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422号

关于核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科博达（总）字（2017）第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31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何　以　　共印15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唐加威：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近期参与并完成的主要项目有华东设计院借壳棱光实业暨 A 股 IPO 项目、畅联物流 A 股 IPO 项目、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电 B 股暨 A 股 IPO 项目、东方财富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东方财富发行股份收购同信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东方航空 A 股非公开发行和 H 股定向增发项

目、东方航空吸收合并上海航空、青岛海尔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济南钢铁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同时向山东钢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药控股 H 股再融资项目等。

沈俊：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近期参与并完成的主要项目有东方财富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华企业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冠农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普利特重大资产购买、延华智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范晶晶，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华建集团借壳棱光实业暨 A 股 IPO 项目、交通银行分拆交银国际于香港上市项目、东方航空 A 股非公开发行和 H 股定向增发项目、东方财富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东方财富发行股份收购同信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青岛海尔重大资产购买 GE 家电资产业务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雷、魏先勇、李思仪、徐路、何喜桥、刘冰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联系方式：	(86-21) 60978999
业务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

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本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对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机构设置及审核流程进行了调整。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5）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原内核工作小组调整名称为质控小组，仍对项目执行风险实

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本机构增设内核部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本项目后续申报阶段、上市阶段及持续督导阶段适用的审核流程如下：

（1）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监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3）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主承销商律师。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

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定、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定、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10 万股（含 4,01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资本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量；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6）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所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所载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5、2019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201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进一步细化明确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并对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及追溯调整。

7、201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所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十二个月，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所载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十二个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博达有限原名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后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为科博达有限。2017 年 6 月，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科博达股份，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919 号）审验，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科博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17 年 6 月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

变更为科博达股份，持续经营时间从科博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42,000,000 元。经众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919 号）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等文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为科博达有限董事。

2017 年 5 月 20 日，因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王依润及谢明东共 5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桂华为董事长、柯炳华为副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27 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陈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许敏、叶建芳、杨征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新增的 4 名董事与公司现任 5 名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柯桂华为科博达有限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2 月 1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柯桂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位，聘任洪乐为科博达有限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31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洪乐辞去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位，聘任柯桂华为科博达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王琍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4 月 30 日，王依润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报告期初以来，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博达控股”）一直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66.51%，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分别持有科博达控股 40.00%、25.00%股权，合计持股 65.00%，始终系科博达控股持股比例最高的两名股东，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及其控制的科博达控股始终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报告期内，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始终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其中柯桂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柯炳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签到簿等会议文件，以及两人与柯磊、科博达控股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表决时，均保持了相

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柯桂华、柯炳华及相关方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柯桂华与柯炳华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以及各自自行担任董事或委派董事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据此，最近 3 年内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对发行人共同控制是稳定、持续且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发生变更。（2）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①柯桂华与柯炳华应当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人均不得单独或联合非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②对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科博达控股应投赞成票；③对于非由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议案的审议，科博达控股应当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进行投票表决；④实际控制人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当充分磋商，并征询公司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意见，或聘请专业机构给予参考意见，以达成一致意见；若经过前述程序，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不损害柯炳华先生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则应以柯桂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为免歧义，当实际控制人就《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其他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当通过前述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据此，在首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对发行人共同控制情况已通过协议及承诺方式予以明确，该等共同控制在首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和会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内容包括中国资本市场及 A 股发行上市需注意的事项、IPO 企业的财务规范、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与责任等。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验收。经审慎核查，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众华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6167】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616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状况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比较为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3%、24.61%、17.93%及 25.6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895.69 万元、31,401.72 万元、46,802.37 万元及 20,321.66 万元；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24%、31.48%、29.08%及 10.74%，资产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69.60 万元、21,471.84 万元、37,181.61 万元及 14,277.8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65.32 万元、-7,842.58 万元、-16,263.84 万元及-4,684.3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68.24 万元、-3,509.29 万元、-13,146.48 万元及 37,000.00 万元。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众华审计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895.69 万元、31,401.72 万元、46,802.37 万元和 20,321.6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658.02 万元、216,162.87 万元、267,536.08 万元和 137,082.2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4%，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6170】号）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照明控制系统、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对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厂商，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息息相关。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购买力以及对汽车的需求将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2018年度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度回落，尤其中国市场的汽车产销量已经出现下滑的情况，且2019年上半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同比仍处于下滑态势。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前景，将对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大客户战略，通过与全球知名整车厂商的紧密合作实现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亦形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终端用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2%、83.21%、87.52%及 86.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保持着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超过10年，合作领域从最初的汽车照明控制系统到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再到能源管理系统，在此过程中彼此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基础。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整车厂商，目前已与戴姆勒、捷豹路虎建立了合作关系，且部分新产品已进入福特汽车、宝马汽车、雷诺汽车的供应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上述整车厂商发展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双方保持了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但未来若发行人核心客户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订单发生大范围转移等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6%、32.82%、35.08%及 33.52%。受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出现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新产品毛利率大幅低于现有产品或生产成本大幅提高等情形，公司存在整体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有所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6 年的 24.43%增长到 2019 年 1-6 月的 35.47%。公司对境外客户主要使用欧元或美元报价，而部分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分摊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欧元和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存在出口收入结算账期，确认收入到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

人民币对欧元和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同时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汽车电子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客户订单和未来预计产品需求严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前景与政策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科博达是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科博达立足全球汽车产业平台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专注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在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致力成为全球汽车电子高端产业链中富于创新和竞争力的卓越企业。

科博达专注于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主光源控制器、辅助光源控制器、氛围灯控制器、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DC/DC 转换模块、DC/AC 逆变器、电磁阀等多类产品。

科博达是少数几家进入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全球配套体系，同步开发汽车电子部件的中国本土公司。公司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戴姆勒、捷豹路虎及国内包括上汽大众、一汽集团及上汽大众等数十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且部分新产品已进入福特汽车、宝马汽车、雷诺汽车的供应商体系，在全球汽车电子尤其是汽车照明电子领域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1、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整车市场的稳步增长

从全球市场角度来看，受益于全球经济的稳健发展和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业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全球汽车产销量在 2006 年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14%和 3.22%。同期，我国汽车产业亦发展蓬勃，已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在 2006 年至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2%，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连续十年位居全球汽车销量第一，国内整车市场发展迅速。

（2）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汽车向电子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催生了汽车电子行业的新需求，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支持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规政策，制定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为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和保障。

（3）对汽车智能化和节能化要求的不断提升

随着信息技术向传统领域的渗透，汽车智能化和节能化成为迎合市场需求的主流趋势。在汽车智能化应用方面，消费者希望通过精密的电脑程序和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使汽车操控趋于简单。未来，汽车的智能化和电动化将成为汽车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与此同时，在汽车节能化方面，随着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出台，能源和环境日益成为影响世界汽车产业发展的两大决定性因素，以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技术发展势头强劲，推动了汽车节能化的发展方向。而汽车智能化和节能化的趋势进一步驱动了汽车电子技术的更新换代，并极大促进了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

（4）汽车电子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

近三十多年来，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从早期的电子燃油喷射、电子点火控制，进一步扩展到汽车底盘控制、主动安全性控制，及故障诊断显示、娱乐和通信等各个领域，平均每辆汽车的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的数据，汽车技术70%左右的创新源自于汽车电子，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整车水平的主要标志。随着未来整车技术应用向电动化、车联网和智能驾驶等领域的演化，汽车电子应用范围和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2、发行人已经具备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1）潜心钻研提升研发实力，率先打入全球技术领先的整车厂商同步开发体系

“软件+硬件”双轮驱动促使公司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实力。公司具有自主开发符合 AUTOSAR 标准架构的汽车电子产品并可与整车厂商车型开发平台直接对接的研发技术，且应用水平已达到该开发标准 4.3 版本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通过了代表行业领先研发水平的 SPICE 2 级审核，并达到了行业最严苛的安全标准 ASIL B（一般整车厂商对照明控制类产品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为 B 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EMC 实验室，该实验室不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认证，拥有第三方检测资质，还获得了包括奥迪公司、大众集团在内的重要客户的试验资质认证，可进行第二方认证。此外，公司还拥有 100 余台（套）试验与检测设备，用于产品性能参数的可靠性测试，并与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宁波大学、英飞凌、安森美成立联合实验室进行汽车电子相关产品前期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汽车照明产品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拥有完整的汽车照明控制系统产品线，涵盖主光源控制器、辅助光源控制器、氛围灯控制器和尾灯控制器全系列产品，且根据产品参数、性能的不同，每个系列均拥有多个不同的产品品类，以满足不同等级车型的需求。以主光源控制器为例，公司拥有含汞 HID 主光源控制器、无汞 HID 主光源控制器、集成式 LED 主光源控制器、矩阵式 LED 主光源控制器，其中矩阵式 LED 主光源控制器（LLP）是目前最先进的车灯控制器之一，该控制器通过复杂的逻辑和算法可精确控制车灯所装载的数十颗乃至上百颗小 LED 光源独立点亮、关闭或变暗，达到可变、精确的照明效果。此外，公司设计生产的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 LDM 是目前世界上尺寸最小、重量最轻和运用灵活性最好的标准模块之一。其电特性 EMC 得到了充分验证，在后续新开发项目中无需再次进行 EMC 验证，大大降低了方案设计难度和风险。

凭借多年来持续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够与海拉、大陆、电装、德尔福等国际汽车电子巨头共同参与项目竞标，是全国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福特汽车等全球技术领先的整车厂商的开发体系、能够与国际品牌合作同步参与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的本土公司。与普通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同，汽车电子产品需根据汽车性能的要求

将电子产品的功能嵌入到汽车机械系统，在功能、尺寸、规格等方面需要精准匹配，形成定制化的专用汽车电子产品。因此，打入整车厂商的开发体系并与其合作同步参与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对汽车电子供应商而言至关重要，代表着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研发实力、设计能力和生产水平的高度认可，是深化与整车厂商合作的重要标志。

长期以来，公司十分注重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从而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一支由 601 位研发人员组成的人才队伍，拥有 200 余项专利技术。

公司参与起草了“汽车高压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柴油机电动式输油泵技术条件”和“汽车用点烟器及点烟器座式电源插座”等国家行业标准，并荣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奖励、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创新型企业等数十项荣誉。

（2）产品兼具高品质和高性价比，客户响应体系高效灵活

在产品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具备完整的产品工程设计与设备开发能力，自主设计、组装的自动化生产线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可满足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对于生产工艺的严苛标准，促进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零公里 PPM 低于 10，PCBA 和产品组装一次性通过率分别达 99.5%和 98.5%，SMT 设备的 OEE 达 50%，生产报废率仅为 0.2%，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公司通过各类先进设计软件、测试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机械臂等软硬件设备实现全自动化生产，有效提升生产过程中的防呆、防错，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品质稳定性，在符合整车厂商高标准的同时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可为整车厂商提供高性价比的汽车电子产品。

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满意度，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被上汽大众授予优秀服务表现奖。以与大众集团的合作为例，由于大众集团原先指定的汽车照明控制器 LHC 的供应商突然断供，严重影响整车制造进度，因此大众集团临时向公司发出供货需求并要求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公司在第一时间给予回应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应对方案，从得知客户需求、到设备采购和产线搭建、再到产品爬坡、量产、最终到产品交付，公司仅用了 3 个月，是通常产线复制所需时间的一半。

（3）与主要终端用户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业务拓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十余年，凭借领先的开发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服务理念，获得了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的认可，先后成为上汽大众、奥迪公司、一汽大众和保时捷汽车的 A 级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都达到了 90 分以上的高水平，并荣获一汽大众颁发的“优秀开发奖”和上汽大众颁发的 2017 年度优秀研发表现奖。

奥迪公司作为全球汽车照明领域的领导者，长期以来公司为其汽车照明控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伴随其进行汽车照明技术的创新与变革。公司自 2007 年起就打入奥迪公司的同步开发体系，与其合作研发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相关产品，从 HID 产品发展至 LED 产品，从前大灯主光源控制器发展延伸至辅助光源控制器，深度参与其近几代灯控产品的研发，在“LED 眼泪灯”等奥迪公司经典之作的背后均可看到公司产品的身影。基于与奥迪公司良好、深入的合作，随后公司获得了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兰博基尼汽车乃至整个大众集团的青睐，合作领域也从最初的汽车照明控制系统拓展至电机控制系统、车载电器与电子等多类产品。

在与大众集团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在业内树立了优秀的企业形象、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从而促使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范围。一方面，公司已与戴姆勒、捷豹路虎等整车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已获得福特汽车的主动进气格栅系统（AGS）项目以及宝马汽车关于 LED 尾灯控制器的提名信；LED 主光源控制器已获得雷诺汽车的提名信，预计将于 2021 年实现量产。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参与东风日产有关汽车照明系统的项目招标，争取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已与英飞凌、TDK、Sumida 等电子元器件领军企业开展密切合作，已成为这些领军供应商的重要客户，根据公司的产品设计和需求为公司开发定制化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4）吸引并培育优秀人才，构建专业人才队伍和核心管理团队

汽车电子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的规模和质量决定了汽车电子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实力。因此，公司在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形成了员工层次结构合理、专业分布有效优化的 601 人的研发人才队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98 人、本科学历 294 人。这些优秀的人才主导或参与开发设计了公司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实践经验。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高效、专业、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

长期供职于汽车电子相关领域，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拥有丰富的汽车电子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和项目开发执行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作为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为顺应汽车电子行业前瞻性技术日益发展的趋势，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完善产品系列，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科博达将始终围绕汽车产业的智能化和绿色动力的发展趋势，同时根据公司市场全球化、技术专业化、产品规模化的战略定位，科博达将始终立足全球汽车产业的市场平台，专注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通过与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智能、绿色产品。

（1）市场和客户开发计划

继续实施全球核心客户的市场战略，进一步巩固全球客户优势。

在与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戴姆勒、捷豹路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康明斯、潍柴动力等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挖掘标致雪铁龙集团、宝马汽车、福特汽车、雷诺、现代起亚等重要客户的全球市场机会。利用公司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开拓新的全球市场领域，增加核心客户的数量，提高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力争成为全球前十大整车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在产品和市场的增量中实现跨越式发展。

（2）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利用现有自主技术的基础，充分发挥核心客户的全球同步开发平台优势，结合全球领先的 IC 半导体供应链资源，围绕主导产品技术平台化的发展战略，建立集技术前沿研究、产品应用开发与产业化为一体的产品创新体系。

①照明控制系统

公司将利用汽车用 LED 灯控自主技术的优势，大力布局 LED 控制系统产品，快速开展 LED 主光源控制器、LED 辅助灯源控制器、LED 氛围灯控制器、LED 尾灯控制器的产能建设，缓解目前产能不足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状况。在现有产能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设备，以及强化管理、优化流程，来全面提升产能、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深入开展技术研发。以公司的成熟通用技术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研发机制，合理管理公司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与下游厂商深度合作，解决普通功率 LED、高功率 LED、LCD 等灯源控制的关键技术问题，全方位提升公司在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水平和能力。

②电机控制系统

进一步拓展机电一体化产品。重点发展空调鼓风机、主动进气格栅、燃油泵等产品的机电一体化。

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结构研发、制造工艺流程研发的创新与提升，内部管理和过程控制的深化，仪器设备和基础设施条件的完善等途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效率和同步研发多款产品的能力，提高公司供货效率，缩短供货周期，加强成本控制，以提升公司在制造和服务环节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在汽车电机控制系统的技术地位。

③能源管理系统

与具有能源管理系统相关先进技术的企业合作成立研发中心，实现技术积累以提升公司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水平，奠定技术基础。

一方面，积极拓展在多类型产品上的供货关系，以扩大公司能源管理系统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继续提高在核心部件上的供货比例，以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利润空间。

（3）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和长期业务规划，拟采取以下策略：

①外部引进：大力引进公司发展所需的国内外高层次的各类人才，为创建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高端人才优势。

②内部培养：继续加强学习型组织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员工打通岗位成才的各种通道，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③机制保障：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政策、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公平竞争的激励、晋级、淘汰机制，促进人才队伍的健康成长，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④合作培养：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联合进行产品与技术开发的课题研究、开办管理与专业人才的讲座和学习进修，共同培养人才，不断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七）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净资产折股	66.51362
2	柯桂华	2,565.5234	净资产折股	7.12645
3	嘉兴富捷	2,527.0619	净资产折股	7.01962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净资产折股	3.60692
5	嘉兴鼎韬	1,298.4919	净资产折股	3.60692
6	柯炳华	1,282.7633	净资产折股	3.56323
7	柯磊	1,282.7633	净资产折股	3.56323
8	杭州玉辉	600.0000	货币	1.66667
9	复星惟实	570.0000	货币	1.58333
10	张江汉世纪	465.1200	货币	1.29200
11	正赛联投资	164.8800	货币	0.45800
合计		**36,000.0000**	**-**	**100.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8 家机构股东中，5 家机构股东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

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科博达控股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内部成员，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②杭州玉辉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杭州玉辉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③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均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特别设立的持股主体，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据此，上述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发行人剩余 3 家机构股东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进行备案。

3、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①复星惟实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②张江汉世纪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③正赛联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①复星惟实及其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②张江汉世纪及其管理人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③正赛联投资及其管理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2019年8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男　　2019年8月1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19年8月1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加威　　沈 俊　　2019年8月14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晶晶　　2019年8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唐加威和沈俊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唐加威和沈俊最近 3 年内未担任 A 股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唐加威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以外，不存在担任其他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沈俊未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加威　　沈　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字：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8 月1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唐加威、沈俊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唐加威、沈俊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中小板企业 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企业 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唐加威	无	1
沈俊	无	无

最近三年内，签字保荐代表人唐加威和沈俊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唐加威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以外，不存在担任其他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沈俊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二、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唐加威、沈俊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唐加威、沈俊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加威　　沈　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8 月 1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本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对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机构设置、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调整。2018 年 7 月 1 日前，本项目适用的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法律部、合规部、战略研究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审核会议；

（3）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如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为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本机构内部审核主要程序如下：

（1）辅导前的审核

在项目组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若立项时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工作小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等。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会前实施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实施问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由内核小组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包括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在内的 5 名成员参与表决，项目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 2/3 的，视为表决通过；获得“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文件前，如项目发生了前次审议未提及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提请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另行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对会后事项进行重新审核，项目组未提请重新审核的，内核小组或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亦可视需要提请再行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原内核工作小组调整名称为质控小组，仍对项目执行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本机构增设内核部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本项目后续申报阶段、上市阶段及持续督导阶段适用的审核流程如下：

（1）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监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3）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5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及项目组各方意见并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管理层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一名项目协调负责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五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最初于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预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7 年 1 月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

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批复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针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或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主管人员；核查了相关股东说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①复星惟实及其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②张江汉世纪及其管理人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③正赛联投资及其管理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范晶晶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孙雷主要负责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协调；项目组成员魏先勇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李思仪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何喜桥、徐路、刘冰冰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针对本项目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及法律部人员组成，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2018 年 7 月 1 日起，原内核工作小组调整名称为质控小组，仍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本机构增设内核部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对项目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对项目的辅导过程进行跟踪审核；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陆续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表请参见附件；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并形成初审意见。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 2017 年年报更新情况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7 年年报更新申报材料。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 2018 年半年报更新情况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8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首发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及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的回复文件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口头反馈意见及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的回复材料。

2019 年 3 月 3 日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 2018 年年报更新情况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8 年年报更新申报材料。

2019 年 3 月 17 日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陆续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 2019 年半年报更新情况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9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至少由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通过同意

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5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5 名立项评估成员均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对本次证券发行立项表示同意。

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各方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投资银行部管理层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关注问题一：发行人资产权属变更尚未办理完成

1、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科博达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科博达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等全部资产权利人更名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组调查情况：

项目组经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并敦促发行人尽快提交变更申请。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全部资产权利人名称由科博达有限变更为科博达股份的变更手续。

2、科博达控股持有部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

项目组调查情况：

项目组经与发行人积极沟通，科博达控股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及 2018 年 8 月与发行人就相关商标转让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科博达控股同意将其拥有的所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包括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相关但核定服务项目与其他转让商标存在部分重合或相近，而被商标主管机构要求一并转让的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有 50 项境内商标以及 16 项境外商标已完成商标注

册人的变更手续，尚有 3 项境内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此外，为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科博达控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科博达控股同意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至各个商标全部剩余的注册有效期限。据此，在剩余境内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科博达控股将持续按照《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相关商标。

综上，除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子公司温州科博达承租华科工业一处房产，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发行人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项目组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注问题二：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之配偶投资拥有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以下简称“科博达德国两合”）股权/权益，科博达德国管理及科博达德国两合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相近或相似。

项目组调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之配偶邵晓愉投资并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及科博达德国两合 100%股权/权益。科博达德国管理的经营范围为：购买和管理商事公司的股份，科博达德国管理设立的原因为投资科博达德国两合，并作为科博达德国两合的无限责任股东。科博达德国两合的经营范围为：为在所有领域特别是汽车电子领域的贸易和咨询，以及各类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

1、初步解决方案

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7 年 5 月，科博达有限与邵晓愉签署了关于科博达有限受让邵晓愉持有的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

博达德国两合全部股份的《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股权/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由邵晓愉向公司出售科博达德国管理 100%的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根据《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完成股权/权益转让后，公司将持有科博达德国管理 100%的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并通过科博达德国管理间接持有科博达德国两合的全部无限责任股东权益。但受限于上述合同签署时中国境外投资审批政策的暂时性限制，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上述合同约定的交割条件，为此，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邵晓愉签署了《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委托管理合同》，邵晓愉拟委托发行人管理其持有股权/权益并控制的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

2、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述《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及邵晓愉双方均积极推进《股权/权益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条件完成，但因中国境外投资审批政策的暂时性限制未发生实质变化，上海市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暂不受理公司直接向境内自然人邵晓愉收购其持有的境外投资企业（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事项。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尽快完成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的股权转让，经公司与邵晓愉及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原股权转让方案调整为：

①公司与邵晓愉终止已签署的《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及《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委托管理合同》不再履行。前述协议终止的同日，由邵晓愉将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全部股权转让给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②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在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全部股权的同时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股权/权益并控制的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

③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在受让完成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全部股权后，将其持有的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及受托管理方案的调整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19 日，邵晓愉与公司就原已签署的《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及《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委托管理合同》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日，邵晓愉与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签署了《收购合同》。为确保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与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于科博达德国管理及科博达德国两合转让完成同日（即 2018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邵晓愉与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之间关于科博达德国管理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股权的前述转让已根据德国法律的要求妥善完成。

根据发行人与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签署的经公证的《收购协议》，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已将科博达德国管理全部股权以 25,000 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将科博达德国两合中有限责任股东股权以 13,500 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经众华审计的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就收购科博达德国管理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之境外投资事宜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66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77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向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的确认，科博达德国管理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有限责任股东的全部股权由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转让给发行人。该两项转让已根据德国法律的要求合法合规完成，转让后发行人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有限责任股东的全部股权。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签署了《终止合同》。根据《终止合同》，双方确认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 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委托管理合同》解除并终止。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收购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转让事宜取得境内主管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并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完成转让对价的汇付，发行人已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发行人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受托管理关系已终止。发行人与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及受托管理方案的实施，增强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消除了潜在同业竞争。项目组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注问题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因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合计被海关部门处罚的金额为 1 万元、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金额为 870 元。

项目组调查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科博达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嘉关缉违字[2017] 15 号），根据该文件，浙江科博达因 2016 年 9 月报关单填报有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认定为“出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规范”，处以罚款 1 万元。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项目组对嘉兴海关负责人的访谈结果，项目组认为：

（1）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发生于浙江科博达负责进出口贸易的工作人员与货物运输代理商的交接环节，仅一批次货物物品未按照海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不涉及货物物品本身的违法、违规情形，并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非浙江科博达主观故意所为。

（2）上述行政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罚款区间，对浙江科博达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且不会对浙江科博达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浙江科博达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已完全履行完毕。浙江科博达已积极整改，并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主动沟通，在其货物进出口流程中增加了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在收发货品之前的沟通确认环节。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认定浙江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前述，浙江科博达所受到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受到海关相关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相关单位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部分问题已经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陆续落实，可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内核部门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参股公司科世科的交易情况

根据 2014 年科世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华科国际签订的《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由华科国际向科世科提供相关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由此科世科分别向华科国际支付服务费。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项目组回复：

2013 年，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科世科签订了《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约定自 2013 年起由发行人向科世科提供包括现有及未来产品项目业务运作、市场开发、客户业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支持等业务支持服务，并向科世科按照每一项目年销售总额的 1.35%（MOVO 项目销售收入的 0.4%）收取服务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据此计算的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费用分别为 931.25 万元、1,304.95 万元、1,530.80 万元和 650.39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

0.60%、0.57%、0.47%，占比较低。发行人除向科世科提供相关的支持服务外，并未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支持服务，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考虑到：（1）科世科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45%股权；（2）科世科支付的相关市场开拓服务费主要基于其股东的业务支持，且科世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众等汽车整车厂商，与科博达具有协同效应，因此相关服务费支付给科博达更具有合理性。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在项目组的建议下，经科世科、华科国际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方协商一致：（1）科世科与华科国际签订了《关于<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溯及既往地终止并解除科世科与华科国际于 2014 年签订的《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同时，华科国际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科世科归还其收取的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费（含税）合计 2,834.63 万元。（2）发行人与科世科于 2013 年签订的《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恢复执行，科世科已于 2017 年 11 月将上述华科国际退回的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项目组认为：通过将华科国际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从科世科收取的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费退回至科世科，并由科世科支付给发行人的方式，有效地保障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完善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组回复：

2016 年 12 月，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嘉兴鼎韬作以每股 2.2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公司。2017 年 6 月，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以每股 12.13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公司。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为公允价值。

根据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嘉兴鼎韬的合伙协议，规定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能够获得合伙财产的份额分为静默期、禁售期和解锁期，并根据其所提供服务的有效期限至离职应享有的份额在静默期、禁售期和解锁期等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理。依据静默期 3 年、禁售期 3 年、解锁期 2 年，合计 8 年计算摊销期限，同时考虑离职率的情况下，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24 年度期间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7 年	6,012.74
2018 年	6,012.74
2019 年	6,012.74
2020 年	2,623.33
2021 年	1,818.34
2022 年	1,206.55
2023 年	722.22
2024 年	327.83
合 计	**24,736.50**

综上，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提参考了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员工的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考虑了员工的离职率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提存在合理性。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还主要包括：

问题一：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问题

请项目组确认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净资产折股	66.51362
2	柯桂华	2,565.5234	净资产折股	7.12645
3	嘉兴富捷	2,527.0619	净资产折股	7.0196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净资产折股	3.60692
5	嘉兴鼎韬	1,298.4919	净资产折股	3.60692
6	柯炳华	1,282.7633	净资产折股	3.56323
7	柯磊	1,282.7633	净资产折股	3.56323
8	杭州玉辉	600.0000	货币	1.66667
9	复星惟实	570.0000	货币	1.58333
10	张江汉世纪	465.1200	货币	1.29200
11	正赛联投资	164.8800	货币	0.458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8 家机构股东中，5 家机构股东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科博达控股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内部成员，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②杭州玉辉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杭州玉辉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③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均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特别设立的持股主体，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据此，上述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发行人剩余 3 家机构股东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进行备案。

3、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①复星惟实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②张江汉世纪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③正赛联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①复星惟实及其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②张江汉世纪及其管理人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③正赛联投资及其管理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项目组回复：

2017 年 7 月，科博达股份第一次增资，新增股本由杭州玉辉、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进行认购。发行人与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7 方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就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7 方股东签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前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终

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并确认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未曾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过各项特殊权利，且就《补充协议》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并进一步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补充协议》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同时，根据《终止协议》项下第一节第（4）条的规定，如果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则在有关监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的决定之日或在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之日，本终止协议自动终止，《补充协议》项下关于投资方的特殊权利的约定应自动恢复效力。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与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规定，《终止协议》项下第一节第（4）条终止执行。

综合上述，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6166】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此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出具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6167】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6170】号），认为发行人明细表及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相关期间主要税种的应缴、实缴与未缴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并作出如下结论：“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

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作出如下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的法律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作出如下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针对首发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中的法律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针对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中的法律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法律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作出如

下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针对初审会意见中的法律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并作出如下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9]第 0478 号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针对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的财务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出具了《对<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相关财务内容的回复》（众会字[2019]第 1189 号），针对告知函相关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回复；出具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众会字[2019]第 2311 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2019年8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男　　2019年8月1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19年8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19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加威　　沈俊

沈　俊　　2019年 8月14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晶晶　　2019年 8月14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孙　雷　　魏先勇　　2019年 8月14日

李思仪　　徐　路　　2019年 8月14日

何喜桥　　刘冰冰　　2019年 8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14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唐加威	沈俊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	是 √	否 □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2,535,250.53元；3、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	是 √	否 □	

		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由公司聘请相关境外律师出具关于科博达德国管理、科博达德国两合及美国科博达的法律意见书；同时，针对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商标，取得了境外商标注册文件。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请参见问核事项 2）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请参见问核事项 12）、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相关事项（清算、停止经营、转让第三方等情形），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邓俊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小勇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利润表	9
公司利润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20
财务报表附注	21-180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2019)第 6166 号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博达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博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发出商品

1、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46,120,738.83 元、693,289,425.17 元、488,501,255.85 元、388,566,939.02 元，其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223,896,481.06 元、212,472,564.12 元、158,066,257.07 元、176,767,672.89 元，占比分别为 34.65%、30.65%、32.36%、45.49%，

请参阅附注 5.6.1。发出商品是指科博达存放于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或客户自有仓库，待客户使用这些商品以后，按当期实际使用数量与科博达进行确认并结算，科博达依据结算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存货确认相应的成本；或是根据客户要求已发出给客户，但对方尚未收到或尚未验收的在途商品。

由于发出商品的存放、管理涉及科博达对该些商品的所有权的控制，以及对发出商品的结算影响收入、成本和存货各项重要的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发出商品的计价、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评价并测算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核算方式，评价公司对发出商品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 检查发出商品的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对于存货的认定是否符合发出商品的条件，检查收入的确认、成本的结算、发出商品的结算和结转是否与合同的相关条款一致，并获得客户对当期结转的发出商品的确认依据；针对期末在途至海外客户、国内客户的发出商品，抽取大额的样本获取报表截止日在途的发出商品期后的运送情况，获得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据、货运提单、物流公司官网的物流信息查询、期后客户的签收证明等；对报表截止日存在的大额的发出商品的仓库进行实地盘点、并通过函证的形式获得对科博达的发出商品的确认。

（二） 上线结算收入的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科博达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如附注 3.22.1 中关于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的上线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所述，按照公司与客户（车灯厂、整车厂或其配套工厂）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发货至指定仓库，并交由客户检验，产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进入生产线，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生产耗用清单，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且上线结算不仅影响收入的确认，也影响到发出商品的确认，因此我们将上线结算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上线结算的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上线结算的特殊性，识别与上线结算的发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公司对于上线结算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年度内关于上线结算的销售清单，对记录的上线结算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以及相关的条款、发出商品的使用确认证明、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记录的发出商品使用情况而确认的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同时选取主要客户与科博达的结算证据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同时对回款进行测试。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博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博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博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博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博达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科博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

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姗丽

中国，上海　　2019 年 8 月 12 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电话：(021) 6352 5500　传真：(021) 6352 5566　网址：www.zhonghuacpa.com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6/F,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
T: 021-6352 5500　F: 021-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290,191,888.37	280,864,440.82	203,429,961.03	103,259,46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2	241,825,601.40	209,909,917.28	125,540,937.14	95,483,413.20
应收账款	5.3	753,893,935.15	598,027,472.68	585,148,367.72	439,403,511.3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4	6,279,151.67	7,791,070.95	15,477,282.86	14,887,991.55
其他应收款	5.5	6,552,716.89	15,216,330.23	3,769,684.14	2,698,110.5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6	614,500,349.85	693,289,425.17	488,501,255.85	388,566,939.0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	13,953,544.59	6,629,584.84	7,700,164.02	-
流动资产合计		**1,927,197,187.92**	**1,811,728,241.97**	**1,429,567,652.76**	**1,044,299,43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	177,235,594.61	160,788,262.81	134,241,013.41	101,888,71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9	551,113,333.90	558,738,326.74	465,966,358.96	464,675,852.38
在建工程	5.10	47,669,753.11	44,625,691.40	50,749,704.55	19,361,80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1	107,163,489.39	108,242,182.84	102,373,060.29	104,503,785.6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2	20,938,686.19	18,827,418.11	4,573,480.22	997,6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	40,890,486.06	35,969,692.49	24,475,816.33	15,464,95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	16,370,835.55	9,396,411.26	30,888,804.89	13,300,64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382,178.81**	**936,587,985.65**	**813,268,238.65**	**720,193,372.26**
资产总计		**2,888,579,366.73**	**2,748,316,227.62**	**2,242,835,891.41**	**1,764,492,80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	460,000,000.00	310,000,000.00	330,000,000.00	233,817,80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16	7,445,000.00	7,400,000.00	-	-
应付账款	5.17	259,310,136.45	281,900,097.21	279,887,119.03	230,556,040.41
预收款项	5.18	2,606,026.61	1,612,716.73	20,305,728.20	3,081,199.05
应付职工薪酬	5.19	29,776,705.47	61,236,741.61	49,753,559.91	38,983,968.69
应交税费	5.20	44,354,940.83	41,569,194.79	36,964,659.92	24,828,091.11
其他应付款	5.21	19,836,979.37	18,471,843.22	15,366,455.69	347,300,592.25
其中：应付利息	5.21	181,250.00	132,916.66	199,375.01	66,458.34
应付股利	5.21	-	-	-	329,084,837.1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2	6,761,919.75	6,761,919.75	2,041,190.00	2,041,19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0,091,708.48**	**728,952,513.31**	**734,318,712.75**	**880,608,88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23	44,682,622.87	48,190,139.11	31,050,657.19	36,463,52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	1,143,286.20	797,340.21	610,381.67	999,38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25,909.07**	**48,987,479.32**	**31,661,038.86**	**37,462,912.63**
负债合计		**875,917,617.55**	**777,939,992.63**	**765,979,751.61**	**918,071,79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28,545,10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25	607,108,190.72	577,044,482.90	516,369,313.83	233,790,930.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28	265,035.48	255,366.24	267,736.71	441,021.3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6	31,126,978.53	31,126,978.53	12,333,265.97	64,272,550.50
未分配利润	5.27	930,509,567.23	917,860,770.10	554,264,834.71	403,251,275.8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009,771.96**	**1,886,287,597.77**	**1,443,235,151.22**	**830,300,878.92**
少数股东权益	5.29	83,651,977.22	84,088,637.22	33,620,988.58	16,120,12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661,749.18**	**1,970,376,234.99**	**1,476,856,139.80**	**846,421,00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8,579,366.73**	**2,748,316,227.62**	**2,242,835,891.41**	**1,764,492,80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09,577.27	84,051,943.03	112,778,519.76	26,862,15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1,021,179.17	88,018,010.31	46,541,211.46	26,050,000.00
应收账款	14.1	426,068,977.64	319,903,834.41	261,057,897.30	222,960,050.9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000,065.85	2,353,721.05	3,445,746.88	6,286,963.92
其他应收款	14.2	24,630,718.23	74,815,101.91	105,254,741.93	132,672,753.7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54,763,534.57	54,763,534.57
存货		185,788,213.10	180,264,325.21	190,533,969.68	162,605,905.4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242,583.19	3,030,253.43	6,913,723.04	-
流动资产合计		**798,761,314.45**	**752,437,189.35**	**726,525,810.05**	**577,437,832.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	442,118,309.12	371,595,413.85	344,843,284.60	311,490,98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7,367,342.70	176,126,009.69	173,129,389.41	167,123,230.33
在建工程		17,140,384.31	9,746,026.79	9,641,055.30	9,759,28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7,519,689.94	38,139,567.32	37,730,507.07	38,207,828.6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695,262.86	4,491,332.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0,750.98	24,821,914.67	13,308,558.10	6,519,20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2,339.37	3,210,956.95	2,408,024.18	2,921,43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514,079.28**	**628,131,221.52**	**581,060,818.66**	**536,021,966.67**
资产总计		**1,506,275,393.73**	**1,380,568,410.87**	**1,307,586,628.71**	**1,113,459,79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83,732,917.34	74,237,820.37	118,188,301.80	93,335,886.42
预收款项		2,048,011.50	-	-	125,282.44
应付职工薪酬		13,274,104.56	28,030,425.60	21,140,005.89	19,450,868.37
应交税费		11,472,074.50	21,882,159.45	18,511,853.54	12,664,438.82
其他应付款		10,152,830.43	7,644,399.72	6,111,166.92	340,524,574.34
其中：应付利息		181,250.00	132,916.66	199,375.01	66,458.34
应付股利		-	-	-	323,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79,529.75	1,179,529.75	410,000.00	4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1,859,468.08**	**232,974,334.89**	**314,361,328.15**	**516,511,050.3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018,596.15	13,735,012.39	6,819,130.47	10,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286.20	797,340.21	610,381.67	997,37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61,882.35**	**14,532,352.60**	**7,429,512.14**	**11,597,370.18**
负债合计		**386,021,350.43**	**247,506,687.49**	**321,790,840.29**	**528,108,42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28,545,10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92,773,574.87	562,709,867.05	502,581,057.72	220,002,674.1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126,978.53	31,126,978.53	12,333,265.97	64,272,550.50
未分配利润		136,353,489.90	179,224,877.80	110,881,464.73	172,531,05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254,043.30**	**1,133,061,723.38**	**985,795,788.42**	**585,351,37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6,275,393.73**	**1,380,568,410.87**	**1,307,586,628.71**	**1,113,459,79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30	1,370,822,031.79	2,675,360,829.97	2,161,628,715.42	1,616,580,156.74
减：营业成本	5.30	905,588,460.99	1,729,369,069.00	1,441,238,052.88	1,004,783,931.00
税金及附加	5.31	9,633,534.12	9,185,496.51	13,394,514.21	8,547,936.18
销售费用	5.32	24,579,746.31	51,465,524.25	46,064,811.44	41,165,299.53
管理费用	5.33	79,927,998.30	159,749,764.60	151,073,167.58	183,869,120.75
研发费用	5.34	77,726,370.88	169,693,229.54	140,717,016.54	103,445,058.63
财务费用	5.35	6,174,594.88	5,999,071.69	17,673,037.09	4,057,588.93
其中：利息费用	5.35	8,825,524.84	16,598,348.50	15,168,599.47	10,621,327.92
利息收入	5.35	946,035.03	1,525,374.88	907,185.03	1,608,703.69
加：其他收益	5.40	9,020,180.14	16,918,344.15	22,535,250.5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	17,011,716.13	46,847,879.12	35,227,801.27	29,983,67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	17,011,716.13	46,847,879.12	35,227,801.27	29,983,67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	-8,731,861.43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	-9,237,629.21	-17,551,185.96	-10,357,904.89	-14,881,32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	-6,732.76	810,849.34	-213,083.86	3,178.61
二、营业利润		**275,246,999.18**	**596,924,561.03**	**398,660,178.73**	**285,816,745.37**
加：营业外收入	5.41	791,468.67	2,398,393.12	3,156,336.98	26,062,473.67
减：营业外支出	5.42	636,622.19	1,305,894.04	1,338,286.58	6,634,058.20
三、利润总额		**275,401,845.66**	**598,017,060.11**	**400,478,229.13**	**305,245,160.84**
减：所得税费用	5.43	35,789,708.53	70,359,763.52	48,397,227.98	50,362,159.25
四、净利润		**239,612,137.13**	**527,657,296.59**	**352,081,001.15**	**254,883,001.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612,137.13	527,657,296.59	352,081,001.15	254,883,001.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8,963,340.00	44,467,648.64	17,500,859.88	5,926,138.64
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648,797.13	483,189,647.95	334,580,141.27	248,956,862.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69.24**	**-12,370.47**	**-173,284.62**	**46,602.7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69.24	-12,370.47	-173,284.62	46,60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621,806.37**	**527,644,926.12**	**351,907,716.53**	**254,929,604.3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658,466.37	483,177,277.48	334,406,856.65	249,003,46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63,340.00	44,467,648.64	17,500,859.88	5,926,138.64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51	1.3422	0.953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51	1.3422	0.953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4.4	844,520,959.45	1,748,628,617.71	1,297,589,508.23	1,047,572,268.83
减：营业成本	14.4	666,934,887.54	1,354,612,196.57	996,864,798.04	722,420,37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946.77	1,263,107.87	965,796.53	1,165,114.25
销售费用		18,957,744.92	28,219,471.90	23,535,146.82	23,925,496.71
管理费用		51,987,040.92	102,336,213.77	101,404,457.85	141,310,373.89
研发费用		47,434,336.58	93,922,377.75	83,097,880.11	65,610,289.33
财务费用		-1,660,042.04	220,656.24	2,486,769.73	-4,708,756.29
其中：利息费用		2,530,250.01	6,421,715.25	6,102,083.33	1,341,333.11
利息收入		1,252,449.88	1,106,873.89	484,954.19	892,177.37
加：其他收益		2,866,416.24	6,660,588.34	11,597,869.5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	107,122,895.27	39,959,279.01	35,227,801.27	29,983,67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22,895.27	39,959,279.01	35,227,801.27	29,983,67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5,220.9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6,785.93	-10,559,639.39	-2,402,637.52	-5,638,19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18.53	-100,933.42	-218,006.85	3,178.61
二、营业利润		**161,658,367.92**	**204,013,888.15**	**133,439,685.58**	**122,198,040.54**
加：营业外收入		136,960.53	655,018.84	843,018.15	18,272,053.34
减：营业外支出		590.00	177,279.77	1,043,277.96	5,387,733.09
三、利润总额		**161,794,738.45**	**204,491,627.22**	**133,239,425.77**	**135,082,360.79**
减：所得税费用		6,666,126.35	16,554,501.59	11,322,431.30	27,032,690.60
四、净利润		**155,128,612.10**	**187,937,125.63**	**121,916,994.47**	**108,049,670.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128,612.10	187,937,125.63	121,916,994.47	108,049,670.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128,612.10**	**187,937,125.63**	**121,916,994.47**	**108,049,67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印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月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279,891.76	2,476,263,192.68	1,742,789,642.22	1,423,221,34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78,631.32	90,869,757.92	51,657,613.89	10,450,54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10,246,049.03	33,613,505.66	27,896,995.55	79,415,02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304,572.11**	**2,600,746,456.26**	**1,822,344,251.66**	**1,513,086,9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702,692.35	1,701,887,863.78	1,154,297,029.26	767,226,53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53,267.87	304,976,657.94	246,565,911.72	209,075,40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84,539.64	135,207,674.12	105,549,971.97	105,771,49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42,985,657.19	86,858,156.98	101,212,900.93	110,317,4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526,157.05**	**2,228,930,352.82**	**1,607,625,813.88**	**1,192,390,88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	**142,778,415.06**	**371,816,103.44**	**214,718,437.78**	**320,696,02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	2,875,500.00	2,24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338.81	276,113.07	359,098.09	291,98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338.81**	**13,776,113.07**	**3,234,598.09**	**2,532,98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05,315.24	176,123,106.25	81,660,428.64	49,771,15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1,456.55	-	63,4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5,315.24**	**176,414,562.80**	**81,660,428.64**	**113,186,15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2,976.43**	**-162,638,449.73**	**-78,425,830.55**	**-110,653,17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218,400,000.00	167,274,28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410,000,000.00	350,000,000.00	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0**	**416,000,000.00**	**568,400,000.00**	**397,274,2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430,000,000.00	254,102,931.25	266,245,09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361,566.50	117,464,806.85	343,568,062.31	416,711,63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21,9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61,566.50**	**547,464,806.85**	**603,492,913.56**	**682,956,72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1,566.50**	**-131,464,806.85**	**-35,092,913.56**	**-285,682,43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424.58**	**2,832,618.13**	**126,397.30**	**4,026,80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7,447.55**	**80,545,464.99**	**101,326,090.97**	**-71,612,774.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64,440.82	199,318,975.83	97,992,884.86	169,605,659.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91,888.37**	**279,864,440.82**	**199,318,975.83**	**97,992,88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916,882.06	1,617,795,473.42	1,127,293,401.66	1,017,076,06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49,571.78	73,907,321.41	49,051,477.75	7,895,51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896.77	20,343,991.19	14,007,181.50	57,310,51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401,350.61**	**1,712,046,786.02**	**1,190,352,060.91**	**1,082,282,09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330,465.06	1,372,646,032.05	910,582,067.59	618,126,14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08,739.85	133,477,060.75	116,847,895.92	106,039,06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64,145.52	37,589,434.75	15,203,471.08	46,204,06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3,248.07	42,542,347.55	57,411,469.59	131,230,32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06,598.50**	**1,586,254,875.10**	**1,100,044,904.18**	**901,599,59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94,752.11**	**125,791,910.92**	**90,307,156.73**	**180,682,49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0,600,000.00	68,263,534.57	2,875,500.00	2,24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7,385.24	17,999,932.70	9,105,816.47	136,04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87,955.95	-	4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05,341.19**	**86,263,467.27**	**56,981,316.47**	**2,377,04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3,409.95	50,189,610.58	29,776,755.19	18,667,48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000,000.00	291,456.55	1,000,000.00	63,4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	30,666,914.12	10,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03,409.95**	**81,147,981.25**	**41,576,755.19**	**82,082,48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01,931.24**	**5,115,486.02**	**15,404,561.28**	**-79,705,43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8,400,000.00	167,274,28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68,400,000.00**	**217,274,2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481,916.67	107,288,173.60	328,969,166.66	406,541,50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81,916.67**	**307,288,173.60**	**388,969,166.66**	**406,541,50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81,916.67**	**-157,288,173.60**	**-20,569,166.66**	**-189,267,21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132.44**	**1,765,185.13**	**1,662,825.07**	**3,435,07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7,634.24**	**-24,615,591.53**	**86,805,376.42**	**-84,855,084.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51,943.03	108,667,534.56	21,862,158.14	106,717,242.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9,577.27**	**84,051,943.03**	**108,667,534.56**	**21,862,15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77,044,482.90**	-	**255,366.24**	-	**31,126,978.53**	**917,860,770.10**	**1,886,287,597.77**	**84,088,637.22**	**1,970,376,23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577,044,482.90**	-	**255,366.24**	-	**31,126,978.53**	**917,860,770.10**	**1,886,287,597.77**	**84,088,637.22**	**1,970,376,23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30,063,707.82**	-	**9,669.24**	-	-	**12,648,797.13**	**42,722,174.19**	**-436,660.00**	**42,285,514.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0,648,797.13	210,648,797.13	28,963,340.00	239,612,13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063,707.82	-	-	-	-	-	30,063,707.82	-	30,063,707.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063,707.82	-	-	-	-	-	30,063,707.82	-	30,063,707.82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9,400,000.00	-227,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9,400,000.00	-227,4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9,669.24	-	-	-	9,669.24	-	9,669.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607,108,190.72**	-	**265,035.48**	-	**31,126,978.53**	**930,509,567.23**	**1,929,009,771.96**	**83,651,977.22**	**2,012,661,749.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16,369,313.83**	-	**267,736.71**	-	**12,333,265.97**	**554,264,834.71**	**1,443,235,151.22**	**33,620,988.58**	**1,476,856,13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516,369,313.83**	-	**267,736.71**	-	**12,333,265.97**	**554,264,834.71**	**1,443,235,151.22**	**33,620,988.58**	**1,476,856,13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60,675,169.07**	-	**-12,370.47**	-	**18,793,712.56**	**363,595,935.39**	**443,052,446.55**	**50,467,648.64**	**493,520,09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83,189,647.95	483,189,647.95	44,467,648.64	527,657,29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0,127,415.64	-	-	-	-	-	60,127,415.64	6,000,000.00	66,127,415.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0,127,415.64	-	-	-	-	-	60,127,415.64	-	60,127,415.64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793,712.56	-119,593,712.56	-100,800,000.00	-	-100,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793,712.56	-18,793,712.56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	-100,8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547,753.43	-	-12,370.47	-	-	-	535,382.96	-	535,382.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77,044,482.90**	-	**255,366.24**	-	**31,126,978.53**	**917,860,770.10**	**1,886,287,597.77**	**84,088,637.22**	**1,970,376,234.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545,101.00**	-	-	-	**233,790,930.27**	-	**441,021.33**	-	**64,272,550.50**	**403,251,275.82**	**830,300,878.92**	**16,120,128.70**	**846,421,00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545,101.00**	-	-	-	**233,790,930.27**	-	**441,021.33**	-	**64,272,550.50**	**403,251,275.82**	**830,300,878.92**	**16,120,128.70**	**846,421,00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31,454,899.00**	-	-	-	**282,578,383.56**	-	**-173,284.62**	-	**-51,939,284.53**	**151,013,558.89**	**612,934,272.30**	**17,500,859.88**	**630,435,13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4,580,141.27	334,580,141.27	17,500,859.88	352,081,00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260,527,415.65	-	-	-	-	-	278,527,415.65	-	278,527,415.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	-	-	200,400,000.00	-	-	-	-	-	218,400,000.00	-	218,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0,127,415.65	-	-	-	-	-	60,127,415.65	-	60,127,415.65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333,265.97	-12,333,265.9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333,265.97	-12,333,265.9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454,899.00	-	-	-	22,050,967.91	-	-	-	-64,272,550.50	-171,233,316.41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9,666,457.19	-	-	-	-119,666,457.19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272,550.50	-	-	-	-	-	-	-	-64,272,550.50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29,515,891.31	-	-	-	141,717,425.10	-	-	-	-	-171,233,316.41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173,284.62	-	-	-	-173,284.62	-	-173,284.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16,369,313.83**	-	**267,736.71**	-	**12,333,265.97**	**554,264,834.71**	**1,443,235,151.22**	**33,620,988.58**	**1,476,856,13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55,065,625.17**	-	**394,418.58**	-	**50,000,000.00**	**868,566,963.37**	**1,074,027,007.12**	**13,268,892.19**	**1,087,295,89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55,065,625.17**	-	**394,418.58**	-	**50,000,000.00**	**868,566,963.37**	**1,074,027,007.12**	**13,268,892.19**	**1,087,295,89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8,545,101.00**	-	-	-	**178,725,305.10**	-	**46,602.75**	-	**14,272,550.50**	**-465,315,687.55**	**-243,726,128.20**	**2,851,236.51**	**-240,874,89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8,956,862.95	248,956,862.95	5,926,138.64	254,883,00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45,101.00	-	-	-	220,002,674.16	-	-	-	-	-	248,547,775.16	-	248,547,775.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545,101.00	-	-	-	138,729,186.00	-	-	-	-	-	167,274,287.00	-	167,274,28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0,336,216.97	-	-	-	-	-	100,336,216.97	-	100,336,216.97
4.其他	-	-	-	-	-19,062,728.81	-	-	-	-	-	-19,062,728.81	-	-19,062,728.8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272,550.50	-714,272,550.50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272,550.50	-14,272,550.50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41,277,369.06	-	46,602.75	-	-	-	-41,230,766.31	-3,074,902.13	-44,305,668.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45,101.00**	-	-	-	**233,790,930.27**	-	**441,021.33**	-	**64,272,550.50**	**403,251,275.82**	**830,300,878.92**	**16,120,128.70**	**846,421,00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8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权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62,709,867.05**	-	-	-	**31,126,978.53**	**179,224,877.80**	**1,133,061,72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562,709,867.05**	-	-	-	**31,126,978.53**	**179,224,877.80**	**1,133,061,72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30,063,707.82**	-	-	-	-	**-42,871,387.90**	**-12,807,680.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5,128,612.10	155,128,61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063,707.82	-	-	-	-	-	30,063,707.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063,707.82	-	-	-	-	-	30,063,707.82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92,773,574.87**	-	-	-	**31,126,978.53**	**136,353,489.90**	**1,120,254,04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权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02,581,057.72**	-	-	-	**12,333,265.97**	**110,881,464.73**	**985,795,7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502,581,057.72**	-	-	-	**12,333,265.97**	**110,881,464.73**	**985,795,78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60,128,809.33**	-	-	-	**18,793,712.56**	**68,343,413.07**	**147,265,93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7,937,125.63	187,937,12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0,127,415.64	-	-	-	-	-	60,127,415.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0,127,415.64	-	-	-	-	-	60,127,415.64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793,712.56	-119,593,712.56	-100,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793,712.56	-18,793,712.5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393.69	-	-	-	-	-	1,393.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62,709,867.05**	-	-	-	**31,126,978.53**	**179,224,877.80**	**1,133,061,72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权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545,101.00**	-	-	-	**220,002,674.16**	-	-	-	**64,272,550.50**	**172,531,052.64**	**585,351,37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545,101.00**	-	-	-	**220,002,674.16**	-	-	-	**64,272,550.50**	**172,531,052.64**	**585,351,37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31,454,899.00**	-	-	-	**282,578,383.56**	-	-	-	**-51,939,284.53**	**-61,649,587.91**	**400,444,410.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1,916,994.47	121,916,99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260,527,415.65	-	-	-	-	-	278,527,415.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	-	-	200,400,000.00	-	-	-	-	-	218,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0,127,415.65	-	-	-	-	-	60,127,415.65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333,265.97	-12,333,265.9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333,265.97	-12,333,265.9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454,899.00	-	-	-	22,050,967.91	-	-	-	-64,272,550.50	-171,233,316.4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9,666,457.19	-	-	-	-119,666,457.19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272,550.50	-	-	-	-	-	-	-	-64,272,550.5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29,515,891.31	-	-	-	141,717,425.10	-	-	-	-	-171,233,316.4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02,581,057.72**	-	-	-	**12,333,265.97**	**110,881,464.73**	**985,795,78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权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0**	**778,753,932.95**	**928,753,93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0**	**778,753,932.95**	**928,753,93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8,545,101.00**	-	-	-	**220,002,674.16**	-	-	-	**14,272,550.50**	**-606,222,880.31**	**-343,402,55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8,049,670.19	108,049,67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45,101.00	-	-	-	220,002,674.16	-	-	-	-	-	248,547,775.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545,101.00	-	-	-	119,666,457.19	-	-	-	-	-	148,211,558.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0,336,216.97	-	-	-	-	-	100,336,216.97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272,550.50	-714,272,550.50	-7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272,550.50	-14,272,550.5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545,101.00**	-	-	-	**220,002,674.16**	-	-	-	**64,272,550.50**	**172,531,052.64**	**585,351,37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原名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注册成立，系由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共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00%；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投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00%。出资已经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出具沪申洲（2003）验字第 673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9 月 12 日，科博达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2014823，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09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法定代表人为柯桂华，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04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将其持有的 20.00%的股权转让给柯炳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科博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柯炳华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根据 2004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柯炳华对科博达有限增资 255.00 万；股东柯炳金对科博达有限增资 315.00 万元；股东柯桂华对科博达有限增资 630.00 万元。出资已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出具沪会中事（2004）验字第 1697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科博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2014823。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科博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0%；柯炳华出资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0%；柯炳金出资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0%；柯桂华出资 6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00%。

根据 2007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科博达有限原股东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柯桂华、柯炳金和柯炳华分别向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出资 240.00 万元、23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股东柯炳华向柯丽华转让出资 50.00 万元；柯炳金分别向柯磊、柯艾桦转让出资 125.00 万元、50.00 万元；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科博达有限增资 8,500.0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出资已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出具兴验内字（2007）-4321 号验资报告。其中 5,000.00 万元出资已经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出具沪公约（2008）第 498 号验资报告。完成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科博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柯桂华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柯炳华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柯炳金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柯磊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柯丽华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柯艾桦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

2007 年 11 月科博达有限的名称变更为“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7902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名称变更。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 2016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柯丽华、柯艾桦分别将其持有的科博达有限 0.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柯桂华；股东柯炳金将其持有的科博达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柯磊。2016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科博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29533231F。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科博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柯桂华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柯炳华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柯磊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

根据 2016 年 12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科博达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4.5101 万元，变更后科博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54.5101 万元，其中：柯桂华认缴注册资本 4,642,857 元，柯炳华认缴注册资本 2,321,429 元，柯磊认缴注册资本 2,321,429 元，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9,498,294 元，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880,546 元，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880,546 元，上述增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 64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以后，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1%，柯桂华出资 9,642,857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柯炳华出资 4,821,429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柯磊出资 4,821,429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498,294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9%，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880,546 元，占注册资本的 3.80%，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0,546 元，占注册资本的 3.80%。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致通过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67,273,375.70 元，按照 1：0.60288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4,200.00 万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225,273,375.7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9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改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3,944.9043 万元，占股本的 70.01434%；柯桂华出资 2,565.5234 万元，占股本的 7.50153%；柯炳华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75077%；柯磊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75077%，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27.0619 万元，占股本的 7.38907%；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79676%；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79676%。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 2017 年 6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由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7,28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股本，6,6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6,916.00 万元，其中 570.00 万元计入股本，6,34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 164.88 万元计入股本，1,835.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5,644.00 万元，其中 465.12 万元计入股本，5,17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3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3,944.9043 万元，占股本的 66.51363%；柯桂华出资 2,565.5234 万元，占股本的 7.12645%；柯炳华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56323%；柯磊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56323%，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27.0619 万元，占股本的 7.01962%；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60692%；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60692%；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00 万元，占股本的 1.66667%；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70.00 万元，占股本的 1.58333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5.12 万元，占股本的 1.29200%；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4.88 万元，占股本的 0.45800%。

完成上述增资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29533231F 号。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 6.1 及 6.2。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5 合并程序（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续）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 1）项或第 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9.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9.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9.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9.7 2）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9.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8 利得和损失（续）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9.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9 报表列示（续）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请见 3.9 中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如下：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针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余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之相关规定进行合并财务报表和科目的相关会计处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半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有明显迹象表明原材料出现呆滞情况的，计提全额的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 持有待售的资产

3.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12.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持有待售的资产（续）

3.12.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续）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续）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4.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0-5	4.75-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10	0-5	9.5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3	0-5	7.30—20.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8	0-5	11.88—33.3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固定资产（续）

3.14.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7.17 年-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按受益期 3-1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预计负债

本公司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租赁期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

3.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1.2 离职后福利

3.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续）

3.21.2 离职后福利（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2.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内销收入

一、上线结算模式：按照公司与客户（车灯厂、整车厂或其配套工厂）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发货至指定仓库，并交由客户检验，产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进入生产线，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生产耗用清单，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普通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仓库，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外销收入

一、一般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报关离岸后或者通过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国外仓库并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上线结算模式：同内销收入-上线结算模式。

3.22.2 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2.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6 年 12 月底，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的平台公司，以每股 2.2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本公司。2017 年 6 月，本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2.13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本公司。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为公允价值。

3.23.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规定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能够获得合伙财产的份额分为静默期、禁售期和解锁期，并根据其所提供服务的有效期限至离职应享有的份额在静默期、禁售期和解锁期等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伙协议，静默期指合伙企业成立至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的期间；禁售期指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解锁期指本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根据上述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判断，该权益工具的等待期间预计为 8 年。

3.23.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本公司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属需在等待期内完成服务才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摊销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012.74 万、6,012.74 万及 3,006.37 万，进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6 年底，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增资中按照超额认购部分作为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 1.0034 亿，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政府补助

3.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4.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4.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24.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6.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6.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7.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股东会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相关业务发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股东会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2,535,250.53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4 税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7%、10%、11%、16%、19%（德国公司）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15%（德国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涉及所得税优惠见附注 4.2）	9%+21%（美国公司）、15%、20%、25%

4.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04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10002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2017 年-2019 年）。故 2016、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14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12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2017 年-2019 年）。故 2016、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本公司子公司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30013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2015 年-2017 年）。故 2016、2017 年度税率为 15%。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10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2018 年-2020 年）。故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本公司子公司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07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2017 年-2019 年），故 2016 年度税率为 25%，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取得备案，对其 2017 年度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4 税费（续）

4.2 企业所得税（续）

本公司子公司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公司 2016、2017、2018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3 号），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及年应纳税所得额限制，故公司 2019 年 1-6 月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公司 2017、2018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3 号），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及年应纳税所得额限制，故公司 2019 年 1-6 月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取得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沙发改【2015】 286 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减免原因：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5 月取得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沙发改【2017】 356 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减免原因：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6、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税率均为 15%。

本公司子公司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子公司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及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2016、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子公司 Meke Inc.2018 年（2018 年成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联邦税率及 9%加州税率。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2018 年成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9,361.30	110,708.04
银行存款	290,012,527.07	279,753,732.78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0
合计	290,191,888.37	280,864,440.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0,526.32	467,612.84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9,287.60	132,533.77
银行存款	199,099,688.23	97,860,351.09
其他货币资金	4,110,985.20	5,266,582.00
合计	203,429,961.03	103,259,466.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8,545.21	7,448,545.21

5.1.1 使用有限制的款项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作为担保、保证金冻结而使用受限的款项金额为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1,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4,110,985.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5,266,582.00 元）。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23,450.00	1,729,950.00
银行承兑汇票	241,302,151.40	208,179,967.28
合计	241,825,601.40	209,909,917.28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480,450.00	1,026,95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3,060,487.14	94,456,463.20
合计	125,540,937.14	95,483,413.2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23,235.14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6,523,235.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73,843.35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8,173,843.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862,264.4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2,862,264.43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734,507.96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4,734,507.96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943,179.7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8,943,179.72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974,807.44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52,974,807.44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2.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51,000.00	0.23	27,550.00	100.00	523,450.00	1,821,000.00	0.87	91,050.00	100.00	1,729,950.00
银行承兑汇票	241,302,151.40	99.77	-	-	241,302,151.40	208,179,967.28	99.13	-	-	208,179,967.28
合计	241,853,151.40	100.00	27,550.00	100.00	241,825,601.40	210,000,967.28	100.00	91,050.00	100.00	209,909,917.28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611,000.00	2.08	130,550.00	100.00	2,480,450.00	1,081,000.00	1.13	54,050.00	100.00	1,026,95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3,060,487.14	97.92	-	-	123,060,487.14	94,456,463.20	98.87	-	-	94,456,463.20
合计	125,671,487.14	100.00	130,550.00	100.00	125,540,937.14	95,537,463.20	100.00	54,050.00	100.00	95,483,413.20

5.2.6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9 年 1 月—6 月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91,050.00	27,550.00	91,050.00	-	27,550.00
合计	91,050.00	27,550.00	91,050.00	-	27,5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1,050.00	票据到期收回
合计	91,05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6 坏账准备的情况（续）

2018 年 1 月—12 月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30,550.00	91,050.00	130,550.00	-	91,050.00
合计	130,550.00	91,050.00	130,550.00	-	91,0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30,550.00	票据到期收回
合计	130,550.00	

2017 年 1 月—12 月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4,050.00	130,550.00	54,050.00	-	130,550.00
合计	54,050.00	130,550.00	54,050.00	-	130,5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4,050.00	票据到期收回
合计	54,050.00	

2016 年 1 月—12 月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54,050.00	-	-	54,050.00
合计	-	54,050.00	-	-	54,0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合计	-	

5.2.7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0,679,032.05	627,047,778.00	613,414,076.98	443,234,023.73
1 至 2 年	12,557,351.53	2,082,423.24	1,865,634.99	12,737,757.43
2 至 3 年	862,384.93	540,908.24	867,931.69	8,528,901.19
3 至 4 年	599,896.80	85,377.78	231,756.62	88,172.32
4 至 5 年	224,970.61	231,756.61	3,154.58	-
5 年以上	24,251.14	17,465.14	14,370.78	-
减：坏账准备	41,053,951.91	31,978,236.33	31,248,557.92	25,185,343.33
合计	753,893,935.15	598,027,472.68	585,148,367.72	439,403,511.34

5.3.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457.78	0.04	334,457.78	0.81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457.78	0.04	334,457.78	0.8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4,613,429.28	99.96	40,719,494.13	99.19	753,893,935.15
其中，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794,613,429.28	99.96	40,719,494.13	99.19	753,893,935.15
合计	794,947,887.06	100.00	41,053,951.91	100.00	753,893,935.15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885,346.46	99.98	31,857,873.78	99.62	598,027,47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362.55	0.02	120,362.55	0.38	-
合计	630,005,709.01	100.00	31,978,236.33	100.00	598,027,472.68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276,063.69	99.98	31,127,695.97	99.61	585,148,36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61.95	0.02	120,861.95	0.39	-
合计	616,396,925.64	100.00	31,248,557.92	100.00	585,148,367.7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588,854.67	99.98	25,185,343.33	99.71	439,403,511.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71.83	0.02	74,171.83	0.29	-
合计	464,663,026.50	100.00	25,259,515.16	100.00	439,403,511.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恒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2,178.31	262,178.31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4,310.56	14,310.56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0,285.27	40,285.27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北奔汽车有限公司	7,743.06	7,743.06	100.00%	无法收回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940.58	9,940.58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34,457.78	334,45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0,679,032.05	39,033,951.60	5%
1 至 2 年	12,557,351.53	1,255,735.15	10%
2 至 3 年	862,384.93	172,476.99	20%
3 至 4 年	514,660.77	257,330.39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794,613,429.28	40,719,494.13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7,047,778.00	31,352,388.90	5%
1 至 2 年	2,058,505.63	205,850.56	10%
2 至 3 年	516,884.52	103,376.90	20%
3 至 4 年	44,950.76	22,475.38	50%
4 至 5 年	217,227.55	173,782.04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629,885,346.46	31,857,873.7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3,390,159.37	30,669,507.96	5%
1 至 2 年	1,841,611.27	184,161.13	10%
2 至 3 年	827,065.49	165,413.10	20%
3 至 4 年	217,227.56	108,613.78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616,276,063.69	31,127,695.97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3,234,023.73	22,161,701.19	5%
1 至 2 年	12,737,757.43	1,273,775.74	10%
2 至 3 年	8,528,901.19	1,705,780.24	20%
3 至 4 年	88,172.32	44,086.16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464,588,854.67	25,185,343.3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 2：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24,203.16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8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7,318.5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67,640.09 元。

2017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89,042.76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27,035.62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9 年 1-6 月	48,487.58
2018 年	-
2017 年	248,499.52
2016 年	97,559.76

5.3.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VALEO ILUMINACION, S.A.	非关联方	88,964,389.41	4,472,330.08	11.19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49,470.43	3,122,473.52	7.86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49,034.01	2,952,451.70	7.43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69,930.14	3,077,545.90	7.13
亮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78,505.33	2,278,925.27	5.73
合计		312,711,329.32	15,903,726.47	39.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24,109.26	3,671,205.46	11.65
亮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72,659.88	2,938,632.99	9.33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65,333.60	1,878,266.68	5.9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52,113.97	1,807,605.70	5.74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4,393.32	1,431,219.67	4.54
合计		234,538,610.03	11,726,930.50	37.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亮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78,707.47	3,193,935.37	10.36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45,601.32	2,622,280.07	8.5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95,373.47	2,304,768.67	7.48
VALEO ILUMINACION, S.A.	非关联方	37,683,238.32	1,884,161.92	6.11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8,776.76	1,749,438.84	5.68
合计		235,091,697.34	11,754,584.87	38.1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亮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85,213.95	3,934,260.70	16.93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6,209.73	2,032,810.49	8.75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16,853.75	1,680,842.69	7.2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4,854.75	1,504,742.74	6.48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8,346,383.92	3,167,950.37	6.10
合计		211,399,516.10	12,320,606.99	45.49

5.3.6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12,479.37	76.64	7,118,726.75	91.37
1—2 年	1,256,320.21	20.01	501,492.11	6.44
2—3 年	163,106.90	2.60	134,018.10	1.72
3 年以上	47,245.19	0.75	36,833.99	0.47
合计	6,279,151.67	100.00	7,791,070.95	100.0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16,419.49	98.31	14,688,567.21	98.66
1—2 年	210,019.37	1.36	118,191.95	0.79
2—3 年	1,844.00	0.01	71,242.40	0.48
3 年以上	49,000.00	0.32	9,989.99	0.07
合计	15,477,282.86	100.00	14,887,991.55	1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续）

5.4.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益驰（上海）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732.00	13.64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海关缴费平台)	非关联方	649,831.00	10.35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624.20	9.98
慈溪市 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276.00	7.41
潍坊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62.43	4.13
合计		2,857,525.63	45.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3,750.00	13.14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海关缴费平台)	非关联方	713,119.65	9.15
中央金库	非关联方	625,708.00	8.03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198.81	6.01
慈溪市 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276.00	5.97
合计		3,296,052.46	42.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海关缴费平台)	非关联方	4,348,828.72	28.10
中央金库	非关联方	2,969,044.82	19.18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715.23	10.28
肖根福罗格注胶技术（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00.00	6.16
德派装配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640.28	4.00
合计		10,483,229.05	67.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海关缴费平台)	非关联方	7,364,840.41	49.47
中央金库	非关联方	957,094.85	6.43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837.94	6.41
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25,722.04	3.53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3.09
合计		10,262,495.24	68.93

5.4.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52,716.89	15,216,330.23
合计	6,552,716.89	15,216,330.2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69,684.14	2,698,110.53
合计	3,769,684.14	2,698,110.53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末金额比 2018 年末金额下降 56.94%系 2018 年末的应收退税在 2019 年 1 月收到，而 2019 年 6 月末的退税已在 2019 年 6 月收讫。

5.5.2 其他应收款：

5.5.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16,138.45	14,229,709.50	3,756,904.57	1,874,120.77
1 至 2 年	2,261,190.36	1,866,015.67	30,308.98	251,330.30
2 至 3 年	638,783.30	12,842.01	200,433.40	299,566.95
3 至 4 年	-	6,437.00	26,000.00	319,183.94
4 至 5 年	6,437.00	26,000.00	-	1,461,265.00
5 年以上	812,090.00	786,090.00	1,432,690.00	1,380.00
减：坏账准备	1,381,922.22	1,710,763.95	1,676,652.81	1,508,736.43
合计	6,552,716.89	15,216,330.23	3,769,684.14	2,698,110.53

5.5.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费用	6,239,660.56	5,459,598.89
押金或保证金	1,219,366.99	894,481.78
出口退税	-	10,311,138.89
代扣代缴社保等	424,041.88	153,950.61
其他	51,569.68	105,624.01
备用金	-	2,300.00
合计	7,934,639.11	16,927,094.1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2 按款项性质分类（续）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或保证金	2,256,886.79	1,681,830.50
出口退税	1,672,311.95	823,019.91
代垫水电费等	1,264,119.84	607,383.60
备用金	54,305.53	1,026,466.52
代扣代缴社保等	198,212.84	64,225.64
其他	500.00	3,920.79
合计	5,446,336.95	4,206,846.96

5.5.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5.2.3.1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934,639.11
减：坏账准备	1,381,922.2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552,716.8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10,763.95	-	-	1,710,763.9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817.13	-	-	14,817.13
本期转回	343,658.86	-	-	343,658.8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81,922.22	-	-	1,381,922.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16,138.45	210,806.92	5%
1 至 2 年	2,261,190.36	226,119.04	10%
2 至 3 年	638,783.30	127,756.66	2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6,437.00	5,149.60	80%
5 年以上	812,090.00	812,090.00	100%
合计	7,934,639.11	1,381,922.22	

5.5.2.3.2 2016-2018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7,094.18	100.00	1,710,763.95	100.00	15,216,330.23	5,446,336.95	100.00	1,676,652.81	100.00	3,769,68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16,927,094.18	100.00	1,710,763.95	100.00	15,216,330.23	5,446,336.95	100.00	1,676,652.81	100.00	3,769,684.14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6,846.96	100.00	1,508,736.43	100.00	2,698,11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06,846.96	100.00	1,508,736.43	100.00	2,698,110.5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3.2 2016-2018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29,709.50	711,485.48	5%
1 至 2 年	1,866,015.67	186,601.57	10%
2 至 3 年	12,842.01	2,568.40	20%
3 至 4 年	6,437.00	3,218.50	50%
4 至 5 年	26,000.00	20,800.00	80%
5 年以上	786,090.00	786,090.00	100%
合计	16,927,094.18	1,710,763.95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56,904.57	187,845.23	5%
1 至 2 年	30,308.98	3,030.90	10%
2 至 3 年	200,433.40	40,086.68	20%
3 至 4 年	26,000.00	13,000.00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1,432,690.00	1,432,690.00	100%
合计	5,446,336.95	1,676,652.8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4,120.77	93,706.04	5%
1 至 2 年	251,330.30	25,133.03	10%
2 至 3 年	299,566.95	59,913.39	20%
3 至 4 年	319,183.94	159,591.97	50%
4 至 5 年	1,461,265.00	1,169,012.00	80%
5 年以上	1,380.00	1,380.00	100%
合计	4,206,846.96	1,508,736.43	

2018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11.14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7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7,916.38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0,639.93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3.2 2016-2018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6,239,660.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8.64	508,637.55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保证金	746,010.00	5 年以上	9.40	746,010.00
建达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	124,137.93	1 年以内	1.56	6,206.90
慈溪市三佩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113,000.00	1 年以内	1.42	5,650.0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	55,720.83	2-3 年	0.70	11,144.17
合计		7,278,529.32		91.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080,844.73	1 年以内	47.74	404,042.24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5,459,598.89	1 年以内，1-2 年	32.25	363,324.28
国家金库嘉兴市中心支库	出口退税	2,230,294.16	1 年以内	13.18	111,514.71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保证金	746,010.00	5 年以上	4.41	746,010.00
浙江省税务局	代扣代缴社保等	71,628.20	1 年以内	0.42	3,581.41
合计		16,588,375.98		98.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2,256,886.79	1 年以内	41.44	112,844.34
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出口退税	1,264,119.84	1 年以内	23.21	63,205.99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保证金	746,010.00	5 年以上	13.70	746,010.00
嘉兴财政局	押金	646,600.00	5 年以上	11.87	646,600.00
立信杰（东莞）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84	20,000.00
合计		5,013,616.63		92.0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23,019.91	1 年以内	19.56	41,151.00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保证金	746,010.00	4-5 年	17.73	596,808.00
嘉兴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	646,600.00	4-5 年	15.37	517,280.00
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481,759.69	2-4 年	11.45	142,712.09
陈克喜	员工借款	150,000.00	3-4 年	3.57	75,000.00
合计		2,847,389.60		67.68	

5.5.2.5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457,292.84	16,949,386.76	220,507,906.08	294,240,745.16	13,314,253.62	280,926,491.54
半成品	13,463,938.48	948,851.68	12,515,086.80	16,621,755.76	791,137.54	15,830,618.22
库存商品	169,473,498.54	11,108,230.85	158,365,267.69	194,691,313.36	11,738,532.57	182,952,780.79
发出商品	223,896,481.06	2,613,919.69	221,282,561.37	214,782,439.84	2,309,875.72	212,472,564.12
低值易耗品	29,953.93	-	29,953.93	101,710.37	-	101,710.37
委托加工物资	1,799,573.98	-	1,799,573.98	1,005,260.13	-	1,005,260.13
合计	646,120,738.83	31,620,388.98	614,500,349.85	721,443,224.62	28,153,799.45	693,289,425.1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219,224.20	9,198,423.40	203,020,800.80	132,215,149.28	6,605,636.27	125,609,513.01
半成品	11,718,646.37	841,352.23	10,877,294.14	13,580,779.55	531,254.52	13,049,525.03
库存商品	121,770,387.75	6,385,010.96	115,385,376.79	81,134,409.02	8,612,642.50	72,521,766.52
发出商品	160,804,458.19	2,738,201.12	158,066,257.07	179,350,415.94	2,582,743.05	176,767,672.89
低值易耗品	230,278.80	-	230,278.80	203,169.92	-	203,169.92
委托加工物资	940,045.32	18,797.07	921,248.25	433,983.16	18,691.51	415,291.65
合计	507,683,040.63	19,181,784.78	488,501,255.85	406,917,906.87	18,350,967.85	388,566,939.0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续）

5.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314,253.62	5,123,069.81	-	-	1,487,936.67	16,949,386.76
半成品	791,137.54	197,446.65	-	-	39,732.51	948,851.68
库存商品	11,738,532.57	3,093,399.79	-	223,372.95	3,500,328.56	11,108,230.85
发出商品	2,309,875.72	1,783,215.50	-	736,129.59	743,041.94	2,613,919.6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28,153,799.45	10,197,131.75	-	959,502.54	5,771,039.68	31,620,388.9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198,423.40	5,033,322.44	-	-	917,492.22	13,314,253.62
半成品	841,352.23	371,338.72	-	246,602.11	174,951.30	791,137.54
库存商品	6,385,010.96	9,952,659.32	-	-	4,599,137.71	11,738,532.57
发出商品	2,738,201.12	1,716,403.05	-	-	2,144,728.45	2,309,875.72
委托加工物资	18,797.07	-	-	225.01	18,572.06	-
合计	19,181,784.78	17,073,723.53	-	246,827.12	7,854,881.74	28,153,799.4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605,636.26	2,592,787.14	-	-	-	9,198,423.40
半成品	531,254.53	310,097.70	-	-	-	841,352.23
库存商品	8,612,642.50	-	-	1,609,002.95	618,628.59	6,385,010.96
发出商品	2,582,743.05	2,581,958.78	-	-	2,426,500.71	2,738,201.12
委托加工物资	18,691.51	105.56	-	-	-	18,797.07
合计	18,350,967.85	5,484,949.18	-	1,609,002.95	3,045,129.30	19,181,784.7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670,667.69	3,467,316.45	-	-	532,347.87	6,605,636.27
半成品	612,348.97	-	-	81,094.45	-	531,254.52
库存商品	5,098,609.19	3,514,033.31	-	-	-	8,612,642.50
发出商品	203,252.34	2,513,094.74	-	-	133,604.03	2,582,743.05
委托加工物资	-	18,691.51	-	-	-	18,691.51
合计	9,584,878.19	9,513,136.01	-	81,094.45	665,951.90	18,350,967.8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续）

5.6.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半成品本期已使用或已处置	0.24%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本期已销售或已处置或发生跌价的情况已不存在	0.8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半成品本期已使用或已处置	0.19%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本期已销售或已处置或发生跌价的情况已不存在	0.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	低于可变现净值	无	-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本期已销售或已处置或发生跌价的情况已不存在	1.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半成品本期已使用或已处置	0.4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本期已销售或已处置	0.05%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000,130.10	6,629,584.84	7,700,164.02	-
汇算清缴退税	5,953,414.49	-	-	-
合计	13,953,544.59	6,629,584.84	7,700,164.02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160,788,262.81	-	-	16,447,331.80	-	-	-	-	-	177,235,594.61	-
合计	160,788,262.81	-	-	16,447,331.80	-	-	-	-	-	177,235,594.61	-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134,241,013.41	-	-	40,047,249.40	-	-	13,500,000.00	-	-	160,788,262.81	-
合计	134,241,013.41	-	-	40,047,249.40	-	-	13,500,000.00	-	-	160,788,262.81	-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101,888,712.14	-	-	35,227,801.27	-	-	2,875,500.00	-	-	134,241,013.41	-
合计	101,888,712.14	-	-	35,227,801.27	-	-	2,875,500.00	-	-	134,241,013.41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74,146,040.23	-	-	29,983,671.91	-	-	2,241,000.00	-	-	101,888,712.14	-
合计	74,146,040.23	-	-	29,983,671.91	-	-	2,241,000.00	-	-	101,888,712.14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

5.9.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51,113,333.90	558,738,326.7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51,113,333.90	558,738,326.7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65,966,358.96	464,675,852.3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65,966,358.96	464,675,852.38

5.9.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7,344,061.92	379,442,399.47	14,084,716.37	76,756,804.37	9,443,001.76	837,070,983.89
2.本期增加金额	3,443,254.23	32,645,955.35	198,842.85	1,617,519.20	1,073,436.30	38,979,007.93
（1）购置	3,052,345.14	1,226,758.46	191,256.64	710,395.57	1,008,984.24	6,189,740.05
（2）在建工程转入	390,909.09	31,419,196.89	7,586.21	907,123.63	64,452.06	32,789,267.8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063,605.95	290,438.00	231,051.49	239,789.60	3,824,885.04
（1）处置或报废	-	3,063,605.95	290,438.00	231,051.49	239,789.60	3,824,885.0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360,787,316.15	409,024,748.87	13,993,121.22	78,143,272.08	10,276,648.46	872,225,106.78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727,870.88	121,677,082.03	11,276,501.50	46,353,786.62	6,297,416.12	278,332,657.15
2.本期增加金额	8,468,536.70	31,232,724.36	615,042.83	2,977,553.37	492,997.13	43,786,854.39
（1）计提	8,468,536.70	31,232,724.36	615,042.83	2,977,553.37	492,997.13	43,786,854.39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62,912.98	267,292.89	219,569.62	157,963.17	1,007,738.66
（1）处置或报废	-	362,912.98	267,292.89	219,569.62	157,963.17	1,007,738.6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1,196,407.58	152,546,893.41	11,624,251.44	49,111,770.37	6,632,450.08	321,111,772.88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	259,590,908.57	256,477,855.46	2,368,869.78	29,031,501.71	3,644,198.38	551,113,333.90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4,616,191.04	257,765,317.44	2,808,214.87	30,403,017.75	3,145,585.64	558,738,326.7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3,033,985.34	233,274,475.91	13,662,528.87	70,679,278.20	8,422,173.19	679,072,441.51
2.本期增加金额	4,310,076.58	149,485,309.67	814,933.91	7,282,953.81	1,199,983.97	163,093,257.94
（1）购置	311,853.93	29,244,684.68	814,933.91	6,554,963.45	1,170,240.16	38,096,676.13
（2）在建工程转入	3,998,222.65	120,240,624.99	-	727,990.36	29,743.81	124,996,581.8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317,386.11	392,746.41	1,205,427.64	179,155.40	5,094,715.56
（1）处置或报废	-	3,317,386.11	392,746.41	1,205,427.64	179,155.40	5,094,715.5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7,344,061.92	379,442,399.47	14,084,716.37	76,756,804.37	9,443,001.76	837,070,983.89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5,946,019.66	83,689,798.99	9,822,941.40	38,017,772.17	5,629,550.33	213,106,082.55
2.本期增加金额	16,781,851.22	40,621,236.28	1,736,255.40	9,203,906.44	779,825.02	69,123,074.36
（1）计提	16,781,851.22	40,621,236.28	1,736,255.40	9,203,906.44	779,825.02	69,123,074.36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633,953.24	282,695.30	867,891.99	111,959.23	3,896,499.76
（1）处置或报废	-	2,633,953.24	282,695.30	867,891.99	111,959.23	3,896,499.7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727,870.88	121,677,082.03	11,276,501.50	46,353,786.62	6,297,416.12	278,332,657.15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4,616,191.04	257,765,317.44	2,808,214.87	30,403,017.75	3,145,585.64	558,738,326.74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7,087,965.68	149,584,676.92	3,839,587.47	32,661,506.03	2,792,622.86	465,966,358.9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9,209,779.27	189,843,901.41	13,523,080.04	63,703,307.32	8,418,368.23	624,698,436.27
2.本期增加金额	3,824,206.07	44,871,573.94	541,261.30	7,052,139.94	1,514,105.25	57,803,286.50
（1）购置	10,256.41	6,980,279.54	541,261.30	6,443,931.21	1,311,746.90	15,287,475.36
（2）在建工程转入	3,813,949.66	37,891,294.40	-	608,208.73	202,358.35	42,515,811.1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40,999.44	401,812.47	76,169.06	1,510,300.29	3,429,281.26
（1）处置或报废	-	1,440,999.44	401,812.47	76,169.06	1,510,300.29	3,429,281.2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3,033,985.34	233,274,475.91	13,662,528.87	70,679,278.20	8,422,173.19	679,072,441.51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478,553.74	60,624,520.79	7,866,933.40	25,767,398.23	6,285,177.73	160,022,583.89
2.本期增加金额	16,467,465.92	23,988,656.77	2,262,406.36	12,323,663.48	777,810.01	55,820,002.54
（1）计提	16,467,465.92	23,988,656.77	2,262,406.36	12,323,663.48	777,810.01	55,820,002.54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23,378.57	306,398.36	73,289.54	1,433,437.41	2,736,503.88
（1）处置或报废	-	923,378.57	306,398.36	73,289.54	1,433,437.41	2,736,503.8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75,946,019.66	83,689,798.99	9,822,941.40	38,017,772.17	5,629,550.33	213,106,082.55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7,087,965.68	149,584,676.92	3,839,587.47	32,661,506.03	2,792,622.86	465,966,358.96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9,731,225.53	129,219,380.62	5,656,146.64	37,935,909.09	2,133,190.50	464,675,852.3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5,274,555.27	159,224,075.04	13,224,297.27	46,074,544.50	7,652,323.83	491,449,795.91
2.本期增加金额	84,179,785.00	31,583,032.04	1,616,594.97	17,634,232.91	808,675.17	135,822,320.09
（1）购置	16,398,506.17	12,606,604.90	1,616,594.97	11,179,296.28	652,401.85	42,453,404.17
（2）在建工程转入	67,781,278.83	18,976,427.14	-	6,454,936.63	156,273.32	93,368,915.9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44,561.00	963,205.67	1,317,812.20	5,470.09	42,630.77	2,573,679.73
（1）处置或报废	244,561.00	963,205.67	1,317,812.20	5,470.09	42,630.77	2,573,679.7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9,209,779.27	189,843,901.41	13,523,080.04	63,703,307.32	8,418,368.23	624,698,436.27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147,905.87	39,542,813.69	6,286,723.96	15,363,206.91	5,557,593.22	110,898,243.65
2.本期增加金额	15,354,617.10	21,509,619.80	2,588,457.03	10,408,088.77	775,694.32	50,636,477.02
（1）计提	15,354,617.10	21,509,619.80	2,588,457.03	10,408,088.77	775,694.32	50,636,477.0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3,969.23	427,912.70	1,008,247.59	3,897.45	48,109.81	1,512,136.78
（1）处置或报废	23,969.23	427,912.70	1,008,247.59	3,897.45	48,109.81	1,512,136.7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478,553.74	60,624,520.79	7,866,933.40	25,767,398.23	6,285,177.73	160,022,583.8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9,731,225.53	129,219,380.62	5,656,146.64	37,935,909.09	2,133,190.50	464,675,852.3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1,126,649.40	119,681,261.35	6,937,573.31	30,711,337.59	2,094,730.61	380,551,552.2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3 本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 2 条生产线闲置，其中 Q7 项目系由于临时无订单和对应的生产而闲置,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465,460.10 元；HID213 生产线配件/QC/FCT 测试台系由于临时无订单和对应的生产而闲置，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70,823.25 元。

5.9.4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9.5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3,776.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1,184.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915,961.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77,561.33

5.9.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9.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8,630.1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 5.15.1)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4,824.4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4,800.0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 5.15.1)的抵押物。

5.10 在建工程

5.10.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生产线	46,775,584.92	-	46,775,584.92
建筑工程	894,168.19	-	894,168.19
合计	47,669,753.11	-	47,669,753.1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生产线	33,811,521.52	-	33,811,521.52
建筑工程	10,814,169.88	-	10,814,169.88
合计	44,625,691.40	-	44,625,691.4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生产线	47,196,924.63	-	47,196,924.63
建筑工程	3,552,779.92	-	3,552,779.92
合计	50,749,704.55	-	50,749,704.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生产线	18,630,556.14	-	18,630,556.14
建筑工程	731,249.41	-	731,249.41
合计	19,361,805.55	-	19,361,805.55

注：本公司无工程物资的余额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续）

5.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自动仓储设备第二期方案	3,886,617.00	1,477,219.81	27,286.21	1,504,506.02	-	-	84.51%	100.00%	-	-	-	自筹
ABC4#产线	2,606,588.00	2,254,140.78	-	2,254,140.78	-	-	86.48%	100.00%	-	-	-	自筹
AGS 执行器组装生产线 2#	6,833,163.79	6,833,163.79	-	5,393,508.61	1,439,655.18	-	100.00%	100.00%	-	-	-	自筹
AVS 四号产线	9,170,000.00	2,826,095.17	2,996,026.00	5,822,121.17	-	-	63.49%	63.49%	-	-	-	自筹
DEMO 雄克离线分板机（M6 线）	2,770,000.00	-	2,385,791.56	-	-	2,385,791.56	86.13%	86.13%	-	-	-	自筹
LDM8#产线	2,614,300.00	224,250.91	1,722,676.75	-	-	1,946,927.66	74.47%	74.47%	-	-	-	自筹
LLPG32#产线	4,016,248.00	3,776,942.32	-	3,776,942.32	-	-	94.04%	100.00%	-	-	-	自筹
LLPG33#	2,770,000.00	-	1,247,408.37	-	-	1,247,408.37	45.03%	90.00%	-	-	-	自筹
MIN2 产线	5,274,211.54	4,546,734.09	-	-	1,149,817.18	3,396,916.91	64.41%	95.00%	-	-	-	自筹
PHEV 三通阀产线	8,473,882.00	549,470.58	863,073.19	-	0.01	1,412,543.76	16.67%	16.67%	-	-	-	自筹
RGB3 号线	1,055,172.41	1,055,172.41	-	1,055,172.41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SCR 产线	14,041,500.00	3,453,799.52	2,232,463.48	-	938,794.39	4,747,468.61	33.81%	33.81%	-	-	-	自筹
SMT-1 线技改	1,549,000.00	3,517.24	1,088,727.65	-	-	1,092,244.89	70.51%	80.00%	-	-	-	自筹
SMT-2 线技改	5,672,000.00	3,517.24	4,230,251.61	-	-	4,233,768.85	74.64%	80.00%	-	-	-	自筹
变排量机油泵	4,750,000.00	4,527,813.58	4,517.07	4,532,330.65	-	-	95.42%	100.00%	-	-	-	自筹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续）

5.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力系统泵(EFP010009系列)	3,550,000.00	1,266,454.00	-	511,358.47	-	755,095.53	21.27%	21.27%	-	-	-	自筹
三综合高低温试验箱+吊装费,冲击碰撞试验台,振动台(风冷)+吊装费	3,599,000.00	2,451,747.86	6,339.64	2,328,109.78	129,977.72	-	64.69%	100.00%	-	-	-	自筹
潍坊厂房建设	1,916,413.60	180,530.04	1,664,740.57	-	-	1,845,270.61	96.29%	99.00%	-	-	-	自筹
总成车间新架 NPI 线	7,265,000.00	14,534.48	4,119,328.55	-	-	4,133,863.03	56.90%	80.00%	-	-	-	自筹
合计	91,813,096.34	35,445,103.82	22,588,630.65	27,178,190.21	3,658,244.48	27,197,299.7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续）

5.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线 Xray	4,200,000.00	2,808,828.00	52,224.60	2,861,052.60	-	-	68.12%	100.00%	-	-	-	自筹
LHC4 号线	4,730,000.00	3,664,127.53		3,664,127.53	-	-	77.47%	100.00%	-	-	-	自筹
大厅改造	5,174,774.77		4,619,656.03		4,619,656.03	-	89.27%	100.00%	-	-	-	自筹
三综合	2,489,000.00		1,491,747.86		-	1,491,747.86	59.93%	95.00%	-	-	-	自筹
MIN2 产线	5,274,211.54		4,546,734.09		-	4,546,734.09	86.21%	60.00%	-	-	-	自筹
ICT+Milling	1,785,231.53	1,683,925.49	101,306.04	1,785,231.53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SMT5 线	4,493,002.70	4,889,326.19	-	4,493,002.70	396,323.49	-	100.00%	100.00%	-	-	-	自筹
DIP4 线	2,054,232.21	2,292,856.99	-	2,054,232.21	238,624.78	-	100.00%	100.00%	-	-	-	自筹
FPC5#线	3,869,696.03	3,869,696.03	-	3,869,696.03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2018 年自动仓储设备第二期方案	3,886,617.00	-	1,477,219.81		-	1,477,219.81	44.09%	44.09%	-	-	-	自筹
12V 电子节气门	6,599,450.43	1,833,248.72	4,766,201.71	6,599,450.43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电力系统泵	3,550,000.00	-	1,266,454.00		-	1,266,454.00	35.67%	35.67%	-	-	-	自筹
SCR 尿素喷嘴总成	14,041,500.00	-	1,337,862.29	68,376.07	-	1,269,486.22	9.04%	9.04%	-	-	-	自筹
变排量机油泵	4,750,000.00	24,888.88	3,058,393.09	195,689.65	-	2,887,592.32	60.79%	60.79%	-	-	-	自筹
装备中心装修	5,400,000.00	2,427,304.35	1,269,812.69	3,697,117.04	-	-	77.53%	100.00%	-	-	-	自筹
LDM5#产线	2,350,561.61	1,459,076.23	891,485.38	2,350,561.61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LHC5#产线	2,372,171.01	1,434,686.62	938,440.33	2,373,126.95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MIN3-2# 产线	2,137,710.18	1,416,003.51	721,706.67	2,137,710.18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机油泵装配线	3,000,000.00	1,393,107.15	247,114.11		-	1,640,221.26	54.67%	54.67%	-	-	-	自筹
秉明斯节气门产线	3,480,000.00	1,642,177.92	308,821.79		1,950,999.71	-	100.00%	100.00%	-	-	-	自筹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续）

5.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吉利节气门产线	1,957,676.60	1,926,206.66	31,469.94		1,957,676.60	-	100.00%	100.00%	-	-	-	自筹
SCR 试验设备	1,786,268.51		1,171,334.42		-	1,171,334.42	65.57%	65.57%	-	-	-	自筹
ABC4#产线	2,606,588.00		2,254,140.78		-	2,254,140.78	80.79%	80.79%	-	-	-	自筹
LLPG32# 产线	4,016,248.00	-	3,776,942.32		-	3,776,942.32	64.75%	64.75%	-	-	-	自筹
AGS 执行器组装生产线 2#	6,833,163.79	3,155,029.14	3,678,134.65		-	6,833,163.79	62.92%	62.92%	-	-	-	自筹
AVS 四号产线	9,170,000.00	-	2,826,095.17	-	-	2,826,095.17	66.15%	66.15%	-	-	-	自筹
灯圈生产线	1,190,000.00	1,044,000.00		460,000.00	-	584,000.00	65.18%	65.18%	-	-	-	自筹
ITM 测试台	2,017,241.38	1,791,603.12	70,028.36	1,861,631.48	-	-	65.28%	65.28%	-	-	-	自筹
LHC6#产线	6,229,570.78	4,264,356.29		4,201,951.98	62,404.31	-	15.18%	15.18%	-	-	-	自筹
合计	121,444,916.07	43,020,448.82	40,903,326.13	42,672,957.99	9,225,684.92	32,025,132.04			-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续）

5.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IM110&210	2,715,478.00	2,679,910.93	-	2,679,910.93	-	-	98.69	100.00	-	-	-	自筹
ABC2 号线	1,496,460.00	1,257,125.96	-	1,257,125.96	-	-	84.01	100.00	-	-	-	自筹
ICT+Milling 线 1	5,522,000.00	3,011,107.32	-	3,011,107.32	-	-	54.53	80.00	-	-	-	自筹
SMT 产线改造（2016）	11,019,000.00	1,127,646.13	3,477,523.40	4,605,169.53	-	-	41.79	25.00	-	-	-	自筹
在线 Xray	4,200,000.00	-	2,808,828.00	-	-	2,808,828.00	66.88	95.00				自筹
LHC 4 号线	4,730,000.00	-	3,664,127.53	-	-	3,664,127.53	74.47	95.00				自筹
厂房	2,004,710.03	1,054,860.10	949,849.93	2,004,710.03	-	-	100.00	100.00				自筹
新增 DIP4 线	3,465,000.00		2,292,856.99	-	-	2,292,856.99	66.17	66.17				自筹
FPC5#线	4,500,000.00		3,869,696.03	-	-	3,869,696.03	85.99	85.99				自筹
SMT5 线	5,414,114.53	700,711.08	4,188,615.11	-	-	4,889,326.19	90.31	90.31	-	-	-	自筹
ICT+Milling 线 2	3,337,326.50	424,992.00	1,258,933.49	-	-	1,683,925.49	50.46	50.46	-	-	-	自筹
12V 电子节气门	10,051,180.00	276,459.97	1,556,788.75	-	-	1,833,248.72	18.24	18.24				自筹
装备中心装修	5,500,000.00	-	2,427,304.35	-	-	2,427,304.35	44.13	44.13				自筹
LDM5#	3,454,200.00	-	1,459,076.23	-	-	1,459,076.23	42.24	42.24				自筹
LHC5#产线	3,110,000.00	-	1,434,686.62	-	-	1,434,686.62	46.13	46.13				自筹
MIN3-2#	3,333,900.00	-	1,416,003.51	-	-	1,416,003.51	42.47	42.47				自筹
机油泵装配生产线	1,709,401.71	-	1,393,107.15	-	-	1,393,107.15	81.50	81.05	-	-	-	自筹
康明斯节气门产线	2,000,000.00		1,642,177.92	-	-	1,642,177.92	82.11	82.11				自筹
吉利节气门产线	2,974,358.97	-	1,926,206.66	-	-	1,926,206.66	64.76	64.76	-	-	-	自筹
灯圈生产线	1,190,000.00		1,044,000.00			1,044,000.00	87.73	87.73				自筹
AGS 产线	5,128,200.00	-	3,155,029.14	-	-	3,155,029.14	61.52	61.52	-	-	-	自筹
ITM 测试台	2,727,300.00		1,791,603.12			1,791,603.12	65.69	65.69				自筹
LLPG3 产线	7,333,300.00	-	4,264,356.29	-	-	4,264,356.29	58.15	58.15	-	-	-	自筹
LHC3 号线	3,149,191.39	3,149,191.39	-	3,149,191.39	-	-	100.00	100.00				自筹
LLP115 产线	2,345,995.98	1,797,036.26	548,959.72	2,345,995.98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102,411,117.11	15,479,041.14	46,569,729.94	19,053,211.14	-	42,995,559.94			-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续）

5.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PIM110&210	2,715,478.00	2,663,710.07	16,200.86	-	-	2,679,910.93	98.69	95.00	-	-	-	自筹
ABC2 号线	1,496,460.00	1,257,125.96	-	-	-	1,257,125.96	84.01	95.00	-	-	-	自筹
NPI 线	4,559,497.00	-	686,430.70	94,444.44	-	591,986.26	12.98	15.00	-	-	-	自筹
ICT+Milling 线	3,904,672.00	-	3,011,107.32	-	-	3,011,107.32	77.12	80.00	-	-	-	自筹
SMT 产线改造（2016）	5,093,702.00	-	1,127,646.13	-	-	1,127,646.13	22.14	25.00	-	-	-	自筹
厂房二期	67,781,278.83	65,590,796.32	2,190,482.51	67,781,278.83	-	-	100.00	100.00	10,154,013.08	1,200,635.51	6.08	借款+自筹
SMT4 线	5,410,573.78	-	5,410,573.78	5,410,573.78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在建工程-KBD-201-04	1,530,000.00	1,187,055.90	161,033.78	1,348,089.68	-	-	88.11	100.00	-	-	-	自筹
AVS 装配测试生产线	4,608,510.27	4,608,510.27	-	4,608,510.27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FPC4# 装配线	1,144,580.99	1,144,580.99	-	1,144,580.99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LDM2# 流水线	1,404,832.14	1,404,832.14	-	1,404,832.14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LHC1 号产线	1,791,941.34	1,791,941.34	-	1,791,941.34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LTM11C#4 装配线	1,833,940.20	1,833,940.20	-	1,833,940.2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美康齿轮泵装配测试生产线	1,172,015.70	1,172,015.70	-	1,172,015.7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LHC3 号线	3,149,191.39	-	3,149,191.39	-	-	3,149,191.39	100.00	95.00	-	-	-	自筹
LLP115 产线	2,005,445.33	-	1,797,036.26	-	-	1,797,036.26	89.61	89.61	-	-	-	自筹
合计	109,602,118.97	82,654,508.89	17,549,702.73	86,590,207.37	-	13,614,004.25			10,154,013.08	1,200,635.51	6.0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

5.11.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7,338,795.70	19,422,703.10	136,761,49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51,418.59	1,151,418.59
(1)购置	-	1,151,418.59	1,151,418.5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117,338,795.70	20,574,121.69	137,912,917.39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818,326.29	6,700,989.67	28,519,315.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2,438.88	1,037,673.16	2,230,112.04
(1)计提	1,192,438.88	1,037,673.16	2,230,112.04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010,765.17	7,738,662.83	30,749,428.00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94,328,030.53	12,835,458.86	107,163,489.39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5,520,469.41	12,721,713.43	108,242,182.8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续）

5.11.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0,705,682.80	16,199,044.79	126,904,72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3,112.90	3,300,615.37	9,933,728.27
(1)购置	6,633,112.90	3,300,615.37	9,933,728.27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6,957.06	76,957.06
(1)处置	-	76,957.06	76,957.06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7,338,795.70	19,422,703.10	136,761,498.80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543,389.69	4,988,277.61	24,531,66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4,936.60	1,723,511.97	3,998,448.57
(1)计提	2,274,936.60	1,723,511.97	3,998,448.57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799.91	10,799.91
(1)处置	-	10,799.91	10,799.91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818,326.29	6,700,989.67	28,519,315.96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5,520,469.41	12,721,713.43	108,242,182.84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1,162,293.11	11,210,767.18	102,373,060.29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新增土地使用权系款项已于前期支付完毕，本期获取相关产权证明。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续）

5.11.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705,682.80	14,572,479.43	125,278,16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26,565.36	1,626,565.36
(1) 购置	-	1,626,565.36	1,626,565.3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0,705,682.80	16,199,044.79	126,904,727.59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305,100.13	3,469,276.41	20,774,37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8,289.56	1,519,001.20	3,757,290.76
(1) 计提	2,238,289.56	1,519,001.20	3,757,290.7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543,389.69	4,988,277.61	24,531,667.30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1,162,293.11	11,210,767.18	102,373,060.29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3,400,582.67	11,103,203.02	104,503,785.69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续）

5.11.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705,682.80	13,862,967.58	124,568,65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709,511.85	709,511.85
(1)购置	-	709,511.85	709,511.85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705,682.80	14,572,479.43	125,278,162.23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66,810.57	2,046,815.32	17,113,625.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8,289.56	1,422,461.09	3,660,750.65
(1)计提	2,238,289.56	1,422,461.09	3,660,750.6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305,100.13	3,469,276.41	20,774,376.54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3,400,582.67	11,103,203.02	104,503,785.6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638,872.23	11,816,152.26	107,455,024.49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18,827,418.11	2,455,603.06	3,891,763.54	213,374.96	17,177,882.67
服务费	-	5,385,125.51	1,624,321.99	-	3,760,803.52
合计	18,827,418.11	7,840,728.57	5,516,085.53	213,374.96	20,938,686.1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573,480.22	16,739,095.76	2,485,157.87	-	18,827,418.11
合计	4,573,480.22	16,739,095.76	2,485,157.87	-	18,827,418.1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97,611.44	4,593,831.95	1,017,963.17	-	4,573,480.22
合计	997,611.44	4,593,831.95	1,017,963.17	-	4,573,480.2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42,583.25	826,501.41	571,473.22	-	997,611.44
合计	742,583.25	826,501.41	571,473.22	-	997,611.44

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208,800.08	10,831,320.02	61,933,633.84	9,366,622.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40,846.60	1,666,370.46	17,108,534.35	2,566,280.15
递延收益	37,615,342.62	5,642,301.40	39,147,258.86	5,872,088.82
机器设备折旧	1,351,422.05	202,713.31	843,177.86	126,476.68
股份支付	150,318,539.11	22,547,780.87	120,254,831.29	18,038,224.69
小计	272,334,950.46	40,890,486.06	239,287,436.20	35,969,692.4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236,970.46	7,911,311.89	45,173,269.44	6,870,439.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210,766.71	2,581,615.01	1,246,762.02	1,144,114.54
递延收益	33,091,847.19	4,963,777.08	38,504,716.72	5,775,707.51
股份支付			-	-
追溯调减利润，可抵扣所得税	60,127,415.65	9,019,112.35	11,164,636.58	1,674,695.49
小计	162,667,000.01	24,475,816.33	96,089,384.76	15,464,957.3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3.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21,907.97	1,143,286.20	5,315,601.42	797,340.21
小计	7,621,907.97	1,143,286.20	5,315,601.42	797,340.2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069,211.11	610,381.67	5,036,609.76	755,491.46
追溯调整整利润，应纳所得税	-	-	1,625,962.99	243,894.45
小计	4,069,211.11	610,381.67	6,662,572.75	999,38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上升 43.39%系符合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采购规模上升导致。

5.13.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6,530,971.58	10,144,029.98
合计	16,530,971.58	10,144,029.9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424,256.44	236,553.41
合计	2,424,256.44	236,553.41

5.13.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	-
2021 年	-	-
2022 年	2,324,920.25	2,324,920.25
2023 年	6,754,536.92	7,710,642.20
2024 年	7,364,958.79	-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86,555.62	108,467.53
合计	16,530,971.58	10,144,029.98

年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
2020 年	-	-
2021 年	-	92,927.22
2022 年	2,324,920.25	-
2023 年	-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99,336.19	143,626.19
合计	2,424,256.44	236,553.4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66,388.36	99.36	8,922,943.03	94.96
1—2 年	31,447.19	0.19	390,468.23	4.16
2—3 年	37,000.00	0.23	83,000.00	0.88
3 年以上	36,000.00	0.22	-	-
合计	16,370,835.55	100.00	9,396,411.26	100.0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16,767.89	77.43	5,931,810.76	44.60
1—2 年	371,200.00	1.20	595,000.00	4.47
2—3 年	-	-	173,000.00	1.30
3 年以上	6,600,837.00	21.37	6,600,837.00	49.63
合计	30,888,804.89	100.00	13,300,647.7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比 2018 年末上升 74.22%主要系 2019 年扩大了对长春地区以及潍坊地区子公司的投资，用于购买厂房、生产线等。

5.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伟思富奇环境实验仪器（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000.00	16.44
长春盛世投资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6,433.00	15.74
奥尔托射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832.70	10.62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900.00	8.97
拉斯彼欧智能装备（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8,799.40	7.44
合计		9,693,965.10	59.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7,910.07	27.75
苏州曼尼霍普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3.62
科比德（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544.39	12.59
MAYR UND HOENES GESELLSCHAFT MIT	非关联方	733,722.55	7.81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00.00	4.12
合计		6,191,177.01	65.8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续）

5.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单位情况（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政府寒亭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600,837.00	14.89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9,200.00	14.82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162.14	14.08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47
Viscom Machine Vision Pte Ltd.	非关联方	1,414,947.11	4.58
合计		16,945,146.25	54.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计金额的比例（%）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政府寒亭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600,837.00	34.59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5.04
Viscom Machine Vision Pte Ltd.	非关联方	1,689,332.16	12.70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000.00	7.24
深圳市海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0	4.47
合计		9,848,169.16	74.04

5.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15 短期借款

5.15.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2,000,000.00	62,000,000.00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208,000,000.00	158,000,000.00
合　计	460,000,000.00	310,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3,817,803.00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0	233,817,803.00

短期借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比 2018 年末上升 48.39%主要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短期借款（续）

5.15.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期末数中 9,000.00 万元借款的性质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14,824.4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期末账面价值为 3,541.2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16,200.00 万短期借款的性质为保证借款，其中 15,200.00 万的保证人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另外 1,000.00 万的保证人为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20,800.00 万短期借款的性质为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其中 15,000.00 万的抵押物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8,630.1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保证人为自然人柯桂华先生、邵晓愉女士；另外 5,800.00 万的抵押物为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14,824.4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期末账面价值为 3,541.2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5.3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16 应付票据

5.16.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445,000.00	7,400,000.00
合计	7,445,000.00	7,4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5.17 应付账款

5.17.1 按项目列示：

5.17.2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材料、物资、设备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的款项	259,310,136.45	281,900,097.21
合计	259,310,136.45	281,900,097.2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材料、物资、设备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的款项	279,887,119.03	230,556,040.41
合计	279,887,119.03	230,556,040.41

5.17.3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7.4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预收款项

5.18.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606,026.61	1,612,716.73
合计	2,606,026.61	1,612,716.7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0,305,728.20	3,081,199.05
合计	20,305,728.20	3,081,199.05

预收款项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上升 61.59%系新增少量预收技术业务。

5.18.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账龄中无超过一年的重要项目。

5.18.3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

5.19.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9,077,380.78	139,032,552.10	169,754,627.13	28,355,30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8,890.83	11,179,038.88	11,856,188.99	1,321,740.72
三、辞退福利	160,470.00	332,977.00	393,788.00	99,65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1,236,741.61	150,544,567.98	182,004,604.12	29,776,705.4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807,747.51	294,239,415.34	282,969,782.07	59,077,380.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5,812.40	23,440,486.36	23,387,407.93	1,998,890.83
三、辞退福利	-	943,018.50	782,548.50	160,47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9,753,559.91	318,622,920.20	307,139,738.50	61,236,741.6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197,432.90	240,047,865.83	230,437,551.22	47,807,747.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6,535.79	18,967,019.78	17,807,743.17	1,945,812.40
三、辞退福利	-	932,021.99	932,021.9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8,983,968.69	259,946,907.60	249,177,316.38	49,753,559.9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891,457.31	195,606,253.33	193,300,277.74	38,197,432.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7,224.20	16,882,262.55	16,832,950.96	786,535.79
三、辞退福利		539,207.90	539,207.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6,628,681.51	213,027,723.78	210,672,436.60	38,983,968.69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下降 51.37%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业绩未达到逾期，缩减了绩效奖金的计提。。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9.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06,946.29	120,017,287.20	150,822,928.40	26,201,305.09
二、职工福利费	-	5,500,476.10	5,499,541.14	934.96
三、社会保险费	1,075,942.11	6,435,373.41	6,959,694.18	551,621.3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45,058.41	5,687,165.63	6,136,430.43	495,793.61
2.工伤保险费	42,007.92	226,652.28	264,126.30	4,533.90
3.生育保险费	88,875.78	521,555.50	559,137.45	51,293.83
四、住房公积金	576,216.00	4,230,190.03	4,154,671.03	651,7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276.38	2,089,573.45	1,573,878.69	933,971.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759,651.91	743,913.69	15,738.22
合 计	59,077,380.78	139,032,552.10	169,754,627.13	28,355,305.7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20,102.25	254,427,886.10	243,441,042.06	57,006,946.29
二、职工福利费	-	14,084,250.56	14,084,250.56	-
三、社会保险费	979,284.42	13,755,474.64	13,658,816.95	1,075,942.1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57,878.81	12,154,046.55	12,066,866.95	945,058.41
2.工伤保险费	55,228.04	572,017.48	585,237.60	42,007.92
3.生育保险费	66,177.57	1,029,410.61	1,006,712.40	88,875.78
四、住房公积金	450,783.00	7,227,925.27	7,102,492.27	576,2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577.84	4,195,789.60	4,135,091.06	418,276.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548,089.17	548,089.17	-
合 计	47,807,747.51	294,239,415.34	282,969,782.07	59,077,380.7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86,711.79	203,861,678.89	195,228,288.43	46,020,102.25
二、职工福利费	42,500.00	13,483,083.52	13,525,583.52	-
三、社会保险费	433,107.64	12,360,841.59	11,814,664.81	979,284.4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74,734.96	10,953,180.42	10,470,036.57	857,878.81
2.工伤保险费	20,927.54	655,678.98	621,378.48	55,228.04
3.生育保险费	37,445.14	751,982.19	723,249.76	66,177.57
四、住房公积金	240,173.80	5,740,440.37	5,529,831.17	450,7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39.67	4,020,193.93	3,757,555.76	357,577.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581,627.53	581,627.53	-
合 计	38,197,432.90	240,047,865.83	230,437,551.22	47,807,747.5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9.2 短期薪酬（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19,640.86	169,070,645.16	166,903,574.23	37,386,711.79
二、职工福利费	-	9,714,782.12	9,672,282.12	42,5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74,161.70	7,864,373.52	7,805,427.58	433,107.6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1,140.00	6,449,050.58	6,405,455.62	374,734.96
2.工伤保险费	16,609.80	736,476.33	732,158.59	20,927.54
3.生育保险费	26,411.90	641,362.44	630,329.20	37,445.14
4. 大病医保		37,484.17	37,484.17	-
四、住房公积金	211,806.00	4,373,080.18	4,344,712.38	240,173.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733.00	4,003,569.29	3,992,362.62	94,939.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2,115.75	579,803.06	581,918.81	-
合 计	35,891,457.31	195,606,253.33	193,300,277.74	38,197,432.9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9.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41,628.12	10,857,984.97	11,504,638.77	1,294,974.32
2.失业保险费	57,262.71	321,053.91	351,550.22	26,766.4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998,890.83	11,179,038.88	11,856,188.99	1,321,740.7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01,272.35	22,756,166.23	22,715,810.46	1,941,628.12
2.失业保险费	44,540.05	684,320.13	671,597.47	57,262.7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945,812.40	23,440,486.36	23,387,407.93	1,998,890.8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49,090.65	18,249,059.78	17,096,878.08	1,901,272.35
2.失业保险费	37,445.14	717,960.00	710,865.09	44,540.0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786,535.79	18,967,019.78	17,807,743.17	1,945,812.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97,606.40	16,007,634.69	15,956,150.44	749,090.65
2.失业保险费	39,617.80	874,627.86	876,800.52	37,445.1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737,224.20	16,882,262.55	16,832,950.96	786,535.79

5.20 应交税费

税种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533,411.41	12,192,125.88
企业所得税	22,595,588.32	25,170,521.9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49,403.55	607,101.68
教育费附加	544,026.83	420,170.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8,404.27	152,423.99
印花税	100,225.00	108,683.60
土地使用税	41,547.60	-
房产税	427,868.31	406,782.63
个人所得税	1,514,465.54	2,511,384.09
合 计	44,354,940.83	41,569,194.7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交税费（续）

税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213,006.25	4,980,164.80
企业所得税	23,228,302.70	17,585,318.01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04,131.71	165,139.78
教育费附加	427,022.51	70,774.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681.70	47,182.80
印花税	122,164.70	5,738.88
土地使用税	278,043.71	278,154.60
房产税	787,516.65	728,357.81
其他	358.90	336.11
个人所得税	3,619,431.09	966,924.13
合 计	36,964,659.92	24,828,091.11

5.21 其他应付款

5.21.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81,250.00	132,916.6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655,729.37	18,338,926.56
合 计	19,836,979.37	18,471,843.2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99,375.01	66,458.34
应付股利	-	329,084,837.17
其他应付款	15,167,080.68	18,149,296.74
合 计	15,366,455.69	347,300,592.25

5.21.2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250.00	132,916.66
合 计	181,250.00	132,916.6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9,375.01	66,458.34
合 计	199,375.01	66,458.3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其他应付款（续）

5.21.3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合 计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29,084,837.17
合 计	-	329,084,837.17

5.21.4 其他应付款

5.21.4.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	-
应付第三方	19,655,729.37	18,338,926.56
预提费用	13,659,589.61	16,556,730.94
设备采购款	3,251,485.70	-
押金及保证金	467,639.15	560,102.15
代扣代缴社保等	1,151,260.11	945,745.94
其他	1,125,754.80	276,347.53
合 计	19,655,729.37	18,338,926.5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10,009.00	5,855,440.00
应付第三方	15,157,071.68	12,293,856.74
预提费用	12,265,545.62	9,135,093.49
押金及保证金	592,846.10	518,666.25
代扣代缴社保等	722,702.90	636,090.73
其他	1,575,977.06	2,004,006.27
合 计	15,167,080.68	18,149,296.74

5.21.4.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761,919.75	6,761,919.75
合 计	6,761,919.75	6,761,919.7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41,190.00	2,041,190.00
合 计	2,041,190.00	2,041,190.00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转出至其他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资金	90,000.00	45,000.00	-	45,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60,000.00	30,000.00	-	3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强基（第一批）政府补助款	555,425.47	404,364.10	-	404,364.10	555,425.47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214,104.28	107,052.14	-	107,052.14	214,104.28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190.00	622,000.00	-	622,000.00	1,244,19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建设扶持款项	387,000.00	193,500.00	193,500.00	-	387,000.00	非政府补助
大众模具款	3,951,200.00	1,975,600.00	1,975,600.00	-	3,951,200.00	非政府补助
合计	6,761,919.75	3,507,516.24	2,169,100.00	1,338,416.24	6,761,919.7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其他流动负债（续）

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00	260,000.00	-	26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资金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强基（第一批）政府补助款	-	555,425.47	-	-	555,425.47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	214,104.28	-	-	214,104.28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190.00	1,244,190.00	-	1,244,190.00	1,244,19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建设扶持款项	387,000.00	-	387,000.00	387,000.00	387,000.00	非政府补助
大众模具款	-	3,951,200.00	-	-	3,951,200.00	非政府补助
合计	2,041,190.00	6,374,919.75	387,000.00	2,041,190.00	6,761,919.75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00	260,000.00	-	26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资金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190.00	1,244,000.00	-	1,244,000.00	1,244,19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建设扶持款项	387,000.00	387,000.00	387,000.00	-	387,000.00	非政府补助
合计	2,041,190.00	2,041,000.00	387,000.00	1,654,000.00	2,041,190.00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22,000.00	1,244,190.00	622,000.00	-	1,244,19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建设扶持款项	387,000.00	387,000.00	387,000.00	-	387,000.00	非政府补助
合计	1,419,000.00	2,041,190.00	1,419,000.00	-	2,041,190.00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31,724,789.11	-	1,338,416.24	30,386,372.87
待结转收入	11,853,600.00	-	1,975,600.00	9,878,000.00
其他	4,611,750.00	-	193,500.00	4,418,250.00
合计	48,190,139.11	-	3,507,516.24	44,682,622.8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6,052,907.19	8,706,000.00	3,034,118.08	31,724,789.11
待结转收入	-	19,756,000.00	7,902,400.00	11,853,600.00
其他	4,997,750.00	-	386,000.00	4,611,750.00
合计	31,050,657.19	28,462,000.00	11,322,518.08	48,190,139.1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1,077,776.72	560,000.00	5,584,869.53	26,052,907.19
其他	5,385,750.00	-	388,000.00	4,997,750.00
合计	36,463,526.72	560,000.00	5,972,869.53	31,050,657.1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4,556,566.72	10,861,900.00	4,340,690.00	31,077,776.72
其他	5,772,750.00	-	387,000.00	5,385,750.00
合计	30,329,316.72	10,861,900.00	4,727,690.00	36,463,526.7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持资金	3,120,000.00	-	-	130,000.00	2,9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资金	1,080,000.00	-	-	45,000.00	1,035,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120,000.00	-	-	3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765,262.42	-	-	107,052.14	1,658,210.28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7,989,776.72	-	-	622,000.00	17,367,776.72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	7,649,749.97	-	-	404,364.10	7,245,385.87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724,789.11	-	-	1,338,416.24	30,386,372.8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递延收益（续）

政府补助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持资金	3,380,000.00			260,000.00	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资金	1,170,000.00			90,000.00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854,130.47	256,000.00	130,763.77	214,104.28	1,765,262.42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9,233,776.72			1,244,000.00	17,989,776.72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	235,000.00		23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	-	8,450,000.00	244,824.56	555,425.47	7,649,749.97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052,907.19	8,706,000.00	610,588.33	2,423,529.75	31,724,789.11	

政府补助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持资金	3,640,000.00	-	-	260,000.00	3,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资金	1,260,000.00	-	-	9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240,000.00	-	-	6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开发经费	600,000.00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3,780,000.00	-	1,925,869.53	-	1,854,130.47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280,000.00	-	2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800,000.00	-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477,776.72	-	-	1,244,000.00	19,233,776.72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	-	560,000.00	325,000.00	-	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77,776.72	560,000.00	3,930,869.53	1,654,000.00	26,052,907.19	

政府补助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持资金	3,9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3,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资金	1,35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30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开发经费	600,000.00	-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280,000.00	-	-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20,000.00	-	1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	3,780,000.00	-	-	3,780,000.00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	450,000.00	4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5,966,566.72	6,221,900.00	466,500.00	1,244,190.00	20,477,776.72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配套资助资金	120,000.00	-	1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递延收益（续）

政府补助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900,000.00	-	9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800,000.00	-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220,000.00	-	2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56,566.72	10,861,900.00	2,686,500.00	1,654,190.00	31,077,776.7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股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449,043.00	-	-	-	-	-	239,449,043.00
柯桂华	25,655,234.00	-	-	-	-	-	25,655,234.00
柯娟华	12,827,633.00	-	-	-	-	-	12,827,633.00
柯磊	12,827,633.00	-	-	-	-	-	12,827,633.00
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0,619.00	-	-	-	-	-	25,270,619.00
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00	-	-	-	-	-	12,984,919.00
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00	-	-	-	-	-	12,984,919.00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00	-	-	-	-	-	5,700,000.00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00.00	-	-	-	-	-	1,648,800.00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200.00	-	-	-	-	-	4,651,200.00
合计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449,043.00	-	-	-	-	-	239,449,043.00
柯桂华	25,655,234.00	-	-	-	-	-	25,655,234.00
柯娟华	12,827,633.00	-	-	-	-	-	12,827,633.00
柯磊	12,827,633.00	-	-	-	-	-	12,827,633.00
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0,619.00	-	-	-	-	-	25,270,619.00
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00	-	-	-	-	-	12,984,919.00
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00	-	-	-	-	-	12,984,919.00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00	-	-	-	-	-	5,700,000.00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00.00	-	-	-	-	-	1,648,800.00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200.00	-	-	-	-	-	4,651,200.00
合计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股本（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	149,449,043.00	149,449,043.00	239,449,043.00
柯桂华	9,642,857.00	-	-	-	16,012,377.00	16,012,377.00	25,655,234.00
柯炳华	4,821,429.00	-	-	-	8,006,204.00	8,006,204.00	12,827,633.00
柯磊	4,821,429.00	-	-	-	8,006,204.00	8,006,204.00	12,827,633.00
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8,294.00	-	-	-	15,772,325.00	15,772,325.00	25,270,619.00
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546.00	-	-	-	8,104,373.00	8,104,373.00	12,984,919.00
嘉兴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546.00	-	-	-	8,104,373.00	8,104,373.00	12,984,919.00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00,000.00	-	-	-	5,700,000.00	5,700,000.00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48,800.00	-	-	-	1,648,800.00	1,648,800.00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1,200.00	-	-	-	4,651,200.00	4,651,200.00
合计	128,545,101.00	18,000,000.00	-	-	213,454,899.00	231,454,899.00	36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
柯桂华	4,000,000.00	4,642,857.00	-	-	1,000,000.00	5,642,857.00	9,642,857.00
柯炳华	2,500,000.00	2,321,429.00	-	-	-	2,321,429.00	4,821,429.00
柯炳金	1,250,000.00	-	-	-	-1,250,000.00	-1,250,000.00	-
柯磊	1,250,000.00	2,321,429.00	-		1,250,000.00	3,571,429.00	4,821,429.00
柯艾樺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柯丽华	500,000.00	-	-	-	-500,000.00	-500,000.00	-
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98,294.00	-	-	-	9,498,294.00	9,498,294.00
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80,546.00	-	-	-	4,880,546.00	4,880,546.00
嘉兴鼎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80,546.00	-	-	-	4,880,546.00	4,880,546.00
合计	100,000,000.00	28,545,101.00	-	-	-	28,545,101.00	128,545,101.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股本（续）

根据 2017 年 5 月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致通过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67,273,375.70 元，按照 1：0.60288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4,200.00 万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225,273,375.7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9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改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3,944.9043 万元，占股本的 70.01434%；柯桂华出资 2,565.5234 万元，占股本的 7.50153%；柯炳华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75077%；柯磊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75077%，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27.0619 万元，占股本的 7.38907%；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79676%；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79676%。

根据 2017 年 6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由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7,28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股本，6,6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6,916.00 万元，其中 570.00 万元计入股本，6,34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 164.88 万元计入股本，1,835.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5,644.00 万元，其中 465.12 万元计入股本，5,17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3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3,944.9043 万元，占股本的 66.51363%；柯桂华出资 2,565.5234 万元，占股本的 7.12645%；柯炳华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56323%；柯磊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56323%，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27.0619 万元，占股本的 7.01962%；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60692%；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60692%；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00 万元，占股本的 1.66667%；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70.00 万元，占股本的 1.58333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5.12 万元，占股本的 1.29200%；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4.88 万元，占股本的 0.45800%。

5.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442,524,258.50	-	-	442,524,258.50
其他资本公积	134,520,224.40	30,063,707.82	-	164,583,932.22
合计	577,044,482.90	30,063,707.82	-	607,108,190.7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42,524,258.50	-	-	442,524,258.50
其他资本公积	73,845,055.33	60,675,169.07	-	134,520,224.40
合计	516,369,313.83	60,675,169.07	-	577,044,482.9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9,666,457.19	442,524,258.50	119,666,457.19	442,524,258.50
其他资本公积	114,124,473.08	60,127,415.65	100,406,833.40	73,845,055.33
合计	233,790,930.27	502,651,674.15	220,073,290.59	516,369,313.8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138,729,186.00	19,062,728.81	119,666,457.19
其他资本公积	55,065,625.17	106,027,577.75	46,968,729.84	114,124,473.08
合计	55,065,625.17	244,756,763.75	66,031,458.65	233,790,930.27

资本公积说明：

2016 年资本溢价增加系本年度增资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减少系收购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比例为 93%的同一控制股权支付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2016 年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截至合并基准日 93%份额而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5,691,360.78 元；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中的 46,543,631.97 元系因同一控制下模拟合并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因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全部转回，另 425,097.87 元系因收购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对价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上述合计减少 46,968,729.84 元。另增加 100,336,216.97 元系实际控制人在 2016 年底增资中按照超额认购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在授予当期即 2016 年一次性摊销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2017 年资本溢价增减系：1、2017 年 6 月新增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溢价 200,400,000.00 元；2、根据 2017 年 5 月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致通过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67,273,375.70 元，按照 1：0.60288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4,200.00 万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225,273,375.70 元计入资本公积；3、2014 年至 2016 年追溯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6,850,882.80 计入资本公积；4、减少系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和资本溢价。

2017 年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减系：1、员工的股权激励按照公允价值应在 2017 年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 60,127,415.65；2、减少系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股本和资本溢价。

2018 年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1、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按照公允价值应在 2018 年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 60,127,415.64 元。2、其余金额系因收购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及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支付对价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以及模拟合并该两公司预估的其他应付款与支付对价产生的差异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2019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按照公允价值应在 2019 年 1-6 月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 30,063,707.82 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126,978.53	-	-	31,126,978.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1,126,978.53	-	-	31,126,978.5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33,265.97	18,793,712.56	-	31,126,978.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333,265.97	18,793,712.56	-	31,126,978.5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272,550.50	12,333,265.97	64,272,550.50	12,333,265.9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272,550.50	12,333,265.97	64,272,550.50	12,333,265.9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14,272,550.50	-	64,272,550.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000,000.00	14,272,550.50	-	64,272,550.50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 2017 年 5 月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转增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7,860,770.10	554,264,834.71	403,251,275.82	868,566,963.37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7,860,770.10	554,264,834.71	403,251,275.82	868,566,963.37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10,648,797.15	483,189,647.95	334,580,141.27	248,956,862.95
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793,712.56	12,333,265.97	14,272,550.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000,000.00	100,800,000.00	-	70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171,233,316.41	-
其他	-	-	-	-
加：冲回多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30,509,567.25	917,860,770.10	554,264,834.71	403,251,275.82

5.2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议将 2013 年可供分配利润 8,417.434817 万元及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1,582.565183 万元合计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分配金额按照其股权比例计算。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议将 2014-201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分配金额按照其股权比例计算。

根据 2018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

根据 2019 年 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按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5,366.24	9,669.24	-	-	9,669.24	-	265,035.48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5,366.24	9,669.24	-	-	9,669.24	-	265,035.4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736.71	-12,370.47	-	-	-12,370.47	-	255,366.24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7,736.71	-12,370.47	-	-	-12,370.47	-	255,366.2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1,021.33	-173,284.62	-	-	-173,284.62	-	267,736.71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1,021.33	-173,284.62	-	-	-173,284.62	-	267,736.7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418.58	46,602.75	-	-	441,021.33	-	441,021.33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4,418.58	46,602.75	-	-	441,021.33	-	441,021.3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少数股东权益

5.29.1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科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79,252,178.48	78,227,640.18
科博达重庆智控有限公司	4,399,798.74	5,860,997.04
合计	83,651,977.22	84,088,637.22

公司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科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33,620,988.58	16,120,128.70
合计	33,620,988.58	16,120,128.70

5.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9,472,875.29	897,128,669.73	2,646,858,299.25	1,718,458,196.04
其他业务	21,349,156.50	8,459,791.26	28,502,530.72	10,910,872.96
合计	1,370,822,031.79	905,588,460.99	2,675,360,829.97	1,729,369,069.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4,973,565.33	1,427,620,776.24	1,564,800,795.82	978,650,474.34
其他业务	36,655,150.09	13,617,276.64	51,779,360.92	26,133,456.66
合计	2,161,628,715.42	1,441,238,052.88	1,616,580,156.74	1,004,783,931.00

5.3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	45,37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8,205.32	3,244,013.43	5,232,492.05	3,416,209.04
教育费附加	3,312,729.59	2,824,559.17	3,784,841.79	3,032,688.15
车船税	6,304.12	14,503.56	11,980.11	1,140.00
水利建设及河道费	74.15	1,270.10	1,344.56	22,612.42
印花税	240,672.60	893,815.40	1,291,114.78	447,731.80
房产税	530,776.62	1,074,704.29	1,773,823.82	874,257.52
土地使用税	1,394,771.72	1,132,630.56	1,298,917.10	707,923.60
合　计	9,633,534.12	9,185,496.51	13,394,514.21	8,547,936.18

2019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金额比 2018 年同期上升 55.19%系内销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有所上升导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运输仓储包装费	12,237,933.26	17,751,332.63
售后服务费	4,007,513.01	11,230,061.71
工资及福利	4,033,262.07	9,761,659.97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951,946.12	7,429,487.37
销售服务费	1,683,344.92	4,017,766.39
其他	543,443.50	673,097.80
折旧摊销	122,303.43	602,118.38
合计	24,579,746.31	51,465,524.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仓储包装费	13,696,132.10	11,170,466.56
工资及福利	9,571,631.39	10,045,384.99
销售服务费	4,454,125.62	9,018,251.26
售后服务费	11,822,800.65	5,237,986.4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5,355,145.93	4,309,120.69
折旧摊销	579,345.92	814,339.62
其他	585,629.83	569,749.97
合计	46,064,811.44	41,165,299.53

5.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30,063,707.82	60,127,415.64
工资及福利	31,941,632.58	61,469,636.30
其他	2,348,703.16	8,937,151.93
折旧摊销	7,513,878.57	13,053,140.25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952,649.16	4,511,488.85
租赁费	4,539,321.22	9,444,614.65
咨询服务费	809,932.79	1,667,520.56
税金	758,173.00	538,796.42
合计	79,927,998.30	159,749,764.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份支付	60,127,415.65	100,336,216.97
工资及福利	56,205,362.02	47,604,799.16
折旧摊销	13,688,702.69	12,509,090.11
咨询服务费	2,443,440.63	2,538,994.02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5,534,364.51	5,520,878.45
租赁费	3,835,317.01	3,378,611.74
税金	375,875.45	2,494,819.21
其他	8,862,689.62	9,485,711.09
合计	151,073,167.58	183,869,120.7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工资及福利	54,041,058.06	109,288,677.27
物料消耗	6,319,107.65	14,585,231.26
折旧摊销	6,573,832.22	11,391,351.29
模具费	801,070.64	13,325,858.56
其他	9,991,302.31	21,102,111.16
合计	77,726,370.88	169,693,229.5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福利	83,393,975.28	66,378,184.63
物料消耗	9,373,332.54	7,463,728.87
折旧摊销	8,703,101.42	8,444,159.54
模具费	5,688,188.95	4,103,370.51
其他	33,558,418.35	17,055,615.08
合计	140,717,016.54	103,445,058.63

5.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8,825,524.84	16,598,348.50
减：利息收入	946,035.03	1,525,374.88
利息净支出	7,879,489.81	15,072,973.62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2,820,370.05	11,846,544.09
汇兑净损失	-2,820,370.05	-11,846,544.09
银行手续费	1,115,475.12	2,772,642.16
合计	6,174,594.88	5,999,071.6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费用	15,168,599.47	10,621,327.92
减：利息收入	907,185.03	1,608,703.69
利息净支出	14,261,414.44	9,012,624.23
汇兑损失	1,803,021.81	-
减：汇兑收益	-	5,986,409.71
汇兑净损失	1,803,021.81	-5,986,409.71
银行手续费	1,608,600.84	1,031,374.41
合计	17,673,037.09	4,057,588.9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60,703.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841.7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合 计	-8,731,861.43

信用减值损失系新金融准则下新增科目。

5.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724,289.55	-6,481,958.66	-5,449,285.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9,237,629.21	-16,826,896.41	-3,875,946.23	-9,432,041.5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四、其他	-	-	-	-
合 计	-9,237,629.21	-17,551,185.96	-10,357,904.89	-14,881,326.87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 1-6 月金额比 2018 年度同期下降 32.96%系新金融准则拆分出了新的科目导致。

5.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11,716.13	46,847,879.12
合计	17,011,716.13	46,847,879.1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27,801.27	29,983,671.91
合计	35,227,801.27	29,983,671.9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6,732.76	810,849.34	-213,083.86	3,178.61

2019 年 1-6 月金额比 2018 年度同期下降了 102.47%主要系 2018 年处的了几条生产线的处置价格较高导致。

5.4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浦东新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财政扶持	2,150,000.00	2,150,000.00
国家支持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政府支持资金	45,000.00	45,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30,000.00	30,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07,052.14	107,052.14
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	404,364.10	404,364.1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22,000.00	622,000.00
社保费返还	5,381,763.90	5,381,763.90
教育型企业财政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市级两化融合补贴	50,000.00	50,000.00
合计	9,020,180.14	9,020,180.14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00	260,000.00
政府支持资金	90,000.00	90,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60,000.00	60,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336,000.00	3,336,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294,763.78	294,763.78
专项资金	235,000.00	23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拨款	250,000.00	250,000.00
浦东新区国家级、市级产业化项目配套奖励	1,890,000.00	1,890,000.00
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	244,824.56	244,824.56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000.00	1,244,000.00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665,900.00	665,9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	233,029.00	233,029.00
专利授权补助	12,100.00	12,1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其他收益（续）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 年度）	138,000.00	138,000.00
产业发展资金（2017 年度）	2,134,200.00	2,134,200.00
主任质量奖奖励（2018 年度）	200,000.00	200,000.00
稳定岗位补贴（嘉兴）	163,749.00	163,749.00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100,000.00	100,000.00
专利授权补助	4,500.00	4,500.00
产业发展资金（2017 年度）	1,134,400.00	1,134,400.00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2018 年度）	585,000.00	585,000.00
专项补助资金（2018 年度）	17,000.00	17,000.00
工资集体协商示范企业奖金	5,000.00	5,000.00
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类补助	90,000.00	90,000.00
发明专利省级补助	3,600.00	3,600.00
国内专利资助	12,000.00	12,000.00
稳定岗位补贴（温州）	46,472.00	46,472.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新建企业科协补助经费	10,000.00	10,000.00
功勋企业家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优秀品牌补助	10,000.00	10,000.00
租赁补贴（2017 年度）	500,000.00	50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122,000.00	122,000.00
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培育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奖励	1,575,936.13	1,575,936.13
研发费用补贴	914,230.68	914,230.68
稳定岗位补贴（重庆）	16,639.00	16,639.00
合计	16,918,344.15	16,918,344.15

其他收益 2019 年 1-6 月金额比 2018 年度同期上升了 549.91%主要系新增了浦东新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财政扶持及子公司社保费返还导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其他收益（续）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00	260,000.00
政府支持资金	90,000.00	90,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60,000.00	6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000.00	1,244,000.00
技术开发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925,869.53	1,925,869.53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837,000.00	6,837,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500,000.00	500,000.00
专项资金	325,000.00	325,000.00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408,981.00	408,981.00
产业发展资金	4,808,700.00	4,808,700.00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858,800.00	858,800.00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2017 年度）	1,270,900.00	1,270,900.00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200,000.00	2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446,000.00	446,000.00
租赁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2,535,250.53	22,535,250.5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营业外收入

5.4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2,987.01	12,987.01	13,688.27	13,688.27
盘盈利得	211,977.70	211,977.70	294,032.58	294,032.58
政府补助	-	-	2,000.00	2,000.00
其他	566,503.96	566,503.96	2,088,672.27	2,088,672.27
合 计	791,468.67	791,468.67	2,398,393.12	2,398,393.12

项 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0,472.61	50,472.61	203,229.40	203,229.40
赔偿收入	-	-	644,470.57	644,470.57
盘盈利得	364,517.39	364,517.39	587,139.87	587,139.87
样品捐赠	-	-	308,305.82	308,305.82
政府补助	791,000.00	791,000.00	22,437,854.24	22,437,854.24
其他	1,950,346.98	1,950,346.98	1,881,473.77	1,881,473.77
合 计	3,156,336.98	3,156,336.98	26,062,473.67	26,062,473.67

5.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无	-	-
合 计	-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补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00.00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助资金	1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长质量奖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91,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营业外收入（续）

5.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续）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98,369.24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微型总部财政扶持	2,85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助（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228,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型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支持资金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配套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市）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47,985.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2016 年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88,5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437,854.24	

5.41.3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37.00	8,737.00	307,497.23	307,497.23
对外捐赠	80,000.00	80,000.00	-	-
存货报废	-	-	249,341.64	249,341.64
境外服务税款	-	-	-	-
存货盘亏	-	-	33,617.40	33,617.40
其他	547,885.19	547,885.19	715,437.77	715,437.77
合　计	636,622.19	636,622.19	1,305,894.04	1,305,894.04

项　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433.81	84,433.81	487,587.08	490,470.49
对外捐赠	-	-	5,030,000.00	5,030,000.00
存货报废	-	-	494,901.69	494,901.69
存货盘亏	153,697.49	153,697.49	668.26	668.26
诉讼赔付款	-	-	-	-
境外服务税款	-	-	107,781.23	107,781.23
其他	1,100,155.28	1,100,155.28	513,119.94	513,119.94
合　计	1,338,286.58	1,338,286.58	6,634,058.20	6,636,941.6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所得税费用

5.43.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64,556.12	81,666,681.12	57,797,091.26	54,975,70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74,847.59	-11,306,917.60	-9,399,863.28	-4,613,549.84
合 计	35,789,708.53	70,359,763.52	48,397,227.98	50,362,159.25

5.4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75,401,845.66	598,017,060.11	400,478,229.13	305,245,160.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310,276.85	89,702,559.02	60,071,734.37	45,786,774.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3,580.59	-90,744.48	-73,416.14	1,328,978.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74,884.86	1,013,353.67	306,423.30	358,310.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78,434.29	-5,993,434.65	-5,284,170.19	-4,943,050.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7,589.56	304,130.74	734,330.04	15,472,294.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357.59	-	-152,918.91	-1,622,308.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9,468.23	1,259,543.81	670,839.46	306,039.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760,138.50	-15,835,644.59	-7,875,593.95	-6,324,879.47
所得税费用	35,789,708.53	70,359,763.52	48,397,227.98	50,362,159.2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贴收入	5,512,663.90	22,975,755.82	18,301,381.00	30,012,835.61
往来款	-	-	-	30,553,525.95
收回受限资金	1,000,000.00	4,110,985.20	5,266,582.00	11,481,415.00
利息收入	946,035.03	1,525,374.88	907,185.03	1,608,703.69
其他	2,787,350.10	5,001,389.76	3,421,847.52	5,758,540.72
合计	10,246,049.03	33,613,505.66	27,896,995.55	79,415,020.97

5.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	-	-	24,700,000.00
研发费用支出	10,792,372.95	34,637,548.05	48,557,704.69	19,829,816.21
咨询服务费	2,493,277.71	5,357,381.30	6,897,566.25	13,327,985.48
运输仓储费	12,237,933.26	17,751,332.63	13,696,132.10	11,152,498.44
办公费、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3,904,595.28	11,837,844.88	10,889,510.44	9,607,276.93
受限资金	-	1,000,000.00	4,110,985.20	5,266,582.00
捐赠支出	80,000.00	-	-	5,030,000.00
租赁费	4,539,321.22	9,444,614.65	3,835,317.01	3,204,338.40
银行手续费	1,115,475.12	2,772,642.16	1,608,600.84	2,066,626.76
其他费用性支出	7,822,681.65	4,056,793.31	11,617,084.40	16,132,325.50
合计	42,985,657.19	86,858,156.98	101,212,900.93	110,317,449.72

5.4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借款归还	-	-	5,821,920.00	-
合计	-	-	5,821,920.00	-

5.44.4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291,456.5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1,456.5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5.44.4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63,41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415,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612,137.13	527,657,296.59	352,081,001.15	254,883,001.59
加：资产（信用）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17,969,490.64	17,551,185.96	10,357,904.89	14,881,326.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786,854.39	69,123,074.36	55,820,002.54	50,636,477.02
无形资产摊销	2,230,112.04	3,998,448.57	3,757,290.76	3,660,75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16,085.53	2,485,157.87	1,017,963.17	571,47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2.76	-810,849.34	247,045.06	281,179.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3.80	293,808.9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91,073.82	9,877,737.64	12,917,173.20	4,354,48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11,716.13	-39,959,279.01	-35,227,801.27	-29,983,67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0,793.57	-11,493,876.16	-9,010,859.03	-4,716,55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945.99	186,958.54	-389,004.24	103,005.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77,045.69	-221,703,036.12	-103,406,347.36	-80,942,48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681,143.50	29,372,449.53	-232,322,823.69	-171,909,56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97,346.25	-74,890,389.59	98,749,476.95	178,540,384.29
其他	30,063,707.82	60,127,415.64	60,127,415.65	100,336,2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78,415.06	371,816,103.44	214,718,437.78	320,696,029.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0,191,888.37	279,864,440.82	199,318,975.83	97,992,884.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9,864,440.82	199,318,975.83	97,992,884.86	169,605,659.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7,447.55	80,545,464.99	101,326,090.97	-71,612,774.8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90,191,888.37	279,864,440.82
其中：库存现金	179,361.30	110,70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0,012,527.07	279,753,732.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91,888.37	279,864,440.8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99,318,975.83	97,992,884.86
其中：库存现金	219,287.60	132,53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099,688.23	97,860,35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18,975.83	97,992,884.8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	1,000,000.00	保证金冻结
应收票据	6,523,235.14	质押	8,173,843.35	质押
固定资产	234,545,543.96	抵押借款	241,785,105.3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5,412,325.20	抵押借款	35,847,722.65	抵押借款
合　计	276,481,104.30		286,806,671.34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0,985.20	保证金冻结	5,266,582.00	保证金冻结
固定资产	249,038,320.76	抵押借款	262,234,993.6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6,718,517.53	抵押借款	37,589,312.41	抵押借款
合　计	289,867,823.49		305,090,888.0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5.4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87,735.74	6.8747	19,164,846.89
欧元	3,178,697.08	7.8170	24,847,875.07
英镑	146.42	8.7113	1,275.5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22,083.90	6.8747	32,462,910.19
欧元	28,134,000.99	7.8170	219,923,485.7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71.13	6.8747	6,676.23
欧元	3,747.56	7.8170	29,294.68
预付账款			
欧元	5,156.30	7.8170	40,306.8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78,126.89	6.8747	25,286,018.93
欧元	1,878,989.35	7.8170	14,688,059.75
预收账款			
其中：欧元	65,042.91	7.8170	508,440.43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9,669.74	7.8170	75,588.36
美元	19,271.81	6.8747	132,487.9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5.4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13,780.55	6.8632	26,174,738.67
欧元	4,982,683.31	7.8473	39,100,610.74
英镑	146.38	8.6762	1,270.0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447,746.47	8.6762	47,265,737.92
欧元	13,512,410.89	7.8473	106,035,941.9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3,000.00	7.8473	23,541.90
预付账款			
欧元	1,614.44	7.8473	12,669.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34,963.38	6.8632	13,966,360.67
欧元	551,873.17	7.8473	4,330,714.33
日币	12,665,520.00	0.0619	783,995.6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14,880.52	7.8473	116,771.90
美元	1,702.80	6.8632	11,686.6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5.47.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13,073.51	6.5342	34,063,264.93
欧元	3,974,116.92	7.8023	31,007,252.44
英镑	146.30	8.7792	1,284.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40,672.39	6.5342	30,976,501.53
欧元	13,069,235.72	7.8023	101,970,097.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3,346.79	7.8023	26,112.66
预付账款			
其中：欧元	641,873.50	7.8023	5,008,089.61
英镑	229.20	8.7792	2,012.19
日币	75,154,400.00	0.0579	4,351,439.7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06,879.48	6.5342	13,766,771.90
欧元	3,034,308.42	7.8023	23,674,584.59
日币	11,208,000.00	0.0579	648,943.2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60.00	6.5342	25,875.43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11,326.89	7.8023	88,375.7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5.47.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16,336.44	6.9370	7,050,325.88
欧元	1,476,932.97	7.3068	10,791,653.83
英镑	146.22	8.5094	1,244.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52,197.09	6.9370	28,110,091.21
欧元	4,802,140.21	7.3068	35,088,278.09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954.93	7.3068	6,977.48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00	6.9370	124.87
欧元	139,520.70	7.3068	1,019,449.8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1,511.96	6.9370	2,369,068.47
欧元	1,304,095.72	7.3068	9,528,766.61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456.90	6.9370	93,350.52
欧元	2,808.88	7.3068	20,523.9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807,948.09	7.3068	5,903,515.10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522,500.00	7.3068	3,817,803.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8 政府补助

2019 年 1-6 月

列报项目	种类	金额	科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浦东新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财政扶持	与收益相关	2,150,000.00	其他收益	2,150,000.00
国家支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政府支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与资产相关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07,052.14	其他收益	107,052.14
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04,364.10	其他收益	404,364.1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622,000.00	其他收益	622,000.00
社保费返还	收益相关	5,381,763.90	其他收益	5,381,763.90
教育型企业财政补助	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市级两化融合补贴	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9,020,180.14		9,020,180.14

2018 年度

列报项目	种类	金额	科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国家支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260,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0
政府支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WM 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与资产相关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336,000.00	其他收益	3,336,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94,763.78	其他收益	294,763.78
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35,000.00	其他收益	23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拨款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浦东新区国家级、市级产业化项目配套奖励	与收益相关	1,890,000.00	其他收益	1,890,000.00
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44,824.56		244,824.56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1,244,000.00	其他收益	1,244,000.00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665,900.00	其他收益	665,9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33,029.00	其他收益	233,029.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8 政府补助（续）

2018 年度

列报项目	种类	金额	科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利授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100.00	其他收益	12,100.00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38,000.00	其他收益	138,000.00
产业发展资金（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134,200.00	其他收益	2,134,200.00
主任质量奖奖励（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定岗位补贴（嘉兴）	与收益相关	163,749.00	其他收益	163,749.00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专利授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产业发展资金（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134,400.00	其他收益	1,134,400.00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	585,000.00	其他收益	585,000.00
专项补助资金（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
工资集体协商示范企业奖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类补助	与收益相关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发明专利省级补助	与收益相关	3,600.00	其他收益	3,600.00
国内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稳定岗位补贴（温州）	与收益相关	46,472.00	其他收益	46,472.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新建企业科协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功勋企业家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优秀品牌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租赁补贴（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2,000.00	其他收益	122,000.00
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培育企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75,936.13	其他收益	1,575,936.13
研发费用补贴	与收益相关	914,230.68	其他收益	914,230.68
稳定岗位补贴（重庆）	与收益相关	16,639.00	其他收益	16,639.00
		16,920,344.15		16,920,344.1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8 政府补助（续）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种类	金额	科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利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91,000.00	营业外收入	191,000.00
区长质量奖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国家支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26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政府支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9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6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1,244,000.00	其他收益	1,244,000.00
技术开发经费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925,869.53	其他收益	1,925,869.53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837,000.00	其他收益	6,837,0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25,000.00	其他收益	325,000.00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408,981.00	其他收益	408,981.00
产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4,808,700.00	其他收益	4,808,700.00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858,800.00	其他收益	858,800.00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270,900.00	其他收益	1,270,900.00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446,000.00	其他收益	446,000.00
租赁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3,326,250.53		23,326,250.53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现金购买	2016-8-31	已支付收购款	24,730,074.10	611,365.82	52,365,748.82	-372,636.62

6.1.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现金	63,41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6.1.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013,693.13	2,032,531.84
应收款项	20,642,893.16	18,409,626.92
存货	9,461,241.14	9,748,168.98
固定资产	30,944,630.13	32,675,723.68
无形资产	27,915,452.92	28,346,579.64
资产总额	108,648,762.22	94,798,325.27
负债：		
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款项	15,464,118.49	14,480,774.10
负债总额	61,109,679.99	50,871,151.95
净资产	47,539,082.23	43,927,173.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3,074,902.13
取得的净资产	47,539,082.23	40,852,271.19

6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6.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17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于 2017 年 6 月成立，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银行注资。

Meke Inc.系本公司子公司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2018 年新设立的全资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1.50 万。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成立，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银行注资。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投资比例为 80.00%。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投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

温州科博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19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于 2019 年 1 月成立，尚未注资。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销售等	100	-	现金投入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销售等	-	100	现金投入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销售等	10	90	现金投入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销售等	100	-	现金投入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汽车配件等的生产销售等	51	-	现金投入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销售等	100	-	现金投入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德国	汽车电子领域里的贸易和咨询业务等	100	-	现金投入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德国	德国	收购和管理	100	-	现金投入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	100	-	现金投入
Meke Inc.	美国	美国	服务	-	100	现金投入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销售等	-	80	现金投入
温州科博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100	-	尚未投入

未有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未有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和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本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股东邵晓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与其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邵晓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处置上述公司股权或权益，且本公司享有上述公司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在可行及合适的时间将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权或权益转让至本公司。

根据邵晓愉与 Dengpan Mou 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收购合同》，邵晓愉将其持有的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的全部股权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转让至 Dengpan Mou。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的确认，邵晓愉与 Dengpan Mou 之间关于上述两公司的转让已根据德国法律的要求妥善完成。同日，本公司与邵晓愉签署了《终止协议》，解除并终止了《转让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同日，本公司与 Dengpan Mou 签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Dengpan Mou 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委托管理合同》。

2018 年 5 月本公司向 Dengpan Mou 购买了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及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91,456.55 元。至此，本公司对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及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持股比例达到 100%。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49%	44,606,651.60	-	78,227,640.18

未有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88,240,969.77	32,903,080.25	221,144,050.02	49,526,910.26	9,878,000.00	59,404,910.26	185,408,263.58	32,176,864.94	217,585,128.52	46,083,283.25	11,853,600.00	57,936,883.25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04,783,551.78	23,854,599.51	128,638,151.29	60,023,888.88	-	60,023,888.88	27,488,849.34	16,082,509.65	43,571,358.99	10,673,137.16	-	10,673,137.16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99,390,682.50	62,090,894.49	62,090,894.49	62,954,455.42	320,737,428.71	91,033,982.86	91,033,982.86	42,619,434.96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36,080,845.27	35,716,040.58	35,716,040.58	15,358,046.96	44,353,102.76	12,094,160.48	12,094,160.48	6,859,042.57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45	-	权益法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39.34%（2018 年 12 月 31 日：37.22%；2017 年 12 月 31 日：38.14%；2016 年 12 月 31 日：45.49%）源于前五大客户。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41,825,601.40	-	-	-	241,825,601.4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09,909,917.28	-	-	-	209,909,917.2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25,671,487.14	-	-	-	125,671,487.1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95,537,463.20	-	-	-	95,537,463.20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市费用、出口退税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445,000.00	-	7,445,000.00	-	-
应付账款	259,310,136.45	-	259,310,136.45	-	-
其他应付款	19,836,979.37	-	19,836,979.37	-	-
小计	286,592,115.82	-	286,592,115.82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400,000.00	-	7,400,000.00	-	-
应付账款	281,900,097.21	-	281,900,097.21	-	-
其他应付款	18,471,843.22	-	18,471,843.22	-	-
小计	309,131,940.43	-	309,131,940.43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79,887,119.03	-	279,887,119.03	-	-
其他应付款	15,366,455.69	-	15,366,455.69	-	-
小计	295,253,574.72	-	295,253,574.72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30,556,040.41	-	230,556,040.41	-	-
其他应付款	347,300,592.25		347,300,592.25	-	-
小计	577,790,174.32		577,790,174.32	-	-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利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30.32%（2018 年 12 月 31 日：28.31%；2017 年 12 月 31 日：34.15%；2016 年 12 月 31 日：52.03%）。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等	8,000.00 万元	66.51	66.51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

9.3 报告期与本公司有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柯桂华	实际控制人
柯磊	一致行动人
柯炳华	实际控制人
邵晓愉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
Huake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阳光世恒商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阳光世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华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2016 年 6 月已处置）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企业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23,551.53	9,766,168.03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EUR 1,510,881.63	EUR 5,685,764.66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0,000.00	1,472,20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阳光世恒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3,726.40	192,641.50
北京华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577,924.50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16,103.09	5,591,985.80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EUR 7,524,061.34	EUR 1,104,260.93

9.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7,210,902.83	15,308,000.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3,049,515.39	9,430,303.91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2 关联租赁情况

9.4.2.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设备。

9.4.2.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8 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50,000.00	3,900,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28,542.72	3,523,662.00
柯桂华	房屋建筑物	60,000.00	-

9.4.3 关联担保情况

9.4.3.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桂华	200,00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柯桂华	200,00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否
柯桂华	75,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	2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张锋顺	10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邵晓愉	62,5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5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97,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6 个月	是
柯桂华	20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柯桂华	20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4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2019 年 1-6 月：无资金拆入。				
2018 年：无资金拆入。				
2017 年：无资金拆入。				
2016 年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已还清
Huake International Co., Ltd	5,845,440.0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已还清
拆出：				
2019 年 1-6 月：无资金拆出。				
2018 年：无资金拆出。				
2017 年：无资金拆出。				
2016 年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已收回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26,063.82	9,369,467.33	8,756,279.37	6,376,309.00

9.4.6 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本公司向母公司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温州华科工业有限公司购买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9,915,000.00 元，至此，本公司对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100%。详细披露见附注 6.2。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1,439,589.37	71,979.47	2,046,608.69	102,330.43
预付款项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23,75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科博达控股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7,778,490.92	388,924.55	28,346,383.92	3,167,950.37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9.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2,837,113.23	1,269,424.42
应付账款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EUR 120,879.28
其他应付款	柯磊	28,628.6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674.85
应付账款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EUR 1,923,292.68	EUR 515,637.02
其他应付款	Huake International Co., Ltd	-	5,845,440.00
其他应付款	柯磊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柯桂华	9.00	-
应付股利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29,084,837.17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承诺事项如下：

截至期限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29,726.11	4,030,426.50	4,218,674.45	3,634,066.17
一至两年(含两年)	2,121,483.41	3,900,000.00	4,074,924.45	2,349,108.00
两至三年(含三年)	171,483.41	-	4,074,924.45	-
三年以上	171,483.41	-	174,924.45	-
合计	6,794,176.34	7,930,426.50	12,543,447.80	5,983,174.17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1 股份支付

11.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无

11.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6 年 12 月底，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高管的股权激励的平台公司，以每股 2.2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本公司。2017 年 6 月，本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2.13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本公司。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为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估可行权人员年度离职率为基础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7,701,181.85
其中，按 8 年摊销	247,364,964.88
其中，一次性确认	100,336,216.9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063,707.82

其他说明：本公司授予员工而导致的股份支付摊销总额 247,364,964.88 元，摊销期限 8 年，考虑离职率的情况下，2019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为 30,063,707.82 元；2018 年度摊销金额为 60,127,415.64 元；2017 年度摊销金额为 60,127,415.65 元；本公司 2016 年底实际控制人增资中按照超额认购部分作为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 100,336,216.97 元。

11.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11.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11.5 其他：无。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续）

13.1 分部信息

13.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13.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照明控制系统	电机控制系统	新能源控制系统	车载电子与电器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65,394,629.69	304,488,169.36	15,280,142.66	331,369,532.49
营业成本	866,940,082.24	211,533,754.90	15,715,307.64	208,352,010.69
净利润	72,233,332.71	32,448,935.19	-2,629,613.92	77,895,716.53
资产总额	1,289,822,338.80	765,128,954.03	35,622,898.48	536,490,938.04
负债总额	424,737,139.39	353,320,837.67	7,176,887.73	144,252,703.39

项目	其他汽车零部件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1,674,791.53	124,411,723.18	-541,796,957.12	1,370,822,031.79
营业成本	41,302,792.03	91,213,789.14	-529,469,275.65	905,588,460.99
净利润	16,978,094.60	186,683,078.48	-143,997,406.44	239,612,137.15
资产总额	169,450,445.48	609,646,208.89	-517,582,416.99	2,888,579,366.73
负债总额	64,705,912.40	53,647,148.60	-171,923,011.65	875,917,617.53

项目	照明控制系统	电机控制系统	新能源控制系统	车载电子与电器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05,446,096.93	740,510,123.17	15,721,740.55	572,943,355.64
营业成本	1,553,454,670.16	516,198,424.25	16,148,067.05	368,766,883.22
净利润	199,434,104.98	106,010,247.32	-2,491,897.37	116,647,007.29
资产总额	1,343,591,634.93	669,294,185.87	24,362,016.65	513,865,946.04
负债总额	385,036,611.80	325,419,687.55	2,653,007.28	156,112,564.61

项目	其他汽车零部件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0,972,073.51	318,476,219.81	-1,118,708,779.64	2,675,360,829.97
营业成本	86,404,277.13	279,160,268.70	-1,090,763,521.51	1,729,369,069.00
净利润	31,835,482.06	135,570,500.88	-59,348,148.57	527,657,296.59
资产总额	128,749,344.63	559,574,124.22	-491,121,024.72	2,748,316,227.62
负债总额	46,991,328.06	54,588,316.28	-192,861,522.95	777,939,992.63

13 其他重要事项（续）

13.1 分部信息（续）

13.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续）

项目	照明控制系统	电机控制系统	新能源控制系统	车载电子与电器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49,854,606.14	584,302,456.43	5,243,159.36	382,872,458.95
营业成本	1,308,028,211.74	384,986,543.38	5,024,093.29	249,415,182.58
净利润	92,306,326.30	93,763,828.59	-642,077.57	76,404,784.03
资产总额	1,267,517,700.74	564,800,142.71	8,642,429.07	298,716,612.77
负债总额	533,969,004.38	258,058,605.80	1,533,252.59	91,955,912.24

项目	其他汽车零部件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1,964,838.25	248,969,469.30	-801,578,273.01	2,161,628,715.42
营业成本	55,903,636.66	215,170,957.25	-777,290,572.02	1,441,238,052.88
净利润	20,350,606.52	78,043,369.21	-8,145,835.93	352,081,001.15
资产总额	101,684,711.92	503,855,296.54	-502,381,002.34	2,242,835,891.41
负债总额	21,123,495.69	87,649,850.35	-228,310,369.44	765,979,751.61

项目	照明控制系统	电机控制系统	新能源控制系统	车载电子与电器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71,078,381.01	433,874,056.30	1,402,169.68	266,691,680.85
营业成本	815,400,491.28	298,179,811.79	1,551,837.01	186,508,901.92
净利润	135,819,647.67	53,592,352.52	-317,979.55	30,248,739.39
资产总额	1,072,257,906.08	404,463,757.40	4,438,228.04	62,562,114.21
负债总额	387,897,463.64	120,539,543.07	358,823.42	79,709,087.51

项目	其他汽车零部件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1,752,635.64	200,384,537.69	-538,603,304.43	1,616,580,156.74
营业成本	48,696,101.39	173,922,084.33	-519,475,296.72	1,004,783,931.00
净利润	16,351,331.54	22,413,727.36	-3,224,817.34	254,883,001.59
资产总额	220,580,942.08	476,160,240.28	-475,970,383.33	1,764,492,804.76
负债总额	24,902,075.73	515,710,390.15	-211,045,586.38	918,071,797.14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14.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7,760,719.91	334,785,827.94	272,825,695.09	214,389,767.15
1 至 2 年	410,771.07	712,182.76	651,465.93	12,431,735.60
2 至 3 年	91,381.44		782,114.73	8,268,772.28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减：坏账准备	22,193,894.78	15,594,176.29	13,201,378.45	12,130,224.07
合计	426,068,977.64	319,903,834.41	261,057,897.30	222,960,050.96

14.1.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262,872.42	100.00	22,193,894.78	100.00	426,068,977.64
其中，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443,192,980.11	98.87	22,193,894.78	100.00	420,999,085.33
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	5,069,892.31	1.13	-	-	5,069,892.31
合计	448,262,872.42	100.00	22,193,894.78	100.00	426,068,977.64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498,010.70	100.00	15,594,176.29	100.00	319,903,834.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5,498,010.70	100.00	15,594,176.29	100.00	319,903,834.4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259,275.75	100.00	13,201,378.45	100.00	261,057,89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4,259,275.75	100.00	13,201,378.45	100.00	261,057,897.30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090,275.03	100.00	12,130,224.07	100.00	222,960,05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5,090,275.03	100.00	12,130,224.07	100.00	222,960,050.96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 2	5,069,892.31	24,326,667.74	13,229,516.87	29,723,846.00
合计	5,069,892.31	24,326,667.74	13,229,516.87	29,723,846.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 2：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2,690,827.60	22,134,541.38	5%
1 至 2 年	410,771.07	41,077.11	10%
2 至 3 年	91,381.44	18,276.29	2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443,192,980.11	22,193,894.78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0,459,160.20	15,522,958.01	5%
1 至 2 年	712,182.76	71,218.28	10%
2 至 3 年	-	-	2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311,171,342.96	15,594,176.29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596,178.22	12,979,808.91	5%
1 至 2 年	651,465.93	65,146.59	10%
2 至 3 年	782,114.73	156,422.95	2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61,029,758.88	13,201,378.45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665,921.15	9,233,296.05	5%
1 至 2 年	12,431,735.60	1,243,173.56	10%
2 至 3 年	8,268,772.28	1,653,754.46	2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05,366,429.03	12,130,224.07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9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99,718.49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2018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92,797.84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2017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1,154.37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4,633.17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9 年 1-6 月	181.50
2018 年	-
2017 年	207,499.53
2016 年	1,826.67

14.1.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VALEO ILUMINACION, S.A.	非关联方	88,964,389.41	4,472,330.08	19.85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49,470.43	3,122,473.52	13.9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49,034.01	2,952,451.70	13.1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83,187.87	2,204,159.39	9.83
Valeo Lighting Injection S.A	非关联方	24,362,873.65	1,223,819.13	5.43
合计		278,908,955.37		62.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24,109.26	3,671,205.46	21.89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52,113.97	1,807,605.70	10.78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4,393.32	1,431,219.67	8.53
VALEO ILUMINACION, S.A.	非关联方	18,898,616.48	951,694.86	5.63
Automotive Lighting Jihlava,s.r.o.	非关联方	18,851,312.75	942,565.64	5.62
合计		175,950,545.78		52.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VALEO ILUMINACION, S.A.	非关联方	37,683,238.32	1,884,161.92	13.74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8,776.76	1,749,438.84	12.76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44,632.80	1,337,231.64	9.75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0,746.54	1,279,537.33	9.33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5,992.96	820,299.65	5.98
合计		141,413,387.38		51.56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6,209.73	2,032,810.49	17.29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4,854.75	1,504,742.74	12.80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716,342.80	-	12.64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8,346,383.92	3,167,950.37	12.0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5,665.75	596,783.29	5.08
合计		140,749,456.95		59.87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630,718.23	74,815,101.91
合计	24,630,718.23	74,815,101.9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4,763,534.57	54,763,534.57
其他应收款	50,491,207.36	77,909,219.17
合计	105,254,741.93	132,672,753.74

14.2.2 应收股利：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	-
合计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54,763,534.57	54,763,534.57
合计	54,763,534.57	54,763,534.57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3 其他应收款

14.2.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339,213.13	73,764,140.83	50,485,440.09	77,783,022.82
1 至 2 年	2,235,939.36	1,809,882.79	29,808.98	203,048.00
2 至 3 年	582,650.42	12,842.01	194,496.40	2,801.50
3 至 4 年	-	-	-	35.00
4 至 5 年	-	-	-	2,010.00
5 年以上	3,280.00	3,280.00	3,280.00	1,380.00
减：坏账准备	530,364.68	775,043.72	221,818.11	83,078.15
合计	24,630,718.23	74,815,101.91	50,491,207.36	77,909,219.17

14.2.3.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8,600,000.00	62,000,000.00
上市费用	6,239,660.56	5,459,598.89
出口退税	-	8,080,844.73
押金及保证金	312,819.38	36,86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8,602.97	
其他	-	12,842.01
合计	25,161,082.91	75,590,145.63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46,952,281.46	76,598,871.88
上市	2,256,886.79	-
押金及保证金	223,946.00	219,983.50
出口退税	1,264,119.84	823,019.91
员工备用金	-	181,463.74
代垫费	-	168,958.29
其他	15,791.38	-
合计	50,713,025.47	77,992,297.32

14.2.3.3.1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161,082.91
减：坏账准备	530,364.6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630,718.23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043.72	-	-	775,043.7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44,679.04	-	-	244,679.0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0,364.68	-	-	530,364.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组合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39,213.13	186,960.66	5%
1 至 2 年	2,235,939.36	223,593.94	10%
2 至 3 年	582,650.42	116,530.08	2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3,280.00	3,280.00	100%
合计	6,561,082.91	530,364.68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并内关联方	18,600,000.00
合计	18,600,000.00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3.3.2 2016-2018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90,145.63	100.00	775,043.72	100.00	74,815,101.91	50,713,025.47	100.00	221,818.11	100.00	50,491,20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75,590,145.63	100.00	775,043.72	100.00	74,815,101.91	50,713,025.47	100.00	221,818.11	100.00	50,491,207.36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992,297.32	100.00	83,078.15	100.00	77,909,21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992,297.32	100.00	83,078.15	100.00	77,909,219.17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 2	62,000,000.00	46,952,281.46	76,598,871.88
合计	62,000,000.00	46,952,281.46	76,598,871.88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组合 2：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64,140.83	588,207.04	5%
1 至 2 年	1,809,882.79	180,988.28	10%
2 至 3 年	12,842.01	2,568.40	2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3,280.00	3,280.00	100%
合计	13,590,145.63	775,043.7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33,158.63	176,657.93	5%
1 至 2 年	29,808.98	2,980.90	10%
2 至 3 年	194,496.40	38,899.28	2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3,280.00	3,280.00	100%
合计	3,760,744.01	221,818.1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4,150.94	59,207.55	5%
1 至 2 年	203,048.00	20,304.80	10%
2 至 3 年	2,801.50	560.30	20%
3 至 4 年	35.00	17.50	50%
4 至 5 年	2,010.00	1,608.00	80%
5 年以上	1,380.00	1,380.00	100%
合计	1,393,425.44	83,078.1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3,225.61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2017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739.96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529.6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2.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12,000,000.00	1 年内	47.69	-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6,239,660.56	1 年内，1-2 年，2-3 年	24.80	508,637.55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4,000,000.00	1 年内	15.90	-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2,600,000.00	1 年内	10.33	-
建达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	124,137.93	1 年内	0.49	6,206.90
合计		24,963,798.49		99.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62,000,000.00	1 年内	82.02	-
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080,844.73	1 年内	10.69	404,042.24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5,459,598.89	1 年内，1-2 年	7.22	363,324.28
其他	押金及其他	49,702.0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0.07	7,677.20
合计		75,590,145.63		100.00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38,000,000.00	1 年内	74.93	-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5,999,116.80	1 年内	11.83	-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2,953,164.66	1 年内	5.82	-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2,256,886.79	1 年内	4.45	112,844.34
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出口退税	1,264,119.84	1 年内	2.49	63,205.99
合计		50,473,288.09		99.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46,436,441.25	1 年以内	59.54	-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8.47	-
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23,019.91	1 年以内	1.06	41,151.00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162,430.63	1 年以内	0.21	-
黄巍巍	员工借款	113,000.00	1 年以内	0.14	5,650.00
合计		77,534,891.79		99.42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4,895,121.43	-	264,895,121.43	210,895,121.43	-	210,895,121.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7,223,187.69	-	177,223,187.69	160,700,292.42	-	160,700,292.42
合计	442,118,309.12	-	442,118,309.12	371,595,413.85	-	371,595,413.85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602,271.19	-	210,602,271.19	209,602,271.19	-	209,602,271.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4,241,013.41	-	134,241,013.41	101,888,712.14	-	101,888,712.14
合计	344,843,284.60	-	344,843,284.60	311,490,983.33	-	311,490,983.33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2,750,000.00	-	-	12,750,000.00	-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160,700,292.42	16,522,895.27		177,223,187.69	-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4,352,271.19	50,000,000.00	-	94,352,271.19	-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0	-	5,000,000.00	-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93,656.50	-	-	93,656.50	-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199,193.74	-	-	199,193.74	-	
合计	371,595,413.85	70,522,895.27	-	442,118,309.12	-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2,750,000.00	-	-	12,750,000.00	-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134,241,013.41	39,959,279.01	13,500,000.00	160,700,292.42	-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4,352,271.19	-	-	44,352,271.19	-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	93,656.50	-	93,656.50	-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	199,193.74	-	199,193.74	-	
合计	344,843,284.60	40,252,129.25	13,500,000.00	371,595,413.85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2,750,000.00	-	-	12,750,000.00	-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101,888,712.14	35,227,801.27	2,875,500.00	134,241,013.41	-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4,352,271.19	-	-	44,352,271.19	-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计	311,490,983.33	36,227,801.27	2,875,500.00	344,843,284.60	-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2,750,000.00	-	-	12,750,000.00	-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74,146,040.23	29,983,671.91	2,241,000.00	101,888,712.14	-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44,352,271.19	-	44,352,271.19	-	
合计	239,396,040.23	74,335,943.10	2,241,000.00	311,490,983.33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3,284,895.21	604,456,069.04	1,458,531,453.36	1,095,119,076.96
其他业务	81,236,064.24	62,478,818.50	290,097,164.35	259,493,119.61
合计	844,520,959.45	666,934,887.54	1,748,628,617.71	1,354,612,196.5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5,986,113.22	816,853,777.49	893,924,316.52	580,850,375.54
其他业务	201,603,395.01	180,011,020.55	153,647,952.31	141,569,995.10
合计	1,297,589,508.23	996,864,798.04	1,047,572,268.83	722,420,370.64

14.5 投资收益

14.5.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子公司分红确认的投资收益	90,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22,895.27	39,959,279.01	35,227,801.27	29,983,671.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07,122,895.27	39,959,279.01	35,227,801.27	29,983,671.91

15 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96	534,281.75	-247,045.06	-281,179.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0,180.14	16,920,344.15	23,326,250.53	22,437,85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2,031.72	295,266.61	5,535,534.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50,382.68	1,367,066.67	1,061,011.61	-2,725,08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0,336,216.97
所得税影响额	-1,516,207.03	-2,887,547.02	-3,716,564.21	-2,990,84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920.07	-790,241.46	-155,940.05	-311,611.78
合计	7,432,166.76	15,165,935.81	20,562,979.43	-78,671,549.73

15 补充资料（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0.5851	0.5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4%	0.5645	0.5645

2018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2%	1.3422	1.3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8%	1.3001	1.3001

2017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4%	0.9532	0.9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8%	0.8946	0.8946

2016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6%	-	-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140000002019041104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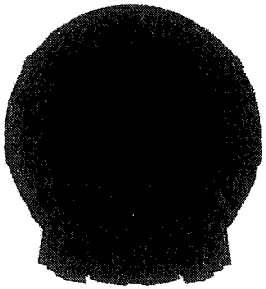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183

1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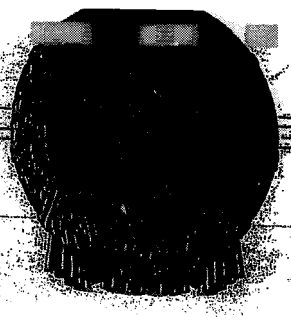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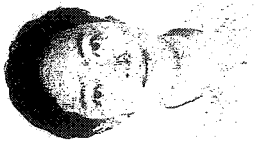
姓　　名 朱依君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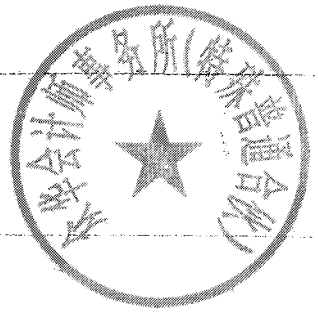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6-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4720615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310000032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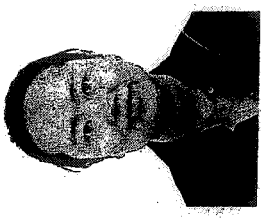
姓　名 郑娴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509151524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证书编号：310000034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illegibl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娴丽(3100000347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郑娴丽(3100000347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6167 号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技术公司")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科博达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博达技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科博达技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电话：(021) 6352 5500　传真：(021) 6352 5566　网址：www.zhonghuacpa.com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6/F,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200010) PR China
T: 021-6352 5500　F: 021-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公司基本情况

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原名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注册成立，系由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共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00%；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投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00%。出资已经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出具沪申洲 （2003）验字第 673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9 月 12 日，科博达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2014823，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09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法定代表人为柯桂华，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04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将其持有的 20.00%的股权转让给柯炳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科博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柯炳华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根据 2004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柯炳华对科博达有限增资 255.00 万；股东柯炳金对科博达有限增资 315.00 万元；股东柯桂华对科博达有限增资 630.00 万元。出资已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出具沪会中事（2004）验字第 1697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科博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2014823。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科博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0%；柯炳华出资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0%；柯炳金出资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0%；柯桂华出资 6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07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科博达有限原股东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柯桂华、柯炳金和柯炳华分别向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出资 240.00 万元、23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股东柯炳华向柯丽华转让出资 50.00 万元；柯炳金分别向柯磊、柯艾桦转让出资 125.00 万元、50.00 万元；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科博达有限增资 8,500.0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出资已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出具兴验内字（2007）-4321 号验资报告。其中 5,000.00 万元出资已经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出具沪公约（2008）第 498 号验资报告。完成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科博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柯桂华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柯炳华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柯炳金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柯磊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柯丽华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柯艾桦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

2007 年 11 月科博达有限的名称变更为“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7902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名称变更。

根据 2016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柯丽华、柯艾桦分别将其持有的科博达有限 0.5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柯桂华；股东柯炳金将其持有的科博达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柯磊。2016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科博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29533231F。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科博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柯桂华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柯炳华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柯磊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

根据 2016 年 12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科博达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4.5101 万元，变更后科博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54.5101 万元，其中：柯桂华认缴注册资本 4,642,857 元，柯炳华认缴注册资本 2,321,429 元，柯磊认缴注册资本 2,321,429 元，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9,498,294 元，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880,546 元，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880,546 元，上述增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 64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以后，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1%，柯桂华出资 9,642,857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柯炳华出资 4,821,429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柯磊出资 4,821,429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498,294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9%，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880,546 元，占注册资本的 3.80%，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0,546 元，占注册资本的 3.8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致通过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67,273,375.70 元，按照 1：0.60288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4,200.00 万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225,273,375.7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9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改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3,944.9043 万元，占股本的 70.01434%；柯桂华出资 2,565.5234 万元，占股本的 7.50153%；柯炳华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75077%；柯磊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75077%，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27.0619 万元，占股本的 7.38907%；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79676%；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79676%。

根据 2017 年 6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由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7,28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股本，6,6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6,916.00 万元，其中 570.00 万元计入股本，6,34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 164.88 万元计入股本，1,835.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增资人民币 5,644.00 万元，其中 465.12 万元计入股本，5,17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3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3,944.9043 万元，占股本的 66.51363%；柯桂华出资 2,565.5234 万元，占股本的 7.12645%；柯炳华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56323%；柯磊出资 1,282.7633 万元，占股本的 3.56323%，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27.0619 万元，占股本的 7.01962%；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60692%；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98.4919 万元，占股本的 3.60692%；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00 万元，占股本的 1.66667%；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70.00 万元，占股本的 1.58333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5.12 万元，占股本的 1.29200%；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4.88 万元，占股本的 0.45800%。

完成上述增资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29533231F 号。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原则

2.1 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2.2.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2.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2.2.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2.2.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原则（续）

2.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续）

2.2.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1 内部环境

3.1.1 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

本公司把“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员工立身之本，将制度视为公司的法律、组织的规范，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认为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才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才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1.2 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本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并实施董事会决议。

3.1.2.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同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1.2.2 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定期会议上下两个半年度各至少召开一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1 内部环境（续）

3.1.2.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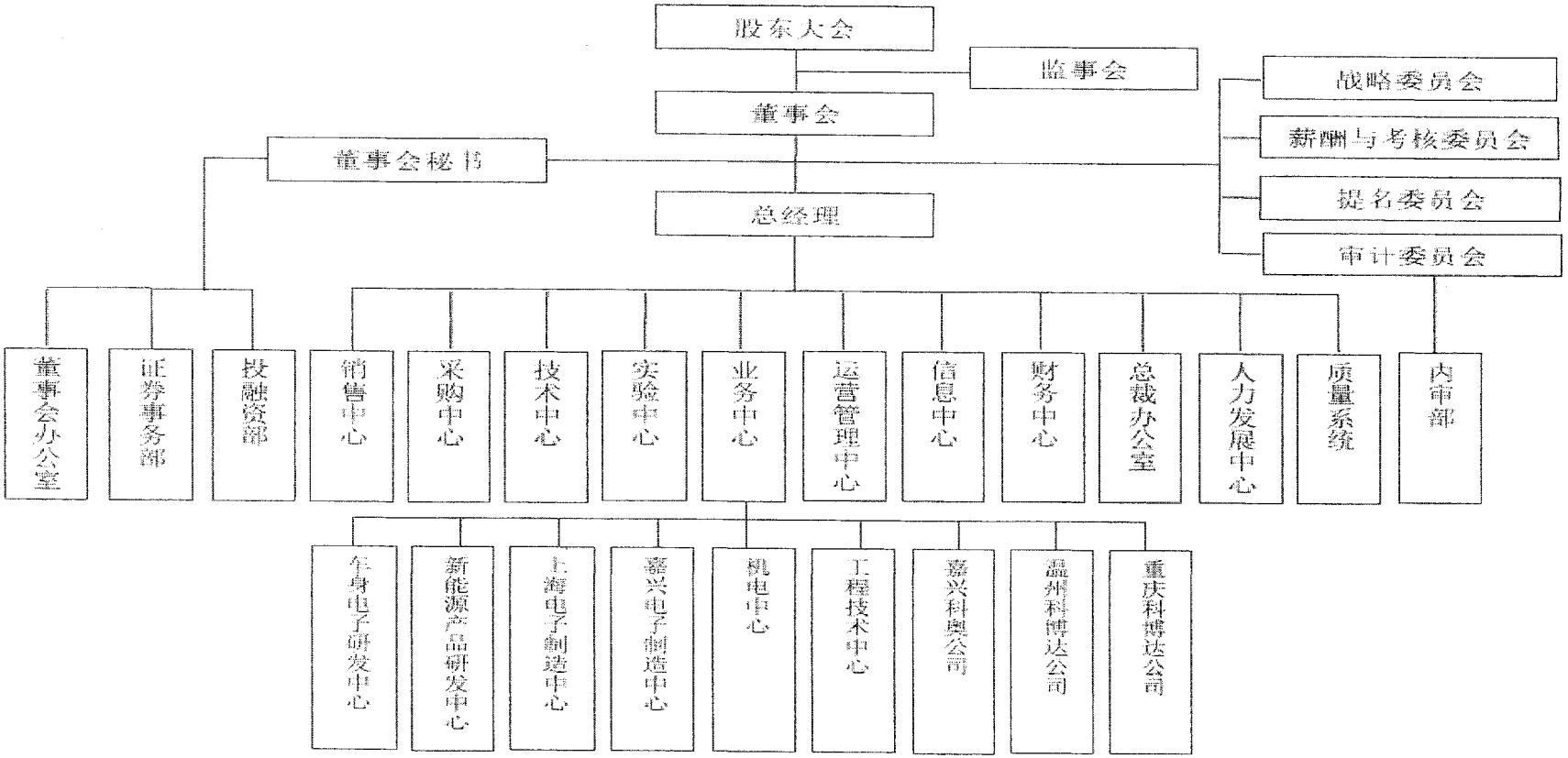
3.1.2.4 公司管理层结构

本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明确的职责划分基础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本公司设总裁 1 名。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1　内部环境（续）

3.1.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4-3-10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1 内部环境（续）

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职务任免、薪酬管理、竞聘上岗、员工培训、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明确了公司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公司加强对员工素质的控制，确保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得以逐步完善，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管理环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持续改善。

3.1.4 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录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制定并完善了《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3.2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本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已充分考虑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订管理制度时，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程序和检查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

3.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考核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资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节中关于坏帐准备、减值准备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3.3.2 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中制定的关于存货存储的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管理以及《内部授权管理》等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对选择供应商、进货、验收和结算付款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3 控制活动（续）

3.3.3 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中制定的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管理以及《内部授权管理》等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严格规定了各级管理层的审批职权和经办人员的操作规范。明确而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使得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在实际运用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3.4 投资管理

本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中专设《投资管理制度》、并通过《内部授权管理》，明确规定了包括长短期投资在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程序和责任等事项，并细化了对外投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

3.3.5 筹资管理

本公司对筹资活动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中专门列出资金管理版块，对本公司的短期融资管理、长期融资管理、流动资金周转管理以及资金平衡和调度管理分别进行了规定，并通过《内部授权管理》明确规定了各类筹资项目的授权批准范围。

3.3.6 人事管理

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结构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聘用、轮岗、培训、离任审计制度，并制定了一系列绩效考核制度如《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等一系列激励考核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权、责、利，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管的任命与考核制定方案并监督实施。

3.3.7 固定资产

为了加强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的程序，公司通过了《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关于实物资产的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内部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完好。

3.4 信息沟通

3.4.1 信息管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章，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3.4 信息沟通（续）

3.4.2 沟通

本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项。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3.5 内部监督

本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各部门、办事处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作出书面记录。

5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方法，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6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拟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7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140000002019041104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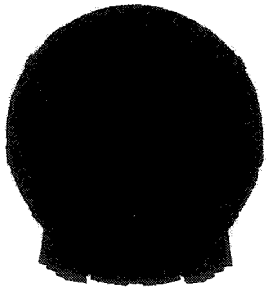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15

10-1

证书序号：00013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16

证书序号：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4-3-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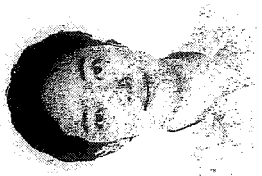
姓　　名 朱依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6-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4720615002
Identity card No.



证 书 编 号: 310000032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郑娴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50915152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娴丽(3100000347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郑娴丽(3100000347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310000034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6169 号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公司”）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科博达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科博达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报告附送：

1、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8楼
电话：(021) 6352 5500 传真：(021) 6352 5566 网址：www.zhonghuacpa.com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6/F,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
T: 021-6352 5500 F: 021-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96	534,281.75	-247,045.06	-281,179.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0,180.14	16,920,344.15	23,326,250.53	22,437,85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2,031.72	295,266.61	5,535,534.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50,382.68	1,367,066.67	1,061,011.61	-2,725,08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00,336,216.9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所得税	-1,516,207.03	-2,887,547.02	-3,716,564.21	-2,990,849.73
合计	7,652,086.83	15,956,177.27	20,718,919.48	-78,359,93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219,920.07	790,241.46	155,940.05	311,611.7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7,432,166.76	15,165,935.81	20,562,979.43	-78,671,54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1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故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为避免重复计算，已扣除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部分）。

1.2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和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5 月的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为避免重复计算，已扣除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部分）。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6 年度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增资中按照超额认购部分作为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并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140000002019041104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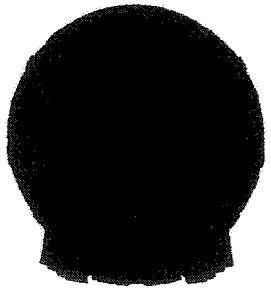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4-6

10-1

证书序号：00013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7

证书序号：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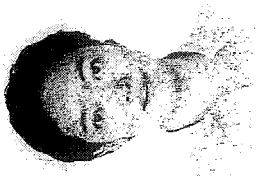
姓　　名 朱依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47206150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32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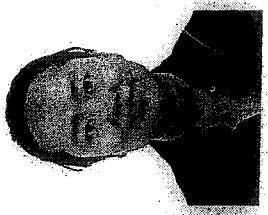
姓　　名 郑娴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5091515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034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娴丽(3100000347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郑娴丽(3100000347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科博达有限”	指	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科博达控股”	指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赢日”	指	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富捷”	指	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韬”	指	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玉辉”	指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汉世纪”	指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赛联投资”	指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龙信息”	指	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
“华龙传真机”	指	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
“瓯宝电子”	指	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博达有限曾用名
“长春科博达”	指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科博达”	指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科博达”	指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温州科博达”	指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潍坊科博达”	指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博达”	指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科奥”	指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指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指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瓯宝物业”	指	上海瓯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科工业”	指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科文化”	指	温州华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科机电”	指	温州华科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华科文化曾用名
“华科电器”	指	温州市华科电器有限公司
“阳光世恒”	指	北京阳光世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谊工贸”	指	北京华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华欧科技”	指	长春华欧科技有限公司
“华科国际”	指	Huak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科博达国际”	指	Kebod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科世科”	指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科博达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3645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99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919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众会字（2017）第 564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64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东协议》”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补充协议》”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第九次修订，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1 号适用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

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发行人将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科博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科博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 53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科博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

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

度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31,842,726.96 元、人民币 350,880,303.41 元、人民币 288,045,050.86 元及人民币 331,591,735.25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10 万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众华会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0.9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科博达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科博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

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部分商标专用权尚在办理权利人由科博达控股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及温州科博达承租华科工业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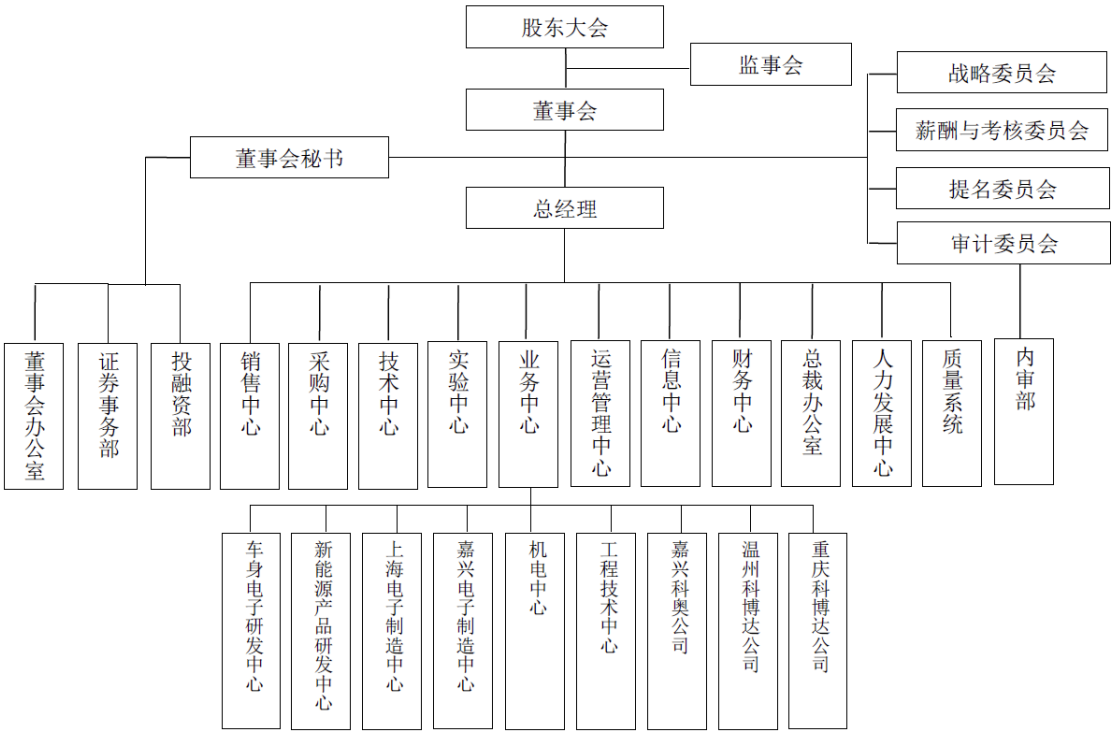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以及经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扰。

（七）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众华会计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7 个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4,200 万元，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占发起人总股份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70.01434
2.	嘉兴富捷	25,270,619	7.38907
3.	嘉兴鼎韬	12,984,919	3.79676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79676
5.	柯桂华	25,655,234	7.50153
6.	柯炳华	12,827,633	3.75077
7.	柯磊	12,827,633	3.75077
	合计	**342,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66.51362
2.	嘉兴富捷	25,270,619	7.01962
3.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0692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60692
5.	杭州玉辉	6,000,000	1.66667
6.	复星惟实	5,700,000	1.58333
7.	张江汉世纪	4,651,200	1.29200
8.	正赛联投资	1,648,800	0.45800
9.	柯桂华	25,655,234	7.12645
10.	柯炳华	12,827,633	3.56323
11.	柯磊	12,827,633	3.56323
	合计	**360,000,000**	**100**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在发行人设立时的 7 个发起人股东中，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在发行人设立时的 11 个股东中，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桂华和柯炳华。本所认定柯桂华和柯炳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柯桂华、柯炳华对发行人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桂华、柯炳华及其二人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所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87.83%，且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一直处于控股地位，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柯桂华、柯炳华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公司予以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柯桂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至今，柯炳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或副总经理（副总裁）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对科博达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向柯桂华和柯炳华以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的现场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柯桂华和柯炳华作为公司创始人，一直相互尊重并认同对方在科博达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所作出的表决，且在表决时，柯桂华和柯炳华均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柯桂华、柯炳华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柯桂华与柯炳华即充分

协商沟通，并通过在科博达有限及科博达控股历次的股东会、以及各自自行担任董事或委派董事在科博达有限及科博达控股的历次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科博达有限的共同控制，柯桂华与柯炳华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该《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1）柯桂华与柯炳华应当共同向公司及科博达控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柯桂华与柯炳华均不得单独或联合非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科博达控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2)对于非由柯桂华与柯炳华提出的议案，柯桂华与柯炳华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及（3）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及科博达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柯桂华与柯炳华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

基于前述，柯桂华与柯炳华于报告期内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实施共同控制，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3、发行人近三年核心股东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营良好，柯桂华与柯炳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如上文所述，柯桂华、柯炳华及其二人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87.83%，且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或监督。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稳定有效，柯桂华与柯炳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柯桂华、柯炳华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以进一步巩固两人的共同控制关系

柯桂华与柯炳华已分别出具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基于前述，柯桂华与柯炳华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两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四款中有关“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柯桂华与柯炳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科博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000,000.00 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科博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67,273,375.70 元，按 1：0.6028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2,00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是以科博达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博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科工业与华龙信息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华龙信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华龙信息的重大事宜应报华龙传真机批准后实施。2003 年 8 月 12 日，华龙传真机出具了《关于同意投资组建汽车电子设计型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了华龙信息上述参与投资瓯宝电子事宜。

2003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名称核准号：0120030820028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5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申洲[2003]验字第 67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5 日止，瓯宝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华科工业于 2003 年 9 月 4 日缴纳人民币 240 万元，华龙信息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缴纳人民币 6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4823）。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工业	240	80
2	华龙信息	60	20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2、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柯炳华，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由华龙信息和柯炳华协商确定。根据华龙信息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华龙信息的重大事宜报华龙传真机批准后实施。2004 年 4 月 26 日，华龙传真机出具《关于同意华龙信息转让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华龙信息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柯炳华。

2004 年 5 月 31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356 号），公司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87,774.47 元。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暂行规定》（沪国资基（1996）165 号），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系负责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审核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专职机构。2004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4]651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4 年 9 月 16 日，华龙信息和柯炳华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华龙信息将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以原出资额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柯炳华；前述

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000501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482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工业	240	80
2	柯炳华	60	20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3、2004 年增资

2004 年 11 月 10 日，瓯宝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新股东自然人柯炳金和柯桂华，并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就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 万元将由柯桂华认缴，人民币 315 万元将由柯炳金认缴，人民币 255 万元将由柯炳华认缴。

2004 年 12 月 8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4）验字第 169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4823）。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工业	240	16
2	柯桂华	630	42
3	柯炳华	315	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4	柯炳金	315	21
	合计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4、2007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科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意柯桂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3%的股权以人民币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磊，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艾桦，同意柯炳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意柯炳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丽华，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将由科博达控股认缴；就科博达控股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到位人民币 3,500 万元，2008 年 7 月 30 日前到位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日，华科工业与科博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控股以人民币 240 万元为对价受让华科工业持有的公司 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柯桂华与科博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控股以人民币 23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桂华持有的公司 15.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30 万元）；柯炳金与科博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控股以人民币 15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金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柯炳金与柯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磊以人民币 125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金持有的公司 8.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柯炳金与柯艾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艾桦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金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柯炳华与科博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控股以人民币 15 万元为对价受让

柯炳华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柯炳华与柯丽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丽华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华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7）-4321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瓯宝电子已收到股东科博达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4823）。

2008 年 6 月 4 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公约（2008）第 498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瓯宝电子已收到股东科博达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9,000	90.00
2	柯桂华	400	4.00
3	柯炳华	250	2.50
4	柯炳金	125	1.25
5	柯磊	125	1.25
6	柯丽华	50	0.50
7	柯艾桦	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5、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7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柯丽华、柯艾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柯桂华，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转让给柯磊。

同日，柯丽华与柯桂华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桂华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丽华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柯艾桦与柯桂华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桂华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艾桦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柯炳金与柯磊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磊以人民币 125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金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9,000	90.00
2	柯桂华	500	5.00
3	柯炳华	250	2.50
4	柯磊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6、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2 月 1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28,545,101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按照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86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柯桂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2,857 元，柯炳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柯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嘉兴富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8,294 元，嘉兴赢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嘉兴鼎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

同日，公司、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共同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柯桂华以人民币27,207,143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4,642,857元，柯炳华以人民币13,603,572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2,321,429元，柯磊以人民币13,603,572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2,321,429元，嘉兴富捷以人民币55,660,000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9,498,294元，嘉兴赢日以人民币28,600,000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4,880,546元，嘉兴鼎韬以人民币28,600,000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4,880,546元。

2016年12月2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6468号）；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54.5101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90,000,000	70.01434
2	嘉兴富捷	9,498,294	7.38907
3	嘉兴鼎韬	4,880,546	3.79676
4	嘉兴赢日	4,880,546	3.79676
5	柯桂华	9,642,857	7.50153
6	柯炳华	4,821,429	3.75077
7	柯磊	4,821,429	3.75077
	合计	**128,545,1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2,000,000 元，由柯桂华、柯炳华、柯磊、科博达控股、嘉兴赢日、嘉兴富捷、嘉兴鼎韬等 7 个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科博达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科博达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70.01434
2	嘉兴富捷	25,270,619	7.38907
3	嘉兴鼎韬	12,984,919	3.79676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79676
5	柯桂华	25,655,234	7.50153
6	柯炳华	12,827,633	3.75077
7	柯磊	12,827,633	3.75077
	合计	**342,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与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7 方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12.13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将发行人股份总数自 342,000,000 股增加至 360,000,000 股；杭州玉辉、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分别以人民币 7,280 万元、人民币 6,916 万元、人民币 5,644 万元及人民币 2,000 万元进行认购，其中：杭州玉辉以人民币 7,28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6,000,000 股，占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67%；复星惟实以人民币 6,916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 5,700,000 股，

占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8333%；张江汉世纪以人民币 5,644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4,651,200 股，占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200%；正赛联投资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1,648,800 股，占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800%。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良森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设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众华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5362 号），审验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及张江汉世纪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总计人民币 21,84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根据该等《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00,000 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66.51362
2	嘉兴富捷	25,270,619	7.01962
3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0692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60692
5	杭州玉辉	6,000,000	1.666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复星惟实	5,700,000	1.58333
7	张江汉世纪	4,651,200	1.29200
8	正赛联投资	1,648,800	0.45800
9	柯桂华	25,655,234	7.12645
10	柯炳华	12,827,633	3.56323
11	柯磊	12,827,633	3.56323
	合计	**36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次增资事宜，发行人与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7 方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就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作出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7 方股东已签署的《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并确认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未曾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过各项特殊权利，且各方就《补充协议》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并进一步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补充协议》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证明等文件材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浙江科博达	自动化冲压模具、工装夹具、产品专用检验试验设备和自动化装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科博达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重庆科博达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电子机械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电计算机控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	潍坊科博达	组装、销售：汽车燃油控制系统、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总成、车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场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春科博达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6	北京科博达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嘉兴科奥	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的开发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关于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原料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所列的产品。因此，发行人的生产、销售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审批及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其中涉及许可管理的汽车零配件的产品主要为：蓄电池；内燃机（汽车发动机）；橡胶制品（汽车液压制动橡胶皮碗、汽车制动气室橡胶隔膜、汽车 V 带）；汽车制动液。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中不包括上述需要许可管理的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四节“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通过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15,272,800.66 元、人民币 1,326,205,918.05 元、人民币 1,557,700,127.39 元和人民币 990,142,050.5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7.69%、98.02%、96.78%和 98.67%。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科博达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柯桂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3）	柯炳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裁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嘉兴富捷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柯磊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张江汉世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瓯宝物业	
（3）	阳光世恒	
（4）	华科文化	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	华科电器	
（6）	华科工业	
（7）	科博达国际	
4	**除柯桂华、柯炳华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才	董事
（2）	陈耿	董事
（3）	王依润	董事、副总裁
（4）	谢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许敏	独立董事
（6）	叶建芳	独立董事
（7）	杨征宇	独立董事
（8）	赵冬冬	监事会主席
（9）	张良森	监事
（10）	李锦锋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扬军	副总裁
（12）	柯建豪	副总裁
（13）	王琍	财务负责人
（14）	邱晓荣	总裁助理
（15）	赵俊	总裁助理
5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驭卡电气有限公司	
（3）	永康瑞合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正赛联投资	董事王永才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永才控制的企业
（6）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7）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5）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8）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	嘉兴市格立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新力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2）	浙江新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3）	乐清市长城开关三厂	
（24）	上海澎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依润控制的企业
（25）	杭州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耿控制的企业
（26）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7）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8）	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34）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37）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天地人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山东麒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火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3）	上海燊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天增地长（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上海大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7）	泰山天颐（山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49）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华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上海第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上海纳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	上海路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4）	山东云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5）	山东欧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6）	山东第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7）	山东蜂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8）	山东普奥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9）	北京艾能万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0）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61）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华谊工贸	监事赵冬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5）	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	监事张良森控制的企业
（66）	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7）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复星创富贝壳（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5）	上海青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赵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赛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柯建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长春科博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重庆科博达	
（3）	浙江科博达	
（4）	温州科博达	
（5）	潍坊科博达	
（6）	北京科博达	
（7）	嘉兴科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科世科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1）	柯丽华	控股股东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	柯炳金	控股股东监事
（3）	浙江中联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应炳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金华神龙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6）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7）	华科国际	曾为实际控制人柯炳华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 年 5 月转让
（8）	华欧科技	曾为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控制的企业，已于2014 年 2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温州科博达作为承租方与华科工业作为出租方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及 2016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两份《房屋租赁协议》，温州科博达向关联方华科工业租赁坐落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员工食宿之用，建筑面积为 19,088.70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352.37 万元，每季度支付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科博达租赁华科工业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9.95%，占比较小。

2、关联担保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否
柯桂华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柯桂华	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张锋顺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邵晓愉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华科工业	25,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科博达控股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科博达控股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科博达控股	4,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华科工业	9,7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光世恒	410,377.36	192,641.50	734,339.60	837,048.12
华谊工贸	-	577,924.50	-	-
科世科	3,233,671.46	5,591,985.80	4,288,755.02	-

4、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世科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5,829,068.25	9,430,303.91	-	-

关联方	性质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供服务	-	-	9,628,591.15	14,040,724.70
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769.23
华科工业	提供服务	-	-	-	38,526.59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从以下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出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6 年度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已还清
	华科国际	5,845,44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2015 年度	科博达控股	3,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2014 年度	华科工业	2,000,000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8,550,00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3 月	
		29,500,000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9 月	
	科博达控股	1,000,000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11 月	
	柯仰观	3,000,000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以下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入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6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已归还
2015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8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3,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3 月	
		3,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所属年度	借入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7,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11 月	
		5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2,3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5,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2014 年度	科博达控股	5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9,5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4 月	
		150,00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4 月	
		5,000,0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7 月	
		1,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华科工业	2,000,00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3 月	
		3,000,000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柯仰观	500,0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王永才	1,000,0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6、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

关联方	内容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科博达控股	利息支出	2015 年度	238,000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4,702,819.00	6,679,009.00	5,222,185.00	4,741,474.09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与邵晓愉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邵晓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桂华系夫妻关系）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与邵晓愉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股权/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邵晓愉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合同》”），《转让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2）与科世科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科世科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科博达向科世科提供包括现有及未来产品项目业务运作、业务开发、客户业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内部管理支持、销售部门建立等业务的支持服务，并向科世科收取服务费；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科世科于十年后解散之日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科世科之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科世科	34,525,196.26	28,346,383.92	18,475,078.90	8,268,772.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到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科世科的应收账款。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及杨征宇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运营中的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长春科博达

根据长春科博达目前持有的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66403208J），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03208J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达大路 9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炳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科博

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长春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长春科博达 100%的权益。

（2）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科博达目前持有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6424619C），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66424619C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 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电子机械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电计算机控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永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重庆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重庆科博达 100%的权益。

（3）浙江科博达

根据浙江科博达目前持有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692365384A），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92365384A
住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 122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自动化冲压模具、工装夹具、产品专用检验试验设备和自动化装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浙江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浙江科博达 100%的权益。

（4）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科博达目前持有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50145996J），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50145996J
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42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温州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浙江科博达依法间接持有温州科博达 100%的权益。

（5）潍坊科博达

根据潍坊科博达目前持有的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588756406C），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588756406C
住所	潍坊市寒亭区丰华路 268 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炳华
经营范围	组装、销售：汽车燃油控制系统、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总成、车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场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坊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潍坊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潍坊科博达 10%的权益，并通过浙江科博达依法间接持有潍坊科博达 90%的权益。

（6）北京科博达

根据北京科博达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Y2N77），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Y2N7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8 号 1 号综合楼 6 层 E 区 621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赵冬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47 年 6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北京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北京科博达 100%的权益。

（7）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科奥目前持有的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069239378B），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069239378B
住所	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 4 幢二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的开发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科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嘉兴科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嘉兴科奥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75	51
2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25	49
	合计	**2,500**	**100**

综上，嘉兴科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嘉兴科奥 51%的权益。（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科世科，具体如下：

根据科世科目前持有的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98533484T），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98533484T
住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207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欧元 26,028,554 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加工，自产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科世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科世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1,712,849.30	45
2	Kromberg & Schubert Eastern Asia AG	14,315,704.70	55
	合计	**26,028,554.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世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科世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科世科 45%的权益。

（四）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邵晓愉签署的《转让协议》的规定，邵晓愉将向发行人出售且发行人将自邵晓愉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

因中国境外投资审批的原因，《转让协议》所规定的关于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转让的完成条件无法于预期期限内成就。鉴于此，发行人与邵晓愉进一步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邵晓愉委托发行人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进行管理的内容事项包括：邵晓愉将其根据德国法律持有的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股权/权益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均委托由发行人独立排他地享有，并由发行人直接或经由邵晓愉根据发行人的指示行使；委托发行人实施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职工管理、营运管理、业务管理等；委托发行人制订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委托发行人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类似机构）及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作出人员调整安排；其他相关的管理职责。发行人履行上述委托管理事项时，邵晓愉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及协助，并签署或出具必要的文件。

（2）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用为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当年可向其股东分配的全部净利润。委托管理费的支付以科博达德国管理有限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为单独的主体进行单独核算。

（3）委托期限：委托管理的期限自《委托管理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算，直至《委托管理合同》终止时同时终止。

（4）生效及期限：《委托管理合同》经发行人与邵晓愉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委托管理合同》长期有效，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终止。

（5）发行人与邵晓愉均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完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关于发行人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的中国境内的全部政府审批，并在各项完成条件全部成就或经发行人及邵晓愉协商一致豁免后，进一步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以实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完整地享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仅就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言，发行人与邵晓愉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规定，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享有控制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和管理商业公司。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邵晓愉女士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100%的股份，邵晓愉女士同时担任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总经理。

2、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两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所有领域特别是汽车电子领域的贸易咨询，以及各类技术产品的进出口。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欧元/元）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无限责任股东	-	-
2	邵晓愉	有限责任股东	75,000	100
合计			**75,000**	**100**

（五）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23 处。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租赁房产 2 处。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该等租赁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处。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

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科奥系该等境内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境外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该等境外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

（3）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取得 48 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根据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科博达控股已同意将其拥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商标转让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权人变更申请并已取得受理回执，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

为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 年 8 月 31 日，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科博达控股同意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为各个商标全部剩余的注册有效期限。

（4）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取得 12 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根据商标转让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向上述商标注册地的商标主管机构提交上述商标商标权人变更申请且获受理，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

为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 年 8 月 31 日，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科博达控股同意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为各个商标全部剩余的注册有效期限。

3、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36 项境内发明专利。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1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8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454,271,354.39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3,529,573.29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952,273.8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75,003.17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928,072.66 元的电子设备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86,431.43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31,706,890.48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75,641.07 元的设备和生产线，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1,249.41 元的建筑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将部分自有土地、房产设置了抵押担保。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博达有限）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出于业务发展、调整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博达有限）通过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方式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资源结构，其中涉及的交易包括：

（1）2014 年转让上海瓯宝 100%股权

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瓯宝的股东科博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瓯宝 1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日，就前述上海瓯宝股权转让事宜，科博达有限与科博达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科博达

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瓯宝 1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控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4,933,289.46 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39911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市场价值法评估，上海瓯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970,935.11 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海瓯宝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147925）。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有限转让上海瓯宝 100%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15 年收购浙江科博达 10%股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浙江科博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博达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科博达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有限。同日，就前述浙江科博达股权转让事宜，科博达有限与科博达控股签订了《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科博达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科博达 10%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浙江科博达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300001661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有限收购浙江科博达 10%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16 年收购重庆科博达 100%股权

2016 年 3 月 16 日，重庆科博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3,966.5 万元的价格收购科博达控股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72%的股权；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2,025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科工业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1%的股权；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胡智武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3%的股权；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鹏持有的重庆

科博达 2%的股权；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彭春丽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6 日，就重庆科博达股权转让事宜，科博达有限与科博达控股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科博达控股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72%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966.5 万元；科博达有限与华科工业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科工业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1%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25 万元；科博达有限与胡智武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胡智武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3%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0 万元；科博达有限与万鹏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万鹏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科博达有限与彭春丽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彭春丽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重庆科博达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下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6424619C）。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有限收购重庆科博达 100%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部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副总裁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和《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裁助理 2 名以及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7 年 5 月 20 日，因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王依润及谢明东共 5 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桂华为董事长、柯炳华为副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27 日，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同时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因此增选陈耿、杨征宇、许敏及叶建芳共 4 人，与原董事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王依润、谢明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杨征宇、许敏及叶建芳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6 年 5 月 7 日，科博达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监事人数由 2 名调整为 1 名。同日，科博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柯艾桦的监事职务，柯炳金继续担任科博达有限的监事。

2017 年 5 月 20 日，因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应炳富、赵冬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锦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应炳富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良森为股东代表监事，应炳富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张良森与赵冬冬、李锦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柯桂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洪乐为科博达有限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016年7月31日，由于洪乐主动辞去科博达有限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科博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柯桂华为科博达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柯桂华为发行人总裁，聘任柯炳华、王依润、王扬军、柯建豪为发行人副总裁，聘任王琍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谢明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邱晓荣、赵俊为发行人总裁助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关于发行人董事人员的调整

新增董事会成员主要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委派董事或外部独立董事，柯桂华、柯炳华及王永才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通过决议聘任王琍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柯桂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该等岗位变动对发行人的管理结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自报告期初截至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聘任王琍作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决议前，除洪乐自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7月31日担任发行人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为期不足六个月外，柯桂华持续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及运作。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柯桂华仍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裁至今，其不兼任财务负责人并未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为规范公司运作，2017 年 6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征宇、许敏及叶建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并通过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浙江科博达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回复确认的《申请》，浙江科博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系统显示正常申报，国税无欠税，未显示违法违章信息。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科博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西永综合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科博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公司纳税人状态正常，暂未发现重庆科博达在此期间有违法违规、偷税漏税行为。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科博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公司纳税人状态正常，暂未发现重庆科博达在此期间有违法违规、偷税漏税行为。

4、长春科博达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立之日，长春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春科博达暂无申报未缴税记录，暂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5、潍坊科博达

根据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国家税务局寒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潍坊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寒亭分局开元中心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潍坊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回复确认的《情况说明》，温州科博达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科博达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发现欠税及违纪违法行为。

7、北京科博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北京科博达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北京科博达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嘉兴科奥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就嘉兴科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所作出的《申请》的回复，嘉兴科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系统显示正常申报，国税无欠税，未显示违法违章信息。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嘉兴科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2017年9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同意项目建设，并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中按《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物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浙江科博达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浦环保证[2017]第 026 号），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过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浙江科博达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所作出的《证明》的确认，浙江科博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经确认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科博达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

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潍坊科博达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潍坊科博达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嘉兴科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所作出的《证明》的确认，嘉兴科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经确认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形成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信息可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信息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市场监督局]栏目查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查询，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州科博达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科奥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2017年9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万元）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66,970.00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16,998.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8,968.00**	**108,968.00**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2017年9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嘉经技备案[2017]132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信商务局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5729533231201 71D2202002；国家代码：2017-310000-36-03-009208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3、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 1229 号的自有生产基地，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浙江科博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该占地面积 115,756 平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该厂房地块宗地号为经开 2009-24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土国用（2015）第 627848 号，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2 月 10 日。该地块周边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洪排污等基础设施完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祖冲之路 2388 号的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7 月 7 日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该占地面积 16,504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该厂房地块宗地号为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5 街坊 5/86 丘，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3）第 094623 号，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块周边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洪排污等基础设施完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4、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同意项目建设，并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中按《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物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浙江科博达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的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目标为：

（1）确保公司持续盈利，实现较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实现股东长期较高回报

通过公司共享的经营理念与产品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确保企业持续盈利；

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优化要素资源配合，加快公司产业整合与资本合作的双轮驱动，实现资本有效增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2）实现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保持较高增长

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业务整合能力，逐步实施汽车电子业务的全球整合计划；

通过搭建技术平台、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加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产品的工艺水平与产业化能力；

通过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以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非自然人主体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

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自然人主体而言，系指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柯桂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柯桂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柯桂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没有发现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柯桂华的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浙江科博达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2017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嘉关缉违字[2017]15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科博达存在“出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所列的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之违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据此给予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所律师对嘉兴海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受访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出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该行为发生于浙江科博达负责进出口贸易的工作人员与货物运输代理商的交接环节，仅一批次货物物品未按照海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不涉及货物物品本身的违法、违规情形。

（2）前述行政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罚款区间，对浙江科博达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嘉兴海关受访人员的确认以及浙江科博达提供的缴纳罚款凭证，浙江科博达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已完全履行完毕。

（4）浙江科博达已积极整改，并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主动沟通，在公司货物进出口流程中增加了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在收发货品之前的沟通确认环节。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科博达所受到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

2、2015 年长春科博达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2015 年 12 月 8 日，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汽国简罚[2015]239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春科博达存在“税务登记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注销迁出后，30 日内未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据此对长春科博达处以人民币 770 元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的类型属于《裁量基准》项下“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类”中“（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给予的罚款金额未构成该等违法行为项下“情节严重”的裁量罚款金额（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因此，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2015 年 12 月 8 日，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汽国简罚[2015]240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春科博达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5-09-01_2015-10-31 增值税纳税申报”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据此给予人民币 100 元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的类型属于《裁量基准》项下“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中“（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给予

的罚款金额未构成该等违法行为项下“情节严重”的裁量罚款金额（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因此，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裁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7年1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01 日

5-1-1-86

5-1-1-87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傅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钊　邵春阳 李骐　刘大力　陶旭东、张建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4303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谢晓辉　张平　黄晓菊 林家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先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居轶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孔建纲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歆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述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方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X	2016年12月8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圣谨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薛璞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1-97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5-1-1-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5-1-1-99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046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56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辰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2115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1319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880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持证人 钱弋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2198704147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科博达有限”	指	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科博达控股”	指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赢日”	指	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富捷”	指	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韬”	指	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玉辉”	指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汉世纪”	指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赛联投资”	指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龙信息”	指	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
“华龙传真机”	指	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
“瓯宝电子”	指	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博达有限曾用名
“长春科博达”	指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科博达”	指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科博达”	指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温州科博达”	指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潍坊科博达”	指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博达”	指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科奥”	指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指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指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瓯宝物业”	指	上海瓯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科工业”	指	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科文化”	指	温州华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科机电”	指	温州华科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华科文化曾用名
“华科电器”	指	温州市华科电器有限公司
“阳光世恒”	指	北京阳光世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谊工贸”	指	北京华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华欧科技”	指	长春华欧科技有限公司
“华科国际”	指	Huak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科博达国际”	指	Kebod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科世科”	指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曾用名
“嘉兴海拉”	指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	指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奥迪公司”	指	Audi AG
“保时捷汽车”	指	Dr. Ing. h.c. F. Porsche AG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科博达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3645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99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919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众会字（2017）第 564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64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东协议》”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补充协议》”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第九次修订，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1 号适用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

分，亦不得将本律师工作报告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青岛、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邵春阳律师、李辰亮律师和钱弋浅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邵春阳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外国直接投资、私募、风险投资、兼并收购。邵春阳律师分别于 1987 年和 2002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于 1988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并开始执业，于 2002 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邵春阳律师于 1993 年取得中国证券业律师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李辰亮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中国企业境内外重组和上市、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兼并收购。李辰亮律师 2001 年和 2004 年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原西北政法学院）和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5 年开始律师执业。

钱弋浅为本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私募投资、资产管理。钱弋浅律师于 2012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 2014 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并开始执业。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

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相关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裁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

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三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定、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36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定、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10 万股（含 4,01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资本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量；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而不限于如下授权：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需要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手续；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10. 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

（二）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科博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科博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31,842,726.96 元、人民币 350,880,303.41 元、人民币 288,045,050.86 元及人民币 331,591,735.25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10 万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之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桂

华及柯炳华，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众华会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0.9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7年3月17日，众华会计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对科博达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科博达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567,273,375.70元。

3、2017年4月10日，东洲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博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500,390,849.19元。

4、2017年5月4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将科博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根据折股方案，将科博达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567,273,375.70元，按1: 0.6028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42,000,000股，每

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42,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25,273,375.70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博达有限的七方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按照各方在科博达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科博达有限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5、2017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888 号），核准科博达有限名称变更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017 年 5 月 20 日，柯桂华、柯炳华、柯磊、科博达控股、嘉兴赢日、嘉兴富捷以及嘉兴鼎韬等七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7、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2017 年 5 月 20 日，众华会计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科博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42,000,000.00 元。

9、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000,000 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法定代表人为柯桂华，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据《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70.01434
2	嘉兴富捷	25,270,619	7.38907
3	嘉兴鼎韬	12,984,919	3.79676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79676
5	柯桂华	25,655,234	7.50153
6	柯炳华	12,827,633	3.75077
7	柯磊	12,827,633	3.75077
	合计	**342,000,000**	**100**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1、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科博达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科博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众华会计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67,273,375.70 元，按 1: 0.6028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2,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42,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25,273,375.70 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科博达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众华会计，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和《股改验资报告》。

2、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科博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342,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报告；4）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选举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的议案；12）关于选举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13）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14）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5）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部分商标专用权尚在办理权利人由科博达控股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及温州科博达承租华科工业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关于部分商标专用权的权利人由科博达控股变更为发行人及温州科博达承租华科工业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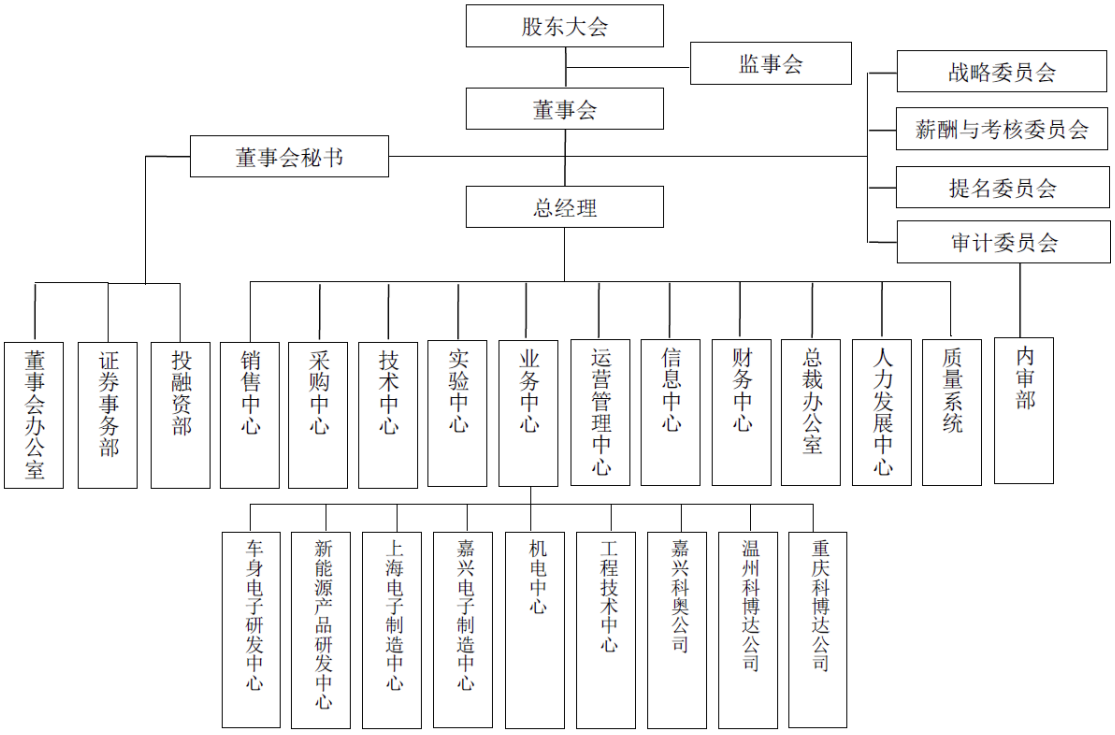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

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扰。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众华会计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7 个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4,200 万元，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占发起人总股份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70.01434
2	嘉兴富捷	25,270,619	7.38907
3	嘉兴鼎韬	12,984,919	3.796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79676
5	柯桂华	25,655,234	7.50153
6	柯炳华	12,827,633	3.75077
7	柯磊	12,827,633	3.75077
	合计	**342,000,000**	**100**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66.51362
2	嘉兴富捷	25,270,619	7.01962
3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0692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60692
5	杭州玉辉	6,000,000	1.66667
6	复星惟实	5,700,000	1.58333
7	张江汉世纪	4,651,200	1.29200
8	正赛联投资	1,648,800	0.45800
9	柯桂华	25,655,234	7.12645
10	柯炳华	12,827,633	3.56323
11	柯磊	12,827,633	3.56323
	合计	**360,000,000**	**100**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共计 11 个，分别为：科博达控股、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杭州玉辉、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柯桂华、柯炳华以及柯磊。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博达控股

科博达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239,449,0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5136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科博达控股核发的《营业执照》，科博达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2 号楼 2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博达控股现行有效的《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博达控股系由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厉超然及王柯单惠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博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桂华	3,200	40
2	柯炳华	2,000	25
3	柯磊	2,000	25
4	厉超然	400	5
5	王柯单惠	400	5
	合计	**8,000**	**100**

2、嘉兴富捷

嘉兴富捷目前持有发行人 25,270,6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196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嘉兴富捷核发的《营业执照》，嘉兴富捷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花园路 882 号 2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桂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

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富捷的《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富捷为一家由 3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富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桂华	3,630	65.2174
2	赵典吾	110	1.9763
3	董新峰	33	0.5929
4	冯玄翔	44	0.7905
5	鲁先溪	44	0.7905
6	朱民	132	2.3715
7	夏小泉	66	1.1858
8	张冬梅	66	1.1858
9	金文静	22	0.3953
10	朱迎春	88	1.5810
11	陈江平	55	0.9881
12	淡汉勇	22	0.3953
13	孔庆直	22	0.3953
14	李自强	22	0.3953
15	林建领	22	0.3953
16	潘琼	22	0.3953
17	孙利献	22	0.3953
18	王碧山	44	0.7905
19	王佳妮	22	0.3953
20	夏文杰	55	0.98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1	许小亮	22	0.3953
22	叶忠海	55	0.9881
23	张玮锋	22	0.3953
24	赵冬冬	88	1.5810
25	胡智武	132	2.3715
26	万　鹏	110	1.9763
27	陆为群	110	1.9763
28	应炳富	44	0.7905
29	王春华	110	1.9763
30	谢明东	220	3.9526
31	傅少丽	110	1.9763
	合计	**5,566**	**100**

3、嘉兴鼎韬

嘉兴鼎韬目前持有发行人 12,984,9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069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嘉兴鼎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8ATY403），嘉兴鼎韬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花园路 882 号 2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磊，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鼎韬现行有效的《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鼎韬为一家由 4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鼎韬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磊	319	11.1538
2	柯炳金	121	4.2308
3	李敏	22	0.7692
4	郑礼华	77	2.6923
5	陈月艳	22	0.7692
6	魏刚	55	1.9231
7	郑宽	66	2.3077
8	戴桢	110	3.8462
9	路慧广	33	1.1538
10	潘小年	33	1.1538
11	沈宏宇	33	1.1538
12	王浩	33	1.1538
13	陈克喜	44	1.5385
14	杜康健	55	1.9231
15	李战训	22	0.7692
16	李昭辉	22	0.7692
17	刘廷军	22	0.7692
18	刘小姿	22	0.7692
19	彭述生	22	0.7692
20	舒洲	22	0.7692
21	夏春彪	22	0.7692
22	杨忠勇	44	1.5385
23	尤晓链	55	1.9231
24	张时来	22	0.7692
25	郑华荣	22	0.7692
26	庄才敖	44	1.5385
27	李唯为	22	0.7692
28	于之训	77	2.69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9	程永兴	22	0.7692
30	祁新茹	44	1.5385
31	钱志冰	33	1.1538
32	阮传家	22	0.7692
33	郑瑞雄	33	1.1538
34	宋非文	110	3.8462
35	裴振东	110	3.8462
36	吴建平	110	3.8462
37	胡广华	55	1.9231
38	刘泽平	33	1.1538
39	张家琴	66	2.3077
40	蔡甫卿	110	3.8462
41	林昶	22	0.7692
42	彭胜伟	22	0.7692
43	温国庆	55	1.9231
44	袁杰	22	0.7692
45	张德渊	22	0.7692
46	章国	22	0.7692
47	王扬军	165	5.7692
48	王依润	220	7.6923
49	李锦锋	99	3.4615
	合计	**2,860**	**100**

4、嘉兴赢日

嘉兴赢日目前持有发行人 12,984,9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069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嘉兴赢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8ATY16J），嘉兴赢日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花园路 882 号 2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炳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赢日现行有效的《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赢日为一家由 4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赢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炳华	605	21.1538
2	柯建豪	220	7.6923
3	鲍挺	110	3.8462
4	陈伟伟	22	0.7692
5	杜常兴	22	0.7692
6	华俊	22	0.7692
7	黄左韵	55	1.9231
8	霍红波	55	1.9231
9	梁风	44	1.5385
10	廖洪浪	110	3.8462
11	刘显云	55	1.9231
12	鲁逸鑫	33	1.1538
13	唐杰	22	0.7692
14	王庆利	33	1.1538
15	王银芳	33	1.1538
16	谢大为	22	0.7692
17	徐海	33	1.1538
18	阳彩	44	1.5385
19	杨建敏	55	1.92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0	叶建峰	44	1.5385
21	张安君	44	1.5385
22	张飞	33	1.1538
23	张小武	22	0.7692
24	张晓	44	1.5385
25	赵海洋	22	0.7692
26	赵俊	165	5.7692
27	边冬	22	0.7692
28	曹燕	22	0.7692
29	戴广东	22	0.7692
30	郭后霞	22	0.7692
31	何胜雄	22	0.7692
32	邱晓荣	165	5.7692
33	谭珊	22	0.7692
34	王金春	22	0.7692
35	王叶芳	22	0.7692
36	吴云峰	66	2.3077
37	杨晓斐	22	0.7692
38	周良辉	22	0.7692
39	朱大明	22	0.7692
40	顾海滨	22	0.7692
41	李汉辉	22	0.7692
42	倪玲爱	22	0.7692
43	卢玥	33	1.1538
44	赵秀平	22	0.7692
45	邓忠	77	2.6923
46	黄贤弟	33	1.1538
47	柳慧诚	110	3.84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48	王志明	55	1.9231
49	杨尔刚	22	0.7692
	合计	**2,860**	**100**

5、杭州玉辉

杭州玉辉目前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6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杭州玉辉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H4T64），杭州玉辉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 幢 3 楼 30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玉辉现行有效的《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玉辉系由 2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玉辉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0.1
2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92.5	99.9
	合计	**7,500**	**100**

6、复星惟实

复星惟实目前持有发行人 5,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833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向复星惟实核发的《营业执照》，复星惟实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复星惟实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一次修正案》、《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复星惟实系由 16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复星惟实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	25.02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20.0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51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8.34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8.34
7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0,000	4.17
8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10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50
1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9
12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9
13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4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9
15	尹文明	3,000	1.25
16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	0.33
	合计	**239,800**	**100**

7、张江汉世纪

张江汉世纪目前持有发行人 4,651,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200%，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张江汉世纪核发的《营业执照》，张江汉世纪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2 号楼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科博达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张江汉世纪现行有效的《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江汉世纪系由 6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张江汉世纪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工业	57,000	88.67
2	科博达控股	3,000	4.67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33
4	柯磊	1,780	2.77
5	张良森	500	0.78
6	欧阳勇	500	0.78
	合计	**64,280**	**100**

8、正赛联投资

正赛联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648,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800%，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正赛联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正赛联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2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赛联投资现行有效的《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赛联投资系由 4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正赛联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1.33
2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8	19.00
3	科博达控股	7,000	26.56
4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53.11
	合计	**26,358**	**100**

9、柯桂华

柯桂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55,23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264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柯桂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弄**号**室，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51013****。

10、柯炳华

柯炳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27,6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632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柯炳华，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街道伯爵山庄鸿运**幢**室，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91017****。

11、柯磊

柯磊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27,6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632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柯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号**室，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850518****。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 7 名发起人股东中，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现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桂华和柯炳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柯桂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3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3032319651013****；柯炳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33032319691017****。本所认定柯桂华和柯炳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柯桂华、柯炳华对发行人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报告期内，柯桂华、柯炳华及其二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股本（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2014 年 1 月 至 2016 年 5 月	柯桂华	400.00	4.00
	柯炳华	250.00	2.50
	科博达控股	9,000.00	90.00
	合计	**9,650.00**	**96.50**
2016 年 5 月 至 2016 年 12 月	柯桂华	500.00	5.00
	柯炳华	250.00	2.50
	科博达控股	9,000.00	90.00
	合计	**9,750.00**	**97.50**
2016 年 12 月 至 2017 年 6 月	柯桂华	964.29	7.50
	嘉兴富捷	949.83	7.39
	柯炳华	482.14	3.75
	嘉兴赢日	488.05	3.80
	科博达控股	9,000.00	70.01
	合计	**11,884.31**	**92.45**
2017 年 6 月 至 2017 年 7 月	柯桂华	2,565.52	7.50
	嘉兴富捷	2,527.06	7.39
	柯炳华	1,282.76	3.75
	嘉兴赢日	1,298.49	3.80
	科博达控股	23,944.90	70.01
	合计	**31,618.73**	**92.45**
2017 年 7 月 至 2017 年 9 月	柯桂华	2,565.52	7.13
	嘉兴富捷	2,527.06	7.02
	柯炳华	1,282.76	3.56
	嘉兴赢日	1,298.49	3.6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	66.51
	合计	**31,618.73**	**87.83**
2017 年 9 月 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柯桂华	2,565.52	7.13
	嘉兴富捷	2,527.06	7.02
	柯炳华	1,282.76	3.56
	嘉兴赢日	1,298.49	3.61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股本（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科博达控股	23,944.90	66.51
	张江汉世纪	465.12	1.29
	合计	**32,083.85**	**89.12**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柯桂华、柯炳华及其二人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所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87.83%，且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一直处于控股地位，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柯桂华、柯炳华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公司予以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柯桂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至今，柯炳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或副总经理（副总裁）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对科博达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向柯桂华和柯炳华以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的现场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柯桂华和柯炳华作为公司创始人，一直相互尊重并认同对方在科博达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所作出的表决，且在表决时，柯桂华和柯炳华均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柯桂华、柯炳华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柯桂华与柯炳华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科博达有限及科博达控股历次的股东会、以及各自自行担任董事或委派董事在科博达有限及科博达控股的历次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科博达有限的共同控制，柯桂华与柯炳华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该《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1）柯桂华与柯炳华应当共同向公司及科博达控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柯桂华与柯炳华均不得单独或联合非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科博达控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2）对于非由柯桂华与柯炳华提出的议案，柯桂华与柯炳华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及（3）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及

科博达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柯桂华与柯炳华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

基于前述，柯桂华与柯炳华于报告期内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实施共同控制，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核心股东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营良好，柯桂华与柯炳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如上文所述，柯桂华、柯炳华及其二人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87.83%，且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或监督。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稳定有效，柯桂华与柯炳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柯桂华、柯炳华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以进一步巩固两人的共同控制关系

柯桂华与柯炳华已分别出具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基于前述，柯桂华与柯炳华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两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四款中有关“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柯桂华与柯炳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科博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000,000.00 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科博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67,273,375.70 元，按 1: 0.6028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2,000,000 股。

由于发起人是以科博达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博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科工业与华龙信息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华龙信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华龙信息的重大事宜应报华龙传真机批准后实施。2003 年 8 月 12 日，华龙传真机出具了《关于同意投资组建汽车电子设计型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了华龙信息上述参与投资瓯宝电子事宜。

2003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名称核准号：0120030820028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5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沪申洲[2003]验字第 67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5 日止，瓯宝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华科工业于 2003 年 9 月 4 日缴纳人民币 240 万元，华龙信息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缴纳人民币 6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4823）。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工业	240	80
2	华龙信息	60	20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2、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柯炳华，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由华龙信息和柯炳华协商确定。根据华龙信息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华龙信息的重大事宜报华龙传真机批准后实施。2004 年 4 月 26 日，华龙传真机出具《关于同意华龙信息转让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华龙信息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柯炳华。

2004 年 5 月 31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356 号），公司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87,774.47 元。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暂行规定》（沪国资基（1996）165 号），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系负责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审核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专职机构。2004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4]651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4 年 9 月 16 日，华龙信息和柯炳华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华龙信息将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以原出资额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柯炳华；前述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000501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482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工业	240	80
2	柯炳华	60	20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3、2004 年增资

2004 年 11 月 10 日，瓯宝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新股东自然人柯炳金和柯桂华，并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就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 万元将由柯桂华认缴，人民币 315 万元将由柯炳金认缴，人民币 255 万元将由柯炳华认缴。

2004 年 12 月 8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4）验字第 169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4823）。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工业	240	16
2	柯桂华	630	42
3	柯炳华	315	21
4	柯炳金	315	21
	合计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4、2007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科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意柯桂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3%的股权以人民币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磊，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艾桦，同意柯炳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意柯炳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丽华，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将由科博达控股认缴；就科博达控股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到位人民币 3,500 万元，2008 年 7 月 30 日前到位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日，华科工业与科博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控股以人民币 240 万元为对价受让华科工业持有的公司 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柯桂华与科博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控股以人民币 23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桂华持有的公司 15.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30 万元）；柯炳金与科博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控股以人民币 15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金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柯炳金与柯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磊以人民币 125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金持有的公司 8.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柯炳金与柯艾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艾桦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金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柯炳华与科博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博达控股以人民币 15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华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柯炳华与柯丽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丽华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华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7）-4321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瓯宝电子已收到股东科博达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4823）。

2008 年 6 月 4 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公约（2008）第 498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瓯宝电子已收到股东科博达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9,000	90.00
2	柯桂华	4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3	柯炳华	250	2.50
4	柯炳金	125	1.25
5	柯磊	125	1.25
6	柯丽华	50	0.50
7	柯艾桦	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5、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7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柯丽华、柯艾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柯桂华，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转让给柯磊。

同日，柯丽华与柯桂华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桂华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丽华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柯艾桦与柯桂华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桂华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艾桦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柯炳金与柯磊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磊以人民币 125 万元为对价受让柯炳金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9,000	90.00
2	柯桂华	500	5.00
3	柯炳华	25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4	柯磊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6、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2 月 1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28,545,101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按照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86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柯桂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2,857 元，柯炳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柯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嘉兴富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8,294 元，嘉兴赢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嘉兴鼎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

同日，公司、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共同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柯桂华以人民币 27,207,143 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 4,642,857 元，柯炳华以人民币 13,603,572 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 2,321,429 元，柯磊以人民币 13,603,572 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 2,321,429 元，嘉兴富捷以人民币 55,660,000 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 9,498,294 元，嘉兴赢日以人民币 28,600,000 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 4,880,546 元，嘉兴鼎韬以人民币 28,600,000 元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 4,880,546 元。

2016 年 12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646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54.5101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90,000,000	70.01434
2	嘉兴富捷	9,498,294	7.38907
3	嘉兴鼎韬	4,880,546	3.79676
4	嘉兴赢日	4,880,546	3.79676
5	柯桂华	9,642,857	7.50153
6	柯炳华	4,821,429	3.75077
7	柯磊	4,821,429	3.75077
	合计	**128,545,1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2,000,000 元，由柯桂华、柯炳华、柯磊、科博达控股、嘉兴赢日、嘉兴富捷、嘉兴鼎韬等 7 个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科博达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科博达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70.01434
2	嘉兴富捷	25,270,619	7.38907
3	嘉兴鼎韬	12,984,919	3.79676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79676
5	柯桂华	25,655,234	7.50153
6	柯炳华	12,827,633	3.75077
7	柯磊	12,827,633	3.75077
	合计	**342,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与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7 方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12.13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将发行人股份总数自 342,000,000 股增加至 360,000,000 股；杭州玉辉、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分别以人民币 7,280 万元、人民币 6,916 万元、人民币 5,644 万元及人民币 2,000 万元进行认购，其中：杭州玉辉以人民币 7,28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6,000,000 股，占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67%；复星惟实以人民币 6,916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 5,700,000 股，占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8333%；张江汉世纪以人民币 5,644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4,651,200 股，占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200%；正赛联投资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1,648,800 股，占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800%。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良森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设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众华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5362 号），审验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及张江汉世纪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

形式出资总计人民币 21,84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根据该等《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00,000 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66.51362
2	嘉兴富捷	25,270,619	7.01962
3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0692
4	嘉兴赢日	12,984,919	3.60692
5	杭州玉辉	6,000,000	1.66667
6	复星惟实	5,700,000	1.58333
7	张江汉世纪	4,651,200	1.29200
8	正赛联投资	1,648,800	0.45800
9	柯桂华	25,655,234	7.12645
10	柯炳华	12,827,633	3.56323
11	柯磊	12,827,633	3.56323
	合计	**36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次增资事宜，发行人与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7 方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就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作出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7 方股东已签署的《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并确认杭州玉辉、复星惟实、正赛联投资、张江汉世纪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未曾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过各项特殊

权利，且各方就《补充协议》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并进一步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补充协议》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证明等文件材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浙江科博达	自动化冲压模具、工装夹具、产品专用检验试验设备和自动化装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科博达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重庆科博达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电子机械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电计算机控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	潍坊科博达	组装、销售：汽车燃油控制系统、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总成、车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场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春科博达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	北京科博达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嘉兴科奥	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的开发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关于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原料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所列的产品。因此，发行人的生产、销售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审批及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其中涉及许可管理的汽车零配件的产品主要为：蓄电池；内燃机（汽车发动机）；橡胶制品（汽车液压制动橡胶皮碗、汽车制动气室橡胶隔膜、汽车 V 带）；汽车制动液。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生产的产

品中不包括上述需要许可管理的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节“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通过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15,272,800.66 元、人民币 1,326,205,918.05 元、人民币 1,557,700,127.39 元和人民币 990,142,050.5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7.69%、98.02%、96.78%和 98.67%。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科博达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柯桂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3）	柯炳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裁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嘉兴富捷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柯磊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张江汉世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瓯宝物业	
（3）	阳光世恒	
（4）	华科文化	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	华科电器	
（6）	华科工业	
（7）	科博达国际	
4	**除柯桂华、柯炳华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才	董事
（2）	陈耿	董事
（3）	王依润	董事、副总裁
（4）	谢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许敏	独立董事
（6）	叶建芳	独立董事
（7）	杨征宇	独立董事
（8）	赵冬冬	监事会主席
（9）	张良森	监事
（10）	李锦锋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扬军	副总裁
（12）	柯建豪	副总裁
（13）	王琍	财务负责人
（14）	邱晓荣	总裁助理
（15）	赵俊	总裁助理
5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驭卡电气有限公司	
（3）	永康瑞合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正赛联投资	董事王永才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永才控制的企业
（6）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8）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
（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5）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8）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	嘉兴市格立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新力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2）	浙江新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3）	乐清市长城开关三厂	
（24）	上海澎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依润控制的企业
（25）	杭州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耿控制的企业
（26）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7）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8）	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3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37）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天地人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山东麒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火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3）	上海燊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天增地长（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上海大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7）	泰山天颐（山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49）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华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上海第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上海纳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	上海路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4）	山东云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5）	山东欧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6）	山东第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7）	山东蜂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8）	山东普奥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9）	北京艾能万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0）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6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华谊工贸	监事赵冬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5）	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	监事张良森控制的企业
（66）	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7）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复星创富贝壳（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5）	上海青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赵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赛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柯建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长春科博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重庆科博达	
（3）	浙江科博达	
（4）	温州科博达	
（5）	潍坊科博达	
（6）	北京科博达	
（7）	嘉兴科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科世科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1）	柯丽华	控股股东总经理
（2）	柯炳金	控股股东监事
（3）	浙江中联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应炳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4）	金华神龙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的企业
（5）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6）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7）	华科国际	曾为实际控制人柯炳华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 年 5 月转让
（8）	华欧科技	曾为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控制的企业，已于2014 年 2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温州科博达作为承租方与华科工业作为出租方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及 2016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两份《房屋租赁协议》，温州科博达向关联方华科工业租赁坐落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员工食宿之用，建筑面积为 19,088.70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352.37 万元，每季度支付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科博达租赁华科工业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9.95%，占比较小。

2、关联担保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否
柯桂华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桂华	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张锋顺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邵晓愉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华科工业	25,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科博达控股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科博达控股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科博达控股	4,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华科工业	9,7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光世恒	410,377.36	192,641.50	734,339.60	837,048.12
华谊工贸	-	577,924.50	-	-
科世科	3,233,671.46	5,591,985.80	4,288,755.02	-

4、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世科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5,829,068.25	9,430,303.91	-	-
	提供服务	-	-	9,628,591.15	14,040,724.70
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	销售商品	-	-	-	769.23

关联方	性质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司					
华科工业	提供服务	-	-	-	38,526.59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从以下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出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6 年度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华科国际	5,845,44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2015 年度	科博达控股	3,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2014 年度	华科工业	2,000,000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已还清
		8,550,00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3 月	
		29,500,000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9 月	
	科博达控股	1,000,000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11 月	
	柯仰观	3,000,000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以下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入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6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已归还
2015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8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3,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3 月	
		3,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7,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11 月	
		5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2,3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所属年度	借入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5,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2014 年度	科博达控股	5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9,5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4 月	
		150,00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4 月	
		5,000,0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7 月	
		1,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华科工业	2,000,00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3 月	
		3,000,000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柯仰观	500,0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王永才	1,000,0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6、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

关联方	内容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科博达控股	利息支出	2015 年度	238,000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4,702,819.00	6,679,009.00	5,222,185.00	4,741,474.09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与邵晓愉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邵晓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桂华系夫妻关系）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与邵晓愉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股权/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邵晓愉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合同》”），《转让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2）与科世科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科世科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科博达向科世科提供包括现有及未来产品项目业务运作、业务开发、客户业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内部管理支持、销售部门建立等业务的支持服务，并向科世科收取服务费；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科世科于十年后解散之日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科世科之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科世科	34,525,196.26	28,346,383.92	18,475,078.90	8,268,772.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到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科世科的应收账款。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及杨征宇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运营中的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长春科博达

根据长春科博达目前持有的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66403208J），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03208J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达大路 9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炳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春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长春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长春科博达 100%的权益。

（2）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科博达目前持有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6424619C），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66424619C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 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电子机械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电计算机控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永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重庆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重庆科博达 100%的权益。

（3）浙江科博达

根据浙江科博达目前持有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692365384A），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92365384A
住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 122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自动化冲压模具、工装夹具、产品专用检验试验设备和自动化装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浙江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浙江科博达 100%的权益。

（4）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科博达目前持有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50145996J），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50145996J
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42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温州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温州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浙江科博达依法间接持有温州科博达 100%的权益。

（5）潍坊科博达

根据潍坊科博达目前持有的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588756406C），基本工

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588756406C
住所	潍坊市寒亭区丰华路 268 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炳华
经营范围	组装、销售：汽车燃油控制系统、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总成、车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场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潍坊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潍坊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潍坊科博达 10%的权益，并通过浙江科博达依法间接持有潍坊科博达 90%的权益。

（6）北京科博达

根据北京科博达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Y2N77），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Y2N7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8 号 1 号综合楼 6 层 E 区 621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赵冬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47 年 6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科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北京科博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北京科博达 100%的权益。

（7）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科奥目前持有的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069239378B），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069239378B
住所	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 4 幢二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的开发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科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嘉兴科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嘉兴科奥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75	51
2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25	49
	合计	**2,500**	**100**

综上，嘉兴科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嘉兴科奥 51%的权益。

（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科世科，具体如下：

根据科世科目前持有的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98533484T），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98533484T
住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207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欧元 26,028,554 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加工，自产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科世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科世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1,712,849.30	45
2	Kromberg & Schubert Eastern Asia AG	14,315,704.70	55
	合计	**26,028,554.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世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科世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科世科 45%的权益。

（四）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邵晓愉签署的《转让协议》的规定，邵晓愉将向发行人出售且发行人将自邵晓愉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

因中国境外投资审批的原因，《转让协议》所规定的关于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转让的完成条件无法于预期期限内成就。鉴于此，发行人与邵晓愉进一步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邵晓愉委托发行人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进行管理的内容事项包括：邵晓愉将其根据德国法律持有的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股权/权益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均委托由发行人独立排他地享有，并由发行人直接或经由邵晓愉根据发行人的指示行使；委托发行人实施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职工管理、营运管理、业务管理等；委托发行人制订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委托发行人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类似机构）及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作出人员调整安排；其他相关的管理职责。发行人履行上述委托管理事项时，邵晓愉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及协助，并签署或出具必要的文件。

（2）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用为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当年可向其股东分配的全部净利润。委托管理费的支付以科博达德国管理有限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为单独的主体进行单独核算。

（3）委托期限：委托管理的期限自《委托管理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算，直至《委托管理合同》终止时同时终止。

（4）生效及期限：《委托管理合同》经发行人与邵晓愉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委托管理合同》长期有效，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终止。

（5）发行人与邵晓愉均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完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关于发行人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的中国境内的全部政府审批，并在各项完成条件全部成就或经发行人及邵晓愉协商一致豁免后，进一步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以实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完整地享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仅就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言，发行人与邵晓愉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规定，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享有控制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和管理商业公司。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邵晓愉女士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100%的股份，邵晓愉女士同时担任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总经理。

2、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两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所有领域特别是汽车电子领域的贸易咨询，以及各类技术产品的进出口。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欧元/元）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无限责任股东	-	-
2	邵晓愉	有限责任股东	75,000	100
合计			**75,000**	**100**

（五）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2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权利限制
1	科博达有限	沪房地浦字（2013）第094623号	上海市祖冲之路2388号1-2幢	31,996.51	2013年12月12日	工业	有
2	重庆科博达	104房地证2014字第33157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2号	17,222.76	2014年6月20日	厂房	无
3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23468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1幢	5,477.83	2013年7月4日	工业（配套）	有
4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23469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2幢	9,882.74	2013年7月4日	工业（配套）	有
5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23470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3幢	23,452.07	2013年7月4日	工业	有
6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23471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4幢	17,775.17	2013年7月4日	工业	有
7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23472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5幢	269.83	2013年7月4日	工业（配套）	有
8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851967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6幢	8,815.45	2016年2月23日	工业	有
9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851968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7幢	1,775.46	2016年2月23日	工业	有
10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851969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8幢	8,058.78	2016年2月23日	工业	有
11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851970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9幢	15,599.66	2016年2月23日	工业	有
12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851971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10幢	47.36	2016年2月23日	工业	有
13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851975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11幢	71.61	2016年2月23日	工业	有
14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851973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12幢	9,489.45	2016年2月23日	工业	有
15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851972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13幢	71.61	2016年2月23日	工业	有
16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00851974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	20,939.57	2016年2月23日	工业	有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权利限制
			14 幢				
17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851976 号	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 15 幢	42.37	2016 年 2 月 23 日	工业	有
18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47658 号	嘉兴市梁林帆影庄 4 幢 604 室及车库自 604 号	住宅：123.78 车库：29.88	2011 年 3 月 7 日	住宅、车库	无
19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47659 号	嘉兴市梁林帆影庄 39 幢 604 室及车库 604C	住宅：123.57 车库：29.89	2011 年 3 月 7 日	住宅、车库	无
20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89738 号	嘉兴市阳海景怡北区 28 幢 101 室及车库 101C	住宅：120.95 车库：11.35	2011 年 10 月 9 日	住宅、车库	无
21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89436 号	嘉兴市阳海景怡北区 31 幢 101 室及车库 101C	住宅：123.31 车库：11.05	2011 年 10 月 9 日	住宅、车库	无
22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89437 号	嘉兴市阳海景怡北区 31 幢 102 室及车库 102C	住宅：123.31 车库：11.05	2011 年 10 月 9 日	住宅、车库	无
23	浙江科博达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89739 号	嘉兴市阳海景怡北区 33 幢 601 室及车库 601C	住宅：101.65 车库：21.52	2011 年 10 月 9 日	住宅、车库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租赁房产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温州科博达	华科工业	华科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	19,088.70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5152 号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2	长春科博达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捷达大路 999 号	1,000.00	长房权字 2719466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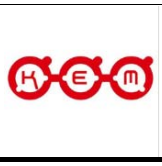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科博达有限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94623 号	上海市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5 街坊 5/86 丘）	16,50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有
2	重庆科博达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33157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 2 号	66,14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58 年 10 月 23 日	无
3	浙江科博达	嘉土国用（2015）第 627848 号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	115,756.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60 年 2 月 10 日	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嘉兴科奥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3314594	汽车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灯；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
2		嘉兴科奥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13314516	电触点；电磁线圈；电感应圈支架；电开关；互感器；继电器（电）；螺线管阀（电磁开关）；起动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科奥是上述境内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6704	第 7 类	台湾
2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6922	第 9 类	台湾
3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7027	第 11 类	台湾
4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7105	第 12 类	台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上述境外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

（3）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取得 48 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KEBODA	科博达控	2009 年 12 月	6118	汽车；气泵（车辆附件）；陆地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股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69	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车辆喇叭；车辆倒退报警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用液压系统；摩托车；车辆轮胎
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18470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速度指示器；集成电路；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3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6118471	汽车；气泵（车辆附件）；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车辆喇叭；车辆倒退报警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用液压系统；摩托车；车辆轮胎
4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6118472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速度指示器；集成电路
5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20	计算尺；邮件打戳器；验手纹机；自动售货机；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秤；尺（量器）；闪光灯（信号灯）；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镜（光学）；电缆；电阻材料；光电开关（电器）；电阻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照明设备用镇流器；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电镀设备；消防车；电弧切削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安全带（非汽车座椅和体育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充电器；动画片；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自动调节燃料泵
6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322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7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137323	金属管；铝塑板（以铝为主）；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车轮固定钳（保护罩）；车辆金属徽章；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8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6137325	工业用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酒精（燃料）；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
9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27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车辆底盘涂层；防火漆；防腐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
10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6137332	汽缸接头；密封环；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挡风雨条；橡皮减震器；垫片（密封垫）；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料；有机玻璃；塑料管；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
1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6137335	贵重金属合金；贵重金属盒；银饰品；贵重金属徽章；银制工艺品；磁疗首饰；钟；测时仪器；表；贵重金属锭
1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337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公共汽车；汽车车轮；后视镜；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雪橇（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13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38	照明器；灯；车灯；车辆用反射镜；电炊具；冰箱；车辆用空调器；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
14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69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公共汽车；汽车车轮；后视镜；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雪橇（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15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695	照明器；灯；车灯；车辆用反射镜；电炊具；冰箱；车辆用空调器；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6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697	计算尺；邮件打戳器；验手纹机；自动售货机；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秤；尺（量器）；闪光灯（信号灯）；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镜（光学）；电缆；电阻材料；光电开关（电器）；电阻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照明设备用镇流器；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电镀设备；消防车；电弧切削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安全带（非汽车座椅和体育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充电器；动画片；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自动调节燃料泵
17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699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18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137700	金属管；铝塑板（以铝为主）；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车轮固定钳（保护罩）；车辆金属徽章；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19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04	汽车拖缆；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吊床；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填料；船用纤维密封圈；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20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6137709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挡风雨条；橡皮减震器；离合器垫；垫片（密封垫）；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料；有机玻璃；气缸接头；塑料管；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密封环
21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6137712	工业用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酒精（燃料）；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
2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714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防火漆；车辆底盘涂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腐剂；天然树脂
23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715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石墨；酸；硅胶；醋酸盐（化学品）；乙烯；酒精；工业用苯酚；生物碱；化学用甲醛；甘油酯；蛋白（动植物原料）；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防冻剂；制动液；电镀液；工业用洗净剂；防冷凝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防（除）水锈剂；车身填充物；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混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
24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6137719	城市规划；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5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24	地毯；席；汽车毡毯；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26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29	汽车拖缆；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吊床；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填料；船用纤维密封圈；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
27	KEBODA	科博达控	2010 年 3 月	6137	磨光；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股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731	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空调设备出租；发电机出租
28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34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轮胎翻新；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29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46	地毯；席；汽车毡毯；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30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56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轮胎翻新；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31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59	磨光；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空调设备出租；发电机出租
3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6137761	城市规划；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33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6503345	汽车拖缆；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吊床；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填料；船用纤维密封圈；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
34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9477015	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车辆用收音机；集成电路；计算机；空气分析仪器；数据处理设备；速度指示器
35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11170558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半导体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速度指示器；集成电路
36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625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光反射镜；汽车灯；电炊具；冰箱；运载工具用空调器；水管龙头；散热器（供暖）；卫生器械和设备
37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71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车轮；公共汽车；后视镜；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载工具；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空中运载工具；船；雪橇（运载工具）
38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 083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半导体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速度指示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集成电路；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39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 0955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光反射镜；汽车灯；电炊具；冰箱；运载工具用空调器；水管龙头；散热器（供暖）；卫生器械和设备
40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 104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公共汽车；后视镜；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空中运载工具；船；雪橇（运载工具）
4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778	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喇叭；车辆遮阳装置；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身；后视镜；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用遮阳帘；汽车用点烟器
4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830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43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1122 4853	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
44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883	灯；运载工具用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反光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45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905	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喇叭；车辆遮阳装置；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身；后视镜；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用遮阳帘；汽车用点烟器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46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958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47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日 13 日	1122 5013	天线；无线电设备；无线电天线杆；信号转发器；可视电话；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
48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5040	灯；运载工具用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反光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根据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科博达控股已同意将其拥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商标转让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权人变更申请并已取得受理回执，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

为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 年 8 月 31 日，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科博达控股同意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为各个商标全部剩余的注册有效期限。

（4）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取得 12 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149735	第 7、9、11、12 类	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
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339646	第 7 类	墨西哥
3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1338911	第 9 类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月 17 日			
4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339647	第 11 类	墨西哥
5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339648	第 12 类	墨西哥
6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8	第 7 类	印度
7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6	第 9 类	印度
8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5	第 11 类	印度
9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123	第 7 类	巴西
10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247	第 9 类	巴西
1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352	第 10 类	巴西
1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468	第 12 类	巴西

根据商标转让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向上述商标注册地的商标主管机构提交上述商标商标权人变更申请且获受理，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

为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 年 8 月 31 日，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科博达控股同意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为各个商标全部剩余的注册有效期限。

3、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36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辅助燃油泵电动控制系统及其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201310574114.2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已取得
2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检测电路及其车用逆变系统	201310730519.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已取得
3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电池监测装置	201410011756.6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已取得
4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车载逆变系统	201410211163.4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已取得
5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电连接器	201410349699.2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已取得
6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动态转弯辅助灯的位置传感器和步进电机的故障检测方法	201410825300.3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已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汽车 LED 大灯的调光方法	201510444016.6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已取得
8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发动机熄火器的电控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053711.5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已取得
9	发行人	插座	201310483390.8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已取得
10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LED 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201410315108.X	2014 年 7 年 3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已取得
11	发行人	车用高压气体放电灯自动调平方法及其装置	200810202155.8	2008 年 11 月 4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已取得
12	发行人、浙江大学	基于数字控制实现软开关 PWM 技术的车用 HID 灯镇流器	200710047389.5	2007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2 月 1 日	已取得
13	发行人	氙气放电灯电子镇流器测试用模拟负载装置及其方法	200710044307.1	2007 年 7 月 27 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	已取得
14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自适应氙气 HID 灯亮度控制方法及其亮度控	201310080567.X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制模块				
15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交流电压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10424928.3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已取得
16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适合单片机处理的 LED 灯亮度变化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354054.9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已取得
17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210202435.5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已取得
18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车身电子控制器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10285614.5	2011 年 9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7 日	已取得
19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LED 灯在输入电压快速跌落时的补偿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201110233747.8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13 年 11 月 6 日	已取得
20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基于数字 PWM 控制技术的 LED 灯控制器	201110193599.1	2011 年 7 年 12 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已取得
21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柔性化的电子产品通用型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201010107395.7	2010 年 2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已取得
22	重庆科博达、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分段式液位测量模块	201210131387.5	2012 年 5 月 2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已取得
23	浙江科博达、发行人	发动机智能型预润滑系统	201210265738.1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已取得
24	浙江科博达、发行人	一种柴油发动机低压油路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010270220.8	2010 年 9 月 2 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已取得
25	温州科博达、浙江科博达、发行人	优化设计的低压油路柴油滤清器系统	201010193707.0	2010 年 6 月 4 日	2013 年 9 月 4 日	已取得
26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逆变器过电流判断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154791.9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已取得
27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电压信号的滤波方法及其滤波装置	201410825332.3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已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照明系统的 PWN	201510245119.X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信号滤波方法				
29	发行人	一种软开关型 DC-DC 变换电路及其车载 HID 灯镇流器	201510294969.9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已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并联结构的 SEPIC 电路	201510329411.X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已取得
31	发行人	汽车电子点烟器	201510457837.3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已取得
32	发行人	实现三基色 LED 灯颜色渐变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844369.5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已取得
33	发行人	LED 灯双路均流电路	201511020127.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已取得
34	温州科博达	汽车门窗电动开关	200410017463.5	2004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9 月 10 日	已取得
35	温州科博达	电热丝绝缘处理方法	200510023483.8	2005 年 1 月 18 日	2008 年 7 月 2 日	已取得
36	发行人	集成式 LED 车灯	201510291589.X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已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1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发动机电控熄火器	201420841568.1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已取得
2	发行人	汽车点烟器	201520562732.X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已取得
3	发行人	车内氛围灯控制电路	201520754069.3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已取得
4	发行人	应用于气体放电灯镇流器的恒压限流控制电路	201621156634.7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已取得
5	发行人	电源插座	201621041565.5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已取得
6	发行人	触发脉冲产生电路	201621278868.9	2016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已取得
7	发行人	具有改进的线损补偿电路结构的车载 USB 充电器	201621303471.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8	发行人	汽车前大灯	201621266912.4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已取得
9	发行人	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820152748.3	2008 年 9 月 5 日	2009 年 7 月 22 日	已取得
10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磁芯固定部件	201320862092.5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已取得
11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电连接器	201420405376.6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已取得
12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车载逆变系统	201420255987.7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已取得
13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MOSFET 半桥驱动电路	201420204976.6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已取得
14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刷新电路	201420056346.9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已取得
15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插座	201320861803.7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6 月 25 日	已取得
16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插座	201320748791.7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7 日	已取得
17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用于电子部件的透气膜的防护装置	201320441683.5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已取得
18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带卡扣的高压屏蔽线束	201320091610.8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8 月 21 日	已取得
19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20732460.X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	已取得
20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体注塑的接插件装置	201220524633.9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3 日	已取得
21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密封壳体	201220456052.6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 3 日	已取得
22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整体式注塑连接器	201220455945.9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 3 日	已取得
23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车身电子控制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20359911.5	2011 年 9 月 23 日	2012 年 6 月 6 日	已取得
24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烧写电路	201120342976.9	2011 年 9 月 14 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已取得
25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LED 灯恒流电路	201120244214.5	2011 年 7 月 12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已取得
26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汽车车身高度传感器	201020664880.X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1 年 8 月 17 日	已取得
27	发行人、浙	V 型组合卡箍	201020654484.9	2010 年 12	2011 年 6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江科博达			月 13 日	月 29 日	
28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快换式 V 型槽卡箍	201020652889.9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已取得
29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汽车空调鼓风机控制器的固定散热结构	201020550481.0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	已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汽车遥控防盗钥匙	200920209185.1	2009 年 9 月 4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已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200920209184.7	2009 年 9 月 4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已取得
32	发行人	汽车前照灯新型清洗器	200920069456.8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1 月 6 日	已取得
33	发行人	紧凑型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920069455.3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10 年 1 月 6 日	已取得
34	发行人	内置自动调平功能的车用高压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200820154845.6	2008 年 11 月 4 日	2009 年 9 月 23 日	已取得
35	发行人	伸缩式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820153458.0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09 年 7 月 22 日	已取得
36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油泵清洗装置	201420401621.6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已取得
37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	一种熄火器行程架组件	201420080735.5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3 日	已取得
38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环抱式滤清器拆装装置	201220506896.7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已取得
39	温州科博达、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505827.4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3 年 4 月 3 日	已取得
40	温州科博达、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255793.8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已取得
41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柴油发动机的预润滑油泵	201220214332.6	2012 年 5 月 14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已取得
42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柴油机油路自动排空装置	201220142057.1	2012 年 4 月 6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已取得
43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可变气门执行元件	201120507837.7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已取得
44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具备多功能过滤能力的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120234383.0	2011 年 7 月 5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已取得
45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柴油预热用加热器总成	201020692333.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已取得
46	温州科博达、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一种柴油发动机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0948.7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47	温州科博达、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带连接支架的重型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1691.7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已取得
48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20288207.X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	已取得
49	浙江科博达	卡圈缩口固定装置	201620669800.7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50	浙江科博达	用于压机的承重传感器快速安装装置	201620646992.X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51	浙江科博达	开关管限流保护电路	201620604073.6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52	浙江科博达	电感电流的辅助检测电路	201620604930.2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53	浙江科博达	高边开关防电流倒灌电路	201620583338.9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54	浙江科博达	一种电源电路的假负载电路	201620563829.7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55	浙江科博达	塑料垫片辅助地位装置	201620324387.0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已取得
56	浙江科博达	卡簧压装装置	201620315820.4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已取得
57	浙江科博达	无刷电动循环水泵	201120557873.4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已取得
58	温州科博达	点烟器插座	201620295981.1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已取得
59	浙江科博达	浮动接头	201620289664.9	2016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已取得
60	浙江科博达	钢球自动送料装置	201620288869.5	2016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已取得
61	浙江科博达	一种液压压力调节机构	201620284196.6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已取得
62	浙江科博达	O 型圈自动装配机构	201620283531.0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已取得
63	浙江科博达	一种外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388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已取得
64	浙江科博达	一种内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435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已取得
65	浙江科博达	一种柴油发动机启动排空装置	201521120459.1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已取得
66	浙江科博达	叶片铰链活塞复合式变排量泵	201621208861.X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已取得
67	温州科博达、发行人	车载高边开关	201521120404.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已取得
68	温州科博达	电源插座及其汽车点烟器	201521028485.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已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13.X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70	发行人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48.3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已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29.0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已取得
72	浙江科博达	气缸安全使用控制系统	201520745559.7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已取得
73	温州科博达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520574175.3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已取得
74	温州科博达	一种汽车点烟器内套及汽车点烟器	201520534493.7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已取得
75	温州科博达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420772830.1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已取得
76	温州科博达	车辆点烟器的双金属片	201420658493.3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已取得
77	温州科博达	一种发动机预热器的瓷垫组件	201220647792.8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已取得
78	温州科博达	发动机汽缸进气预热器	200820167004.9	2008 年 10 月 27 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已取得
79	重庆科博达	一种比热容式车用油箱液位计	201220222437.6	2012 年 5 月 17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已取得
80	重庆科博达	一种集成热导型机油液位传感智能机油尺	201220222435.7	2012 年 5 月 17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已取得
81	重庆科博达	一种电动输油泵电机转子	201220014828.9	2012 年 1 月 13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已取得
82	重庆科博达	一种油箱内液位传感器	201120519224.5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1 月 2 号	已取得
83	浙江科博达、发行人	一种带有燃油过滤器的自动排空装置	201020562984.X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已取得
84	浙江科博达、发行人	汽车前照灯低压清洗器	201020523188.5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已取得
85	浙江科博达、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照灯自适应系统执行机构	201020514202.5	2010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已取得
86	重庆科博达	一种液位传感器	201020172285.4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1 月 26 日	已取得
87	重庆科博达	一种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201020153270.3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已取得
88	重庆科博达	一种电子油门总成	200920127346.2	2009 年 5 月 18 日	2010 年 3 月 24 日	已取得
89	重庆科博达	汽车燃料箱燃料液面位置传感器总成	200820097806.7	2008 年 3 月 13 日	2009 年 2 月 4 日	已取得
90	温州科博达、浙江科博达、发行人	一种带有连接支架的电控柴油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33463.X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11 年 3 月 2 日	已取得
91	温州科博达、浙江科	带有冷却装置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19063.3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博达、发行人					
92	发行人	带有抽头的 PCB 平板变压器	201720047406.4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已取得
93	嘉兴科奥	汽车气门调节阀	201620399377.3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已取得
94	嘉兴科奥	延缓铁芯底面凹陷的汽车气门调节阀	201620399378.8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已取得
95	嘉兴科奥	电气阀门阀芯组件导向结构	201620413197.6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取得
96	嘉兴科奥	电气阀门动密封结构及其电气阀门	201620413198.0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取得
97	嘉兴科奥	具有改进磁路结构的车用电磁阀	201620455782.2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取得
98	嘉兴科奥	车用电磁阀	201620455783.7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取得
99	嘉兴科奥	接插件端子	201620487000.3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100	嘉兴科奥	距离测量装置	201620516235.0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已取得
101	嘉兴科奥	车用电磁阀的轴套铆接工装	201620516299.0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102	嘉兴科奥	变速箱和驾驶室温度调节系统	201621083443.2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已取得
103	嘉兴科奥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	201621096913.9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已取得
104	嘉兴科奥	用于气门调节阀的视觉检测工装	201621481588.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已取得
105	嘉兴科奥	锁止机构的芯柱组件铆接工装	201621482434.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已取得
106	嘉兴科奥	锁止机构滑块组件铆接装置	201621482859.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已取得
107	嘉兴科奥	气门调节阀导棒组件的激光焊定位装置	201621484001.9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已取得
108	温州科博达	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145907.6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已取得
109	发行人	起动机限流器与断路器的集成模块及其汽车起动系统	201720335871.8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已取得
110	温州科博达	防止零件漏装的装置	201720297415.9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已取得
111	温州科博达	点烟器插头	201720246716.9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已取得
112	温州科博达	点烟器电热丝绕丝卷圆机构	201720334360.4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已取得
113	温州科博达	点烟器外套侧冲孔	201720361168.4	2017 年 4	2017 年 12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上模		月 7 日	月 8 日	
114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生产线的 RGB 色坐标自动校准装置	201720442500.X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已取得
115	温州科博达	一种汽车车载 USB 电源及数据交换器	201720493760.X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已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8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氛围灯控制器	201430540714.2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已取得
2	发行人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0）	201530086715.9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已取得
3	发行人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3）	201530086638.7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已取得
4	发行人	燃油泵控制器	201430540618.8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已取得
5	发行人	汽车大灯镇流器	201330359278.4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已取得
6	发行人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30655571.0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6 月 12 日	已取得
7	发行人	空调鼓风机控制器	201230164998.0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已取得
8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汽车风扇调速电阻器	201030671697.8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	已取得
9	发行人	汽车前灯调节控制器	200930095043.2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1 月 13 日	已取得
10	发行人	汽车电子镇流器	200930095042.8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1 月 13 日	已取得
11	发行人	车用电源插座	201630464435.1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已取得
12	浙江科博达	装配工作桌台	201630110548.1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已取得
13	浙江科博达	触摸屏箱	201630110547.7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已取得
14	嘉兴科奥	电磁调节阀	201630485083.8	2016 年 9	2017 年 2	已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月 27 日	月 8 日	得
15	嘉兴科奥	电磁调节阀（GOEK）	201630485229.9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已取得
16	嘉兴科奥	气门调节阀	201630486950.X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已取得
17	嘉兴科奥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34D）	201630492269.6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已取得
18	嘉兴科奥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5GG）	201630492598.0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已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1SR102527	KEBODA 空调鼓风机电子风扇 PWM 控制器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	2013SR016194	KEBODA 车载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7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
3	2013SR003330	KEBODA D3/D4 氙气灯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1 月 10 日
4	2013SR058384	KEBODA 汽车前照灯自适应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 6 月 15 日
5	2013SR015486	KEBODA LTM211B 汽车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2 月 21 日
6	2013SR021201	KEBODA 带 LIN 的空调鼓风机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7 日
7	2013SR022521	KEBODA HID 大灯自动调平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8	2013SR039167	KEBODA LTM112 汽车 LED 日间行车灯	V1.0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28 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控制软件				
9	2013SR117003	KEBODA LTM113A 汽车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9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0	2014SR020062	KEBODA AGT120 熄火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11	2014SR020228	KEBODA FPC122 电动机油泵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12	2014SR044343	KEBODA 车载逆变器 PIM210 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13	2014SR041938	KEBODA FPC111 电动机油泵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14	2014SR040868	KEBODA LTM111C 汽车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15	2014SR055175	KEBODA FPC120B 辅助燃油泵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16	2014SR102031	KEBODA LDM111 汽车 LED 驱动器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17	2014SR138048	KEBODA FPC112 电动机油泵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18	2014SR102554	KEBODA MAT112E 汽车前照灯自适应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
19	2015SR031398	KEBODA PWM110 冷却风扇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	2015SR213863	KEBODA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21	2016SR334511	KEBODA BGW110A 汽车空调网关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2	2016SR154314	KEBODA MAT114 汽车前照灯静态水平控制软件 V2.0	V2.0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3	2016SR091890	KEBODA ALM110 氛围灯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24	2016SR326913	KEBODA D5S 氙气灯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5	2016SR000428	KEBODA MAT113 汽车前照灯静态水平控制软件 V1.0	V1.0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26	2017SR036374	KEBODA RGB 汽车内饰氛围灯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27	2017SR089312	KEBODA 汽车前照灯 LED 控制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28	2017SR359435	科博达汽车主动进气栅格执行器软件	V1.0	重庆科博达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29	2017SR359439	科博达主动进气个格栅（AGS）Lin 通讯软件	V1.0	重庆科博达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454,271,354.39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3,529,573.29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952,273.8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75,003.17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928,072.66 元的电子设备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86,431.43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31,706,890.48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75,641.07 元的设备和生产线，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1,249.41 元的建筑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将部分自有土地、房产设置了抵押担保。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1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08年11月28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180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2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08年12月8日起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180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3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控制器外壳	自2012年4月10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

					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4	《采购协议》	浙江科博达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2 年 8 月 5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5	《采购协议》	发行人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6	《备货协议》	发行人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3 月 21 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除非一方要求终止，期满后合同自动延期
7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9 月 1 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8	《采购合同》	浙江科博达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基本供货协议》	发行人	英飞凌科技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3 个月递交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合同无限期延续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卖人	买受人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	奥迪公司	HID 主光源控制器	2010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2	《Frame contract D5S》	发行人	Lumileds Germany GmbH	车灯零部件	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生效，有效期自动延长
3	《Amendment to Frame contract D5S》	发行人	Lumileds Germany GmbH	车灯零部件	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生效，有效期自动延长
4	《Scheduling agreement》	发行人	Automotive Lighting Jihlava,s.r.o	车灯零部件	2012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5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马瑞利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2012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

			（芜湖）有限公司		
6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7	提名信	发行人	保时捷汽车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8	《 Nomination Letter》	发行人	奥迪公司	车灯零部件（型号：LTM211）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9	《 Nomination Letter》	发行人	奥迪公司	车灯零部件（型号：LTM111）	2014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10	《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manufacturing materials》	发行人	嘉兴海拉	车灯零部件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11	《 Nomination Letter for the project A-Plus》	发行人	嘉兴海拉	车灯零部件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1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若双方没有异议，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13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奥迪公司	车载逆变器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14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The Volkswagen Group（大众集团）	燃油泵控制系统零部件	2015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15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保时捷汽车	LED 主光源控制器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6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LED 控制器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17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成都一汽富维海拉	LED 控制器及 HID 控制器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18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成都一汽富维海拉	LED 控制器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19	《零部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一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

					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日历年。同样，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五个日历年
20	《一汽大众供应商提名信》	发行人	一汽大众	燃油泵控制器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
21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保时捷汽车	LED 主光源控制器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22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小系车灯有限公司	车灯零部件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3	《一汽大众供应商提名信》	发行人	一汽大众	LED 驱动器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24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The Volkswagen Group（大众集团）	燃油泵控制系统零部件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25	销售合同	发行人	Valeo Iluminacion S.A.U.	车灯零部件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26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发行人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2017 年 8 月 7 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7	销售合同	发行人	Valeo Iluminacion S.A.U.	车灯零部件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28	《Contract》	发行人	Valeo Lighting Injection S.A.	车灯零部件	2017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29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嘉兴科奥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0	《 Purchase Agreement》	温州科博达	Cummins Inc.	加热器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31	《国产零部件和	温州科博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2013 年 9 月 9 日起两

	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达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2	《采购协议》	温州科博达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33	《采购协议》	浙江科博达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34	《 Direct Supply Agreement》	浙江科博达	Cummins Inc.	汽车零部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	《采购协议》	浙江科博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人民币/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7 年 1 月 9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7 年 3 月 10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7 年 5 月 17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4	浙江科博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9.35 基点	2017 年 4 月 1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	固定利率 4.35%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6	浙江科博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7 年 6 月 6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7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	固定利率 4.5675%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8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固定利率 4.35%	2017 年 11 月 27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嘉兴分行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9	温州科博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2,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0.0935%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4、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人民币/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抵押物
1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Z6380479250 2016080	11,330.25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房屋所有权（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23468 号-00623472 号）；土地使用权（嘉土国用（2015）第 627848 号）
2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Z6380479250 2016104	12,772.86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房屋所有权（嘉房权证禾字第 00851967 号-00851976 号）；土地使用权（嘉土国用（2015）第 627848 号）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6 年 KFQ（ZJ）字 023 号 DY	2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沪房地浦字（2013）第 09462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1,806,886.79	1年以内	46.97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保证金	746,010.00	4-5年	19.39
嘉兴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押金	646,600.00	4-5年	16.81
立信杰（东莞）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60
东莞市鑫亚低碳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2.34
合计		**3,389,496.79**	-	**88.1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3,847,214.80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2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	420,377.36

应付第三方	15,305,413.65
合计	**15,725,791.0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2.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博达有限）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出于业务发展、调整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博达有限）通过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方式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资源结构，其中涉及的交易包括：

（1）2014 年转让上海瓯宝 100%股权

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瓯宝的股东科博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瓯宝 1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控股。同日，就前述上海瓯宝股权转让事宜，科博达有限与科博达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科博达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瓯宝 1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控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4,933,289.46 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39911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市场价值法评估，上海瓯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970,935.11 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海瓯宝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147925）。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有限转让上海瓯宝 100%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15 年收购浙江科博达 10%股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浙江科博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博达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科博达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博达有限。同日，就前述浙江科博达股权转让事宜，科博达有限与科博达控股签订了《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科博达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科博达 10%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浙江科博达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300001661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有限收购浙江科博达 10%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16 年收购重庆科博达 100%股权

2016 年 3 月 16 日，重庆科博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3,966.5 万元的价格收购科博达控股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72%的股权；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2,025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科工业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1%的股权；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胡智武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3%的股权；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鹏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的股权；同意科博达有限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彭春丽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6 日，就重庆科博达股权转让事宜，科博达有限与科博达控股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科博达控股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72%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966.5 万元；科博达有限与华科工业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科工业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1%的股权转让给

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25 万元；科博达有限与胡智武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胡智武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3%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0 万元；科博达有限与万鹏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万鹏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科博达有限与彭春丽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彭春丽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博达 2%的股权转让给科博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重庆科博达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下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6424619C）。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有限收购重庆科博达 100%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公司章程》在发行人设立后的修改

2017 年 6 月 27 日，因发行人引进新股东、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部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副总裁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和《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2017年5月4日	2017年5月20日，创立大会	股东或授权代表	1.《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报告》； 4.《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授权代表	1.《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选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张良森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设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17年8月22日	2017年9月6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授权代表	1.《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拟定、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5.《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为方便同日（2017年5月20日）新当选董事参加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于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017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关于选举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聘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1、《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名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设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关于调整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1、《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制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1、《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拟定、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5、《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为方便同日（2017 年 5 月 20 日）新当选监事参加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免于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017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关于选举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关于提名张良森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8月2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1、《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拟定、修订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5、《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柯桂华	董事长
2	柯炳华	副董事长
3	王永才	董事
4	陈耿	董事
5	王依润	董事
6	谢明东	董事
7	许敏	独立董事
8	叶建芳	独立董事
9	杨征宇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赵冬冬	监事会主席
2	张良森	监事
3	李锦锋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柯桂华	总裁
2	柯炳华	副总裁
3	王依润	副总裁
4	王扬军	副总裁
5	柯建豪	副总裁
6	王琍	财务负责人
7	邱晓荣	总裁助理
8	赵俊	总裁助理
9	谢明东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及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4 年 1 月 1 日	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为科博达有限董事	/
2017 月 5 月 20 日	选举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王依润、谢明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及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7 月 6 月 27 日	增选陈耿、杨征宇、许敏、叶建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其中杨征宇、许敏、叶建芳为独立董事），与原董事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王依润、谢明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表中，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0 日，因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王依润及谢明东共 5 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桂华为董事长、柯炳华为副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27 日，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同时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因此增选陈耿、杨征宇、许敏及叶建芳共 4 人，与原董事柯桂华、柯炳华、王永才、王依润、谢明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杨征宇、许敏及叶建芳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监事会成员及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4 年 1 月 1 日	柯炳金、柯艾桦为科博达有限监事	/
2016 年 5 月 7 日	选免去柯艾桦监事职务	/
2017 月 5 月 20 日	选举应炳富、赵冬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锦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17 月 6 月 27 日	选举张良森为股东代表监事，应炳富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张良森与赵冬冬、李锦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表中，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7 日，科博达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监事人数由 2 名调整为 1 名。同日，科博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柯艾桦的监事职务，柯炳金继续担任科博达有限的监事。

2017 年 5 月 20 日，因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应炳富、赵冬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锦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应炳富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良森为股东代表监事，应炳富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张良森与赵冬冬、李锦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4 年 1 月 1 日	柯桂华为科博达有限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柯炳华、王扬军为科博达有限副经理	/
2016 年 2 月 18 日	聘任洪乐为科博达有限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2016 年 7 月 31 日	聘任柯桂华为科博达有限财务负责人	/
2017 年 5 月 20 日	聘任柯桂华为发行人总裁，聘任柯炳华、王扬军、柯建豪为发行人副总裁，聘任王琍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谢明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邱晓荣、赵俊为发行人总裁助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表中，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柯桂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洪乐为科博达有限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31 日，由于洪乐主动辞去科博达有限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科博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柯桂华为科博达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柯桂华为发行人总裁，聘任柯炳华、王依润、王扬军、柯建豪为发行人副总裁，聘任王琍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谢明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邱晓荣、赵俊为发行人总裁助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关于发行人董事人员的调整

新增董事会成员主要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委派董事或外部独立董事，柯桂华、柯炳华及王永才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通过决议聘任王琍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柯桂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该等岗位变动对发行人的管理结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自报告期初截至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聘任王琍作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决议前，除洪乐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为期不足六个月外，柯桂华持续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及运作。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柯桂华仍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裁至今，其不兼任财务负责人并未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为规范公司运作，2017 年 6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征宇、许敏及叶建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并通过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7%、11%、17%、19%（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15%（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向科博达有限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483），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备案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科博达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浙江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1475），浙江科博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经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表》，浙江科博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科博达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温州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1365），温州科博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经温州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备案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温州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经重庆市西永综合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重庆科博达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的规定，重庆科博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已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长春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长春科博达于 2015、2016、2017 年度 1-6 月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受补助方	财政补助年度			
发行人	**2014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1,361,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集合票据配套补贴（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6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浦东新区担保体系建设和集合票据（集合信托）配套资助项目的通知》（浦经信委中小字[2014]15 号）
	3.	集合票据配套补贴（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00,000	《有关张江高科技园区“2010 年度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事宜》
	4.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	1,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2]698 号）
	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	91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6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50,345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教[2011]9 号）
	7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015 年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511,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科技小巨人补贴	1,5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沪科合[2007]第 012 号）
	3	科技小巨人配套补贴	1,5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的通知》（沪浦科[2013]74 号）
	4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配套经费	80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沪张江园区管[2012]141 号）
	5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766 号）
	6	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1]43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

				会关于给予 2014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专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的通知》(沪浦科[2014]54 号)
	7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500,000	《关于开展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补助的通知》
	8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016 年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228,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98,369.2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教[2011]9 号)
	3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500,000	《关于开展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补助的通知》
	4	微型总部财政扶持	2,852,000	《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8 号)
	5	中小企业发展资助(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	《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2013 年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1,000,0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4)398 号)
	7	高成长型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证明》
	8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45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9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3-b007)
	10	知识产权配套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4-e017)
	11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017 年 1-6 月			
	1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2]106 号)
	2	技术开发经费	600,000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编号:沪 J-2013-16)

	3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13511503900）
	4	国家支持资金	1,30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551,061.82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产业化类项目协议书》
浙江科博达	**2014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专项资金	3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开财[2014]32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22,000	《备忘录》
	2015 年			
	1	专项资金	25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5]13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22,000	《备忘录》
	2016 年			
	1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嘉财预（2016）201 号）
	2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市）	2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6]148 号）
	3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13,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特别鼓励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6]74 号）
	4	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346 号）
	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47,98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6	专项补助资金（2016 年度）	1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6]138 号）
	7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财企（2012）448 号）
	8	固定资产投资	1,088,500	《备忘录》

		补助		
	2017 年 1-6 月			
	1	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7]71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22,000	《备忘录》
温州科博达	**2014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	《振兴实体经济之关于助企强工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1	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150,000	《关于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型城区建设的若干规定》（温龙委发[2010]47 号）
	2	专项资金（2014 年实缴税收增值税超 1500 万元企业）	300,000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龙湾区（高新区）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纳税 50 强和工业产值增幅 50 强评选活动的通知》（温龙委办传[2015]2 号）
	2016 年			
	1	科技项目补助	550,000	《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YK02）
	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湾区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龙政发[2012]49 号）
	2017 年 1-6 月			
	1	区长质量奖奖励	2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湾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13]116 号）
重庆科博达	**2014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300,000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高技术产业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技[2014]1361 号）
	2015 年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20,000	《证明》
	2	民营基金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七、八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3]687 号）
	3	专项资金（重庆市）	300,000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

				的通知》（渝中小企业[2015]178 号）
	4	企业研发中心资助款	100,000	《关于 2015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拟支持项目公示》
	2016 年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度）	3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中小企[2015]178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浙江科博达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回复确认的《申请》，浙江科博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系统显示正常申报，国税无欠税，未显示违法违章信息。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科博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西永综合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科博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公司纳税人状态正常，暂未发现重庆科博达在此期间有违法违规、偷税漏税行为。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科博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

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公司纳税人状态正常，暂未发现重庆科博达在此期间有违法违规、偷税漏税行为。

4、长春科博达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立之日，长春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春科博达暂无申报未缴税记录，暂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5、潍坊科博达

根据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国家税务局寒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潍坊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寒亭分局开元中心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潍坊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回复确认的《情况说明》，温州科博达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科博达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发现欠税及违纪违法行为。

7、北京科博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北京科博达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北京科博达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嘉兴科奥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就嘉兴科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所作出的《申请》的回复，嘉兴科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系统显示正常申报，国税无欠税，未显示违法违章信息。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嘉兴科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2017年9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2017年12月出具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同意项目建设，并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中按《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物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出具的《关于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浙江科博达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浦环保证[2017]第026号），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9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过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26日对浙江科博达于2017年7月24日所作出的《证明》的确认，浙江科博达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经确认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科博达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潍坊科博达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潍坊科博达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嘉兴科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所作出的《证明》的确认，嘉兴科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经确认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形成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信息可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信息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市场监督局]栏目查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查询，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州科博达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科奥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2017年9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万元）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66,970.00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16,998.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8,968.00**	**108,968.00**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2017年9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嘉经技备案[2017]132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信商务局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5729533231201 71D2202002；国家代码：2017-310000-36-03-009208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3、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 1229 号的自有生产基地，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浙江科博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该占地面积 115,756 平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该厂房地块宗地号为经开 2009-24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土国用（2015）第 627848 号，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2 月 10 日。该地块周边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洪排污等基础设施完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祖冲之路 2388 号的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7 月 7 日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该占地面积 16,504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该厂房地块宗地号为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5 街坊 5/86 丘，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3）第 094623 号，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块周边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洪排污等基础设施完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4、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同意项目建设，并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中按《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物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浙江科博达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的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目标为：

（1）确保公司持续盈利，实现较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实现股东长期较高回报

通过公司共享的经营理念与产品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确保企业持续盈利；

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优化要素资源配合，加快公司产业整合与资本合作的双轮驱动，实现资本有效增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2）实现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保持较高增长

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业务整合能力，逐步实施汽车电子业务的全球整合计划；

通过搭建技术平台、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加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产品的工艺水平与产业化能力；

通过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以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非自然人主体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自然人主体而言，系指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柯桂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柯桂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柯桂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没有发现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柯桂华的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浙江科博达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2017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嘉关缉违字[2017]15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科博达存在“出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所列的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之违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据此给予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所律师对嘉兴海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受访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出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该行为发生于浙江科博达负责进出口贸易的工作人员与货物运输代理商的交接环节，仅一批次货物物品未按照海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不涉及货物物品本身的违法、违规情形。

（2）前述行政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罚款区间，对浙江科博达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嘉兴海关受访人员的确认以及浙江科博达提供的缴纳罚款凭证，浙江科博达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已完全履行完毕。

（4）浙江科博达已积极整改，并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主动沟通，在公司货物进出口流程中增加了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在收发货品之前的沟通确认环节。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科博达所受到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

2、2015 年长春科博达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2015 年 12 月 8 日，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汽国简罚[2015]239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春科博达存在“税务登记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注销迁出后，30 日内未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据此对长春科博达处以人民币 770 元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的类型属于《裁量基准》项下“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类”中“（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给予的罚款金额未构成该等违法行为项下“情节严重”的裁量罚款金额（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因此，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2015 年 12 月 8 日，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汽国简罚[2015]240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春科博达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5-09-01_2015-10-31 增值税纳税申报”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据此给予人民币 100 元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的类型属于《裁量基准》项下“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中“（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给予的罚款金额未构成该等违法行为项下“情节严重”的裁量罚款金额（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因此，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裁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轶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璠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鹭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傅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钊　邵春阳 李骐　刘大力　陶旭东、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邓晓辉　张平　黄晓菊
林家明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先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居轶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孔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歆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述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9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圣瑾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聊墨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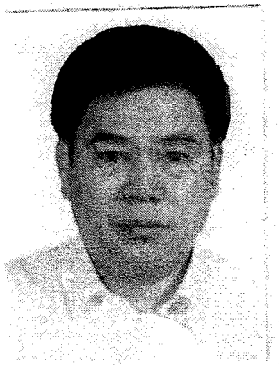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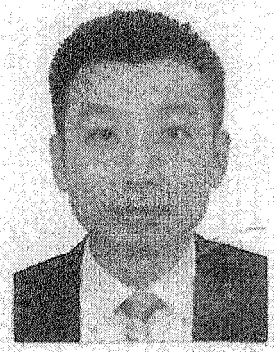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046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56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辰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2115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1319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410880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1 日

持证人 钱弋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2198704147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6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0

三、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1

四、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2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22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37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41

九、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44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5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众华会计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1562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

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的含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33,361,155.81 元、人民币 350,880,303.41 元及人民币 288,045,050.86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 1563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众华会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众华会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发行人就部分境外商标专用权尚在办理权利人由科博达控股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关联方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正赛联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正赛联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2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赛联投资现行有效的《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赛联投资系由 5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正赛联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1.00
2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50	19.00
3	科博达控股	7,000	20.00
4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45.71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4.29
	合计	**35,000**	**100.00**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有关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潍坊科博达目前持有的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588756406C），潍坊科博达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组装、销售汽车燃油控制系统、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总成、车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场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提供相关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市场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26,205,918.05 元、人民币 1,557,700,127.39 元和人民币 2,126,911,544.0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02%、96.78%和 98.31%。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科博达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柯桂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3）	柯炳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长、副总裁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嘉兴富捷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柯磊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张江汉世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瓯宝物业	
（3）	阳光世恒	
（4）	华科文化	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控制的企业
（5）	华科电器	
（6）	华科工业	
（7）	科博达国际	
4	**除柯桂华、柯炳华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才	董事
（2）	陈耿	董事
（3）	王依润	董事、副总裁
（4）	谢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许敏	独立董事
（6）	叶建芳	独立董事
（7）	杨征宇	独立董事
（8）	赵冬冬	监事会主席
（9）	张良森	监事
（10）	李锦锋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扬军	副总裁
（12）	柯建豪	副总裁
（13）	王琍	财务负责人
（14）	邱晓荣	总裁助理
（15）	赵俊	总裁助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驭卡电气有限公司	
（3）	永康瑞合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正赛联投资	董事王永才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永才控制的企业
（6）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12）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嘉兴市格立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新力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新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9）	乐清市长城开关三厂	
（20）	杭州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耿控制的企业
（21）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2）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3）	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7）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上海天地人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山东麒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火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7）	上海燊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天增地长（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上海大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1）	泰山天颐（山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43）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4）	上海华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上海第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	上海纳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上海路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8）	山东云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9）	山东欧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	山东第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	山东蜂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2）	山东普奥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3）	北京艾能万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4）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5）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59）	华谊工贸	监事赵冬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0）	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	监事张良森控制的企业
（61）	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2）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复星创富贝壳（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0）	上海青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赵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赛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柯建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长春科博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重庆科博达	
（3）	浙江科博达	
（4）	温州科博达	
（5）	潍坊科博达	
（6）	北京科博达	
（7）	嘉兴科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科世科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8	**其他关联方**	
（1）	柯丽华	控股股东总经理
（2）	柯炳金	控股股东监事
（3）	浙江中联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应炳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金华神龙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6）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7）	华科国际	曾为实际控制人柯炳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8）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1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澎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依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自 2017 年 8 月起不再任职
（16）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温州科博达向关联方华科工业租赁坐落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员工食宿之用，建筑面积为 19,088.70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352.37 万元，每季度支付一次。根

据温州科博达与华科工业签署的《房屋租赁补充合同》，经温州科博达与华科工业协商一致，将 2017 年度温州科博达向华科工业承租前述房屋的年租金总额增加人民币 404,88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928,580 元。

根据北京科博达（作为承租方）与柯桂华（作为出租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科博达向柯桂华租赁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桥街道办事处半壁街南路 8 号汇景阁 0519 室的房屋用作办公，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1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个租赁期限内一次性支付。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科工业	房屋建筑物	3,928,542.72	3,523,662.00	3,523,662.00
柯桂华	房屋建筑物	60,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科博达租赁华科工业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0%，占比较小。

2、关联担保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否
柯桂华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柯桂华	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张锋顺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邵晓愉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科工业	25,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科博达控股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科博达控股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科博达控股	4,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华科工业	9,7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人民币/元，除有特别说明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阳光世恒	413,726.40	192,641.50	734,339.60
华谊工贸	-	577,924.50	-
科世科	8,716,103.09	5,591,985.80	4,288,755.02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7,524,061.34 欧元	1,104,260.93 欧元	395,352.15 欧元

4、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科世科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3,049,515.39	9,430,303.91	-
	提供服务	-	-	9,628,591.15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从以下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出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7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已还清
	华科国际	5,845,44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2015 年度	科博达控股	3,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以下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入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7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已归还
2015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8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3,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3 月	
		3,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7,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11 月	
		5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2,3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所属年度	借入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5,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8,756,279.37	6,376,309.00	6,124,485.00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与邵晓愉的重大关联交易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邵晓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发行人与邵晓愉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已被双方解除并终止。根据《终止协议》的规定，发行人与邵晓愉对于《转让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中所涉及事宜均无任何现时、潜在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2）与科世科的重大关联交易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科世科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科世科提供包括现有及未来产品项目业务运作、业务开发、客户业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内部管理支持、销售部门建立等业务的支持服务，并向科世科收取服务费；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科世科于十年后解散之日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仍持续有效。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科世科之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科世科	7,778,490.92	28,346,383.92	18,475,078.90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及杨征宇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已发生如下变化：

（一）潍坊科博达的经营范围

根据潍坊科博达持有的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588756406C），潍坊科博达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组装、销售汽车燃油控制系统、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总成、车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场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提供相关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市场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受托管理并控制的企业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邵晓愉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的规定，邵晓愉将向发行人出售且发行人将自邵晓愉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因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境外投资审批限制的原因，《转让协议》所规定的关于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转让的完成条件无法于预期期限内成就。鉴于此，发行人与邵晓愉进一步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中国境外投资审批限制并未发生实质变化，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并尽快完成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的收购，经发行人与邵晓愉及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护照号：C8RZPXYWW）协商一致，相关各方同意对发行人收购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邵晓愉与 Dengpan Mou 之间的转让

根据邵晓愉与 Dengpan Mou 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收购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邵晓愉将其持有的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转让至 Dengpan Mou。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邵晓愉与 Dengpan Mou 之间关于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的前述转让已根据德国法律的要求合法合规完成。据此，Dengpan Mou 已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同日，发行人与邵晓愉签署了《终止协议》，解除并终止了《转让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

2、发行人与 Dengpan Mou 之间的委托管理

2018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 Dengpan Mou 签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Dengpan Mou 关于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及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之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合同（新）》**”），《委托管理合同（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Dengpan Mou 委托发行人根据《委托管理合同（新）》的条款与条件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实施委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具体事项包括：Dengpan Mou 将其根据德国法律持有的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股权/权益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均委托由发行人独立、排他地享有，并由发行人直接或经由 Dengpan Mou 根据发行人的指示行使；Dengpan Mou 委托发行人实施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职工管理、营运管理、业务管理等；Dengpan Mou 委托发行人制订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Dengpan Mou 委托发行人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类似机构）及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作出人员调整安排；其他相关的管理职责。发行人履行上述委托管理事项时，Dengpan Mou 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及协助，并签署或出具必要的文件。

（2）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用为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当年可向其股东分配的全部净利润。就委托管理费的支付，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为单独的主体进行单独核算。

（3）委托期限：委托管理的期限自《委托管理合同（新）》正式签署之日起算，直至《委托管理合同（新）》终止时同时终止。

（4）生效及期限：《委托管理合同（新）》经发行人与 Dengpan Mou 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委托管理合同（新）》长期有效，未经发行人同

意不得终止。

（5）Dengpan Mou 承诺，在德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将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及发行人单方确定的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转让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

（6）发行人与 Dengpan Mou 均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将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股权/权益转让至发行人的各项完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关于发行人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的中国境内的全部政府审批。

3、Dengpan Mou 与发行人之间的转让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新）》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德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享有自 Dengpan Mou 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的选择权，且对于该等转让的条款与条件拥有单方决定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转让事宜及转让相关的条款与条件与 Dengpan Mou 进行协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 Dengpan Mou 之间已定稿但尚未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经众华会计审计的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以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Dengpan Mou 将以 25,000 欧元的价格将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以 13,500 欧元的价格将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转让给发行人，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的转让对价合计 38,500 欧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根据德国法律的规定，尽快与 Dengpan Mou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自 Dengpan Mou 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的所有相关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和管理商业公司。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邵晓愉女士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100％的股份，邵晓愉女士同时担任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总经理。

2、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两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所有领域特别是汽车电子领域的贸易咨询，以及各类技术产品的进出口。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欧元/元）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无限责任股东	-	-
2	邵晓愉	有限责任股东	75,000	100
合计			**75,000**	**100**

（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租赁房产 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温州科博达	华科工业	华科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	19,088.70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5152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长春科博达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捷达大路 999 号	1,000.00	长房权字 2719466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3	北京科博达	柯桂华	柯桂华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桥街道办事处半壁街南路 8 号汇景阁 0519 室	110.00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06880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KEBODA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6118469	汽车；气泵（车辆附件）；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车辆喇叭；车辆倒退报警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用液压系统；摩托车；车辆轮胎
2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18470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速度指示器；集成电路；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3	科博达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6118471	汽车；气泵（车辆附件）；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车辆喇叭；车辆倒退报警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用液压系统；摩托车；车辆轮胎
4	科博达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6118472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速度指示器；集成电路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5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20	计算尺；邮件打戳器；验手纹机；自动售货机；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秤；尺（量器）；闪光灯（信号灯）；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镜（光学）；电缆；电阻材料；光电开关（电器）；电阻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照明设备用镇流器；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电镀设备；消防车；电弧切削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安全带（非汽车座椅和体育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充电器；动画片；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自动调节燃料泵
6	KEBODA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137323	金属管；铝塑板（以铝为主）；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车轮固定钳（保护罩）；车辆金属徽章；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7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6137325	工业用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酒精（燃料）；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
8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6137332	汽缸接头；密封环；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挡风雨条；橡皮减震器；垫片（密封垫）；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料；有机玻璃；塑料管；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
9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6137335	贵重金属合金；贵重金属盒；银饰品；贵重金属徽章；银制工艺品；磁疗首饰；钟；测时仪器；表；贵重金属锭
10	KEBODA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337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公共汽车；汽车车轮；后视镜；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雪橇（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1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38	照明器；灯；车灯；车辆用反射镜；电炊具；冰箱；车辆用空调器；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
12	科博达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69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公共汽车；汽车车轮；后视镜；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雪橇（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13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695	照明器；灯；车灯；车辆用反射镜；电炊具；冰箱；车辆用空调器；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
14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697	计算尺；邮件打戳器；验手纹机；自动售货机；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秤；尺（量器）；闪光灯（信号灯）；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镜（光学）；电缆；电阻材料；光电开关（电器）；电阻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照明设备用镇流器；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电镀设备；消防车；电弧切削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安全带（非汽车座椅和体育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充电器；动画片；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自动调节燃料泵
15	科博达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137700	金属管；铝塑板（以铝为主）；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车轮固定钳（保护罩）；车辆金属徽章；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16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04	汽车拖缆；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吊床；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填料；船用纤维密封圈；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7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6137709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挡风雨条；橡皮减震器；离合器垫；垫片（密封垫）；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料；有机玻璃；气缸接头；塑料管；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密封环
18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6137712	工业用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酒精（燃料）；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
19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6137719	城市规划；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24	地毯；席；汽车毡毯；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21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29	汽车拖缆；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吊床；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填料；船用纤维密封圈；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
22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31	磨光；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空调设备出租；发电机出租
23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34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轮胎翻新；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24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46	地毯；席；汽车毡毯；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25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6137756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年 3 月 13 日		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轮胎翻新；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26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59	磨光；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空调设备出租；发电机出租
27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6137761	城市规划；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8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6503345	汽车拖缆；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吊床；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填料；船用纤维密封圈；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
29	科博达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9477015	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车辆用收音机；集成电路；计算机；空气分析仪器；数据处理设备；速度指示器
30	科博达	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11170558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半导体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速度指示器；集成电路
31	科博达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625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光反射镜；汽车灯；电炊具；冰箱；运载工具用空调器；水管龙头；散热器（供暖）；卫生器械和设备
32	科博达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71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车轮；公共汽车；后视镜；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空中运载工具；船；雪橇（运载工具）
33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83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半导体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速度指示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集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成电路；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34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955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光反射镜；汽车灯；电炊具；冰箱；运载工具用空调器；水管龙头；散热器（供暖）；卫生器械和设备
35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104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公共汽车；后视镜；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空中运载工具；船；雪橇（运载工具）
36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4778	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喇叭；车辆遮阳装置；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身；后视镜；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用遮阳帘；汽车用点烟器
37	科博达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11224853	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
38	科博达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4883	灯；运载工具用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反光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39	科博达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4905	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喇叭；车辆遮阳装置；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身；后视镜；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用遮阳帘；汽车用点烟器
40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日 13 日	11225013	天线；无线电设备；无线电天线杆；信号转发器；可视电话；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
41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5040	灯；运载工具用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反光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42		嘉兴科奥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331 4594	汽车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灯；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
43		嘉兴科奥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1331 4516	电触点；电磁线圈；电感应圈支架；电开关；互感器；继电器（电）；螺线管阀（电磁开关）；起动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境内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规定的转让的境内注册商标中尚有 7 项仍在办理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958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830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3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 714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防火漆；车辆底盘涂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腐剂；天然树脂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4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715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石墨；酸；硅胶；醋酸盐（化学品）；乙烯；酒精；工业用苯酚；生物碱；化学用甲醛；甘油酯；蛋白（动植物原料）；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防冻剂；制动液；电镀液；工业用洗净剂；防冷凝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防（除）水锈剂；车身填充物；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混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
5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699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6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27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车辆底盘涂层；防火漆；防腐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
7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322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2、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登记簿》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发明专利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1 项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嘉兴科奥	电气阀门动密封结构及其电气阀门	201610302131.4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登记簿》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实用新型专利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1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的假负载	201720555889.9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电路				
2	浙江科博达	内啮合齿轮输油泵	201720399859.3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
3	浙江科博达	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电动泵	201720461894.3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
4	温州科博达	一体化智能预热器装置	201720435215.5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已取得
5	温州科博达	卡箍用蜗杆及其卡箍	201720644558.2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
6	温州科博达	抽屉式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836087.5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已取得
7	重庆科博达	一种 U 形管状粉尘水域除尘器	201720498542.5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已取得
8	重庆科博达	一种车用洗涤水管单向阀装配防错机构	201720498541.0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已取得
9	重庆科博达	一种三段式管型蒸馏塔	201720498535.5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已取得
10	重庆科博达	一种水管卡扣装配和检测装置	201720498593.8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已取得
11	重庆科博达	一种小型转矩执行器的耐久测试工装	201720498592.3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已取得
12	重庆科博达	一种转矩传动执行器的电性能测试工装	201720498591.9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已取得
13	重庆科博达	一种无刷电机小型化结构	201720455227.4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已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如下 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已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重庆科博达	汽车燃料箱燃料液面位置传感器总成	200820097806.7	2008 年 3 月 13 日	2009 年 2 月 4 日	到期失效
2	嘉兴科奥	电气阀门动密封结构及其电气阀门	201620413198.0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避重放弃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科博达持有的上述已失效的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非重要产品，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产销量率较小，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464,117,138.24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7,087,965.68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7,735,456.2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39,587.47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661,506.03 元的电子设备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92,622.86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50,749,704.55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196,924.63 元的设备和生产线，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52,779.92 元的建筑工程。

（六）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所述的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1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08 年 11 月 28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2	《采购协议》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3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控制器外壳	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4	《采购协议》	浙江科博达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2 年 8 月 5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5	《采购协议》	发行人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6	《备货协议》	发行人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3 月 21 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除非一方要求终止，期满后合同自动延期。
7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9 月 1 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8	《采购合同》	浙江科博达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基本供货协议》	发行人	英飞凌科技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3 个月递交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合同无限期延续。
10	《进口材料协议》	嘉兴科奥	Mechatronic Systems GmbH（MSG）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起至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7 年 5 月 17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3,000	贷款基础利率	2018 年 1	自实际提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加 5 基点	月 10 日	日起 12 个月
3	科博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8 年 3 月 12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4	浙江科博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9.35 基点	2017 年 4 月 1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	固定利率 4.35%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6	浙江科博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7 年 6 月 6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7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	固定利率 4.5675%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8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	固定利率 4.35%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9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	固定利率 4.3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	嘉兴科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	固定利率 4.3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第二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2,256,886.79	1 年以内	41.44
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出口退税	1,264,119.84	1 年以内	23.21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保证金	746,010.00	5 年以上	13.70
嘉兴财政局	押金	646,600.00	5 年以上	11.87
立信杰（东莞）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84
合计		**5,013,616.63**	-	**92.0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5,446,336.95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2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	10,009.00
应付第三方	15,157,071.68
合计	**15,167,080.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1.9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授信业务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业务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的议案》； 5、《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聘用审计、内控鉴证机构及支付审计、内控鉴证费用的议案》； 1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8 年 1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授信业务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业务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并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的议案》； 3、《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聘用审计、内控鉴证机构及支付审计、内控鉴证费用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11、《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德国科博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8 年 1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授信业务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德国科博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聘用审计、内控鉴证机构及支付审计、内控鉴证费用的议案》； 9、《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7%、11%、17%、19%（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15%（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1000255）。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备案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科博达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1290）。根据该证书，浙江科博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经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浙江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嘉兴科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0757）。根据该证书，嘉兴科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经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的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温州科博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兴科奥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申请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的条件。根据经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于嘉兴科奥 2017 年度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按 75%加计扣除。

经重庆市西永综合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重庆科博达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的规定，重庆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已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

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长春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长春科博达于 2015、2016、2017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已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北京科博达在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北京科博达于 2017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受补助方	财政补助年度			
发行人	**2015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511,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科技小巨人补贴	1,5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沪科合[2007]第 012 号）
	3	科技小巨人配套补贴	1,5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的通知》（沪浦科[2013]74 号）
	4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配套经费	80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沪张江园区管[2012]141 号）
	5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766 号）
	6	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1]43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给予 2014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专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的通知》（沪浦科[2014]54 号）

	7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500,000	《关于开展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补助的通知》
	8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016 年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228,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98,369.2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教[2011]9 号）
	3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500,000	《关于开展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补助的通知》
	4	微型总部财政扶持	2,852,000	《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8 号）
	5	中小企业发展资助（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	《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2013 年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1,000,0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4）398 号）
	7	高成长型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证明》
	8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45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9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3-b007）
	10	知识产权配套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4-e017）
	11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017 年			
	1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2]106 号）

	2	技术开发经费	600,000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编号：沪 J-2013-16）
	3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13511503900）
	4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925,869.53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产业化类项目协议书》
	6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837,000	《2016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政策资金计算表 1》
	7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500,000	《关于落实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8	专项资金	32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62 号）；《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PSX-2017-13）
浙江科博达	**2015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专项资金	25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5]13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22,000	《备忘录》
	2016 年			
	1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嘉财预（2016）201 号）
	2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市）	2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6]148 号）
	3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13,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特别鼓励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

				财[2016]74 号）
	4	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346 号）
	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47,98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6	专项补助资金（2016 年度）	1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6]138 号）
	7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财企（2012）448 号）
	8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88,500	《备忘录》
	2017 年			
	1	专项资助资金	19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7]71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000	《备忘录》
	3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305 号）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408,981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 号）
	5	产业发展资金	4,808,700	《关于下达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7］12 号）
	6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858,8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7］134 号）
	7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嘉财预（2016）201 号）
	8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2017 年度）	1,270,9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650 号）

	9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2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基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7]357 号）
温州科博达	**2015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150,000	《关于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型城区建设的若干规定》（温龙委发[2010]47 号）
	2	专项资金（2014 年实缴税收增值税超 1500 万元企业）	300,000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龙湾区（高新区）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纳税 50 强和工业产值增幅 50 强评选活动的通知》（温龙委办传[2015]2 号）
	2016 年			
	1	科技项目补助	550,000	《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YK02）
	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湾区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龙政发[2012]49 号）
	2017 年			
	1	区长质量奖奖励	2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湾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13]116 号）
	2	租赁补贴	500,000	《证明》
重庆科博达	**2015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20,000	《证明》
	2	民营基金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七、八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3]687 号）
	3	专项资金（重庆市）	300,000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中小企业[2015]178 号）
	4	企业研发中心资助款	100,000	《关于 2015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拟支持项目公示》

	2016 年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度）	3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中小企[2015]178 号）
嘉兴科奥	**2017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产业发展资金	446,000	《关于下达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7]13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浙江科博达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科博达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系统查询未显示违法违章信息，国税无欠税。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科博达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西永综合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科博达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无欠税，未接收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告知书出具之日，重庆科博达申

报并缴纳了税款，公司纳税人状态正常，暂未发现重庆科博达在此期间有涉税违法行为。

4、长春科博达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开立之日，长春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科博达暂无申报未缴税记录，暂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5、潍坊科博达

根据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国家税务局寒亭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潍坊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寒亭分局开元中心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潍坊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回复确认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温州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温州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北京科博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北京科博达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科博达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嘉兴科奥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嘉兴科奥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系统查询未显示违法违章信息，国税无欠税。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嘉兴科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浦环保证[2018]第011号），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18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过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30日对浙江科博达于2018年1月16日所作出的《证明》的确认，浙江科博达自2017年7月1日至该《证明》经确认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自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16日，重庆科博达在该局无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4）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30日对嘉兴科奥于2018年1月16日所作出的《证明》的确认，嘉兴科奥自2017年7月1日至该《证明》经确认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

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温州科博达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蒲州街道环保所的走访，受访的工作人员说明：温州科博达系蒲州街道企业，受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管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走访当日，温州科博达无环境污染方面影响、投诉等，无行政处罚。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程序或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查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科博达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温州科博达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科奥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程序或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8 年 3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No. 2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2-5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5-1-2-5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刚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悦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勋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方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瑛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岭　詹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欣　唐超　王志雄 白涛　[illegible]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illegible]　王维　王小军 巩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韩粟　余雪萍　赵敏　骆美仁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邵春阳 李琪　刘大力　陶继东、张建伟

5-1-2-6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佩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谭晓辉	张平	黄晓莉
	林泰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先明
	程灶	陈鲁明	李辰亮	陈佰轶	郑宇
	刘义绵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祥	崔冰	刘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歆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邓述	黄荣梅
	赵征	袁嘉妮	石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致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1日
马强、江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贝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岚、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7日
钟洁	2017年9月5日
谢均、熊清、张玉瑾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旭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illegible]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淡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2-69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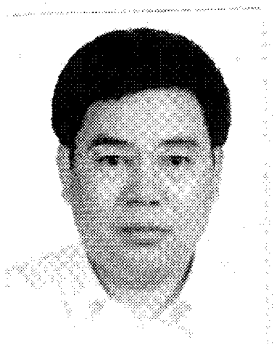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邵雪阳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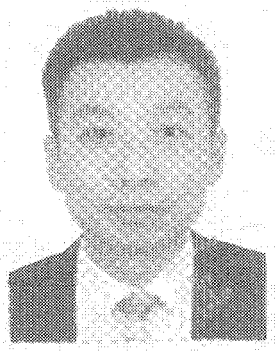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046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56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0 月 日

持证人 李辰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2115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1339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钱弋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2198704147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以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3）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银行询证函、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4）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主体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或发行人新增股份认购方的自筹资金或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科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出资财产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合理，单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中各受让方或增资方的定价不存在差异，各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差异系因所参照的企业当期公允价值变化所致，差异情况合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价款均已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缴清。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资金来源	原因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设立	2003 年 9 月	华科工业（出资方）	自筹资金	共同投资设立企业	-	人民币 24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华龙信息（出资方）				人民币 6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2.	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华龙信息（转让方）	-	华龙信息拟转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0%股权	人民币 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356 号）所确定的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对应发行人 20%股权的价值人民币 39.76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柯炳华（受让方）	自筹资金				
3.	增资	2004 年 12 月	柯炳金（增资方）	自筹资金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人民币 3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柯桂华（增资方）			人民币 6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资金来源	原因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柯炳华（增资方）			人民币 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4.	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华科工业（转让方）	-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及发行人股东家族内部的财产安排	16%股权	-	协商确定
			柯桂华（转让方）			15.33%股权		
			柯炳金（转让方）			12.66%股权		
			柯炳华（转让方）			4.33%股权		
			科博达控股（受让方）	自筹资金		33.33%股权	人民币 5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柯磊（受让方）	自筹资金		8.33%股权	人民币 12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柯艾桦（受让方）	自筹资金		3.33%股权	人民币 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柯丽华（受让方）	自筹资金		3.33%股权	人民币 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资金来源	原因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5.	增资	2007 年 11 月	科博达控股	自筹资金	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	人民币 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6.	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柯艾桦（转让方）	-	发行人其时股东及其近亲属在家族内部财产安排的需要	0.5%股权	-	协商确定
			柯丽华（转让方）			0.5%股权		
			柯炳金（转让方）			1.25%股权		
			柯桂华（受让方）	自筹资金		合计 1%股权	人民币 1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柯磊（受让方）	自筹资金		1.25%股权	人民币 12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7.	增资	2016 年 12 月	柯桂华（增资方）	自筹资金	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激励，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人民币 464.28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20.7143 万元（折合人民币 5.8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即人民币 5.8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柯炳华（增资方）			人民币 232.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60.3572 万元（折合人民币 5.8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资金来源	原因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柯磊（增资方）			人民币 232.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60.3572 万元（折合人民币 5.8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嘉兴富捷（增资方）			人民币 949.82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66 万元（折合人民币 5.8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嘉兴赢日（增资方）			人民币 488.05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5.8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嘉兴鼎韬（增资方）			人民币 488.05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5.8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8.	股份公司设立	2017 年 6 月	科博达控股（出资方）	发行人原股东以其拥有的科博达有限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设立股份公司	-	约人民币 39,717.27 万元（折合约人民币 1.6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以众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3645 号）确定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柯桂华（出资方）				约人民币 4,255.42 万（折合约人民币 1.6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嘉兴富捷（出资方）				约人民币 4,191.62 万元（折合约人民币 1.66 元/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资金来源	原因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56,727.3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60288 的比例折合总股本 3.4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嘉兴赢日（出资方）				约人民币 2,153.80 万元（折合约人民币 1.6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嘉兴鼎韬（出资方）				约人民币 2,153.80 万万元（折合约人民币 1.6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柯炳华（出资方）				约人民币 2,127.71 万元（折合约人民币 1.6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柯磊（出资方）				约人民币 2,127.71 万元（折合约人民币 1.6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9.	增资	2017 年 7 月	杭州玉辉（增资方）	自筹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引入投资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2.13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基于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
			复星惟实（增资方）			人民币 5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16 万元（折合人民币 12.13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张江汉世纪（增资方）			人民币 465.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44 万元（折合人民币 12.13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正赛联投资（增资方）			人民币 164.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2.13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如下：

1、柯桂华

柯桂华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浙江省温州市第九届政协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五届政协委员。1989 年至 1992 年，任温州乐清白象光电厂厂长；1993 年至今，历任华科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华科工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科博达控股董事长，华科文化董事长、总经理，科博达国际董事，瓯宝物业执行董事，嘉兴富捷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 年至今，历任科博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重庆科博达执行董事，浙江科博达董事长、总经理，温州科博达董事长、董事，科世科董事长，嘉兴科奥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华科工业董事，科博达控股董事长，重庆科博达执行董事，浙江科博达董事长、总经理，科世科董事长，嘉兴科奥董事长，瓯宝物业执行董事，温州科博达董事，嘉兴富捷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桂华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直接持有发行人 7.12645%的股权。

2、柯炳华

柯炳华系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2 年至今，历任华科电器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监事，华科工业董事、副总经理，科博达控股董事，华科文化董事，嘉兴赢日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 年至今，历任科博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科博达董事，潍坊科博达董事长、总经理，温州科博达监事，科世科董事，长春科博达执行董事，嘉兴科奥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华科工业董事，科博达控股董事，华科电器监事，浙江科博达董事，潍

坊科博达董事长、总经理，温州科博达监事，科世科董事，长春科博达执行董事，嘉兴科奥董事，嘉兴赢日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炳华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裁，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323%的股权。

3、柯磊

柯磊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 年至今历任部门经理、采购中心副总监。

柯磊现任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323%的股权。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部分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以及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函》，截至前述《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皆为其本企业/本人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与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如果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则在有关监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的决定之日或在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之日，本终止协议自动终止，《补充协议》（注：即发行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与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项下关于投资方的特殊权利的约定应自动恢复效力”。前述投资方的特殊权利即投资方根据《补充协议》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明文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

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2.		王晟
3.		石芳
4.		杜祎清
5.		赵沛霖
6.		孙雷
7.		唐加威
8.		魏先勇
9.		沈俊
10.		范晶晶
11.		李思仪
12.		徐路
13.		何喜桥
14.		陈静静（现已离职）
15.		郭文心（现已离职）
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17.		邵春阳
18.		李辰亮
19.		钱弋浅
2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孙勇
21.		朱依君
22.		郑娴丽
23.		姚丽珍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顾功耘
25.		任远
26.		陈炜
27.		徐浩勋
28.		吴明德（现已离职）
2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小敏
30.		朱卫明
31.		蔡丽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所作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个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科博达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桂华	3,200.00	40.00
2.	柯炳华	2,000.00	25.00
3.	柯磊	2,000.00	25.00
4.	王柯单惠	400.00	5.00
5.	厉超然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及柯炳华合计持有科博达控股 65%的股权，并分别担任科博达控股的董事长及董事，因此科博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柯桂华及柯炳华。柯桂华及柯炳华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2、嘉兴富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富捷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性质
1.	柯桂华	3,630.00	65.22	无限责任
2.	谢明东	220.00	3.95	有限责任
3.	朱民	132.00	2.37	有限责任
4.	胡智武	132.00	2.37	有限责任
5.	万鹏	110.00	1.98	有限责任
6.	赵典吾	110.00	1.98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性质
7.	陆为群	110.00	1.98	有限责任
8.	王春华	110.00	1.98	有限责任
9.	傅少丽	110.00	1.98	有限责任
10.	朱迎春	88.00	1.58	有限责任
11.	赵冬冬	88.00	1.58	有限责任
12.	夏小泉	66.00	1.19	有限责任
13.	张冬梅	66.00	1.19	有限责任
14.	陈江平	55.00	0.99	有限责任
15.	夏文杰	55.00	0.99	有限责任
16.	叶忠海	55.00	0.99	有限责任
17.	冯玄翔	44.00	0.79	有限责任
18.	鲁先溪	44.00	0.79	有限责任
19.	王碧山	44.00	0.79	有限责任
20.	应炳富	44.00	0.79	有限责任
21.	董新峰	33.00	0.59	有限责任
22.	金文静	22.00	0.40	有限责任
23.	淡汉勇	22.00	0.40	有限责任
24.	孔庆直	22.00	0.40	有限责任
25.	李自强	22.00	0.40	有限责任
26.	林建领	22.00	0.40	有限责任
27.	潘琼	22.00	0.40	有限责任
28.	孙利献	22.00	0.40	有限责任
29.	王佳妮	22.00	0.40	有限责任
30.	许小亮	22.00	0.40	有限责任
31.	张玮锋	22.00	0.40	有限责任
合计：		**5,566.00**	**100.00**	-

根据嘉兴富捷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嘉兴富捷的普通合伙人为柯桂华，柯桂华对嘉兴富捷的经营决策享有决定权，因此嘉兴富捷的实际控制人为柯桂华。柯桂华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3、嘉兴赢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赢日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性质
1.	柯炳华	605.00	21.15	无限责任
2.	柯建豪	220.00	7.69	有限责任
3.	赵俊	165.00	5.77	有限责任
4.	邱晓荣	165.00	5.77	有限责任
5.	鲍挺	110.00	3.85	有限责任
6.	廖洪浪	110.00	3.85	有限责任
7.	柳慧诚	110.00	3.85	有限责任
8.	邓忠	77.00	2.69	有限责任
9.	吴云峰	66.00	2.31	有限责任
10.	黄左韵	55.00	1.92	有限责任
11.	霍红波	55.00	1.92	有限责任
12.	刘显云	55.00	1.92	有限责任
13.	杨建敏	55.00	1.92	有限责任
14.	王志明	55.00	1.92	有限责任
15.	梁风	44.00	1.54	有限责任
16.	阳彩	44.00	1.54	有限责任
17.	叶建峰	44.00	1.54	有限责任
18.	张安君	44.00	1.54	有限责任
19.	张晓	44.00	1.54	有限责任
20.	鲁逸鑫	33.00	1.15	有限责任
21.	王庆利	33.00	1.15	有限责任
22.	王银芳	33.00	1.15	有限责任
23.	徐海	33.00	1.15	有限责任
24.	张飞	33.00	1.15	有限责任
25.	卢玥	33.00	1.15	有限责任
26.	黄贤弟	33.00	1.15	有限责任
27.	陈伟伟	22.00	0.77	有限责任
28.	杜常兴	22.00	0.77	有限责任
29.	华俊	22.00	0.77	有限责任
30.	唐杰	22.00	0.77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性质
31.	谢大为	22.00	0.77	有限责任
32.	张小武	22.00	0.77	有限责任
33.	赵海洋	22.00	0.77	有限责任
34.	边冬	22.00	0.77	有限责任
35.	曹燕	22.00	0.77	有限责任
36.	戴广东	22.00	0.77	有限责任
37.	郭后霞	22.00	0.77	有限责任
38.	何胜雄	22.00	0.77	有限责任
39.	谭珊	22.00	0.77	有限责任
40.	王金春	22.00	0.77	有限责任
41.	王叶芳	22.00	0.77	有限责任
42.	杨晓斐	22.00	0.77	有限责任
43.	周良辉	22.00	0.77	有限责任
44.	朱大明	22.00	0.77	有限责任
45.	顾海滨	22.00	0.77	有限责任
46.	李汉辉	22.00	0.77	有限责任
47.	倪玲爱	22.00	0.77	有限责任
48.	赵秀平	22.00	0.77	有限责任
49.	杨尔刚	22.00	0.77	有限责任
合计：		**2,860.00**	**100.00**	-

根据嘉兴赢日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嘉兴赢日的普通合伙人为柯炳华，柯炳华对嘉兴赢日的经营决策享有决定权，因此嘉兴赢日的实际控制人为柯炳华。柯炳华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4、嘉兴鼎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鼎韬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性质
1.	柯磊	319.00	11.15	无限责任
2.	王依润	220.00	7.69	有限责任
3.	王扬军	165.00	5.77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性质
4.	柯炳金	121.00	4.23	有限责任
5.	戴桢	110.00	3.85	有限责任
6.	宋非文	110.00	3.85	有限责任
7.	裴振东	110.00	3.85	有限责任
8.	吴建平	110.00	3.85	有限责任
9.	蔡甫卿	110.00	3.85	有限责任
10.	李锦锋	99.00	3.46	有限责任
11.	郑礼华	77.00	2.69	有限责任
12.	于之训	77.00	2.69	有限责任
13.	郑宽	66.00	2.31	有限责任
14.	张家琴	66.00	2.31	有限责任
15.	魏刚	55.00	1.92	有限责任
16.	杜康健	55.00	1.92	有限责任
17.	尤晓链	55.00	1.92	有限责任
18.	胡广华	55.00	1.92	有限责任
19.	温国庆	55.00	1.92	有限责任
20.	陈克喜	44.00	1.54	有限责任
21.	杨忠勇	44.00	1.54	有限责任
22.	庄才敖	44.00	1.54	有限责任
23.	祁新茹	44.00	1.54	有限责任
24.	路慧广	33.00	1.15	有限责任
25.	潘小年	33.00	1.15	有限责任
26.	沈宏宇	33.00	1.15	有限责任
27.	王浩	33.00	1.15	有限责任
28.	钱志冰	33.00	1.15	有限责任
29.	郑瑞雄	33.00	1.15	有限责任
30.	刘泽平	33.00	1.15	有限责任
31.	李敏	22.00	0.77	有限责任
32.	陈月艳	22.00	0.77	有限责任
33.	李战训	22.00	0.77	有限责任
34.	李昭辉	22.00	0.77	有限责任
35.	刘廷军	22.00	0.77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性质
36.	刘小姿	22.00	0.77	有限责任
37.	彭述生	22.00	0.77	有限责任
38.	舒洲	22.00	0.77	有限责任
39.	夏春彪	22.00	0.77	有限责任
40.	张时来	22.00	0.77	有限责任
41.	郑华荣	22.00	0.77	有限责任
42.	李唯为	22.00	0.77	有限责任
43.	程永兴	22.00	0.77	有限责任
44.	阮传家	22.00	0.77	有限责任
45.	林昶	22.00	0.77	有限责任
46.	彭胜伟	22.00	0.77	有限责任
47.	袁杰	22.00	0.77	有限责任
48.	张德渊	22.00	0.77	有限责任
49.	章国	22.00	0.77	有限责任
合计：		**2,860.00**	**100.00**	**-**

根据嘉兴鼎韬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嘉兴鼎韬的普通合伙人为柯磊，柯磊对嘉兴鼎韬的经营决策享有决定权，因此嘉兴鼎韬的实际控制人为柯磊。柯磊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5、张江汉世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江汉世纪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第（1）节的相关图示。

根据张江汉世纪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张江汉世纪的普通合伙人为科博达控股，科博达控股对张江汉世纪的经营决策享有决定权，因此张江汉世纪的实际控制人为科博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即柯桂华及柯炳华。柯桂华及柯炳华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6、正赛联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赛联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第（2）节的相关图示。

根据正赛联投资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正赛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赛联创投**”），正赛联创投对正赛联投资的经营决策享有决定权。根据正赛联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间接股东（即正赛联投资的上层合伙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永才持有正赛联创投 65%的股权，且为正赛联创投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王永才系正赛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正赛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永才。王永才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1 题的答复中第（一）、（2）点“发行人兼职董事简历及相关情况”一节。

7、杭州玉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玉辉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第（3）节的相关图示。

根据杭州玉辉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杭州玉辉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投资**”），浙民投投资对杭州玉辉的经营决策享有决定权。又根据杭州玉辉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间接股东（即杭州玉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民投投资的唯一股东为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基于前述，杭州玉辉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民投。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浙民投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36932936 7），浙民投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088 室，法定代表人为南存辉，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复星惟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惟实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请参阅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第（4）节的相关图示。

根据复星惟实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复星惟实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复星惟实的经营决策享有决定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间接股东（即复星惟实的上层合伙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5%的股权；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99.1%的股权；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00656.HK）。根据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其最终控股股东为郭广昌。基于前述，复星惟实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根据复星惟实提供的材料，郭广昌的基本信息如下：郭广昌，男，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本所律师向机构投资者发放了相关核查文件，并通过各机构投资者向发行人全部间接股东（逐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间接持股主体，以下统称“**间接股东**”）发放了相关核查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共收到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及间接股东（为本节回复之目的，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合计 438 份。其中，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直接股东/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合计 156 份，占需出具书面说明的该等主体总数的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面说明，以及自然人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机构投资者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

伙协议、书面说明，以及自然人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本单位所有，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及有关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得作为经营性营利组织的出资人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的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复星惟实

复星惟实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365。复星惟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3。

2、张江汉世纪

张江汉世纪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9900。张江汉世纪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536。

3、正赛联投资

正赛联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2777。正赛联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64。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1)华科工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等情况，若有，是否履行相关必备程序；(2)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来源于华科工业的情形。

回复：

（一）华科工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等情况，若有，是否履行相关必备程序

1、华科工业的历史沿革

（1）1998 年 5 月，华科机械（华科工业曾用名）设立

1998 年 5 月 12 日，柯桂华、柯炳华、柯炳金、柯丽华和柯艾桦共同在浙江省温州市注册设立温州市华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柯桂华出资人民币 585 万元，持股比例 45%；柯炳华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持股比例 25%；柯炳金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持股比例 25%；柯丽华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持股比例 2.5%；柯艾桦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持股比例 2.5%。柯桂华、柯炳华、柯炳金、柯丽华和柯艾桦系兄弟姐妹关系。

根据温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 016 号），截至 1998 年 4 月 29 日，华科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以货币出资。

1998 年 5 月 1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科机械核发了注册号为 B2544564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科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柯桂华	585.00	45.00	货币
柯炳金	325.00	25.00	货币
柯炳华	325.00	25.00	货币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柯丽华	32.50	2.50	货币
柯艾桦	32.50	2.5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2）1998 年 9 月，华科机械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8 月 18 日，华科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 万元，柯桂华、柯炳金、柯炳华、柯丽华、柯艾桦以人民币 1 元对应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华科机械进行增资。其中，柯桂华以人民币 5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 万元，柯炳金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柯炳华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柯丽华以人民币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柯艾桦以人民币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审验[1998]第 52 号），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华科机械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8 年 9 月 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就此次增资向华科机械核发了注册号为 B2544564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科机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柯桂华	1,125.00	45.00	货币
柯炳金	625.00	25.00	货币
柯炳华	625.00	25.00	货币
柯丽华	62.50	2.50	货币
柯艾桦	62.50	2.5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3）2003 年 6 月，华科工业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6 日，华科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温州市华科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即“华科工业”）。2000 年 3 月 6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公司名变更向华科工业核发了

注册号为 3303002200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5 月 17 日，华科工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 万元，柯桂华、柯炳金、柯炳华、柯炳华、柯丽华、柯艾桦以人民币 1 元对应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华科工业进行增资。其中，柯桂华以人民币 4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柯炳金以人民币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柯炳华以人民币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柯丽华以人民币 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万元，柯艾桦以人民币 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万元。

根据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华咨字第 0078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华科工业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 1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增资向华科工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02200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科工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柯桂华	1,575.00	45.00	货币
柯炳金	875.00	25.00	货币
柯炳华	875.00	25.00	货币
柯丽华	87.50	2.50	货币
柯艾桦	87.50	2.5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4）2006 年 8 月，华科工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8 日，华科工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柯炳金将其持有的华科工业 12.5%股权以人民币 4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磊。

2006 年 4 月 30 日，柯炳金和柯磊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2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就此次变更向华科工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02200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科工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柯桂华	1,575.00	45.00	货币
柯炳华	875.00	25.00	货币
柯炳金	437.50	12.50	货币
柯磊	437.50	12.50	货币
柯丽华	87.50	2.50	货币
柯艾桦	87.50	2.5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5）2016 年 2 月，华科工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华科工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柯艾桦将其持有的华科工业 2.5%股权以人民币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桂华。柯艾桦和柯桂华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就此次变更向华科工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704318607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科工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柯桂华	1,662.50	47.50	货币
柯炳华	875.00	25.00	货币
柯炳金	437.50	12.50	货币
柯磊	437.50	12.50	货币
柯丽华	87.50	2.5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2、华科工业的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华科工业的说明，华科工业设立时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公司。华科工业设立以来致力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并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点烟器、卡箍、油泵、电阻器、车门铰链、喷水壶为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华科工业先后于 2010 年停止了车门铰链、喷水壶产品的生产，于 2012 年停止了电阻器产品的生产，并于 2012 年将汽车点烟器、卡箍、油泵业务及相关资产（除土地、厂房外）转让给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华科工业与浙

江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资产转让完成后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科工业除管理并出租自有房产外，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华科工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科工业经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华科工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计	10,612.03	11,909.85	21,48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7.90	11,164.45	11,201.14
营业收入	762.37	733.32	750.00
净利润	14.95	21.55	36.69

4、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等情况，若有，是否履行相关必备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科工业自设立以来历史上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等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来源于华科工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部分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来源于华科工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为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并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了华科工业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并分别由子公司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承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被收购的相关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其业务范围、经营定位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华科工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次

交易前，华科工业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点烟器、卡箍及油泵。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科博达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科博达受让华科工业发动机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即油泵）业务和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同日，温州科博达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温州科博达受让华科工业除发动机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即点烟器、卡箍）业务以及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浙江科博达和温州科博达的股东均同意标的资产的受让价格将参考标的资产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并同意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拟与华科工业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全部内容。

2012 年 8 月 8 日，华科工业、浙江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华科工业将向浙江科博达出售油泵业务及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存货、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向温州科博达出售点烟器和卡箍业务以及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存货、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转让价格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1、浙江科博达收购华科工业油泵业务及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字[2012]第 0872257 号），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华科工业拟向浙江科博达出售的标的资产和业务的评估价值人民币为 7,175.74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华科工业向浙江科博达出售油泵业务及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352.53 万元（交易对价与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为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增值税，经双方约定由买方承担）。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浙江科博达已向华科工业合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8,352.53 万元。华科工业与浙江科博达已完成《资产收购协议》项下油泵业务及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交割并签署了《交割完成确认书》。

2、温州科博达收购华科工业点烟器和卡箍业务以及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字[2012]第 0871257 号），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华科工业拟向温州科博达出售的标的资产和业务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250.55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华科工业向温州科博达出售点烟器和卡箍业务以及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294.52 万元（交易对价与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为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增值税，经双方约定由买方承担）。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温州科博达已向华科工业合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7,294.52 万元。华科工业与温州科博达已完成《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点烟器和卡箍业务以及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交割并签署了《交割完成确认书》。

3、根据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与华科工业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华科工业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的转移情况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浙江科博达受让了华科工业油泵业务，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附着于该资产、业务或与该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温州科博达受让了华科工业现有的点烟器和卡箍业务，与该项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附着于该资产、业务或与该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在本次交易中，华科工业须向浙江科博达和温州科博达递交与收购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在计算机内的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

（3）在本次交易中，华科工业应负责与收购资产和业务有关的人员经过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由浙江科博达和温州科博达负责在该等人员与华科工业解除劳动关系后聘用。

根据华科工业、浙江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签署的《交割完成确认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完成日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于交易完成日，被收购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转由浙江科博达和温州科博达享有及承担。各方对于本次交易的交割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与华科工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来源于华科工业的

情形。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以及 2 家受托管理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受托管理产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受托管理是否仍将持续。

回复：

（一）受托管理产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所有领域特别是汽车电子领域的贸易咨询，以及各类技术产品的进出口，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为发行人在德国及周边地区客户辅助性销售服务；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和管理商业公司，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除作为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与邵晓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转让协议》，受让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因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境外投资审批限制的原因，上海市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暂不受理公司直接向境内自然人邵晓愉收购其持有的境外企业（即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事项，为此，发行人与邵晓愉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发行人受托管理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为了尽快完成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收购，且在中国境外投资审批限制持续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形下，经发行人、邵晓愉及德国籍自然人 Dengpan Mou（护照号：C8RZPXYWW）商定，对发行人收购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股权/权益的方案进行调整，即邵晓愉将其持有的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转让予自然人 Dengpan Mou，Dengpan Mou 取得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后再行转让至发行人。前

述转让期间，发行人继续受 Dengpan Mou 委托管理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该等方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受托管理安排系现阶段中国境外投资政策及实际操作的客观限制所致，同时也系发行人为增强其自身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所采取的替代性方案，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二）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受托管理是否仍将持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以下文件：（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66 号）；（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77 号）；（3）汇付凭证/入账凭证；（4）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的确认；以及（5）发行人与 Dengpan Mou 签署的关于终止《委托管理合同（新）》的《终止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收购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事宜取得境内主管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并根据《收购合同》的规定完成转让对价的汇付，发行人已完成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所有收购程序，并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发行人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受托管理关系已终止，发行人与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

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产品/服务特性	核心技术
1.	科博达控股	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	无
2.	瓯宝物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修建工程设计与施工，盆景、花卉出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	除出租并管理自有房产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3.	华科文化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产品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图	除将自有房产出租、管理外，目前未开展实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产品/服务特性	核心技术
		企业	文的设计和制作；对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	际经营活动		
4.	阳光世恒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礼品、文化用品；汽车租赁；劳务服务	除出租自有车辆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无
5.	北京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针对军工企业的生产线提供智能装备的销售业务	针对军工企业的生产线提供智能装备的销售业务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产品/服务特性	核心技术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华科工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销售：鞋帽、服装服饰;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出租并管理自有房产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7.	张江汉世纪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	无
8.	华科电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低压电器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除出租并管理自有房产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9.	科博达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贸易（trading）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无

（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及其转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转出原因	转让时间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华谊工贸	制造汽车配件、密封件；销售汽车配件、密封件；技术转让；信	向汽车修理厂销售汽车配件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考虑到发	2016年6月	赵汉邦，系发行人监事赵冬冬之子	人民币80万元（折合人	协商确定（华谊工贸截至2016年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转出原因	转让时间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汽车装饰；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金银）、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行人计划成立北京科博达子公司负责北京地区相关业务的开展			民币1元/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	6月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7,042.40元，对应本次转出的华谊工贸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925,633.92元）
2.	华科国际	商业（business）	无实际经营活动	家族内部的财产安排	2017年5月	柯炳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	美元100万元（折合美元1元/每股）	协商确定

为核查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的转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相关企业转出过程中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2）查阅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被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以及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等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

得了该等客户、供应商对于关联关系情况确认的访谈纪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转出的交易价格系以企业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实际支付，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且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虽已转出，但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后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此外，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已不再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1.	华谊工贸	-	-	接受劳务	577,924.50	-	-
2.	华科国际	-	-	资金拆借	5,845,440.00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	华科文化	控股股东控制的投资公司	无	-	-
2.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	控股股东参股的投资公司	正赛联投资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否

序号	名称	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限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科博达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正赛联投资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除正赛联投资外，科博达控股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见本问题（一）中回复		否
5.	华科工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张江汉世纪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华科文化	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产品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的设计和制作；对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华科电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无	-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五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所属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6 年度	科博达有限	华科工业	2,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已还清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华科国际	584.54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已还清
2015 年度	温州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3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已还清
	重庆科博达		2,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已还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临时性资金短缺，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入发生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且自 2016 年 8 月以来未再发生资金拆入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拆入的资金系用于补充生产的流动资金，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之间，且时间较短、资金占用成本低。因此，除 2015 年仍为科博达控股控制的重庆科博达于 2015 年向科博达控股支付了人民币 23.8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 5.1%与实际拆借天数计算）的资金拆入利息之外，其他拆入资金均未确认利息支出。

（2）资金拆出

所属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6 年度	科博达控股	科博达有限	4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2015 年度	科博达控股	科博达有限	4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所属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8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3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3 月
			3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7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11 月
			5,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23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5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华科工业	科博达有限	2,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科博达控股、华科工业借出资金用于其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出主要发生于 2015 年度，且自 2016 年 2 月以来未再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上述资金拆出主要发生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之间，且拆出时间相对较短、资金占用成本较低，发行人未就上述资金拆出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2015 和 2016 年度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费用合计金额占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0.51%，金额占比较小，因此未对大部分资金拆借支付或收取利息。

发行人在其有限公司阶段所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并未规定发生关联交易时的相关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不涉及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

如下：

（1）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一致通过决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2）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及杨征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发行人监事会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对于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和承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

同时，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及柯炳华，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柯磊、嘉兴富捷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程序，

交易价格公允。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协议、银行收支凭证、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拆借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 2015 年度，且自 2016 年 2 月以来未再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形、自 2016 年 8 月以来未再发生资金拆入的情形。此外，由于该等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之间，拆借时间较短、资金占用成本较低，除 2015 年仍由科博达控股控制的重庆科博达于 2015 年向科博达控股支付了人民币 23.80 万元的资金拆入利息之外，其他拆借资金均未确认利息费用。同时，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及杨征宇亦就该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事项已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此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还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有效。

六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稳定并激励公司骨干员工的目的，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为实施该计划，由柯桂华、柯磊及柯炳华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了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及嘉兴赢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公司选定的骨干员工及其他适格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选定主要依据如下标准：A、岗位职级在 9 级（含）以上的员工（发行人员工的岗位职级共 14 级）；B、岗位职级为 6 级（含）至 8 级（含），且表现突出的员工；以及 C、其他对发行人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的员工及顾问。

根据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嘉兴鼎韬的最新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中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嘉兴富捷

序号	合伙人	任职主体	职务	适用标准
1.	谢明东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A
2.	朱民	科世科	副总经理	A
3.	胡智武	重庆科博达	总经理	A
4.	万鹏	重庆科博达	副总经理	A
5.	赵典吾	发行人	资深顾问	C
6.	陆为群	发行人	资深顾问	C
7.	王春华	发行人	技术中心员工	B
8.	傅少丽	温州科博达	副总经理	A
9.	朱迎春	浙江科博达	财务部部门经理	A
10.	赵冬冬	北京科博达	监事、北京科博达经理	A

序号	合伙人	任职主体	职务	适用标准
11.	夏小泉	发行人	资深顾问	C
12.	张冬梅	发行人	资深顾问	C
13.	陈江平	温州科博达	质量管理部高级质量经理	A
14.	夏文杰	温州科博达	技术部高级商务经理	A
15.	叶忠海	温州科博达	总经理助理	A
16.	冯玄翔	科世科	人力资源部经理	A
17.	鲁先溪	科世科	财务部经理	A
18.	王碧山	温州科博达	生产部高级经理	A
19.	应炳富	发行人	资深顾问	C
20.	董新峰	科世科	销售经理	B
21.	金文静	浙江科博达	财务部财务	B
22.	淡汉勇	温州科博达	技术部技术主管	B
23.	孔庆直	温州科博达	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B
24.	李自强	温州科博达	电器二车间车间主任	B
25.	林建领	温州科博达	卡箍车间车间主任	B
26.	潘琼	温州科博达	财务部财务副经理	B
27.	孙利献	温州科博达	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B
28.	王佳妮	温州科博达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B
29.	许小亮	温州科博达	技术部技术主管	B
30.	张玮锋	温州科博达	电器一车间车间主任	B

（2）嘉兴赢日

序号	合伙人	任职主体	职务	适用标准
1.	柯建豪	发行人	副总裁	A
2.	赵俊	发行人	总裁助理	A
3.	邱晓荣	发行人	总裁助理	A
4.	鲍挺	发行人	电子研发中心分管总监	A
5.	廖洪浪	发行人	TE1 高级技术专家	A
6.	柳慧诚	发行人	销售中心总监	A
7.	邓忠	发行人	长春区域经理	A
8.	吴云峰	发行人	运营管理中心分管总监	A
9.	黄左韵	发行人	TE3 经理	A
10.	霍红波	发行人	测试部高级经理	A

序号	合伙人	任职主体	职务	适用标准
11.	刘显云	发行人	TE2 技术经理	A
12.	杨建敏	发行人	TE6 技术经理	A
13.	王志明	浙江科博达	驻外办区域经理	A
14.	梁风	发行人	TE2 技术专家	A
15.	阳彩	发行人	TE5 技术经理	A
16.	叶建峰	发行人	TE3 主任软件工程师	A
17.	张安君	发行人	TE7 技术经理	A
18.	张晓	发行人	TE1 技术专家	A
19.	鲁逸鑫	发行人	市场部副经理	B
20.	王庆利	发行人	测试部高级系统测试工程师	B
21.	王银芳	发行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A
22.	徐海	发行人	TE4 技术经理	A
23.	张飞	发行人	市场部市场经理	B
24.	卢玥	发行人	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A
25.	黄贤弟	发行人	销售中心高级商务经理	B
26.	陈伟伟	发行人	研发质量部高级试验工程师	B
27.	杜常兴	发行人	电子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B
28.	华俊	发行人	电子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B
29.	唐杰	重庆科博达	TE1 部门经理助理	A
30.	谢大为	发行人	TE6 技术专家	A
31.	张小武	发行人	研发采购部采购经理	A
32.	赵海洋	发行人	电子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B
33.	边冬	浙江科博达	制造技术部工程师	B
34.	曹燕	发行人	PCBA 车间（技术）SMT 经理	B
35.	戴广东	浙江科博达	生产采购部经理	A
36.	郭后霞	发行人	制造技术部项目经理	B
37.	何胜雄	浙江科博达	PCBA 车间（技术）技术经理	A
38.	谭珊	浙江科博达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B
39.	王金春	发行人	电子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A
40.	王叶芳	发行人	生产采购部采购经理	B

序号	合伙人	任职主体	职务	适用标准
41.	杨晓斐	浙江科博达	制造技术部工程师	B
42.	周良辉	浙江科博达	电子制造中心工程师	B
43.	朱大明	发行人	生产质量部经理	B
44.	顾海滨	发行人	试验中心试验主管	B
45.	李汉辉	发行人	技术中心试验主管	B
46.	倪玲爱	发行人	技术管理部文控主管	B
47.	赵秀平	温州科博达	员工	C
48.	杨尔刚	发行人	销售管理部经理	B

（3）嘉兴鼎韬

序号	合伙人	任职主体	职务	适用标准
1.	王依润	发行人	董事	A
2.	王扬军	发行人	副总裁	A
3.	柯炳金	发行人	主任工程师	A
4.	戴桢	发行人	上海电子制造中心分管总监	A
5.	宋非文	发行人	人力发展中心总监	A
6.	裴振东	发行人	投资中心总监	A
7.	吴建平	温州科博达	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A
8.	蔡甫卿	浙江科博达	装备中心分管总监	A
9.	李锦锋	发行人	总裁办分管总监	A
10.	郑礼华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A
11.	于之训	发行人	技术中心分管总监	A
12.	郑宽	发行人	财务中心分管总监	A
13.	张家琴	浙江科博达	员工	C
14.	魏刚	发行人	资金管理部经理	A
15.	杜康健	浙江科博达	研发一部主任工程师	A
16.	尤晓链	浙江科博达	生管部经理	A
17.	胡广华	发行人	信息中心总监助理	A
18.	温国庆	发行人	技术部技术主管	A
19.	陈克喜	浙江科博达	质量部经理	A
20.	杨忠勇	浙江科博达	市场部总监助理	A
21.	庄才敖	浙江科博达	研发一部高级经理	A
22.	祁新茹	发行人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A

序号	合伙人	任职主体	职务	适用标准
23.	路慧广	发行人	生产管理部经理	A
24.	潘小年	浙江科博达	上海电子制造中心经理	A
25.	沈宏宇	发行人	总成车间 2 经理	A
26.	王浩	发行人	上海电子制造中心高级经理	A
27.	钱志冰	浙江科博达	IT 分部副经理	B
28.	郑瑞雄	发行人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B
29.	刘泽平	发行人	系统开发部高级 IT 工程师	B
30.	李敏	嘉兴科奥	技术部产品工程师	B
31.	陈月艳	发行人	会计核算组会计主管	B
32.	李战训	浙江科博达	研发二部副经理	B
33.	李昭辉	浙江科博达	油泵车间副经理	B
34.	刘廷军	浙江科博达	加工车间副经理	B
35.	刘小姿	浙江科博达	采购部副经理	B
36.	彭述生	浙江科博达	质量部经理助理	B
37.	舒洲	浙江科博达	采购部经理	B
38.	夏春彪	浙江科博达	质量部质量主管	B
39.	张时来	浙江科博达	研发二部技术组长	B
40.	郑华荣	浙江科博达	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B
41.	李唯为	发行人	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B
42.	程永兴	浙江科博达	营销部副经理	B
43.	阮传家	浙江科博达	行政部副经理	B
44.	林昶	浙江科博达	技术部技术经理	B
45.	彭胜伟	浙江科博达	营销部副经理	B
46.	袁杰	发行人	技术部测控工程师	A
47.	张德渊	浙江科博达	工程技术中心员工	C
48.	章国	发行人	技术部测控工程师	B

（二）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嘉兴鼎韬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调整均系新增股权激励对象或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1、嘉兴富捷

根据《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嘉兴富捷于 2016 年 12 月发生了合伙人及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变更。其中，原合伙人柯桂华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3,630 万元，原合伙人柯建设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110 万元，新增 29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1,826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富捷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5,566 万元。

根据《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嘉兴富捷于 2017 年 6 月发生合伙人变更；其中，柯磊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22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谢明东，姚佳锋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1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王春华，赵璞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88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赵冬冬，柯建设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1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赵典吾，徐赟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44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鲁先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富捷的合伙人结构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三）、（1）点“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一节。

2、嘉兴赢日

根据《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关于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及《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嘉兴赢日于 2016 年 12 月发生了合伙人及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变更。其中，原合伙人柯炳华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594 万元，原合伙人柯建豪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220 万元，新增 48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2,046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赢日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860 万元。

根据《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关于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及《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嘉兴赢日于 2017 年 6 月发生合伙人变更，赵国强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1 万元的认缴

出资额转让至柯炳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赢日的合伙人结构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三）、（1）点“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一节。

3、嘉兴鼎韬

根据《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关于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及《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嘉兴鼎韬于 2016 年 12 月发生了合伙人及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变更。其中，原合伙人柯磊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319 万元，原合伙人柯炳金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154 万元，新增 47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2,387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鼎韬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860 万元。

根据《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关于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嘉兴鼎韬于 2017 年 6 月发生合伙人变更；其中，别文忠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6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张家琴，柯炳金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33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李锦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鼎韬的合伙人结构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三）、（1）点“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一节。

（2）持股平台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解除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处置须根据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性质及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时间做出相应转让处理。其中，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性质按是否产生负面情况，分为非负面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和负面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1、合伙人于静默期（注：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即合伙企业成立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的期间）内从科博达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的处理

合伙人于静默期内从科博达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应当在提出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申请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届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财产份额转让款应当于该合伙人完成退伙之日（以合伙企业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三十天内支付。退出程序如下：

①该合伙人于正式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日同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合伙企业的申请；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该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合伙人在静默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该合伙人退伙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转让合伙份额之日；

②普通合伙人同意退出申请后，与该合伙人确定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方式与财产份额转让款。若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未产生负面影响，财产份额转让款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所计收益（收益计算期为该合伙人认缴资金到账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款实际支付日的累计月数，按单利计）；若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产生负面影响，财产份额转让款为原始实际出资额；

③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届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与该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普通合伙人根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款数额及支付日向该合伙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于静默期内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的合伙人须将其因通过本协议持有合伙份额而获得的（除本协议规定可获得的收益外）全部收益返还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届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普通合伙人有权追回该部分收益。

2、合伙人于禁售期（注：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三十六个月内）内从科博达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的处理

合伙人于禁售期内从科博达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应当在提出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申请同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申请，并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届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财产份额转让款根据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

①若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为非负面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科博达股票的实际出售价格，且按该合伙人实际服务月数进行一定折价后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财产份额转让款=实际出售价格×该合伙人实缴出资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股票数×合伙企业成立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日的实际服务月数（包括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当月，下同）/合伙企业成立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锁期满的月数

财产份额转让款分两次支付：

（a）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款

自该合伙人正式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之日起两（2）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向该合伙人支付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加上以年化收益率 8%所计收益（收益计算期为该合伙人自认缴资金到账日起至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款约定支付日的累计月数，按单利计）。

（b）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款

普通合伙人将在禁售期届满后促使合伙企业对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科博达股票予以出售（若普通合伙人因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抛售股份，则兑现时间相应顺延至普通合伙人可抛售之日起两（2）个月内），自该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成功出售后一（1）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应当将抛售所得款项与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款的差额部分向该合伙人进行补足，抛售相应股票所得价款低于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款的，该合伙人无需退回。

②若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为负面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财产份额转让款为该合伙人原始实际出资额加上以年化收益率 6%所计收益（单利计算），自该合伙人正式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之日起两（2）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支付。

合伙人于禁售期内从科博达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退出程序如下：

①该合伙人于正式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日同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合伙企业的申请；

②普通合伙人同意退出申请后，与该合伙人确定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方式与财产份额转让款；

③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届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与该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普通合伙人根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款数额及支付日向该合伙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3、合伙人于解锁期（注：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三十六个月后）内从科博达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的处理

合伙人于解锁期内从科博达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应当在提出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申请同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申请，并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届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财产份额转让款根据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

已解锁部分，该合伙人可选择继续持有或通过合伙企业进行出售，按照实际出售价格兑现收益；未解锁部分根据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情形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若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为非负面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未解锁部分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科博达股票实际出售价格按该合伙人实际服务月数的一定折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财产份额转让款分两次支付：

（a）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款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款为该合伙人提出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申请之日未解锁的财产份额的固定转让对价。固定转让对价为该合伙人支付就该部分财产份额的认缴出资额加上以年化收益率 8%所计收益（收益计算期为该合伙人认缴资金到账日起至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款实际支付日的累计月数，按单利计），普通合伙人应当在该合伙人提出退出申请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其支付。

（b）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款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款为该合伙人提出退出申请之日未解锁的财产份额所对应公司股票实际出售所得金额按该合伙人实际服务月数的一定折价与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款的差额。出售相应股票所得价款低于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款的，该合伙人无需退回。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款=实际出售价格×出售股票数×合伙企业成立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日的实际服务月数/合伙企业成立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锁期满的

月数-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款

普通合伙人应当于解锁期满后两（2）个月内对该财产份额所对应股份进行出售，若此时间段内普通合伙人因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出售股份，则兑现时间相应顺延至普通合伙人可出售之日起两（2）个月内，具体出售时间由普通合伙人于上述期间内自行决定，该合伙人不得指定具体日期及时间。普通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收到出售相应股票所得款项的十（10）天内促使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分配该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款。

②若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为负面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未解锁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款为该部分合伙份额的认缴出资额加上以年化收益率 6%所计收益（收益计算期为该合伙人认缴资金到账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累计月数，按单利计），自该合伙人正式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之日起两（2）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支付。

合伙人于解锁期内从科博达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则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如下流程进行处置：

①该合伙人于正式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日同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合伙企业的申请；

②普通合伙人同意退出申请后，与该合伙人确定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方式与财产份额转让款；

③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届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与该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普通合伙人根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款数额及支付日向该合伙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上述静默期、禁售期、解锁期期间，若存在除上述处理方式外需要特殊处理的情形，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酌情处理。

（三）持股平台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持股平台增资定价依据

2016 年 12 月 1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854.5101 万元，基于科博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经各方协商一致，新增注册资本由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以人民币 5.86 元对应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其中嘉兴富捷以人民币 5,566.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8294 万元，嘉兴赢日以人民币 2,86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万元，嘉兴鼎韬以人民币 2,86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万元。各方就前述事项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协议。

根据众华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646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科博达有限已收到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54.5101 万元。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合伙人实缴出资及份额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全体持股平台合伙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对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本次增资价款由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嘉兴鼎韬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出资金额已经缴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于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的出资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出资金额已经缴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行动如下：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实；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嘉兴鼎韬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协议；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合伙人实缴出资及份额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并对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所作的说明；4、查阅了员工持

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即人民币 5.86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的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2)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亦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落实国有股转持的义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仅有一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4 月 20 日，瓯宝电子（系发行人前身）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华龙信息将其持有的瓯宝电子 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柯炳华。

根据华龙信息（此时华龙信息由国有控股公司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华龙信息的重大事宜应报华龙传真机批准后实施。2004 年 4 月 26 日，华龙传真机出具《关于同意华龙信息转让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华龙信息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柯炳华。

根据其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七十八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华龙信息所持有的瓯宝电子的股权属于国有资产，该等股权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2004 年 5 月 31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356 号）。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暂行规定》（沪国资基[1996]165 号），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作为负责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审核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专职机构，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4]651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4 年 9 月 16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华龙信息与柯炳华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华龙信息将其所持有的瓯宝电子 20%的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柯炳华。前述股权转让系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4 年 1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就此次股权转让向瓯宝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资产评估手续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该项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4)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1、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专利形成过程主要包括专利准备、专利申请及专利维护工作。具体如下：

I.专利准备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潜在专利开发，开发工程师对潜在专利点或专利规避风险点检索、初步分析，技术管理部门负责进一步检索和分析。技术部门员工负责起草并准备专利申请相关的文件，交由技术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重要专利还需由专利评审小组进行决策后提交至专业的专利代理机构。

II.专利申请

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对技术部门准备的书面材料进行分析、审核和评估，并协助负责同事确定专利申请文件定稿，专利代理机构根据专利申请文件定稿制作专利申请文件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并下发通知书，专利代理机构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书，并对通知书进行答复。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审查意见，专利代理人在答复前，需与公司相关负责员工及技术部门负责人沟通，并组织答复审查意见研讨会；专利代理机构根据答复审查意见研讨会研讨结果答复审查意见，制作《意见陈述书》和《申请文件替换页》，并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授权通知书》后，公司专利管理岗位员工负责专利缴费和证书签收及管理；专利收到《驳回通知书》后，专利代理机构建议是否需要提复审，提复审则进入答复审查意见研讨环节，不提复审则放弃专利申请。

III.专利维护

公司专利管理岗位员工对专利进行维护，专利维护动作主要包括专利到期自动放弃、专利主动放弃（停止缴年费）、专利权维持（续缴年费）。

IV.专利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发明专利				
1	辅助燃油泵电动控制系统及其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201310574114.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	检测电路及其车用逆变系统	201310730519.0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3	电池监测装置	201410011756.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	车载逆变系统	201410211163.4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5	电连接器	201410349699.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6	动态转弯辅助灯的位置传感器和步进电机的故障检测方法	201410825300.3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7	一种汽车 LED 大灯的调光方法	201510444016.6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8	发动机熄火器的电控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053711.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	插座	201310483390.8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0	LED 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201410315108.X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1	车用高压气体放电灯自动调平方法及其装置	200810202155.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2	基于数字控制实现软开关 PWM 技术的车用 HID 灯镇流器	200710047389.5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3	氙气放电灯电子镇流器测试用模拟负载装置及其方法	200710044307.1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4	一种自适应氙气 HID 灯亮度控制方法及其亮度控制模块	201310080567.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5	交流电压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10424928.3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6	一种适合单片机处理的 LED 灯亮度变化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354054.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7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210202435.5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8	车身电子控制器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10285614.5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9	LED 灯在输入电压快速跌落时的补偿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201110233747.8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0	基于数字 PWM 控制技术的 LED 灯控制器	201110193599.1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1	一种柔性化的电子产品通用型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201010107395.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22	分段式液位测量模块	201210131387.5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3	发动机智能型预润滑系统	201210265738.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4	一种柴油发动机低压油路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010270220.8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5	优化设计的低压油路柴油滤清器系统	201010193707.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6	逆变器过电流判断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154791.9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27	电压信号的滤波方法及其滤波装置	201410825332.3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8	一种用于汽车照明系统的 PWN 信号滤波方法	201510245119.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29	一种软开关型 DC-DC 变换电路及其车载 HID 灯镇流器	201510294969.9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30	一种并联结构的 SEPIC 电路	201510329411.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1	汽车电子点烟器	201510457837.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2	实现三基色 LED 灯颜色渐变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844369.5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33	LED 灯双路均流电路	201511020127.0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34	汽车门窗电动开关	200410017463.5	受让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5	电热丝绝缘处理方法	200510023483.8	受让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6	集成式 LED 车灯	201510291589.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37	电气阀门动密封结构及其电气阀门	201610302131.4	原始取得	电磁阀
实用新型				
1	发动机电控熄火器	201420841568.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2	汽车点烟器	201520562732.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	车内氛围灯控制电路	201520754069.3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4	应用于气体放电灯镇流器的恒压限流控制电路	201621156634.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5	电源插座	201621041565.5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6	触发脉冲产生电路	201621278868.9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7	具有改进的线损补偿电路结构的车载 USB 充电器	201621303471.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8	汽车前大灯	201621266912.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9	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820152748.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	磁芯固定部件	201320862092.5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1	电连接器	201420405376.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2	车载逆变系统	201420255987.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3	MOSFET 半桥驱动电路	201420204976.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4	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刷新电路	201420056346.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5	插座	201320861803.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6	插座	201320748791.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7	一种用于电子部件的透气膜的防护装置	201320441683.5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8	带卡扣的高压屏蔽线束	201320091610.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9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20732460.X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20	一体注塑的接插件装置	201220524633.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1	一种密封壳体	201220456052.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2	一种整体式注塑连接器	201220455945.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3	车身电子控制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20359911.5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24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烧写电路	201120342976.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5	LED 灯恒流电路	201120244214.5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6	一种汽车车身高度传感器	201020664880.X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7	V 型组合卡箍	201020654484.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28	快换式 V 型槽卡箍	201020652889.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29	汽车空调鼓风机控制器的固定散热结构	201020550481.0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0	一种汽车遥控防盗钥匙	200920209185.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1	一种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200920209184.7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2	汽车前照灯新型清洗器	200920069456.8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3	紧凑型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920069455.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4	内置自动调平功能的车用高压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200820154845.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5	伸缩式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820153458.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6	油泵清洗装置	201420401621.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7	一种熄火器行程架组件	201420080735.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8	环抱式滤清器拆装装置	201220506896.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9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505827.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0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255793.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1	一种柴油发动机的预润滑油泵	201220214332.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2	柴油机油路自动排空装置	201220142057.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3	一种可变气门执行元件	201120507837.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4	一种具备多功能过滤能力的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120234383.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5	一种柴油预热用加热器总成	201020692333.2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6	一种柴油发动机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0948.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7	带连接支架的重型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1691.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8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20288207.X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49	卡圈缩口固定装置	201620669800.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0	用于压机的承重传感器快速安装装置	201620646992.X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1	开关管限流保护电路	201620604073.6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52	电感电流的辅助检测电路	201620604930.2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53	高边开关防电流倒灌电路	201620583338.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54	一种电源电路的假负载电路	201620563829.7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55	塑料垫片辅助地位装置	201620324387.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6	卡簧压装装置	201620315820.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7	无刷电动循环水泵	201120557873.4	受让取得	机电一体化
58	点烟器插座	201620295981.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59	浮动接头	201620289664.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60	钢球自动送料装置	201620288869.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61	一种液压压力调节机构	201620284196.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62	O 型圈自动装配机构	201620283531.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63	一种外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3885.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4	一种内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4356.2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5	一种柴油发动机启动排空装置	201521120459.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6	叶片铰链活塞复合式变排量泵	201621208861.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7	车载高边开关	201521120404.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8	电源插座及其汽车点烟器	201521028485.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9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13.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70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48.3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71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29.0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72	气缸安全使用控制系统	201520745559.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3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520574175.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4	一种汽车点烟器内套及汽车点烟器	201520534493.7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5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420772830.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6	车辆点烟器的双金属片	201420658493.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7	一种发动机预热器的瓷垫组件	201220647792.8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78	发动机汽缸进气预热器	200820167004.9	受让取得	汽车电器
79	一种比热容式车用油箱液位计	201220222437.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0	一种集成热导型机油液位传感智能机油尺	201220222435.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1	一种电动输油泵电机转子	201220014828.9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82	一种油箱内液位传感器	201120519224.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3	一种带有燃油过滤器的自动排空装置	201020562984.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84	汽车前照灯低压清洗器	201020523188.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85	一种汽车前照灯自适应系统执行机构	201020514202.5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86	一种液位传感器	201020172285.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7	一种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201020153270.3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8	一种电子油门总成	200920127346.2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9	一种带有连接支架的电控柴油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33463.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90	带有冷却装置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19063.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91	带有抽头的 PCB 平板变压器	201720047406.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92	汽车气门调节阀	201620399377.3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3	延缓铁芯底面凹陷的汽车气	201620399378.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门调节阀			
94	电气阀门阀芯组件导向结构	201620413197.6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5	具有改进磁路结构的车用电磁阀	201620455782.2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6	车用电磁阀	201620455783.7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7	接插件端子	201620487000.3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8	距离测量装置	201620516235.0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9	车用电磁阀的轴套铆接工装	201620516299.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0	变速箱和驾驶室温度调节系统	201621083443.2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01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	201621096913.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2	用于气门调节阀的视觉检测工装	201621481588.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03	锁止机构的芯柱组件铆接工装	201621482434.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4	锁止机构滑块组件铆接装置	201621482859.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5	气门调节阀导棒组件的激光焊定位装置	201621484001.9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06	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145907.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7	起动机限流器与断路器的集成模块及其汽车起动系统	201720335871.8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08	防止零件漏装的装置	201720297415.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9	点烟器插头	201720246716.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0	点烟器电热丝绕丝卷圆机构	201720334360.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1	点烟器外套侧冲孔上模	201720361168.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2	一种适用于生产线的RGB色坐标自动校准装置	201720442500.X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113	一种汽车车载USB电源及数据交换器	201720493760.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4	LED日间行车灯控制器的假负载电路	201720555889.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15	内啮合齿轮输油泵	201720399859.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16	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电动泵	201720461894.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17	一体化智能预热器装置	201720435215.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8	卡箍用蜗杆及其卡箍	201720644558.2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9	抽屉式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836087.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20	一种U形管状粉尘水域除尘器	201720498542.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1	一种车用洗涤水管单向阀装配防错机构	201720498541.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2	一种三段式管型蒸馏塔	201720498535.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3	一种水管卡扣装配和检测装	201720498593.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置			
124	一种小型转矩执行器的耐久测试工装	201720498592.3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5	一种转矩传动执行器的电性能测试工装	201720498591.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6	一种无刷电机小型化结构	201720455227.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外观设计				
1	氛围灯控制器	201430540714.2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2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0）	201530086715.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3）	201530086638.7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4	燃油泵控制器	201430540618.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5	汽车大灯镇流器	201330359278.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30655571.0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7	空调鼓风机控制器	201230164998.0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8	汽车风扇调速电阻器	201030671697.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9	汽车前灯调节控制器	200930095043.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0	汽车电子镇流器	200930095042.8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1	车用电源插座	201630464435.1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2	装配工作桌台	201630110548.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3	触摸屏箱	201630110547.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4	电磁调节阀	201630485083.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5	电磁调节阀（GOEK）	201630485229.9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6	气门调节阀	201630486950.X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7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34D）	201630492269.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8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5GG）	201630492598.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2、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是通过整合发行人资源，经战略选择、资源配置和运用资源的协同作用，为满足客户要求和潜在需求，推动行业发展，实现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稀缺的、不可模仿的技术资源（技术、知识和理念）。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方式包括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I.自主研发模式

该模式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主机厂产品定制的要求以及自主新产品设计研发规划而实施。公司内部设有专门负责技术、工艺研发的部门，部门内部员工会根据项目需要组成由项目经理领导的项目小组，实际工作过程中会根据需求、确定标准、职责分工等要素开展项目工作。

II.产学研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与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及合作供应商分别建立了多方合作关系。在该等合作模式下，合作各方就前期研发、试验、技术成果应用等具体工作开展紧密合作，共同研发技术成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开发协议及所作说明，产学研合作模式最终形成的专利（或其他形式知识产权）成果由合作各方共同共有。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上述技术成果中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会根据专利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程序进入专利申请流程。

（2）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于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并配备了专职或者兼职的技术秘密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秘密进行严密保护和规范管理。同时，发行人也采取了计算机信息技术（IT 技术）手段（例如存储设备加密、外接存储器读取加密等）保护公司技术成果相关的保密信息及资料，以避免该等保密信息或资料经非法渠道为他人知悉。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的技术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已由发行人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发行人未就部分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主要是基于以下三方面因素的考虑：

（i）申请专利保护需要公开技术细节及相关资料、信息，而专利本身有期限限制，如果期限届满则该项技术便不再受到保护，而对于部分发行人具备保密条件的技术成果，采取技术秘密的保护形式相较更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

（ii）部分技术成果根据其性质、特点，申请专利保护的成本较高，例如不易被采取反向工程复制的技术方案、诉讼过程中证据固定难度大的技术方案。

（iii）就部分技术成果而言，公司以技术秘密的方式所保护的技术范围更广，

并且不需要付出专利申请、维护的成本，实际操作较为便捷。

基于上述考虑，根据相关技术成果的保密性、可复制性及实用性特点，以及发行人产品特点及技术研发战略需求，部分技术成果暂时不适宜由发行人申请为专利，发行人因此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3）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中尚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8 项境外注册商标仍在办理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1、转让中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4958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4830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3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714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防火漆；车辆底盘涂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腐剂；天然树脂
4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715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石墨；酸；硅胶；醋酸盐（化学品）；乙烯；酒精；工业用苯酚；生物碱；化学用甲醛；甘油酯；蛋白（动植物原料）；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防冻剂；制动液；电镀液；工业用洗净剂；防冷凝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防（除）水锈剂；车身填充物；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混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
5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699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6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27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车辆底盘涂层；防火漆；防腐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
7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322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2、转让中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149735	第 7、9、11、12 类	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
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8	第 7 类	印度
3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6	第 9 类	印度
4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5	第 11 类	印度
5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123	第 7 类	巴西
6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247	第 9 类	巴西
7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352	第 10 类	巴西
8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468	第 12 类	巴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商标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

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三名，分别为鲍挺、廖洪浪、于之训。根据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及所作说明，其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任职履历情况
1.	鲍挺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傲腾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电子研发中心分管总监（主管工程技术）。
2.	于之训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网络通信事业部总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
3.	廖洪浪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历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申华科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部主管；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无线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傲腾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均系严格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依托发行人资源进行团队开发而形成，不存在发行人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也不存在某一项或多项专利或核心技术由某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部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2）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以及相关合作机构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合作的科研院校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除与浙江大学共有一项专利外，发行人现有的其他专利及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独占享有，并已经申请专利保护，未申请专利的技术也受到发行人内部技术保密制度的严格保护；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访谈，该等研发人员均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研发而产生的现时或潜在的技术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

在纠纷。

（3）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员工为执行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相关技术成果均由发行人申请并拥有权利。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以及所作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鲍挺、于之训、廖洪浪近十多年以来均在发行人任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与其在原就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并经技术人员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与其在原就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无关，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就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及主要协议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聘用	研发费用投入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单位
1.	汽车电子联合实验室	研发人员主要为同济大学研究人员，发行人及安森美半导体负责安排必要的技术人	安森美半导体每年度提供人民币20万元、发行人每年度提供人民币15万元作为实验室运营基金	对于任何一方自身产品的改进成果，其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该方独家所有；对于共同开发的成果，该等发明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参与方共同所有	同济大学、安森美半导体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聘用	研发费用投入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单位
		员支持			
2.	高效率升压电源设计开发	研发人员主要为浙江大学研究人员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即项目研究工作所需成本）及报酬（即项目开发成果使用费及研究开发人员的可研补贴）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并分两期支付	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浙江大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1、汽车电子联合实验室项目

（1）项目概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协议、项目相关培训宣讲材料、会议材料、论文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基于发行人、安森美半导体开发、设计及生产的产品开展沟通、交流、模拟测试、技术咨询等各方面的合作，具体包括：采购并设置灯源控制模拟系统并在同济大学有关试验场地内开展模拟测试并采集、固定相关数据；不定期召开研讨会、沟通会，就相关软件及硬件的开发设计进行交流等。

（2）项目阶段及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合作协议尚在履行中，合作各方已就各自领域内掌握的技术及经验进行了多次交流；该项目暂未形成特定产品及/或专利技术成果，但该项目为发行人、安森美半导体解决其与生产相关的技术难题、技术创新提供了理论支持，同时也为同济大学科研教学提供了具有参考意义的实践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自适应 LED 矩阵式车灯演示系统等模拟设备、模拟实验数据等信息资料及相关技术方案。

2、高效率升压电源设计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协议、项目沟通材料、会议材料等资料的查阅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本项目内容为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

设计“高效率升压电源”，目标功能主要为改善并提升发行人灯源控制产品模块的电源升压效率。该项目由浙江大学安排相关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根据不同的里程碑阶段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开发过程中，双方就项目进展情况及与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双方约定共同拥有该项目项下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如取得）以及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计划情况如下：

时间	工作	负责方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 2 版原理图设计	浙江大学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第 2 版 PCB 设计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 版电路板外发加工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2 版电路焊接调试	浙江大学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软件开发和调试	浙江大学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验收测试	发行人

（2）项目阶段及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样品现状
1	输入电压范围：4.5V-18V	满足要求
2	输出电压：35V-60V 动态可调	满足要求
3	效率：大于 95%	93%左右
4	保护功能：开关过流保护	满足要求
5	保护功能：开关过压保护	满足要求
6	保护功能：过热保护	未实现，计划在第 2 版样品中实现
7	技术指标（60W, 120W, 170W）	未实现，计划在第 2 版样品中实现
8	最大器件高度：小于/等于 10mm	满足要求
9	最大器件体积不超过 20mm*20mm*10mm(长*宽*高)	满足要求
10	启动电流小于 15A	未测试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样品现状
11	负载调整要求	未测试
12	输入电压调整要求（启动脉冲）	未测试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上述合作研发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主要包括：（i）开拓了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探究方向，为后续发行人开发汽车电子产品提供了经验；（ii）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和知名高校、科技企业之间的友好合作及技术交流关系。

（四）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汽车照明控制系统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相关技术的提升。

就产品研发情况而言，目前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汽车照明控制系统产品线，涵盖主光源控制器、辅助光源控制器、氛围灯控制器和尾灯控制器全系列产品，且根据产品参数、性能的不同，每个系列均拥有多个不同的产品品类，以满足不同等级车型的需求。以主光源控制器为例，发行人拥有含汞 HID 主光源控制器、无汞 HID 主光源控制器、集成式 LED 主光源控制器、矩阵式 LED 主光源控制器，其中矩阵式 LED 主光源控制器（LLP）是目前最先进的车灯控制器之一，该控制器通过复杂的逻辑和算法可精确控制车灯所装载的数十颗乃至上百颗小 LED 光源独立点亮、关闭或变暗，达到可变、精确的照明效果。此外，发行人设计生产的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 LDM 是目前世界上尺寸最小、重量最轻和运用灵活性最好的标准模块之一。其电特性 EMC 得到了充分验证，在后续新开发项目中无需再次进行 EMC 验证，大大降低了方案设计难度和风险。

就研发技术而言，发行人具有自主开发符合 AUTOSAR 标准架构的汽车电子产品并可与整车厂商车型开发平台直接对接的研发技术，且已达到该开发标准 4.3 版本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通过了代表行业领先研发水平的 SPICE 2 级审核，并达到了行业最严苛的安全标准 ASIL B（一般整车厂商对照明控制类产品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为 B 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满足全球各大知名整车厂商

的要求。此外，发行人积极推动智能车灯（Smart Headlamp）的发展，开拓汽车大灯周边智能附件的应用，以发行人领先的控制逻辑和算法，通过激光雷达、红外线等智能传感设备及先进的图像处理功能，在系统探测到行人、大型动物等障碍物时，汽车大灯会自动投射出几何形状的光束并聚焦于障碍物，为驾驶人员提供警示，从而进一步提升驾驶安全。

就产品质量而言，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产品工程设计与设备开发能力，自主设计、组装的自动化生产线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促进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零公里 PPM 低于 10，PCBA 和产品组装一次性通过率分别达 99.5%和 98.5%，SMT 设备的 OEE 达 50%，生产报废率仅为 0.2%，先后成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众**”）、Audi AG（以下简称“**奥迪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和 Dr. Ing. h.c. F. Porsche AG（以下简称“**保时捷**”）的 A 级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都达到了 90 分以上的高水平。未来，发行人计划筹建两座 EMC 实验室，分别专注于低压和高压测试，并逐步减少产线上的工作人员，力争实现生产流程的全自动化，同时积极拓展与 Infineon Technologies（英飞凌）、瑞萨电子、On Semiconductor Corp.（安森美）等全球知名芯片供应商的直接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制造的能力。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产品质量能满足整车厂商的要求，近年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因无法紧随前瞻性技术发展、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不足、产品质量问题引致赔偿或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等因素导致产品被替代、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九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发行人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主光源控制器、辅助光源控制器、氛围灯控制器、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DC/DC 转换模块、DC/AC 逆变器、电磁阀等多类产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 年第 181 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确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供应商需要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后方具备成为供应商的基本资格，同时产品还需经过整车厂商一系列严格的认证和考核才会最终被纳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供应体系。为达到提升行业竞争地位的目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除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还通过了 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SO/IEC17025：2005、ESD 等体系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发行人为满足客户的要求，取得了 ISO/TS16949、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SO/IEC17025：2005、ESD 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体系认证。

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进出口事项，发行人取得的进出口资质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授予单位
1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22266385	发行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690076	发行人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备案号码：3100616857	发行人
4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4963684	浙江科博达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271985	浙江科博达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307608584	浙江科博达
7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3968018	温州科博达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90091	温州科博达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301611459	温州科博达
10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4931712	嘉兴科奥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307610289	嘉兴科奥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信息，对比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全部生产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说明发行人拥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要求。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进出口事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均为长期，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无期限限制，无需再次申请。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业内已形成较为完整成熟的演化发展体系。相关行业标准近年来随着基础工业水平和大众消费观念的升级而同步保持着不断地更新与提升，但标准的演化提升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遵循相关科学领域和前沿技术的客观发展规律，发行人认为，结合发行人产品所处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过程和所处阶段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中不存在行业标准会出现颠覆性变革或重大调整的情形。

与此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积极跟踪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团队对行业发展方向有着深刻理解，拥有丰富的汽车电子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和研发实力。发行人参与起草了中国“汽车高压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柴油机电动式输油泵技术条件”和“汽车用点烟器及点烟器座式电源插座”等国家行业标准，并成功进入奥迪、保时捷、宝马、福特等全球技术领先的整车厂商的技术开发体系，在新标准、新产品的前期开发阶段即可与客户进行同步研发，为发行人有能力紧随行业技术标准的最新发展趋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即使相关行业标准会随着时代进步而不断发生更新与调整，鉴于发行人能够与业内领先的整车厂商建立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参与前瞻性技术标准的同步研发，重视研发体系人才队伍的建设，加上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始终保持着高新技术企业的领先地位，使得发行人拥有足够的经验和实力在行业标准演化调整的过渡期内做到与时俱进、主动应对，有能力满足最新的行业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十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三类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3660，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按产品功能可细分为汽车电子行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包括浙江科博达、嘉兴科奥、重庆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即潍坊科博达、长春科博达、北京科博达、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合法合规要求。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jepb.gov.cn/）、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zepb.gov.cn/）、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epb.gov.cn/）、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fepb.gov.cn/）、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cep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环保事故的记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曾发生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气、污水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i）噪声：通过设备降噪处理并加强建筑隔声处理。

（ii）废气：①经搜集、处理后通过排风管排放；②增加机械通风等通风换气措施。

（ii）污水：①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②生活废水、车库地面冲洗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iv）固体废弃物：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相关财务资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度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847,648.00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204,026.53 元（2016 年度）以及人民币 235,497.88 元（2017 年度）。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当年度新增项目的环保投资相匹配；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

在该等年度中主要产品的产量呈正相关关系。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根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所要求强制回收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需强制适用相关环保回收政策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问题第（一）节回复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关联租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请保荐机构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用地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年度租金（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温州科博达	华科工业	392.85	352.37	352.37
北京科博达	柯桂华	6.00	-	-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上述关联租赁主要出于发行人在房屋所在地开展业务经营的便利性及租赁稳定性考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北京科博达生产经营调整的需要，北京科博达已终止与柯桂华的房屋租赁关系。

（2）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上述关联租赁房产所在地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每处样本量为 30）。具体如下：

类别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温州科博达关联租赁	17.15	15.38	15.38
温州市工业厂房租赁均价（截至 2018 年 5 月）	17.03		
北京科博达关联租赁	90.90	-	-
北京市办公用房租赁均价（截至 2018 年 5 月）	90.26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是由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确认该等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租金价格的公允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租赁价格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未将所承租的关联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i）北京科博达所承租的房产仅用于人员办公，对于办公场所没有特殊要求，承租关联方房产主要出于租赁便利及灵活的考虑，便于适应业

务扩大、调整的需要；（ii）温州科博达所承租关联房产价值较大，如置入发行人将因不动产转让产生大额的税费成本，且关联方房屋出租价格合理，租赁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租赁的关联房产置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此外，考虑到：（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关联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较小（约 10%）；（ii）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租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子公司的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总额也较小（约 11%）；（iii）北京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当地存在其他办公及生产场地可供租赁，且其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场地的特殊性要求较低，变更生产场地不会对其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对相关关联方租赁不存在重大依赖；以及（iv）北京科博达已终止与柯桂华的关联租赁关系。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关联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请保荐机构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就租赁房产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房产地址	权属证书编号
1.	温州科博达	华科工业	华科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5152 号
2.	嘉兴科奥	浙江科博达	浙江科博达	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 4 幢二层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23471 号
3.	长春科博达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捷达大路 999 号	长房权字 2719466 号

（2）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均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的实际用途均与证载用途一致，所承租房产均用于办公及生产。

（3）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温州科博达	华科工业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生产
2.	嘉兴科奥	浙江科博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3.	长春科博达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上述房产租赁关系中：（i）温州科博达承租华科工业房产系关联租赁；（ii）嘉兴科奥承租浙江科博达房产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建立的租赁关系；（iii）长春科博达自设立以来即承租相关房产，租赁关系持续稳定。

并且，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房产事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此外，发行人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生产用途，非其他特殊类型用途，对于房产及土地结构均无特殊要求。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并了解相关区域内同类

型房屋的市场供应量、租金水平，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用地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承租的生产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证载土地面积（m^2）	使用期限
自有用地							
1.	沪房地浦字（2013）第094623号	发行人	上海市祖冲之路2388号1-2幢（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15街坊5/86丘）	出让	工业用地	16,504	2008年07月07日至2055年12月31日
2.	嘉土国用（2015）第627848号	浙江科博达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东路122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5,756.40	2015年12月21日至2060年02月10日
3.	104房地证2014字第33157号	重庆科博达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6,149	2014年06月20日至2058年10月23日
租赁用地							
1.	温国用2007第5-550号	华科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513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051.94	2007年7月23日至2048年3月10日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回复：

报告期内，浙江科博达存在一起被嘉兴海关处罚的情形，长春科博达存在两起被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浙江科博达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科博达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嘉关缉违字[2017]15 号）。根据该文件，浙江科博达因 2016 年 9 月报关单填报有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认定为“出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规范”，处以罚款 1 万元。该项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发生于浙江科博达负责进出口贸易的工作人员与货物运输代理商的交接环节，仅一批次货物物品未按照海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不涉及货物物品本身的违法、违规情形，并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非浙江科博达主观故意所为。

上述行政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罚款区间，对浙江科博达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且不会对浙江科博达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科博达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该项行政处罚程序已完结。浙江科博达已积极整改，并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主动沟通，在其货物进出口流程中增加了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在收发货品之前的沟通确认环节。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认定浙江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浙江科博达所受到嘉兴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长春科博达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8 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长春科博达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汽国简罚[2015]239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汽国简罚[2015]240 号），长春科博达分别被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770 元、100 元。该两项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春科博达因“税务登记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迁出后，30 日内未重新办理税务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被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770 元。

根据《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的类型属于《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项下“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类”中“（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给予的罚款金额不属于该等违法行为项下“情节严重”的裁量罚款金额区间（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因此，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2）长春科博达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属期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增值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被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的类型属于《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项下“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中“（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给予的罚款金额不属于该等违法行为项下“情节严重”的裁量罚款金额区间（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因此，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此外，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就长春科博达报告期内税收相关事宜出具了合规证明。综上所述，长春科博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实施相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主管部门均已向被处罚主体出具最近 3 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柯桂华、柯炳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博达控股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控股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科博达控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了核查，亦未发现科博达控股存在任何违法记录。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营业外支出明细，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过程记录，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高危行业企业。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对其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生产过程要求高，设置了严格的考核和准入标准。发行人在长期服务国际知名企业的过程中，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程序》和《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程序》在内的一系列管理流程和制度，在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响应与准备等方面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了严格管控，并定期接受国际客户及其他相关方对其生产管理过程的严格审核。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获得了有效执行和严格监督。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料、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记录、消防演练记录、危险源识别和评价文件、安全教育培训资料等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记录和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根据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严格执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作业场所防护、紧急处理、防火和灭火、逃生避难等安全防控设施，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

（三）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如本问题第（二）节所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五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

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指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员工，不含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714	1,731	99.02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15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 1 名
	住房公积金	1,204	1,731	69.5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12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 1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513 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326	1,672	79.30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24 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00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 1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3 名，未缴纳人数 18 名
	住房公积金	914	1,672	54.6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13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 1 名，未缴纳人数 743 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211	1,529	79.20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33 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7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 1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3 名，未缴纳人数 10 名
	住房公积金	858	1,529	56.11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16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 1 名，未缴纳人数 653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就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 2015 年末、2016 年末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未就部分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及柯炳华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因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被要求补缴，或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及柯炳华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过程中，发行人与员工的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1）2015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1%
失业保险	0.5%-1%	1%-1.5%
工伤保险	/	0.5%-0.8%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7%	7%-11%
住房公积金	5%-9%	5%-9%

注：潍坊科博达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9 月 1%，10-12 月 0.9%；长春科博达医疗保险无个人缴费部分；重庆科博达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2%和大额医疗 4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8%和大额医疗 1.5%。

（2）2016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5%	0.5%-1%
工伤保险	/	0.32%-0.9%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	7%-10%
住房公积金	5%-9%	5%-9%

注：长春科博达医疗保险无个人缴费部分；重庆科博达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2%和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7.5%和大额医疗

1.5%。

（3）2017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2%-0.5%	0.5%-1%
工伤保险	/	0.2%-1.1%
生育保险	/	0.5%-2%
医疗保险	2%	7%-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潍坊科博达失业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 1-3 月 0.5%，4-5 月 0%，6-12 月 0.3%；单位缴费比例为 1-3 月 1%，4 月 0.1%，5 月 0.4%，6-12 月 0.7%；长春科博达医疗保险无个人缴费部分，重庆科博达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合并缴纳，个人缴费比例为 2%和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 9.5%。

综上所述，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办理/缴纳主体	办理社保起始时间/首次参保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时间/开户时间
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2003 年 12 月
浙江科博达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12 月
重庆科博达	200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长春科博达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5 月
潍坊科博达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
温州科博达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1 月
嘉兴科奥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4 月
北京科博达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4、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人民币/万元）	2017 年度（人民币/万元）
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30.67	24.99	11.99
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16.02	141.44	98.35
需补缴总额	146.69	166.43	110.33
发行人利润总额	33,331.13	40,748.25	39,906.14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44%	0.41%	0.28%

注：以上补缴金额按照“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欠缴人数*欠缴月份”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即使发行人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况，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及柯炳华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及柯炳华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境内分支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相关

劳务派遣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瑞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安**”）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上海瑞安按国家规定按时负责缴纳，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上海瑞安代扣代缴
2	发行人	上海康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蓝**”）	2014.12.20-2016.12.20	履行完毕	上海康蓝应按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支付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社保费用
3	温州科博达	上海美职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职**”）	2017.6.6-2017.9.15	履行完毕	工伤险由温州科博达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其余部分由上海美职承担
4	温州科博达	常州人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人杰**”）	2016.11.10-2017.1.20	履行完毕	工伤险由温州科博达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其余部分由常州人杰承担
5	温州科博达	宁波安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智**”）	2015.12.23-2016.1.30	履行完毕	工伤险由温州科博达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其余部分由宁波安智承担

根据上海瑞安、上海康蓝、上海美职、常州人杰及宁波安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上述各劳务派遣公司按期足额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派遣公司之间未因劳务派遣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十六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1）关于兼职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2013 年 10 月 19 日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2011 年 7 月 28 日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发行人兼职董事简历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兼职董事包括王永才、陈耿、王依润、许敏、叶建芳、杨征宇。根据上述现行规定，本所律师对兼职董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询了兼职董事任职单位的性质与级别、担任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调查表、声明、最新简历，并取得了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兼职董事姓名	简历	适用/符合上述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1.	王永才	王永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1984 年至 1998 年，历任浙江省乐清市粮食局财会科科长、副局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省乐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至 2010 年，历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正	不适用

		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7 年至今，历任科博达控股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7 年至 2017 年 6 月，任科博达有限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科博达控股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耿	陈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 1996 年，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主任科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1999 年至 2004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至 2015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6 年至今，任杭州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	不适用

		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杭州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王依润	王依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0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外销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摩根美超技术陶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任联合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优化劳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法雷奥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到 2017 年 6 月，任科博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不适用
4.	许敏	许敏，男，美国国籍，1961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91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机械工程系喷雾和燃烧实验室主教授管研究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福特汽车公司伟世通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发动机燃烧技术专家；2000 年至 2003 年，任美国伟世通汽车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技术权威；2003 年至 2006 年，历任奇瑞汽车有限公司经管会成员、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国家节能环保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 863 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奇瑞 ACTECO 新型发动机家族项目和混合动力汽车项目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文件，并经查阅上海交通大学网站，许敏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总负责人；2006 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校长助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5.	叶建芳	叶建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8 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出具的文件，并经查阅上海财经大学网站，叶建芳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6.	杨征宇	杨征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一级法官、律师资格。1995 年至 2015 年，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2015 年至今，历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适用

（二）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兼职董事王永才、陈耿、王依润、许敏、叶建芳、杨征宇自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七次会议，并参与了所有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兼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董事会有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会议，履行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和其作为董事签署的内容保持谨慎的态度，并能够认真、勤勉地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讨论、决策。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兼职董事均有充分的时间依法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履行董事职责，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检索并核查了关于兼职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2、对兼职董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询了兼职董事任职单位的性质与级别、担任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调查表、声明、最新简历，并取得了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3、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规范的人员，其兼任发行人董事不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其任职合法合规。兼职董事均有充分的时间依法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履行董事职责，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予以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柯桂华	董事长、总裁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	柯炳华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	王永才	董事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4.	陈耿	董事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5.	王依润	董事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6.	谢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7.	许敏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8.	叶建芳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杨征宇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发行人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赵冬冬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	张良森	监事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	李锦锋	职工监事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裁助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柯桂华	总裁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2.	柯炳华	副总裁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	王扬军	副总裁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4.	柯建豪	副总裁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5.	王琍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6.	赵俊	总裁助理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7.	邱晓荣	总裁助理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8.	谢明东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依润已于 2018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副总裁一职，目前仍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本人或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b)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

(c)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d)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三项所列举情形；

(e)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所在高校的管理规定的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1 题的答复中第（一）、（2）点“发行人兼职董事简历及相关情况”一节。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所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董事（兼职董事除外）、监事（兼职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文件、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并根据发行人董事（兼职董事除外）、监事（兼职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及相关确认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兼职董事除外）、监事（兼职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八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授予单位均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下设机构、行业协会等，所获资质认证均由国际及行业认可的检测机构及全球知名整车厂商颁发，颁发主体均有较高的威望和声誉。因此，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及认证的颁发主体具有权威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政府部门
3	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奖励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品开发中心	政府部门
4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5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6	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7	201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产品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政府部门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8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政府部门
9	2012 年度上海名牌称号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行业协会
10	2012 年度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 100 强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企业创新成果案例审定委员会	行业协会
11	2014 年度上海市发明创新大赛一等奖	上海发明创新大赛组委会	行业协会

（2）检测机构的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情况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1	CE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ÜV	欧盟正式授权的国际认证机构
2	UL 认证证书	美国安全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美国电器检测鉴定机构

（3）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认证情况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1	保时捷 A 级供应商	保时捷	客户（整车厂商）
2	奥迪公司 A 级供应商	奥迪公司	客户（整车厂商）
3	上海大众 A 级供应商	上海大众	客户（整车厂商）
4	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	一汽大众	客户（整车厂商）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并未引用行业排名等数据来体现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为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中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竞争优势的表述，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取得的荣誉、奖项证书、检测机构的认证及主要客户的资质认证情况；（2）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或提名信、协议及销售明细等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3）取得发行人所获专利文件，并通过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进行复核；（4）通过访谈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亮点及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中对于发行人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三）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

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尼尔森、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德勤咨询、前瞻数据库、中投顾问、第一电动网和万得资讯等机构的数据。该等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世界级的汽车组织，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联盟，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定期公布全球汽车生产与销售的统计数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为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定期公布行业汽车生产与销售的统计数据
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提供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所需的世界各国供应商信息、汽车产销量数据、技术和市场调研报告、含有预测的车型市场投放计划等
尼尔森	全球知名的市场调研公司，为全球众多国家提供市场动态、消费者行为、传统和新兴媒体监测及分析
德勤咨询	德勤有限公司的咨询部门，主要服务项目包括管理咨询以及兼并和收购咨询
前瞻数据库	深圳前瞻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前者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升级转型领域的咨询与解决方案
中投顾问	中国领先的产业研究与产业战略咨询机构，专注于产业研究、产业规划、产业招商及产业投资咨询服务
第一电动网	中国领先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网站，致力于提供新能源汽车产业信息与数据服务
万得资讯	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服务客户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银行等金融企业

此外，《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来源于独立第三方机构的公开资料或数据库，并非是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且发行人并未对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此外，发行人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排名等数据来体现其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行业相关信息与数据的披露，对《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进行验证，验证其数据来源为第三方证明信息或公开市场信息，并进行交叉核对，确认相关披露具有充分的依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相关信息与数据的来源为第三方证明信息或公开

市场信息，相关披露具有充分的依据，该等信息与数据真实、准确和客观。

十九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4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严格界定关联关系，通过收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调查表，网络搜索、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资料等方式，核查了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注销或非关联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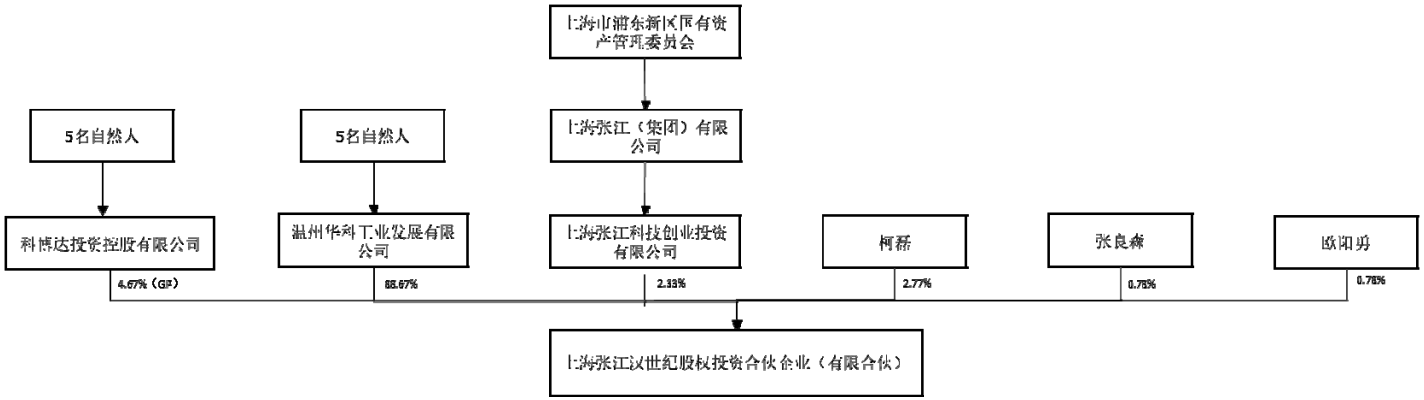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8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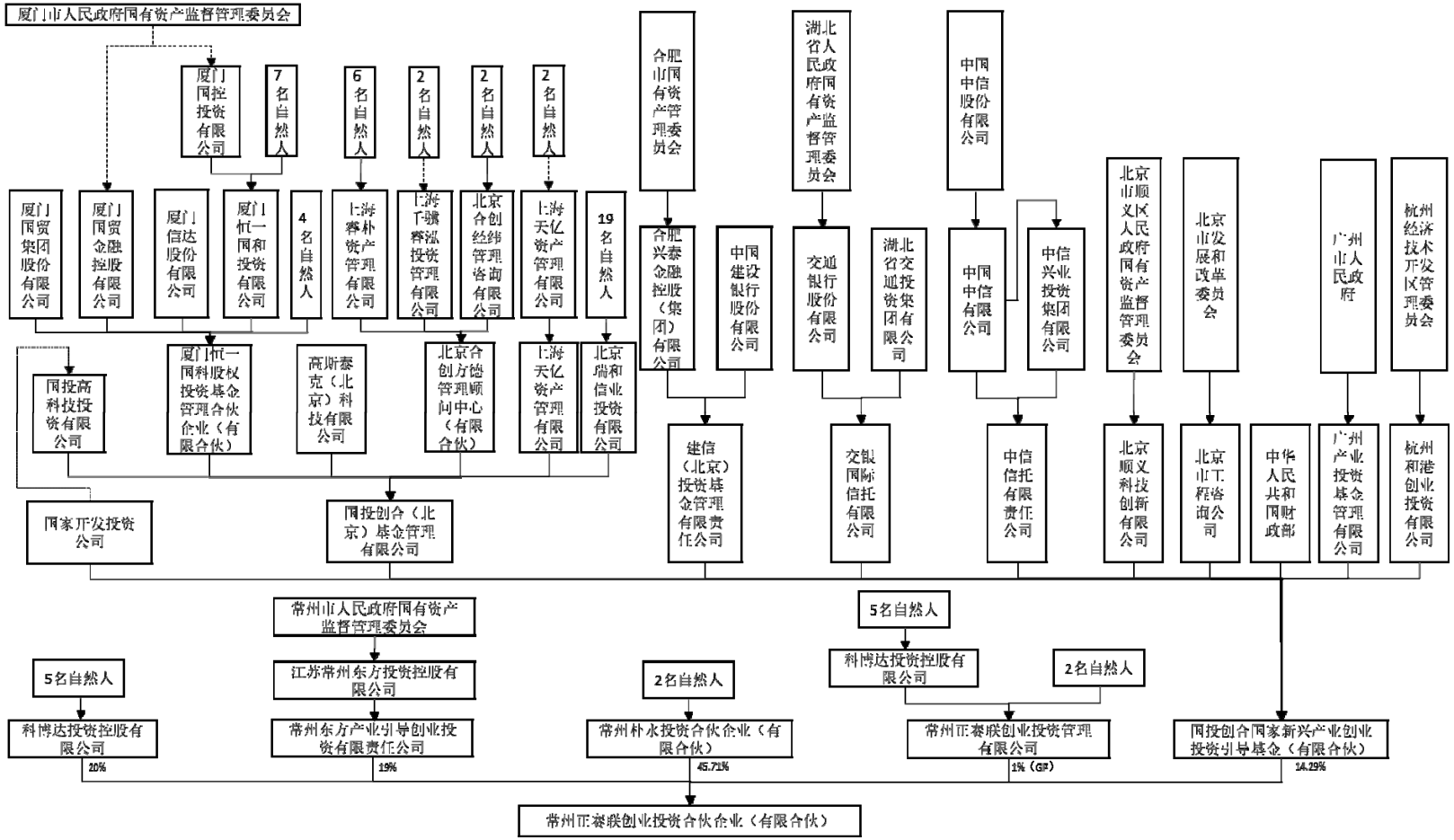
附件：股权结构图[1]

（1）张江汉世纪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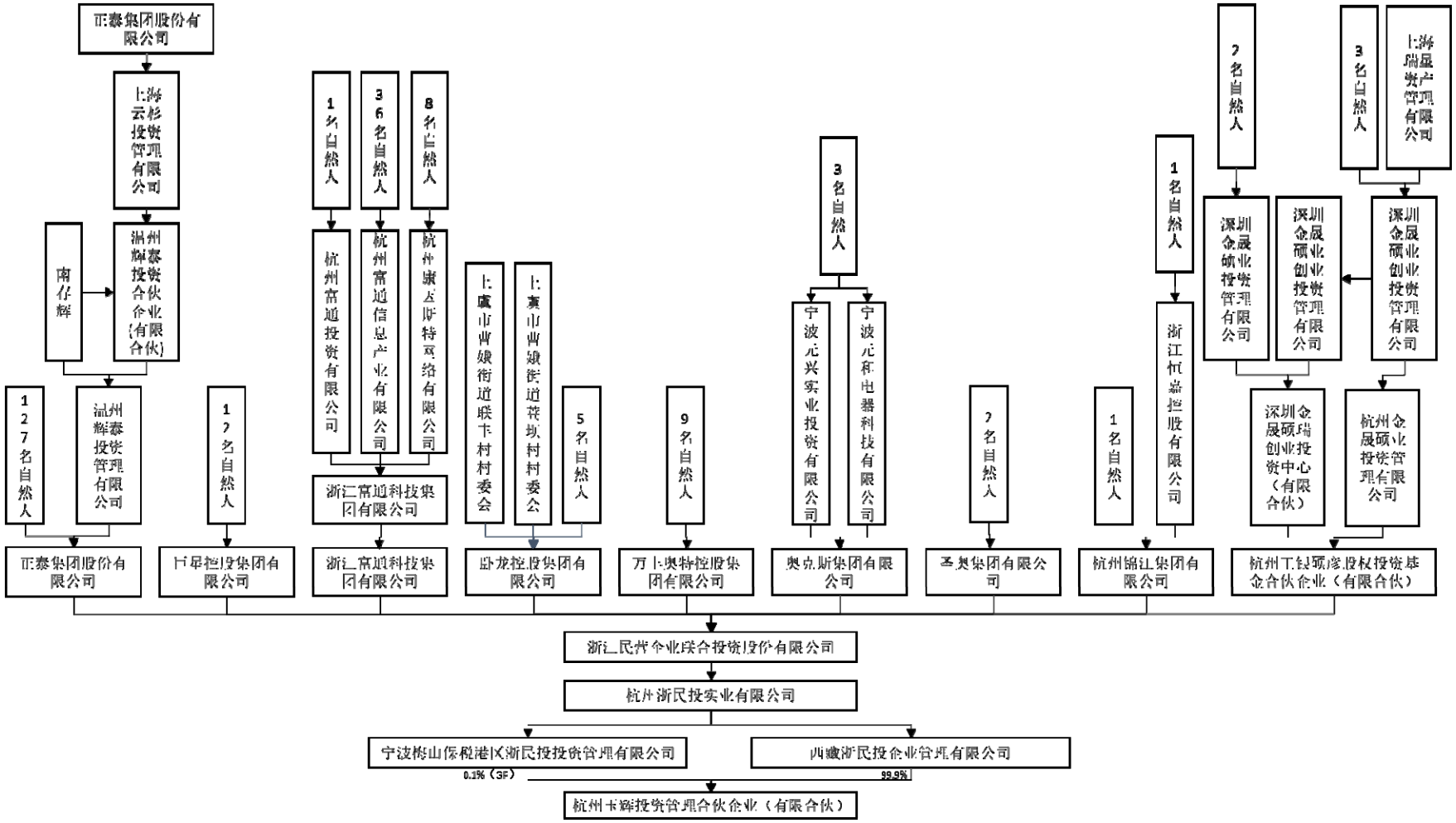


[1] 持股关系的连接线中，实线连接表示直接持股关系，虚线连接表示间接持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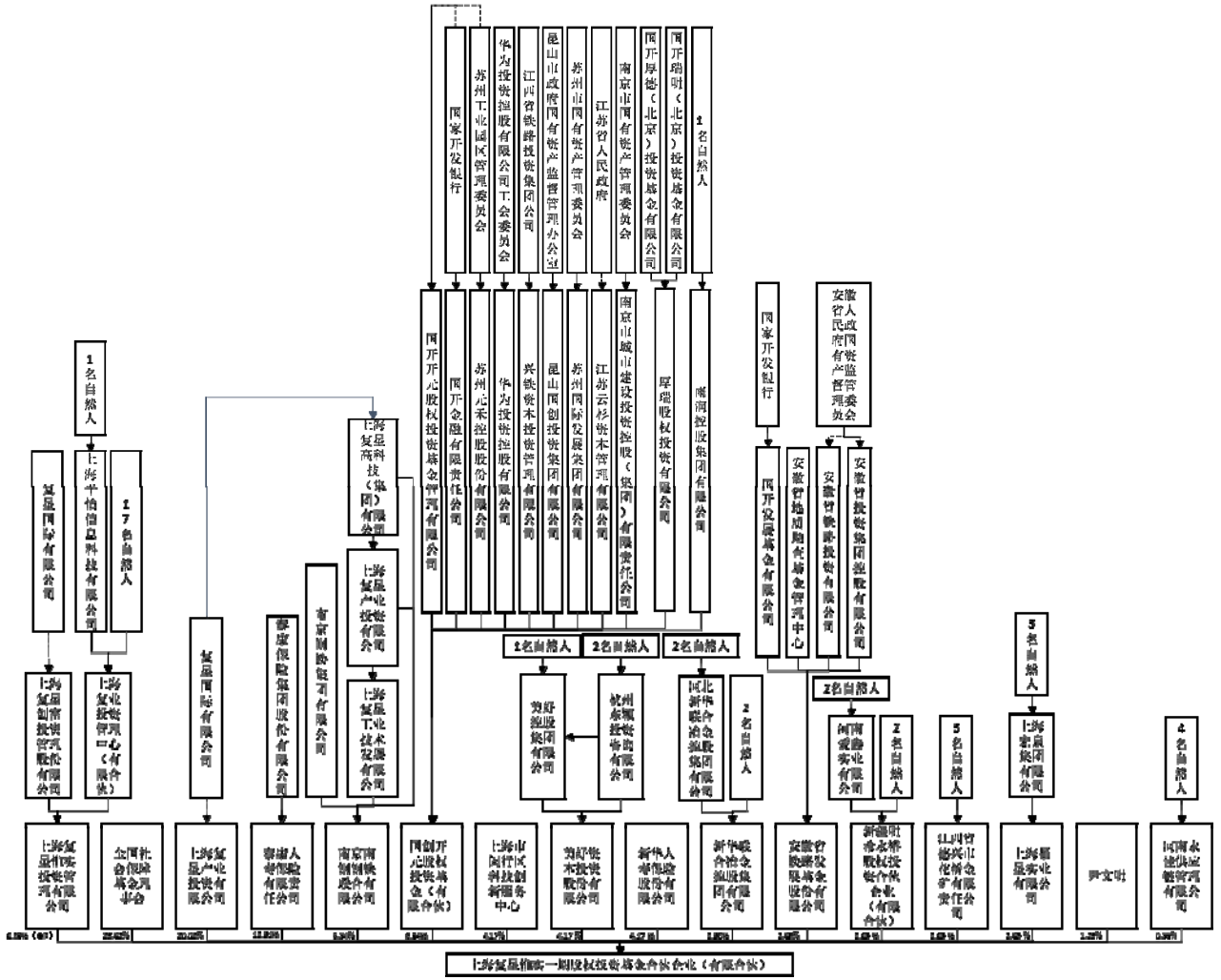
（2）正赛联投资股权结构图



（3）杭州玉辉股权结构图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存辉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名自然人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名自然人
1名自然人
36名自然人
8名自然人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康五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上虞市曹娥街道英坝村村委会
5名自然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名自然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名自然人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7名自然人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名自然人
深圳金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名自然人
上海晶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下城硕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GP）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
杭州卡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复星惟实股权结构图


国家开发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瑞时（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厚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2名自然人
2名自然人
国家开发银行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铁路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1名自然人
上海复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自然人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7名自然人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均热炼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6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6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8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2

四、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3

五、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5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16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27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35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39

十、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41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50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及补充.....53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53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54

三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55

四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57

五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67

六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68

七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73

八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74

九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80

十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8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

众华会计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5597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

及上市相关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

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

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的含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中所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所载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前述议案均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所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所载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36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 2018 年度 1 至 6 月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27,126,216.09 元、人民币 334,773,235.39 元、人民币 349,880,356.97 元及人民币 280,959,749.8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10 万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 559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众华会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发行人就部分境内外商标专用权尚在办理权利人由科博达控股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关联方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赢日最新的《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王银芳将其持有的嘉兴赢日的人民币33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嘉兴赢日总认缴出资额的1.1539%）转让至柯炳华，并已于2018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赢日为一家由4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赢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炳华	638	22.3077
2	柯建豪	220	7.6923
3	鲍挺	110	3.8462
4	陈伟伟	22	0.7692
5	杜常兴	22	0.7692
6	华俊	22	0.7692
7	黄左韵	55	1.9231
8	霍红波	55	1.9231
9	梁风	44	1.5385
10	廖洪浪	110	3.8462
11	刘显云	55	1.9231
12	鲁逸鑫	33	1.1539
13	唐杰	22	0.7692
14	王庆利	33	1.1539
15	谢大为	22	0.7692
16	徐海	33	1.1539
17	阳彩	44	1.53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杨建敏	55	1.9231
19	叶建峰	44	1.5385
20	张安君	44	1.5385
21	张飞	33	1.1539
22	张小武	22	0.7692
23	张晓	44	1.5385
24	赵海洋	22	0.7692
25	赵俊	165	5.7692
26	边冬	22	0.7692
27	曹燕	22	0.7692
28	戴广东	22	0.7692
29	郭后霞	22	0.7692
30	何胜雄	22	0.7692
31	邱晓荣	165	5.7692
32	谭珊	22	0.7692
33	王金春	22	0.7692
34	王叶芳	22	0.7692
35	吴云峰	66	2.3077
36	杨晓斐	22	0.7692
37	周良辉	22	0.7692
38	朱大明	22	0.7692
39	顾海滨	22	0.7692
40	李汉辉	22	0.7692
41	倪玲爱	22	0.7692
42	卢玥	33	1.1539
43	赵秀平	22	0.7692
44	邓忠	77	2.6923
45	黄贤弟	33	1.15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46	柳慧诚	110	3.8462
47	王志明	55	1.9231
48	杨尔刚	22	0.7692
	合计	**2,860**	**100**

五、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通过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及 Meke Inc.（以下简称“**科博达美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和管理商业公司。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发行人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100%的股份，邵晓愉女士担任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总经理。

2、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两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所有领域特别是汽车电子领域的贸易咨询，以及各类技术产品的进出口。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欧元/元）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无限责任股东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欧元/元）	持股比例（%）
2	发行人	有限责任股东	75,000	100
合计			**75,000**	**100**

3、科博达美国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美国公司是一家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正规营利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主营业务为贸易及咨询服务，营业地址为 15902-A Halliburton Rd 818, Hacienda Heights CA 91745。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持有科博达美国公司所有 1,000,000 股股票，是科博达美国公司的唯一股东。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09,984,445.55 元、人民币 1,564,800,795.82 元、人民币 2,124,973,565.33 元和人民币 1,325,620,666.8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00%、96.80%、98.30%和 99.22%。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科博达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	柯桂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3）	柯炳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裁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嘉兴富捷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柯磊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张江汉世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瓯宝物业	
（3）	阳光世恒	
（4）	北京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	华科文化	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控制的企业
（6）	华科电器	
（7）	华科工业	
（8）	科博达国际	
（9）	嘉兴赢日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控制的企业
（10）	嘉兴鼎韬	持股 5%以上股东柯磊控制的企业
4	**除柯桂华、柯炳华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才	董事
（2）	陈耿	董事
（3）	王依润	董事
（4）	谢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许敏	独立董事
（6）	叶建芳	独立董事
（7）	杨征宇	独立董事
（8）	赵冬冬	监事会主席
（9）	张良森	监事
（10）	李锦锋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1）	王扬军	副总裁
（12）	柯建豪	副总裁
（13）	王琍	财务负责人
（14）	邱晓荣	总裁助理
（15）	赵俊	总裁助理
5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驭卡电气有限公司	
（3）	永康瑞合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4）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永才控制的企业
（6）	正赛联投资	
（7）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11）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4）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嘉兴市格立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新力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新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9）	乐清市长城开关三厂	
（20）	杭州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耿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1）	上海上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7）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5）	西安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天地人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山东麒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丰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	上海燊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天增地长（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上海大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泰山天颐（山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山东第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49）	山东蝴蝶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0）	上海今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上海森通智达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	上海众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	上海众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	珠海凯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5）	上海路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纳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	山东普奥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8）	山东蜂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9）	北京艾能万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0）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	上海华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	山东云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63）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65）	上海第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	山东第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7）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71）	上海维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2）	上海维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华谊工贸	监事赵冬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4）	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	监事张良森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6）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77）	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9）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2）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6）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7）	上海青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赵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赛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柯建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长春科博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重庆科博达	
（3）	浙江科博达	
（4）	温州科博达	
（5）	潍坊科博达	
（6）	北京科博达	
（7）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8）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9）	美国科博达	
（10）	嘉兴科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科世科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1）	柯丽华	控股股东总经理
（2）	柯炳金	控股股东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3）	山东欧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华科国际	曾为实际控制人柯炳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5）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7）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澎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依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自 2017 年 8 月起不再任职
（13）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温州科博达向关联方华科工业租赁坐落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员工食宿之用，建筑面积为 19,088.70 平方米。根据温州科博达与华科工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由温州科博达向华科工业继续承租前述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北京科博达向柯桂华租赁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桥街道办事处半壁街南路 8 号汇景阁 0519 室的房屋用作办公。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北京科博达生产经营调整的需要，北京科博达已终止与柯桂华的房屋租赁关系。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科工业	房屋建筑物	1,950,000.00	3,928,542.72	3,523,662.00	3,523,662.00
柯桂华	房屋建筑物	-	60,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科博达租赁华科工业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0%，占比较小。

2、关联担保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否
柯桂华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柯桂华	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张锋顺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邵晓愉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华科工业	25,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科博达控股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科博达控股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科博达控股	4,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否
华科工业	9,7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柯桂华	2,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阳光世恒	-	413,726.40	192,641.50	734,339.60
华谊工贸	-	-	577,924.50	-
科世科	5,459,455.79	8,716,103.09	5,591,985.80	4,288,755.02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958,335.51 欧元	7,524,061.34 欧元	1,104,260.93 欧元	395,352.15 欧元
华科工业	840,000.00	-	-	-

4、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科世科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7,575,127.58	13,049,515.39	-	-
	提供服务	-	-	9,430,303.91	9,628,591.15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从以下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出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8 年度 1-6 月	-	-	-	-	-
2017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已还清

	华科国际	5,845,44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2015 年度	科博达控股	3,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以下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入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8 年度 1-6 月	-	-	-	-	-
2017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已归还
2015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8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3,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3 月	
		3,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7,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11 月	
		5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2,3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2,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5,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期间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4,519,358.40	8,756,279.37	6,376,309.00	6,124,485.00

7、与科世科的重大关联交易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与科世科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科世科提供包括现有及未来产品项目业务运作、业务开发、客户业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内部管理支持、销售部门建立等业务的支持服务，并向科世科收取服务费；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科世科于十年后解散之日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仍持续有效。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科世科之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科世科	5,248,519.99	7,778,490.92	28,346,383.92	18,475,078.90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及杨征宇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已发生如下变化：

（一）北京科博达的住所

根据北京科博达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Y2N77），北京科博达的住所已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北侧办公 1745 号。

（二）潍坊科博达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潍坊科博达持有的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588756406C），潍坊科博达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柳慧诚。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已就收购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事宜取得境内主管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并根据《收购合同》的规定完成转让对价的汇付，发行人已完成对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所有收购程序，并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有限责任股东权益。鉴于前述，发行人已不再受托管理并控制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已成为发行人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章中第（一）点“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一节。

（2）科博达美国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资料，发行人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于美国全资设立科博达美国公司。科博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章中第（一）点“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一节。

（四）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租赁房产 4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温州科博达	华科工业	华科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	19,088.70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5152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31 日
2	长春科博达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捷达大路 999 号	1,000.00	长房权字 2719466 号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	北京科博达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北侧办公 1745 号	10	京房权证海字第 343050 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潍坊科博达	杨传宝	杨传宝	寒亭区友谊路 26 号 1 号楼营业房二楼	15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5041 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五）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6704	第 7 类	台湾
2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6922	第 9 类	台湾
3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7027	第 11 类	台湾
4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7105	第 12 类	台湾
5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905175123	第 7 类	巴西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月 25 日			
6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247	第 9 类	巴西
7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352	第 11 类	巴西
8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468	第 12 类	巴西
9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9646	第 7 类	墨西哥
10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8911	第 9 类	墨西哥
1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9647	第 11 类	墨西哥
1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339648	第 12 类	墨西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上述境外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

（2）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仍在办理由科博达控股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4958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11224830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年 12 月 13 日		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3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714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防火漆；车辆底盘涂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腐剂；天然树脂
4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715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石墨；酸；硅胶；醋酸盐（化学品）；乙烯；酒精；工业用苯酚；生物碱；化学用甲醛；甘油酯；蛋白（动植物原料）；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防冻剂；制动液；电镀液；工业用洗净剂；防冷凝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防（除）水锈剂；车身填充物；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混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
5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699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运输机传送带
6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27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车辆底盘涂层；防火漆；防腐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
7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322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8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793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纺织工业用机器；自行车组装机械
9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6137330	树脂复合板；石料；水泥；瓷砖；防水卷材；塑钢门窗；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10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236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纺织工业用机器；自行车组装机械
11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6137707	树脂复合板；石料；水泥；瓷砖；防水卷材；塑钢门窗；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1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6137711	医用药物；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蚊香；卫生巾；消毒纸巾；绷带；假牙用瓷料

（3）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4 项境外注册商标仍在办理由科博达控股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149735	第 7、9、11、12 类	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
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8	第 7 类	印度
3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6	第 9 类	印度
4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5	第 11 类	印度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登记簿》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1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用于汽车车身控制器诊断 MCU 的诊断电路	201721117439.8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已取得
2	发行人	具有保护功能的车载高边开关	201721758262.X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已取得
3	发行人	纯硬件 LED 驱动电路	201721848967.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4	浙江科博达	电控柴油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225347.1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已取得
5	浙江科博达	环形冷却式选择性催化还原喷射装置	201721251871.6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已取得
6	浙江科博达	具有可减振的连接支架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359264.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已取得
7	浙江科博达	电子节气门扇形齿轮组件装配结构	201721455480.6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已取得
8	浙江科博达	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618861.1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已取得
9	嘉兴科奥	车用电磁阀的电气接口结构	201721243338.5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已取得
10	嘉兴科奥	两位三通阀	201721350801.6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已取得
11	嘉兴科奥	一种动密封结构	201721350477.8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已取得
12	嘉兴科奥	旋转定位装置	201721543132.4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已取得
13	嘉兴科奥	车用电磁阀绕线轴组件的分度盘多工装定位装置	201721656251.0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已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如下 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已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重庆科博达	汽车燃料箱燃料液面位置传感器总成	200820097806.7	2008 年 3 月 13 日	2009 年 2 月 4 日	到期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科博达持有的上述已失效的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非重要产品，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产销量率较小，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487,155,281.76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2,794,773.00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0,552,490.03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17,381.19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964,955.85 元的电子设备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25,681.69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七）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70,727,666.83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100,358.92 元的设备和生产线，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27,307.91 元的建筑工程。

（八）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1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08 年 11 月 28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2	《采购协议》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3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控制器外壳	自2012年4月10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180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4	《采购协议》	浙江科博达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2年8月5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180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5	《采购协议》	发行人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年1月1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180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6	《备货协议》	发行人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年3月21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除非一方要求终止，期满后合同自动延期。
7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年9月1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180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8	《采购合同》	浙江科博达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	《基本供货协议》	发行人	英飞凌科技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年10月1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3个月递交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合同无限期延续。
10	《进口材料协议》	嘉兴科奥	Mechatronic Systems GmbH（MSG）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2年6月7日起至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11	《合作框架协议》	嘉兴科奥	上海奥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奥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4年2月10日起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180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5基点	2018年1月10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8 年 3 月 7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8 年 3 月 12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8 年 5 月 25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	固定利率 4.35%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6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	固定利率 4.3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7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800	固定利率 4.5675%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8	浙江科博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8 年 3 月 27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8 个月
9	浙江科博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8 年 3 月 28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8 个月
10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200	固定利率 4.698%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11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	固定利率 4.698%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2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	固定利率 4.698%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13	嘉兴科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	固定利率 4.3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章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2,792,901.70	1 年以内，1-2 年	70.30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保证金	746,010.00	5 年以上	18.7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59,917.83	1-2 年	1.51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扣代缴公积金	52,646.01	1 年以内	1.33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海关缴费平台）	保证金	49,936.83	1 年以内	1.26
合计		**3,701,412.37**	-	**93.1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3,973,065.70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1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	-
应付第三方	13,756,071.01
合计	**13,756,071.0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1.6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8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8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7%、11%、16%、19%（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15%（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向科博达有限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483），以及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1000255），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持有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浙江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1475），以及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1290），浙江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持有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温州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1365），温州科博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博达已提交高新企业认定材料的复审材料，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温州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嘉兴科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0757），嘉兴科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兴科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向重庆科博达核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沙发改[2015]286 号、沙发改[2017]356 号），重庆科博达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重庆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已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已废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长春科博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长春科博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已废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北京科博达自 2017 年 6 月 2 日（北京科博达成立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北京科博达于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受补助方	**财政补助年度**			
发行人	**2015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511,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科技小巨人补贴	1,5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沪科合[2007]第 012 号）
	3	科技小巨人配套补贴	1,5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的通知》（沪浦科[2013]74 号）
	4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配套经费	80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沪张江园区管[2012]141 号）
	5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766 号）
	6	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1]43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给予 2014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专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的通知》（沪浦科[2014]54 号）

	7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500,000	《关于开展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补助的通知》
	8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016 年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228,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98,369.2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教[2011]9 号）
	3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500,000	《关于开展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补助的通知》
	4	微型总部财政扶持	2,852,000	《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8 号）
	5	中小企业发展资助（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	《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2013 年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1,000,0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4）398 号）
	7	高成长型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证明》
	8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45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9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3-b007）
	10	知识产权配套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4-e017）
	11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017 年			
	1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2]106 号）

	2	技术开发经费	600,000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编号：沪 J-2013-16）
	3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13511503900）
	4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925,869.53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产业化类项目协议书》
	6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837,000	《2016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政策资金计算表 1》
	7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500,000	《关于落实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8	专项资金	32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62 号）；《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PSX-2017-13）
	2018 年 1-6 月			
	1	国家支持资金	13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拨款	25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专项资金	19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62 号）；《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PSX-2017-13）
浙江科博达	**2015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专项资金	25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5]13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22,000	《备忘录》
	2016 年			
	1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嘉财预（2016）201 号）
	2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市）	2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6]148 号）
	3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13,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特别鼓励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6]74 号）
	4	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346 号）
	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47,98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6	专项补助资金（2016 年度）	1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6]138 号）
	7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财企（2012）448 号）
	8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88,500	《备忘录》
	2017 年			
	1	专项资助资金	19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7]71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000	《备忘录》
	3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305 号）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408,981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 号）
	5	产业发展资金	4,808,700	《关于下达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

				［2017］12 号）
	6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858,8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7］134 号）
	7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嘉财预（2016）201 号）
	8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2017 年度）	1,270,9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650 号）
	9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2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基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7］357 号）
	2018 年 1-6 月			
	1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22,000	《备忘录》
温州科博达	**2015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150,000	《关于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型城区建设的若干规定》（温龙委发[2010]47 号）
	2	专项资金（2014 年实缴税收增值税超 1500 万元企业）	300,000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龙湾区（高新区）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纳税 50 强和工业产值增幅 50 强评选活动的通知》（温龙委办传[2015]2 号）
	2016 年			
	1	科技项目补助	550,000	《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YK02）
	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湾区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龙政发[2012]49 号）
	2017 年			
	1	区长质量奖奖励	2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湾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13]116 号）
	2	租赁补贴	500,000	《证明》
重庆科博	**2015 年**			

达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20,000	《证明》
	2	民营基金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七、八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3]687 号）
	3	专项资金（重庆市）	300,000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中小企业[2015]178 号）
	4	企业研发中心资助款	100,000	《关于 2015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拟支持项目公示》
	2016 年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度）	3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中小企[2015]178 号）
嘉兴科奥	**2017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产业发展资金	446,000	《关于下达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7]13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科博达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系统查询无违规行为。

3、重庆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科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受税收行政处罚。

4、长春科博达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长春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繁荣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春科博达暂无申报未缴税记录，暂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5、潍坊科博达

根据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国家税务局寒亭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潍坊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寒亭分局开元中心税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潍坊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温州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回复确认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温州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北京科博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北京科博达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北京科博达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嘉兴科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嘉兴科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系统查询无违规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浦环保证[2018]第 036 号），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过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对浙江科博达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所作出的《环保证明》的确认，浙江科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重庆科博达在该局无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4）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对浙江科博达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所作出的《环保证明》的确认，嘉兴科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5）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温州科博达在该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程序或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浙江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温州科博达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科奥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程序或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及补充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直接及间接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情况调查表及书面说明，以及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情况调查表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直接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直接股东/直接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本单位所有，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

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正赛联投资、杭州玉辉及复星惟实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赛联投资、杭州玉辉及复星惟实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相关图示。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为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已不再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	企业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1.	华谊工贸	-	-	-	-	接受劳务	577,924.50	-	-
2.	华科国际	-	-	-	-	资金拆借	5,845,440.00	-	-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中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原职务	现职务	适用标准
嘉兴富捷	朱迎春	财务部部门经理	财务部总监助理	A
	金文静	财务部财务	财务部财务主管	B
	林建领	卡箍车间车间主任	生产管理部经理	B
	孙利献	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预热器、卡箍组技术主管	B
	王佳妮	力资源部副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B
嘉兴赢日	吴云峰	运营管理中心分管总监	运营管理中心质量总监	A
	杨建敏	TE6 技术经理	基础软件及功能安全部技术经理	A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原职务	现职务	适用标准
	张安君	TE7 技术经理	已离职	-
	鲁逸鑫	市场部副经理	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B
	王银芳	项目管理部经理	已离职	-
	徐海	TE4 技术经理	TE4 技术专家	A
	张飞	市场部市场经理	产品开发部 2 经理	B
	陈伟伟	研发质量部高级试验工程师	研发质量部质量经理	B
	谢大为	TE6 技术专家	TE8 技术专家	A
	边冬	制造技术部工程师	总成 2 车间部门经理	B
嘉兴鼎韬	吴建平	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总经理	A
	蔡甫卿	装备中心分管总监	资源供应部分管总监	A
	郑礼华	总经理助理	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A
	郑宽	财务中心分管总监	财务中心副总监	A
	杨忠勇	市场部总监助理	产品开发产品开发组（机电）总监助理	A
	祁新茹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管理平台总经理助理	A
	路慧广	生产管理部经理	总成车间（间接）部门经理	A
	沈宏宇	总成车间 2 经理	新产品导入部技术经理	A
	刘泽平	系统开发部高级 IT 工程师	系统开发部 IT 技术主管	B
	陈月艳	会计核算组会计主管	会计核算组财务经理	B
	李昭辉	油泵车间副经理	油泵车间部门经理	B
	刘廷军	加工车间副经理	加工车间部门经理	B
	彭述生	质量部经理助理	质量部技术经理	B
	舒洲	采购部经理	材料开发组材料开发经理	B
	郑华荣	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技术管理组部门经理	B
	彭胜伟	营销部副经理	项目管理部部门经理	B

（二）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赢日最新的《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嘉兴赢日有限合伙人王银芳离职，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的规定，王银芳将其持有的嘉兴赢日的人民币 33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嘉兴赢日总认缴出资额的 1.1539%）转让

至柯炳华，前述变更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赢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章。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4)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1、专利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发明专利				
1	辅助燃油泵电动控制系统及其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201310574114.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	检测电路及其车用逆变系统	201310730519.0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3	电池监测装置	201410011756.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	车载逆变系统	201410211163.4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5	电连接器	201410349699.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6	动态转弯辅助灯的位置传感器和步进电机的故障检测方法	201410825300.3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7	一种汽车 LED 大灯的调光方法	201510444016.6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8	发动机熄火器的电控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053711.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	插座	201310483390.8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0	LED 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201410315108.X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1	车用高压气体放电灯自动调平方法及其装置	200810202155.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2	基于数字控制实现软开关 PWM 技术的车用 HID 灯镇流器	200710047389.5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3	氙气放电灯电子镇流器测试用模拟负载装置及其方法	200710044307.1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4	一种自适应氙气 HID 灯亮度控制方法及其亮度控制模块	201310080567.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5	交流电压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10424928.3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6	一种适合单片机处理的 LED 灯亮度变化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354054.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7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210202435.5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8	车身电子控制器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10285614.5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9	LED 灯在输入电压快速跌落时的补偿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201110233747.8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0	基于数字 PWM 控制技术的 LED 灯控制器	201110193599.1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1	一种柔性化的电子产品通用型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201010107395.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22	分段式液位测量模块	201210131387.5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23	发动机智能型预润滑系统	201210265738.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4	一种柴油发动机低压油路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010270220.8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5	优化设计的低压油路柴油滤清器系统	201010193707.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6	逆变器过电流判断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154791.9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27	电压信号的滤波方法及其滤波装置	201410825332.3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8	一种用于汽车照明系统的 PWN 信号滤波方法	201510245119.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29	一种软开关型 DC-DC 变换电路及其车载 HID 灯镇流器	201510294969.9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30	一种并联结构的 SEPIC 电路	201510329411.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1	汽车电子点烟器	201510457837.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2	实现三基色 LED 灯颜色渐变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844369.5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33	LED 灯双路均流电路	201511020127.0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34	汽车门窗电动开关	200410017463.5	受让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5	电热丝绝缘处理方法	200510023483.8	受让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6	集成式 LED 车灯	201510291589.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37	电气阀门动密封结构及其电气阀门	201610302131.4	原始取得	电磁阀
实用新型				
1	发动机电控熄火器	201420841568.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2	汽车点烟器	201520562732.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	车内氛围灯控制电路	201520754069.3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4	应用于气体放电灯镇流器的恒压限流控制电路	201621156634.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5	电源插座	201621041565.5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6	触发脉冲产生电路	201621278868.9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7	具有改进的线损补偿电路结构的车载 USB 充电器	201621303471.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8	汽车前大灯	201621266912.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9	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820152748.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	磁芯固定部件	201320862092.5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1	电连接器	201420405376.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2	车载逆变系统	201420255987.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3	MOSFET 半桥驱动电路	201420204976.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4	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刷新电路	201420056346.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5	插座	201320861803.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6	插座	201320748791.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7	一种用于电子部件的透气膜的防护装置	201320441683.5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8	带卡扣的高压屏蔽线束	201320091610.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9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20732460.X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20	一体注塑的接插件装置	201220524633.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1	一种密封壳体	201220456052.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2	一种整体式注塑连接器	201220455945.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3	车身电子控制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20359911.5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24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烧写电路	201120342976.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5	LED 灯恒流电路	201120244214.5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6	一种汽车车身高度传感器	201020664880.X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7	V 型组合卡箍	201020654484.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28	快换式 V 型槽卡箍	201020652889.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29	汽车空调鼓风机控制器的固定散热结构	201020550481.0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0	一种汽车遥控防盗钥匙	200920209185.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1	一种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200920209184.7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2	汽车前照灯新型清洗器	200920069456.8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3	紧凑型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920069455.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4	内置自动调平功能的车用高压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200820154845.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5	伸缩式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820153458.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6	油泵清洗装置	201420401621.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7	一种熄火器行程架组件	201420080735.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8	环抱式滤清器拆装装置	201220506896.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9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505827.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0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255793.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1	一种柴油发动机的预润滑油泵	201220214332.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2	柴油机油路自动排空装置	201220142057.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3	一种可变气门执行元件	201120507837.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4	一种具备多功能过滤能力的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120234383.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5	一种柴油预热用加热器总成	201020692333.2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46	一种柴油发动机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0948.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7	带连接支架的重型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1691.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8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20288207.X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49	卡圈缩口固定装置	201620669800.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0	用于压机的承重传感器快速安装装置	201620646992.X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1	开关管限流保护电路	201620604073.6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52	电感电流的辅助检测电路	201620604930.2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53	高边开关防电流倒灌电路	201620583338.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54	一种电源电路的假负载电路	201620563829.7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55	塑料垫片辅助地位装置	201620324387.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6	卡簧压装装置	201620315820.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7	无刷电动循环水泵	201120557873.4	受让取得	机电一体化
58	点烟器插座	201620295981.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59	浮动接头	201620289664.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60	钢球自动送料装置	201620288869.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61	一种液压压力调节机构	201620284196.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62	O 型圈自动装配机构	201620283531.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63	一种外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3885.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4	一种内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4356.2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5	一种柴油发动机启动排空装置	201521120459.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6	叶片铰链活塞复合式变排量泵	201621208861.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7	车载高边开关	201521120404.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8	电源插座及其汽车点烟器	201521028485.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9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13.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70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48.3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71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29.0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72	气缸安全使用控制系统	201520745559.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3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520574175.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4	一种汽车点烟器内套及汽车点烟器	201520534493.7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5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420772830.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6	车辆点烟器的双金属片	201420658493.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7	一种发动机预热器的瓷垫组件	201220647792.8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78	发动机汽缸进气预热器	200820167004.9	受让取得	汽车电器
79	一种比热容式车用油箱液位	201220222437.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计			
80	一种集成热导型机油液位传感智能机油尺	201220222435.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1	一种电动输油泵电机转子	201220014828.9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82	一种油箱内液位传感器	201120519224.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3	一种带有燃油过滤器的自动排空装置	201020562984.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84	汽车前照灯低压清洗器	201020523188.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85	一种汽车前照灯自适应系统执行机构	201020514202.5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86	一种液位传感器	201020172285.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7	一种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201020153270.3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8	一种电子油门总成	200920127346.2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9	一种带有连接支架的电控柴油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33463.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90	带有冷却装置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19063.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91	带有抽头的 PCB 平板变压器	201720047406.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92	汽车气门调节阀	201620399377.3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3	延缓铁芯底面凹陷的汽车气门调节阀	201620399378.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4	电气阀门阀芯组件导向结构	201620413197.6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5	具有改进磁路结构的车用电磁阀	201620455782.2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6	车用电磁阀	201620455783.7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7	接插件端子	201620487000.3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8	距离测量装置	201620516235.0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9	车用电磁阀的轴套铆接工装	201620516299.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0	变速箱和驾驶室温度调节系统	201621083443.2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01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	201621096913.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2	用于气门调节阀的视觉检测工装	201621481588.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03	锁止机构的芯柱组件铆接工装	201621482434.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4	锁止机构滑块组件铆接装置	201621482859.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5	气门调节阀导棒组件的激光焊定位装置	201621484001.9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06	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145907.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7	起动机限流器与断路器的集成模块及其汽车起动系统	201720335871.8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08	防止零件漏装的装置	201720297415.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09	点烟器插头	201720246716.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0	点烟器电热丝绕丝卷圆机构	201720334360.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1	点烟器外套侧冲孔上模	201720361168.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2	一种适用于生产线的 RGB 色坐标自动校准装置	201720442500.X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113	一种汽车车载 USB 电源及数据交换器	201720493760.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4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的假负载电路	201720555889.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15	内啮合齿轮输油泵	201720399859.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16	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电动泵	201720461894.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17	一体化智能预热器装置	201720435215.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8	卡箍用蜗杆及其卡箍	201720644558.2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9	抽屉式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836087.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20	一种 U 形管状粉尘水域除尘器	201720498542.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1	一种车用洗涤水管单向阀装配防错机构	201720498541.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2	一种三段式管型蒸馏塔	201720498535.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3	一种水管卡扣装配和检测装置	201720498593.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4	一种小型转矩执行器的耐久测试工装	201720498592.3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5	一种转矩传动执行器的电性能测试工装	201720498591.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6	一种无刷电机小型化结构	201720455227.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7	用于汽车车身控制器诊断 MCU 的诊断电路	201721117439.8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28	具有保护功能的车载高边开关	201721758262.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29	纯硬件 LED 驱动电路	201721848967.0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30	电控柴油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225347.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31	环形冷却式选择性催化还原喷射装置	201721251871.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32	具有可减振的连接支架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359264.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33	电子节气门扇形齿轮组件装配结构	201721455480.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34	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618861.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35	车用电磁阀的电气接口结构	201721243338.5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6	两位三通阀	201721350801.6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7	一种动密封结构	201721350477.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38	旋转定位装置	201721543132.4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9	车用电磁阀绕线轴组件的分度盘多工装定位装置	201721656251.0	原始取得	电磁阀
外观设计				
1	氛围灯控制器	201430540714.2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2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0）	201530086715.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3）	201530086638.7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4	燃油泵控制器	201430540618.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5	汽车大灯镇流器	201330359278.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30655571.0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7	空调鼓风机控制器	201230164998.0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8	汽车风扇调速电阻器	201030671697.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9	汽车前灯调节控制器	200930095043.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0	汽车电子镇流器	200930095042.8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1	车用电源插座	201630464435.1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2	装配工作桌台	201630110548.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3	触摸屏箱	201630110547.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4	电磁调节阀	201630485083.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5	电磁调节阀（GOEK）	201630485229.9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6	气门调节阀	201630486950.X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7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34D）	201630492269.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8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5GG）	201630492598.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4 项境外注册商标仍在办理由科博达控股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七章中第（四）节“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及主要协议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聘用	研发费用投入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单位
1.	汽车电子联合实验室	研发人员主要为同济大学研究人员，发行人及安森美半导体负责安排必要的技术人员支持	安森美半导体每年度提供人民币20万元、发行人每年度提供人民币15万元作为实验室运营基金	对于任何一方自身产品的改进成果，其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该方独家所有；对于共同开发的成果，该等发明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参与方共同所有	同济大学、安森美半导体
2.	高效率升压电源设计开发	研发人员主要为浙江大学研究人员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即项目研究工作所需成本）及报酬（即项目开发成果使用费及研究开发人员的可研补贴）共计人民币30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并分两期支付	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浙江大学
3.	氮氧传感器总成开发	研发人员主要为宁波大学研究人员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共计人民币4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本项目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宁波大学
4.	集成通讯功能的车用USB充电技术	研发人员主要为同济大学人员	温州科博达一次性投入科研经费人民币15万元	双方合作研究的最终和中间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温州科博达享有优先成果转化权利，科研成果实现转化后的权利由双方另行协商	同济大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1）氮氧传感器总成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协议、项目相关培训宣讲材料、会议材料、论文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发行人对国家关于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更新情况及公司对未来产品市场的预测，决定研究开发适用于尾气排放监测的新产品并拓展新的业务。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等方式，逐步与在相关研究领域居于领先地位的宁波大学建立联系并开展合作。

2、项目阶段及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状态
1	资料准备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	已完成
2	开发和测试环境搭建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进行中
3	A0 样品开发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	进行中
4	A1 样品开发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	进行中
5	B 样件开发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待启动
6	C 样件开发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	待启动
7	PPAP 审核	-	待启动
8	SOP（产品下线）	预计 2019 年 10 月	-

（2）集成通讯功能的车用 USB 充电技术项目

1、项目概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协议、沟通信息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询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合作双方联合研发充电/通讯一体化车用 USB 充电模块并促进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车用 USB 充电器作为温州科博达拟开发的重要新产品，需要拥有相应研发能力、研发经验的机构提供支持并进一步开展双方深入合作。基于前述需求，发行人与同济大学沟通，就具体技术、产品样品的研究开发达成协议，并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促进创新车用 USB 充电技术取得研发成果并早日实现产品化。

2、项目阶段及成果

序号	项目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状态
1.	前期准备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已完成
2.	实验室组建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	已完成
3.	功能样品开发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进行中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相关财务资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度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847,648.00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204,026.53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35,497.88 元（2017 年度）以及人民币 100,730.00 元（2018 年 1 至 6 月）。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当年度新增项目的环保投资相匹配；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至 6 月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在该等年度中主要产品的产量呈正相关关系。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

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一章中第（一）节“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关联租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请保荐机构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用地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章中第（二）、1 点“关联租赁”。

（2）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存续的关联租赁房产所在地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样本量为 30）。具体如下：

类别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温州科博达关联租赁	17.03	17.15	15.38	15.38
温州市工业厂房租赁均价（截至 2018 年 8 月）	17.07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是由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确认该等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租金价格的公允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租赁价格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根据温州科博达与华科工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所作说明，温州科博达向关联方华科工业租赁坐落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员工食宿之用，建筑面积为 19,088.7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i）温州科博达所承租华科工业房产的价格为 17.03 元/平方米/月，与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截止 2018 年 8 月温州市工业厂房租赁均价（样本量为 30）17.07 元/平方米/月相近，租赁价格公允；（ii）温州科博达所承租华科工业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较小（约 10%）；（iii）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1562 号），温州科博达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1%（2015 年度）、11.70%（2016 年度）、11.08%（2017 年度）及 9.48%（2018 年 1-6 月），呈持续下降趋势；（iv）温州科博达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点烟器和卡箍等技术含量相对不高、产品进入生命周期末期的产品，温州科博达未来的成长性较平稳。

发行人未将温州科博达所承租的华科工业关联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6 年起筹划本次发行及上市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经初步核查后，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提出由温州科博达受让所承租的华科工业关联房产的整改建议。基于该等建议，自 2016 年年中起至今，温州科博达就受让相

关房产事宜与该等房产所在辖区政府机关保持持续沟通。但是，根据《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细则（暂行）》（2009 年 7 月 9 日发布）及《关于推进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等规定，温州科博达所承租相关房产所在区域属于“退二进三”[1]的规划范畴，该区域内的工业企业预计于 2022 年前完成搬迁工作。并且，为配合搬迁计划的实施，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对蒲州片区工业企业用地实施政府收储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实践中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停止办理相关区域内工业企业用地和用房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转让等法律手续。基于前述，温州科博达客观上已无法受让所承租的华科工业关联房产。

如将温州科博达搬迁至第三方物业，则温州科博达需要进行选址的规划、租赁合同的谈判、租赁厂房的改建与装修、机器设备的拆解与搬迁、人员安置、与客户就搬迁停产事宜进行沟通，以及生产线的重新组装与调试并获得客户的重新认证等工作。根据科博达的合理预估，完成上述全部搬迁流程并恢复正常生产预计需要 1~2 年的时间。耗时较长，对温州科博达的生产经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

为妥善解决温州科博达生产经营的用地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已就于温州市投资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建设自用厂房用于温州科博达生产、经营事宜作出决策。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其拟通过自购土地并自建厂房的方式解决温州科博达生产经营用地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恳请解决企业工业生产用地等事宜的报告》；该报告中，发行人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 50 亩工业生产用地需求的申请，并计划于 2019 年前投资新建厂房，2022 年 9 月前建成新厂房并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前继续承租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该报告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取得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

[1] “退二进三”通常是指通过采取征收货币补偿、工业用地置换、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改变用地性质等方式，将原有工业用地空间用于发展教育科研、医卫慈善、商务金融、餐饮旅馆业、零售、娱乐康体、鲜活农产品销售、网络经济、文化创意、总部经济、现代物流业等第三产业活动的行为。

温州科博达提出的工业生产用地需求指标及搬迁时间表，并将对温州科博达的需求予以重点考虑。

同时，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将温州科博达所承租的华科工业关联房产置入发行人系因该等房产所在区域的城市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且前述原因未来仍将持续。同时，考虑到：（i）发行人已制定了搬迁计划且取得温州科博达所在辖区政府机关原则同意。待搬迁完毕后，上述租赁事宜将得到全部解决；（ii）发行人承租关联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较小，且该项租赁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关联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请保荐机构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房产地址	权属证书编号
1.	北京科博达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10 层北侧办公 1745 号	京房权证海字第 343050 号
2.	潍坊科博达	杨传宝	杨传宝	寒亭区友谊路 26 号 1 号楼营业房二楼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5041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就租赁房产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2）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北京科博达未就其承租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房产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其他房产均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系因北京市海淀区关于房屋租赁备案有明确的程序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科博达尚在与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备案材料准备事宜进行沟通，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向承租房屋所在地租赁备案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并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承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的实际用途均与证载用途一致，所承租房产均用于办公及生产。

（3）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北京科博达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	潍坊科博达	杨传宝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办公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北京科博达及潍坊科博达所承租房产均用于公司注册及办公，非其他特殊类型用途，对于房产及土地结构均无特殊要求，相关区域内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供应量、租金水平，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屋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柯桂华、柯炳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博达控股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控股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控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了核查，亦未发现科博达控股存

在任何违法记录。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

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指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员工，不含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1,844	1,869	98.66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23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1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
	住房公积金	1,259	1,869	67.3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16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593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714	1,731	99.02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15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1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
	住房公积金	1,204	1,731	69.5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12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513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326	1,672	79.30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24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00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3名，未缴纳人数18名
	住房公积金	914	1,672	54.6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13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未缴纳人数743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211	1,529	79.20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33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7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3名，未缴纳人数10名
	住房公积金	858	1,529	56.11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16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未缴纳人数653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2015年末、2016年末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以及部分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因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被要求补缴，或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过程中，发行人与员工的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1%
失业保险	0.5%-1%	1%-1.5%
工伤保险	/	0.5%-0.8%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7%	7%-11%
住房公积金	5%-9%	5%-9%

注：潍坊科博达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9 月 1%，10-12 月 0.9%；重庆科博达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2%加大额医疗 4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8%加大额医疗 1.5%。

2、2016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5%	0.5%-1%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	/	0.32%-0.9%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	7%-10%
住房公积金	5%-9%	5%-9%

注：重庆科博达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2%加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7.5%加大额医疗 1.5%。

3、2017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2%-0.5%	0.5%-1%
工伤保险	/	0.2%-1.1%
生育保险	/	0.5%-2%
医疗保险	2%	7%-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潍坊科博达失业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 1-3 月 0.5%，4-5 月 0%，6-12 月 0.3%；单位缴费比例为 1-3 月 1%，4 月 0.1%，5 月 0.4%，6-12 月 0.7%；重庆科博达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合并缴纳，个人缴费比例为 2%加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 9.5%。

4、2018 年 1-6 月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2%-0.5%	0.5%-1%
工伤保险	/	0.2%-1.1%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	7%-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发行人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3 月 0.56%，4-6 月 0.28%；重庆科博达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合并缴纳，个人缴费比例为 2%加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 8.5%。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办理/缴纳主体	办理社保起始时间/首次参保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时间/开户时间
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2003 年 12 月
浙江科博达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12 月
重庆科博达	200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长春科博达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5 月
潍坊科博达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
温州科博达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1 月
嘉兴科奥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4 月
北京科博达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4）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30.67	24.99	11.99	/
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16.02	141.44	98.35	59.41
需补缴总额	146.69	166.43	110.33	59.41
发行人利润总额	32,497.57	40,630.61	40,072.26	28,518.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45%	0.41%	0.28%	0.21%

注：以上补缴金额按照“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欠缴人数*欠缴月份”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即使发行人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况，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境内分支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瑞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上海瑞安按国家规定按时负责缴纳，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上海瑞安代扣代缴。
2	发行人	上海康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蓝”）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上海康蓝应按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支付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社保费用。
3	温州科博	上海美职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履行完毕	工伤险由温州科博达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其余部分由上海

序号	签署方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达	下简称“上海美职”）	日		美职承担。
4	温州科博达	常州人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人杰”）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工伤险由温州科博达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其余部分由常州人杰承担。
5	温州科博达	宁波安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工伤险由温州科博达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其余部分由宁波安智承担。

根据上海瑞安、上海康蓝、上海美职、常州人杰及宁波安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上述各劳务派遣公司按期足额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派遣公司之间未因劳务派遣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纠纷。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2）发行人兼职董事简历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兼职董事包括王永才、陈耿、王依润、许敏、叶建芳、杨征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永才、陈耿的最新简历如下：

序号	兼职董事姓名	简历	适用/符合上述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1.	王永才	王永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1984年至1998年，历任浙江省乐清市粮食局财会科科长、副局长；1998年至2001年，任浙江省乐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至今，历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历任科博达控股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7年至2017年6月，任科博达有限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博达控股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2.	陈耿	陈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1996年，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主任科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至1999年，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1999年至2004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至2015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序号	兼职董事姓名	简历	适用/符合上述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监事，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二）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兼职董事王永才、陈耿、王依润、许敏、叶建芳、杨征宇自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九次会议，并参与了所有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兼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董事会有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会议，履行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和其作为董事签署的内容保持谨慎的态度，并能够认真、勤勉地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讨论、决策。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兼职董事均有充分的时间依法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履行董事职责，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政府部门
3	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奖励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品开发中心	政府部门
4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5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6	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7	201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产品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政府部门
8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政府部门
9	2012 年度上海名牌称号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行业协会
10	2012 年度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 100 强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企业创新成果案例审定委员会	行业协会
11	2014 年度上海市发明创新大赛一等奖	上海发明创新大赛组委会	行业协会
12	2016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政府部门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14	2016 年度上海名牌称号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行业协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8年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01 日

No. 7005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4-8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5-1-4-8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渺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宣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航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琰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清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illegible]　丛霄
余启平　刘歌　[illegible]　[illegible]雄
白涛　[illegible]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邓卫中　马建军　[illegible]　[illegible]
李骐　刘大力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邓晓辉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邹永昭	刘宁	周烨	季先明
	程红	陈鲁明	李振亮	陆辰轶	郑宇
	姚文绵	富君	孔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谢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萍	陈敏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艳庭	存建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方颜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63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383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X	2016年12月1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张继伟	2017年7月6日
谢伟、宋科	2017年8月9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丽	2018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勇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郝淡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1000217636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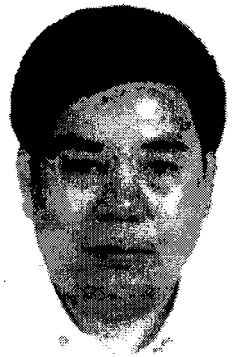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5-1-4-97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9）司律证字第003号

持证人 邵秀阳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03x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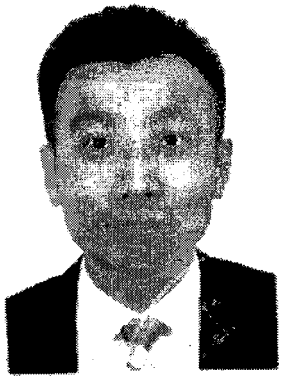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5-1-99

5-1-4-99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046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063

持证人 李辰亮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2115610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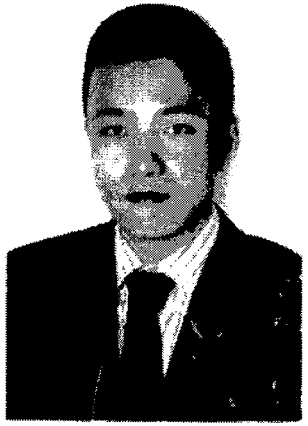
5-1-4-1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131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2[illegible]30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姓 名 钱弋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021987041473[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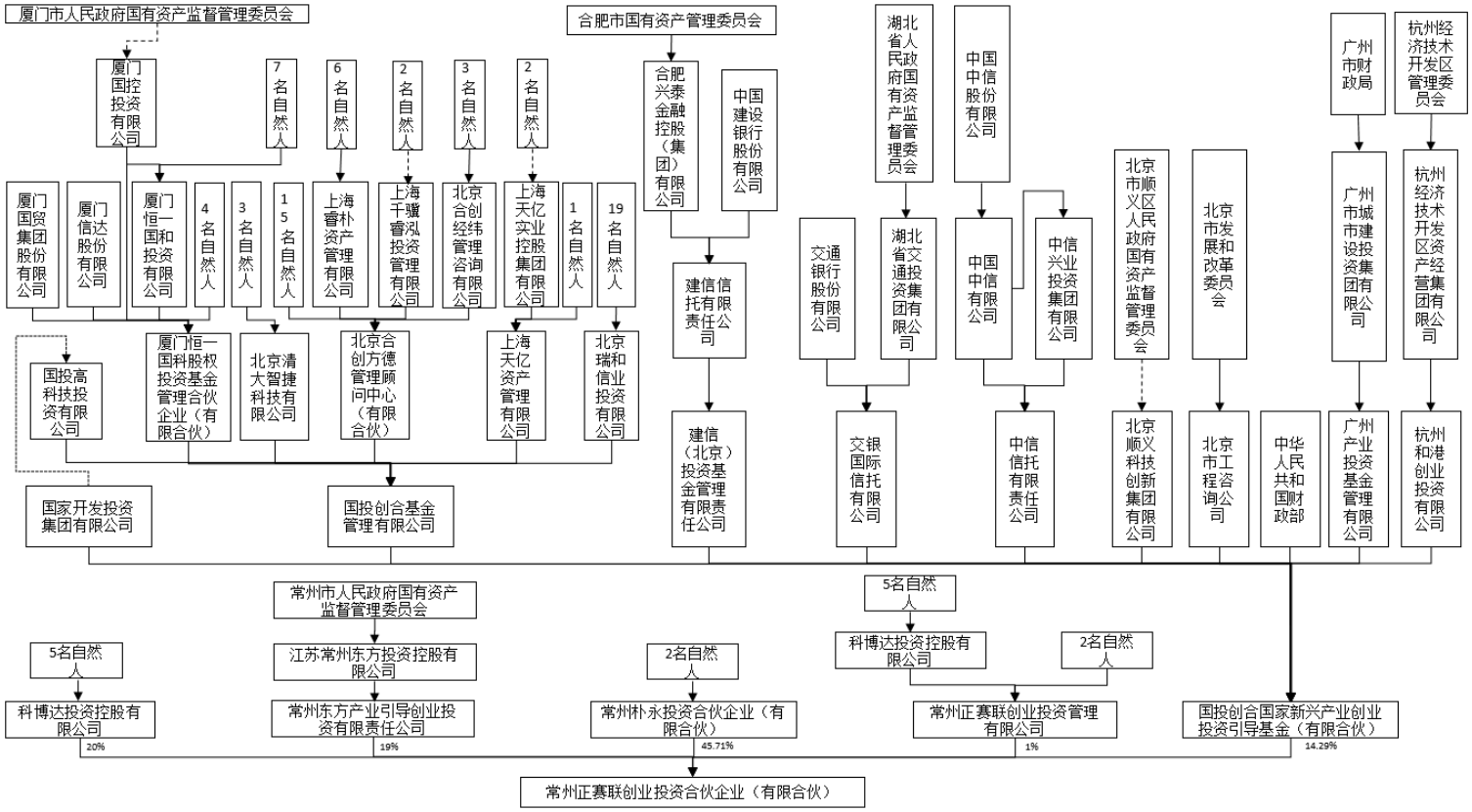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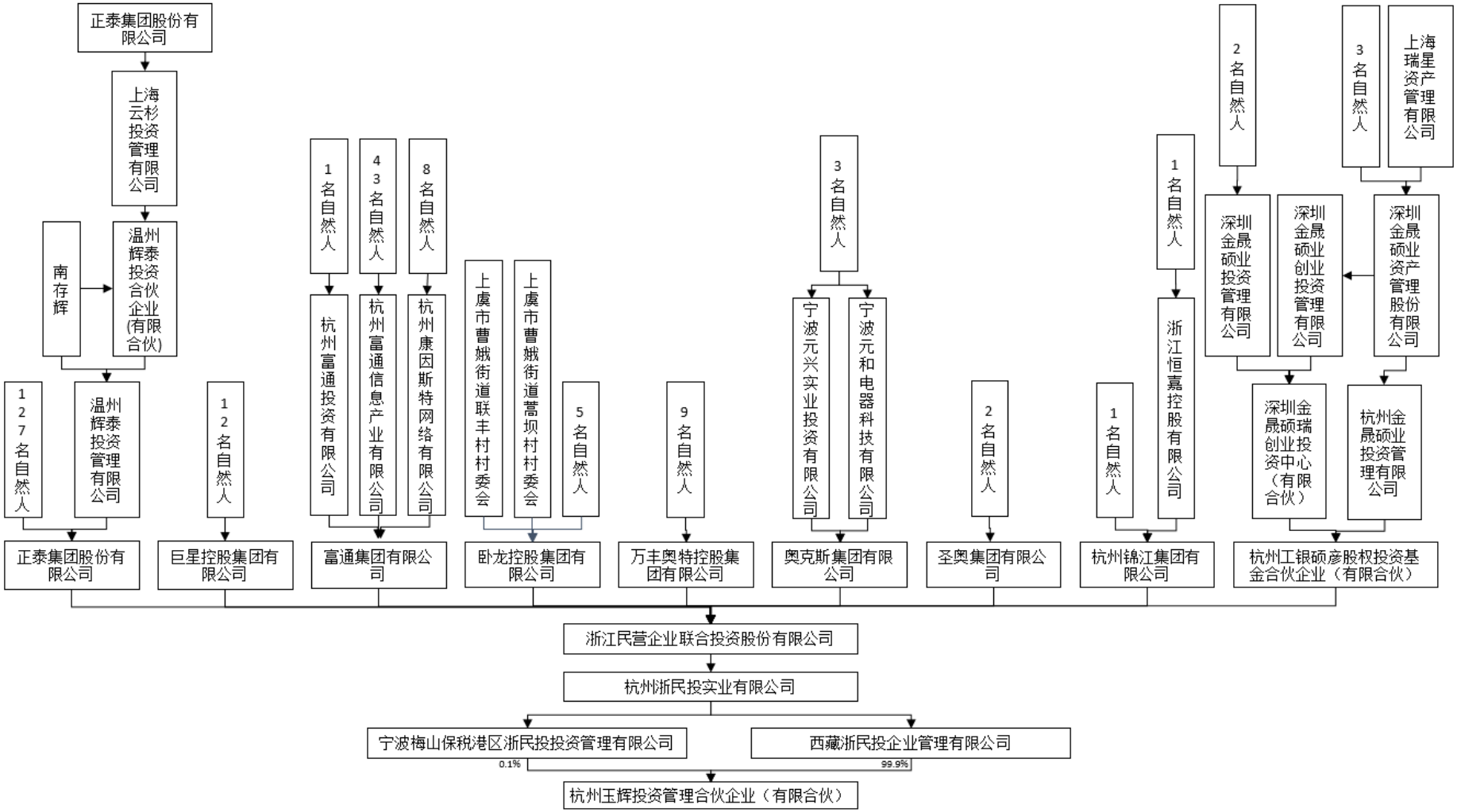
附件：股权结构图[2]

（1）正赛联投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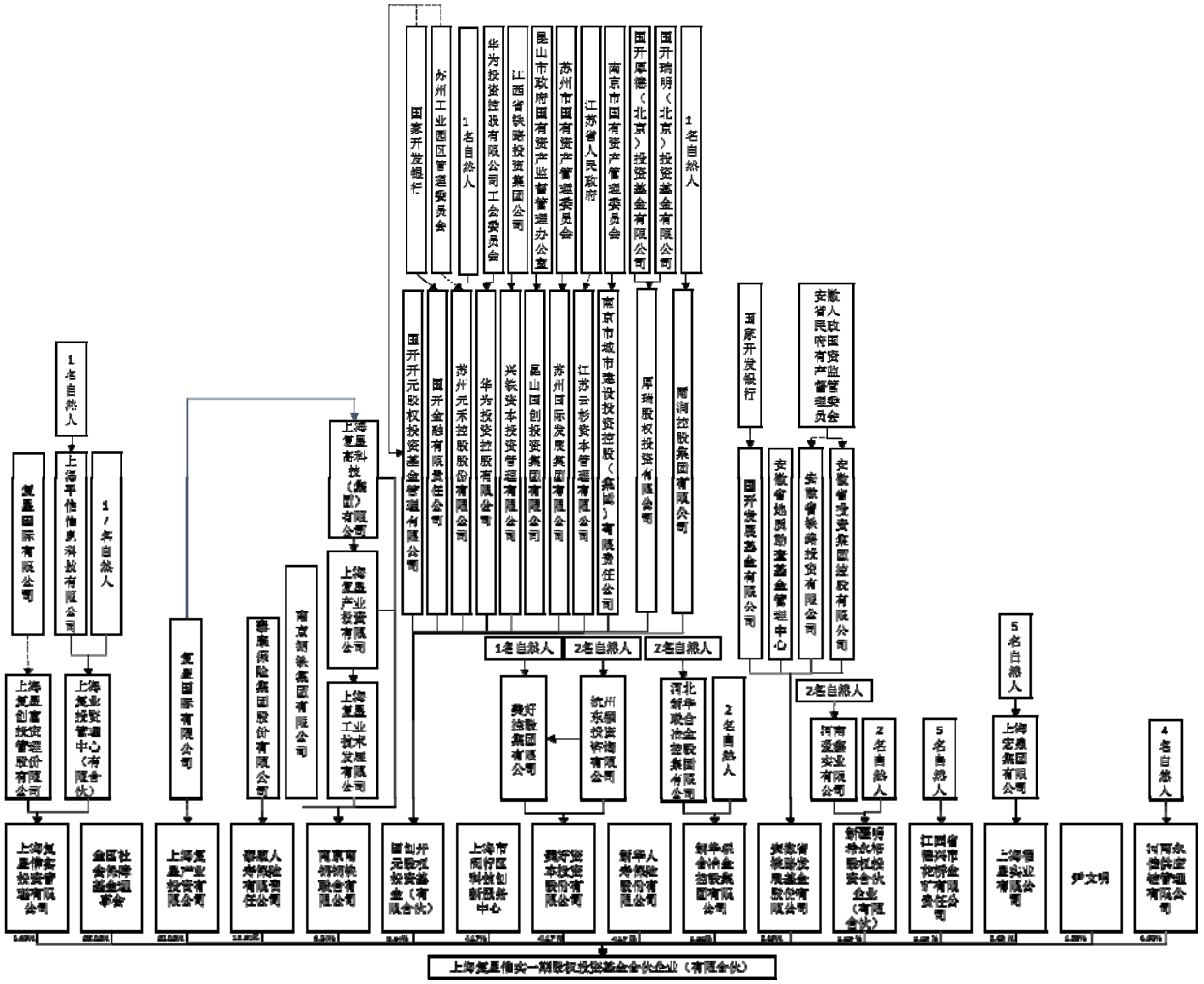


[2] 持股关系的连接线中，实线连接表示直接持股关系，虚线连接表示间接持股关系。

（2）杭州玉辉股权结构图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存辉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名自然人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名自然人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43名自然人
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名自然人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上虞市曹娥街道营坝村村委会
5名自然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名自然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名自然人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名自然人
上海星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工银硕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复星惟实股权结构图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

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请说明发行人与各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与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并增资事宜作出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知情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优先清算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 条）、“反稀释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4 条）、“回购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5 条）、“优先购买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6 条）、“最优惠待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7 条）等特殊权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发行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与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规定，《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被终止，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相应终止。同时，根据《终止协议》第一节第（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注：即发行人）的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则在有关监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的决定之日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之日，本终止协议自动终止，《补充协议》（注：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关于投资方的特殊权利的约定应自动恢复效力”。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直接机构股东所作说明，发行人与各直接机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与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规定，《终止协议》项下第一节第（4）项终止执行。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直接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影响。

二、 《反馈意见》问题：根据招股书披露，柯桂华与柯炳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磊为一致行动人。请进一步说明未将柯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回复：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柯桂华和柯炳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柯磊为一致行动人。柯磊作为一致行动人且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柯磊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系叔侄关系，柯磊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并且，根据《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柯磊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系受让自其父柯炳金，柯炳金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系兄弟关系，柯炳金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亦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等形式规避亲属关系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影响的情况。

（2）柯磊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柯磊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

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柯磊	1,250,000	1.25
	合计	1,250,000	**1.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柯磊	4,821,429	3.75
	嘉兴鼎韬	4,880,546	3.80
	合计	**9,701,975**	**7.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柯磊	12,827,633	3.56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1
	合计	**25,812,552**	**7.1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柯磊	12,827,633	3.56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1
	合计	**25,812,552**	**7.17**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柯桂华	400.00	4.00
	柯炳华	250.00	2.50
	科博达控股	9,000.00	90.00
	合计	**9,650.00**	**96.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柯桂华	964.29	7.50
	嘉兴富捷	949.83	7.39
	柯炳华	482.14	3.75
	嘉兴赢日	488.05	3.80
	科博达控股	9,000.00	70.01
	合计	**11,884.31**	**92.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柯桂华	2,565.52	7.13
	嘉兴富捷	2,527.06	7.02
	柯炳华	1,282.76	3.56
	嘉兴赢日	1,298.49	3.6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	66.51
	张江汉世纪	465.12	1.29
	合计	**32,083.85**	**89.1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柯桂华	2,565.52	7.13
	嘉兴富捷	2,527.06	7.02
	柯炳华	1,282.76	3.56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嘉兴赢日	1,298.49	3.6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	66.51
	张江汉世纪	465.12	1.29
	合计	**32,083.85**	**89.12**

如上述图表所示，柯磊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或股份比例）显著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或股份比例），柯磊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均不享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地位。

此外，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柯磊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系受让自其父亲柯炳金。报告期内，柯炳金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1.25%，持股比例较低，且自 2016 年 5 月起至今，柯炳金已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柯磊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	5.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	25.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共同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均为 65%（其中柯桂华持有科博达控股 40%的股权、柯炳华持有科博达控股 25%的股权），柯磊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显著低于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持有的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报告期内，柯磊父亲柯炳金直接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12.5%，持股比例较低，且自 2016 年 5 月起至今，柯炳金已不再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均不担任科博达控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实际参与科博达控股的运营。基于前述，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对于科博达控股并不享有控制权，不存在通过科博达控股间接控股发行人的情况。

（3）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享有重要权力

报告期内，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重要职务，除作为股东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外，柯磊及柯炳金不享有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进行决策的重大权力和重要地位。

为进一步明确柯桂华和柯炳华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及科博达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四）、2 节中已披露的内容外，《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各方还确认：（i）自柯磊入股发行人之日起，柯磊均按照柯桂华和柯炳华相同的意思表示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表决，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与柯桂华和柯炳华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ii）对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柯磊应投赞成票；（iii）对于非由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柯磊应当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进行投票表决；以及（iv）柯磊在向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如适用），应当取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同意，不得擅自单方面向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案（如适用）。柯磊应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等其他相关权利。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柯磊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与要求出具了包括《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在内的有关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柯磊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系受让自其父亲柯炳金，而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且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同时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历来不享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要权力，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重要职位，亦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柯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此外，柯磊已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与要求出具了承诺函，承担了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股份锁定期

等义务与责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意见的情况。

三、 《反馈意见》问题：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相关情况：（1）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自然人投资者的情况（包括近 5 年的工作简历）；（2）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股权结构形成的原因；（3）除投资发行人外，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其他投资情况。

回复：

（1）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直接自然人投资者的情况

根据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自然人投资者的情况具体如下：

1、张江汉世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科工业认购张江汉世纪人民币 57,000 万元，占张江汉世纪认缴出资总额的 88.67%；科博达控股认购张江汉世纪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张江汉世纪认缴出资总额的 4.67%；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张江汉世纪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张江汉世纪认缴出资总额的 2.33%；柯磊认购张江汉世纪人民币 1,780 万元出资份额，占张江汉世纪认缴出资总额的 2.77%；张良森认购张江汉世纪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份额，占张江汉世纪认缴出资总额的 0.78%；欧阳勇认购张江汉世纪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份额，占张江汉世纪认缴出资总额的 0.78%。

华科工业、科博达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自然人投资者柯磊、张良森、欧阳勇的简历如下：

（i）华科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科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柯桂华	1,662.50	47.50	货币
柯炳华	875.00	25.00	货币
柯炳金	437.50	12.50	货币
柯磊	437.50	12.50	货币
柯丽华	87.50	2.5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华科工业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a）柯桂华

柯桂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桂华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b）柯炳华

柯炳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炳华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c）柯炳金

柯炳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8 年至今，任华科工业董事长、总经理。

（d）柯磊

柯磊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e）柯丽华

柯丽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系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及柯炳华的姐姐，发行人董事王永才的配偶。2013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资料管理员。

（ii）科博达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桂华	3,200.00	40.00
2.	柯炳华	2,000.00	25.00
3.	柯磊	2,000.00	25.00
4.	王柯单惠	400.00	5.00
5.	厉超然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科博达控股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a）柯桂华

柯桂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桂华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b）柯炳华

柯炳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炳华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c）柯磊

柯磊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d）王柯单惠

王柯单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大学学历，系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及柯炳华侄女。2016 年至今，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

（e）厉超然

厉超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出生，高中学历，系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及柯炳华侄女。2015 年至今，于香港中文大学攻读本科学位。

（iii）柯磊

柯磊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二）、（1）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一节。

（iv）张良森

张良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道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9 年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主任，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主任，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v）欧阳勇

欧阳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3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工作，曾任高级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现任投资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正赛联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认购正赛联投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正赛联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正赛联投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正赛联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45.71%；正赛联创投认购正赛联投资人民币 350 万元出资份额，占正赛联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1%。科博达控股、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赛联创投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构成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i）科博达控股

科博达控股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题的答复中第（1）/1/（ii）“科博达控股”一节。

（ii）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才	8,400.00	60.00
2.	柯丽华	5,600.00	4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简历如下：

（a）王永才

王永才系发行人董事，王永才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 31 题的答复中第（一）、（2）点“发行人兼职董事简历及相关情况”一节。

（b）柯丽华

柯丽华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题的答复中第（1）/1/（i）“华科工业”一节之（e）柯丽华。

（iii）正赛联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赛联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才	325.00	65.00
2.	李莹	75.00	15.00
3.	科博达控股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正赛联创投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a）王永才

王永才系发行人董事，王永才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 31 题的答复中第（一）、（2）点“发行人兼职董事简历及相关情况”一节。

（b）李莹

李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博士学历。2011 年至今，任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至今，任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至今，任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康佩思节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初至今，任益修（上海）商业设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悦欣天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2）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股权结构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股权结构形成的原因具体如下：

1、张江汉世纪

（1）张江汉世纪的历史沿革

根据张江汉世纪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张江汉世纪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2011 年 1 月设立

2011 年 1 月 25 日，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申请注册设立张江汉世纪，其中，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7,000 万元，占当时张江汉世纪出资总额的 77%；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当时张江汉世纪出资总额的 20%；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当时张江汉世纪出资总额的 3%。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张江汉世纪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0255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根据张江汉世纪设立时的合伙协议，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030 万元，其余认缴金额承诺将根据项目进程投入到位；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余认缴金额承诺将根据项目进程投入到位；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项目进程投入到位。

张江汉世纪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
2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011 年 7 月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入伙

2011 年 7 月 25 日，张江汉世纪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入伙。根据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同日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张江汉世纪人民币 77,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0,000 万元认缴额无偿转让给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属于认缴额的其他权利随其转让而转让。此外，根据前述变更决定及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交付期限变更为“按项目进程缴付，最晚不超过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十年内”。

2011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张江汉世纪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0255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张江汉世纪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
2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4	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c）2013 年 4 月合伙人退伙

2012 年 12 月 18 日，张江汉世纪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根据同日签署的张江汉世纪退伙协议，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意欲他迁另图事业决定退伙；其他合伙人与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份额（注：鉴于届时张江汉世纪各合伙人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故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时未实际发生支付行为）；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张江汉世纪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0255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张江汉世纪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71.25
2	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0
3	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75
	合计	**80,000.00**	**100.00**

（d）2013 年 8 月合伙人退伙

2013 年 7 月 10 日，张江汉世纪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根据同日签署的张江汉世纪退伙协议，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意欲他迁另图事业决定退伙；其他合伙人与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注：鉴于届时张江汉世纪各合伙人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故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时未实际发生支付行为）；上海恒基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张江汉世纪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0255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张江汉世纪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95.00
2	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00
	合计	**60,000.00**	**100.00**

（e）2017 年 6 月财产份额增加及合伙人入伙

2017 年 6 月 12 日，张江汉世纪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柯炳金、张良森、欧阳勇入伙，并在原合伙人出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做相应的增资。根据同日签署的入伙协议，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柯炳金、张良森、欧阳勇认缴新增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人民币 4,280 万元，其中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500 万元；柯炳金认缴人民币 1,780 万元；

张良森认缴人民币 500 万元；欧阳勇认缴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各方同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柯炳金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780 万元；张良森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欧阳勇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24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张江汉世纪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085545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张江汉世纪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88.67
2	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67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33
4	柯炳金	1,780.00	2.77
5	张良森	500.00	0.78
6	欧阳勇	500.00	0.78
	合计	**64,280.00**	**100.00**

（f）2017 年 9 月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入伙

2017 年 8 月 7 日，张江汉世纪作出变更决定，同意：（1）华科工业通过受让原合伙人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57,000 万元出资额的方式入伙；（2）科博达控股通过受让原合伙人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额的方式入伙；（3）柯磊通过受让原合伙人柯炳金人民币 1,780 万元出资额的方式入伙。根据各方同日签署的入伙协议，科博达控股受让原合伙人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额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入伙；华科工业受让原合伙人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57,000 万元出资额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柯磊受让原合伙人柯炳金人民币 1,780 万元出资额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同日，各方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约定华科工业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科博达控股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柯磊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780 万

元；张良森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欧阳勇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24 万元。后续出资时间根据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时间确认，但不应晚于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张江汉世纪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085545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江汉世纪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工业	57,000.00	88.67
2	科博达控股	3,000.00	4.67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33
4	柯磊	1,780.00	2.77
5	张良森	500.00	0.78
6	欧阳勇	500.00	0.78
	合计	**64,280.00**	**100.00**

（2）张江汉世纪合伙人构成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张江汉世纪各合伙人投资张江汉世纪并成为其合伙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a）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企业，主要业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的开发与建设。为支持所在区域内企业发展，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有意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考虑到投资的便利性及张江汉世纪本身的募资需求，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张江汉世纪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

（b）张良森及欧阳勇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题答复中第（1）/1 点所披露张良森及欧阳勇的基本情况，张良森及欧阳勇系复星惟实投资发行人项目的主要经办人员，因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而有意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考虑到投资的便利性及张江汉世纪本身的募资需求，张良森及欧阳勇通过投资张江汉世纪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

（c）柯炳金及柯磊

考虑到投资的便利性及张江汉世纪本身的募资需求，并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的需要，经各方协商，柯炳金通过投资张江汉世纪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并将其持有的全部张江汉世纪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柯磊。

（d）华科工业及科博达控股

华科工业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题的答复中第（1）/1/（i）“华科工业”一节的相关情况；科博达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题的答复中第（1）/1/（ii）“科博达控股”一节的相关情况。

就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并增资事宜，张江汉世纪与相关方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包括《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在内的系列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规定，张江汉世纪作为投资方应当在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全部实现或被投资方分别书面同意豁免后的一定期限内支付认购价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受制于《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关于支付认购价款期限的要求，张江汉世纪当时合伙人中的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预期无法根据张江汉世纪当时合伙协议的规定及管理人的指示按期足额缴付对张江汉世纪的认缴出资，并间接导致张江汉世纪可能无法履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项下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为尽快完成新增股份及增资事宜的交割，经各方协商一致，由科博达控股受让取得了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张江汉世纪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张江汉世纪的普通合伙人，由华科工业受让取得了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张江汉世纪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张江汉世纪的有限合伙人，并履行合伙人相应的出资义务，以使得张江汉世纪拥

有足额资金履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项下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

2、正赛联投资

（1）正赛联投资的历史沿革

根据正赛联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正赛联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2017 年 6 月设立

2017 年 6 月 6 日，正赛联创投、科博达控股、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申请注册设立正赛联投资，其中，正赛联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届时正赛联投资出资总额的 1.64%；科博达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届时正赛联投资出资总额的 32.79%；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届时正赛联投资出资总额的 65.57%。同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赛联投资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P4YWU5P 的《营业执照》。

根据正赛联投资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确认，首期出资不低于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2.5%，缴付期限不迟于本合伙企业设立后 60 日内；全部出资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正赛联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65.57
2	科博达控股	7,000.00	32.79
3	正赛联创投	350.00	1.64
	合计	**21,350.00**	**100.00**

（b）2017 年 11 月财产份额增加及合伙人入伙

2017 年 11 月 9 日，正赛联投资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吸收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8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正赛联投资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6,35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赛联投资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53.11
2	科博达控股	7,000.00	26.56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8.00	19.00
4	正赛联创投	350.00	1.33
	合计	**26,358.00**	**100.00**

（c）2017 年 12 月财产份额增加及合伙人入伙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正赛联投资作出变更决定，同意：（1）吸收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2）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35,000 万元，除新增合伙人外，增资部分还包括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1,642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同日，各方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确认，全体合伙人出资分为两期缴付，其中首期出资为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已部分缴付但未达认缴出资额 50%的合伙人补足缴付认缴出资额至 50%）；二期出资由合伙人各自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50%。全部出资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赛联投资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45.71
2	科博达控股	7,000.00	20.00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4.29
4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	19.0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5	正赛联创投	350.00	1.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正赛联投资合伙人构成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正赛联投资各合伙人投资正赛联投资并成为其合伙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a）科博达控股

正赛联投资为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企业，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基于对正赛联投资专业性的认可及合作稳定性的考虑，科博达控股在正赛联设立时即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其进行投资，希望通过参与正赛联投资的重大投资事宜，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并学习其投资经验。

（b）其他合伙人

正赛联创投系正赛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发起设立、募集并管理正赛联投资，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 1 题的答复中第（三）、（1）点“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一节所披露，王永才系正赛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题答复中第（1）/2/（ii）点所披露，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永才及其配偶共同设立的企业，自正赛联投资设立时起即参与投资。

除上述外，正赛联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即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及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正赛联创投通过正常的市场化渠道募集的有限合伙人。

（3）除投资发行人外，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其他投资情况

1、张江汉世纪

根据张江汉世纪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注：即张江汉世纪）的投资方向主要为：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汽车零配件行业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但在合伙企业完成科博达项目投资并退出前，合伙企业不得开展

其他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根据张江汉世纪合伙协议中的前述规定、张江汉世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张江汉世纪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正赛联投资

根据正赛联投资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正赛联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1.	康佩思节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节能管理	30.00	2017 年 11 月
2.	益修（上海）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商业连锁门店维保服务	11.77	2018 年 5 月
3.	信承瑞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及智能电网系统化解决方案	7.00	2018 年 5 月
4.	上海原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牧环保业零排放综合处理	29.40	2018 年 5 月
5.	上海悦欣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高铁配餐服务	27.86	2018 年 7 月

四、 《反馈意见》问题：根据招股书披露，科博达国际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柯桂华全资设立的境外公司。请补充披露科博达国际的经营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科博达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住所为 Roo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Lower Block）,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股东为柯桂华（持股比例 100%）。科博达国际的经营范围为“贸易 (trading)”，目前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科博达国际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科博达国际于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年度	总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净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0	-36,254.24	-7,655.85
2016 年度	0	-41,550.75	-5,296.51

2017 年度	0	-49,401.31	-7,850.5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国际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

根据上海百利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桂华已委托上海百利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科博达国际注销事宜，上海百利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接受柯桂华的委托并根据香港公司的注销流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香港税务局递交注销清算申请事宜。根据上海百利来企业有限公司的合理估计，上述注销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4 月完成。

五、 《反馈意见》问题：根据招股书披露，柯炳华于 2004 年自华龙信息受让华龙信息持有的瓯宝电子 20%的股权。请进一步说明该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流程。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柯炳华于 2004 年自华龙信息受让华龙信息持有的瓯宝电子（发行人前身）20%的股权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

（1）内部决策

2004 年 4 月 20 日，瓯宝电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华龙信息将其持有的瓯宝电子 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柯炳华。

（2）股东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龙信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华龙信息的重大事宜应报华龙传真机[1]批准后实施，华龙传真机作为华龙信息当时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华龙信息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2004 年 4 月 26 日，华龙传真机出具《关于同意华龙信息转让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华龙信息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柯炳华。

[1]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华龙传真机系华龙信息的唯一股东，持有华龙信息 100%的股权，华龙传真机已于 2007 年 4 月注销。华龙传真机当时股东分别为上海传真机公司（持有华龙传真机 58%的股权）及山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龙传真机 42%的股权）。其中，上海传真机公司当时控股股东为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传真机公司 73%的股权。

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等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的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报经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形。

（3）资产评估

根据其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七十八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华龙信息所持有的瓯宝电子的股权属于国有资产，该等股权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2004 年 5 月 31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356 号）。

（4）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暂行规定》（沪国资基[1996]165 号），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作为负责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审核和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的专职机构，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4]651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5）进场交易

就本次股权转让，华龙信息与柯炳华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华龙信息将其所持有的瓯宝电子 20%的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柯炳华。本次股权转让系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

（6）工商变更

2004 年 1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就此次股权转让向瓯宝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该项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瑕疵。

六、 《反馈意见》问题：请进一步说明未将温州科博达所承租的华科工业的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回复：

根据温州科博达与华科工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所作说明，温州科博达向关联方华科工业租赁坐落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员工食宿之用，建筑面积为 19,088.7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i）温州科博达所承租华科工业房产的价格为 17.03 元/平方米/月，与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截止 2018 年 8 月温州市工业厂房租赁均价（样本量为 30）17.07 元/平方米/月相近，租赁价格公允；（ii）温州科博达所承租华科工业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较小（约 10%）；（iii）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1562 号），温州科博达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1%（2015 年度）、11.70%（2016 年度）、11.08%（2017 年度）及 9.48%（2018 年 1-6 月），呈持续下降趋势；（iv）温州科博达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点烟器和卡箍等技术含量相对不高、产品进入生命周期末期的产品。

发行人未将温州科博达所承租的华科工业关联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6 年起筹划本次发行及上市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经初步核查后，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提出由温州科博达受让所承租的华科工业关联房产的整改建议。基于该等建议，自 2016 年年中起至今，温州科博达就受让相关房产事宜与该等房产所在辖区政府机关保持持续沟通。但是，根据《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细则（暂行）》（2009 年 7 月 9 日发布）及《关于推进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等规定，温州科博达所承租相关房产所在区域属于“退

二进三”[2]的规划范畴，该区域内的工业企业预计于 2022 年前完成搬迁工作。并且，为配合搬迁计划的实施，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对蒲州片区工业企业用地实施政府收储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实践中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停止办理相关区域内工业企业用地和用房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转让等法律手续。基于前述，温州科博达客观上已无法受让所承租的华科工业关联房产。

如将温州科博达搬迁至第三方物业，则温州科博达需要进行选址的规划、租赁合同的谈判、租赁厂房的改建与装修、机器设备的拆解与搬迁、人员安置、与客户就搬迁停产事宜进行沟通，以及生产线的重新组装与调试并获得客户的重新认证等工作。根据科博达的合理预估，完成上述全部搬迁流程并恢复正常生产预计需要 1~2 年的时间，耗时较长，对温州科博达的生产经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

为妥善解决温州科博达生产经营的用地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已就于温州市投资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建设自用厂房用于温州科博达生产、经营事宜作出决策。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其拟通过自购土地并自建厂房的方式解决温州科博达生产经营用地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恳请解决企业工业生产用地等事宜的报告》；该报告中，发行人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 50 亩工业生产用地需求的申请，并计划于 2019 年前投资新建厂房，2022 年 9 月前建成新厂房并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前继续承租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该报告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取得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温州科博达提出的工业生产用地需求指标及搬迁时间表，并将对温州科博达的需求予以重点考虑。

同时，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

[2] “退二进三”通常是指通过采取征收货币补偿、工业用地置换、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改变用地性质等方式，将原有工业用地空间用于发展教育科研、医卫慈善、商务金融、餐饮旅馆业、零售、娱乐康体、鲜活农产品销售、网络经济、文化创意、总部经济、现代物流业等第三产业活动的行为。

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将温州科博达所承租的华科工业关联房产置入发行人系因该等房产所在区域的城市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且前述原因未来仍将持续。同时，考虑到：（i）发行人已制定了搬迁计划且取得温州科博达所在辖区政府机关原则同意。待搬迁完毕后，上述租赁事宜将得到全部解决；（ii）发行人承租关联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较小，且该项租赁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关联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 《反馈意见》问题：请补充说明商标转让及其他待定的进展及预期完成时间。

回复：

（1）商标转让的进展及预期完成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境内及境外注册商标仍在办理由科博达控股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1、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958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830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3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 714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防火漆；车辆底盘涂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腐剂；天然树脂
4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 715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石墨；酸；硅胶；醋酸盐（化学品）；乙烯；酒精；工业用苯酚；生物碱；化学用甲醛；甘油酯；蛋白（动植物原料）；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防冻剂；制动液；电镀液；工业用洗净剂；防冷凝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防（除）水锈剂；车身填充物；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混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
5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 699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6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27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车辆底盘涂层；防火漆；防腐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
7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322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8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793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纺织工业用机器；自行车组装机械
9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6137330	树脂复合板；石料；水泥；瓷砖；防水卷材；塑钢门窗；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0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236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纺织工业用机器；自行车组装机械
11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6137707	树脂复合板；石料；水泥；瓷砖；防水卷材；塑钢门窗；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1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6137711	医用药物；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蚊香；卫生巾；消毒纸巾；绷带；假牙用瓷料

根据商标转让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向商标局提交关于上述商标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并已取得受理回执。本次新增提交转让申请的 5 项商标（即注册证号为 11170793、6137330、11170236、6137707 及 6137711 的商标）系根据商标局下发的《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中所载要求进行。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变更。

2、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149735	第 7、9、11、12 类	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
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8	第 7 类	印度
3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6	第 9 类	印度
4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5	第 11 类	印度

根据商标转让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向上述商标注册地的商标主管机构提交关于上述商标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申请且获受理，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其中，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注册商标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前完成变更；印度注册商标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变更。

（2）其他待定事项的进展及预期完成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科博达与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科博达承租由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北侧 1745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北京市海淀区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程序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科博达尚在与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备案材料准备事宜进行沟通，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向承租房屋所在地租赁备案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并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8年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No. 7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5-3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5-1-5-3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浩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晓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航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谱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翼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骁　[illegible]　[illegible] 白涛　米大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音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illegible]　张平　黄晓莉 林家明　邹永昭　刘宁　周烨　李先明 程红　陈鲁明　李辰亮　陆辰秋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孔建纲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illegible]　[illegible]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illegible]　[illegible]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illegible]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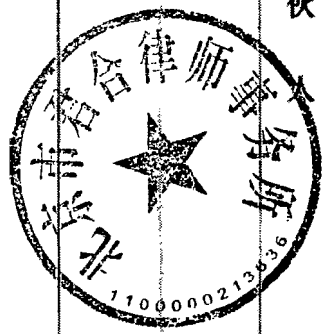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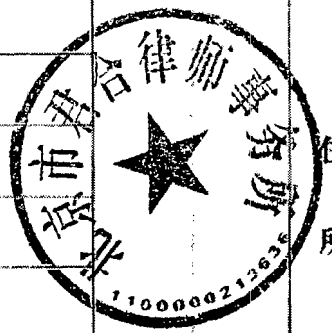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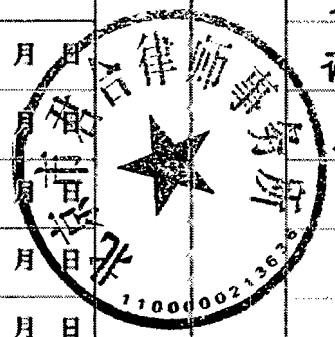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唐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5年8月3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翚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丽	2018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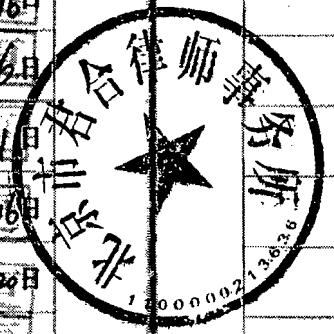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璞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谈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玫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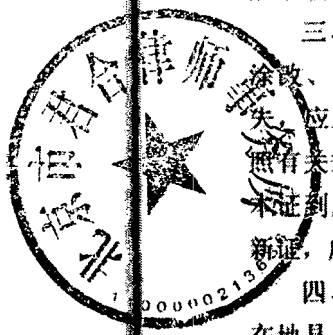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5-1-5-47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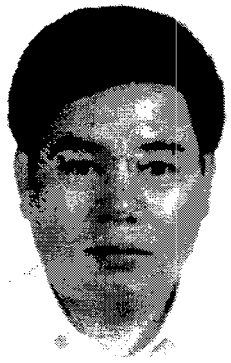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9）司律证字第083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21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046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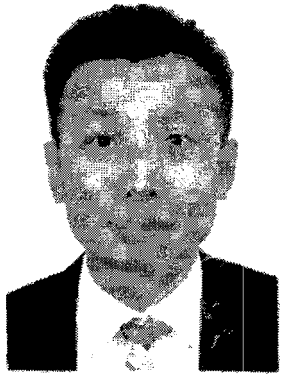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辰亮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2115610

发证日期 2015 年06 月 日



5-1-5-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1319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illegible]0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姓名 钱弋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2198704147313

5-1-5-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

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自查并说明下述情形的发生情况、原因、涉及金额，并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完善会计核算的改善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6、公司持有科世科部件（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世科）45%股权（外方股东科仓伯格特东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依据双方协议公司为科世科提供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等业务支持服务。2015至2017年分别确认其他业务收入962.86万元、931.25万元和1,304.95万元。对于上述收入公司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鉴于科世科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支持服务，现场检查组认为，将对联营企业提供市场开发等服务取得的收入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更为合理。

回复：

（一）发行人向科世科提供服务的发生情况、原因、涉及金额

1、发行人向科世科提供服务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科世科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主要产品为配套于上汽大众的途观、凌度、辉昂、柯珞克等车型上的汽车线束。发行人是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同时也是少数几家进入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全球配套体系，同步开发汽车电子部件的中国本土公司之一，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大众集团、戴姆勒、捷豹路虎、一汽集团及上汽大众等数十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在全球汽车电子尤其是汽车照明电子领域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与科世科开展现有及未来产品项目业务运作、市场开发等合作服务，系发行人充分利用其在汽车电子领域中较高的知名度及与各终端用户开展项目合作的经验，支持科世科开拓上汽大众等重要国内客户及市场，并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经验支持其建立、开展和实施业务发展战略。

在上述交易背景下，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与科世科签订了《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科世科提供包括现有及未来产品项目业务运作、市场开发、客户业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支持等业

务支持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该《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发行人主要向科世科提供如下服务：

（1）针对科世科的现有及未来产品：支持科世科已获得项目及未来需要获得新项目；

（2）市场开发：支持科世科就上汽大众进行市场开发，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支持科世科向新客户进行业务推销；

（3）客户业务战略：支持科世科建立、开展和实施业务战略；

（4）客户关系管理：为科世科与上汽大众或董事会同意开拓的新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

（5）销售支持：支持科世科优化报价、优化定价利润；

（6）支持科世科建立自己的销售部门；

（7）有关销售和市场支持的咨询服务；

（8）其他由双方约定的市场支持服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科世科签订的《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协议》，发行人向科世科提供包括现有及未来产品项目业务运作、市场开发、客户业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支持等业务支持服务，并按照每一项目年销售总额的 1.35%（MOVO 项目销售收入的 0.4%）向科世科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提供该等服务产生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性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比
销售与市场支持服务	757.51	0.57%	1,304.95	0.60%	931.25	0.58%	962.86	0.72%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8年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No. 7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6-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5-1-6-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蒲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瑛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从宵
余启平　刘骥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闭军　倪立平　刘军　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晨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钊　郑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钰芳　张建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11000002163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音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谭晓辉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邹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光明
程灶　陈鲁明　李振亮　陆岳轶　郑宇
刘义绵　富君　孔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烨涛　陈敏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邓述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方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8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馨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丽	2018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5-1-6-1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翎、韩璎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谈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玫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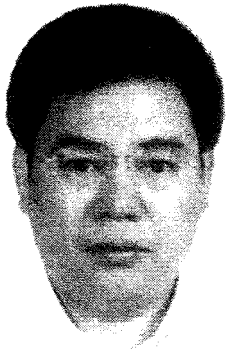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5-1-6-19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9）司律证字第003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21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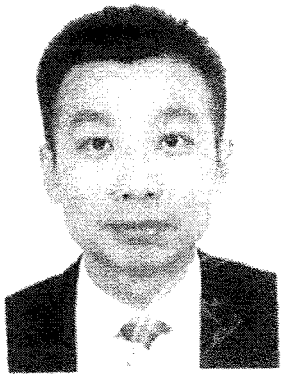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5-1-6-21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046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566

持证人 李辰亮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2115610

发证日期 2015 年06 月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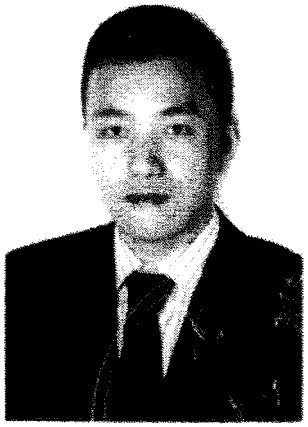
5-1-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2410131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8 年 9 月 27 日出

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出具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

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的含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请补充说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5 月 2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股东会“同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比例合计不高于公司 15%，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人员范围和标准，持股方式、价格及服务期等主要条款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 11 月 15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逐条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包括持股方式、员工范围和标准、入股价格及员工服务期限等主要条款。

2016 年 12 月 1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28,545,101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按照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86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柯桂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2,857 元，柯炳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柯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嘉兴富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8,294 元，嘉兴赢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嘉兴鼎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当次增资时，嘉兴富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桂华，有限合伙人为 30 名员工或顾问；嘉兴赢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炳华，有限合伙人为 48 名员工；嘉兴鼎韬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磊，有限合伙人为 48 名员工。

同日，科博达有限、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共同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柯桂华以人民币 27,207,143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2,857 元，柯炳华以人民币 13,603,572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柯磊以人民币 13,603,572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嘉兴富捷以人民币 55,660,000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8,294 元，嘉兴赢日以人民币 28,600,000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嘉兴鼎韬以人民币 28,600,000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

2016 年 12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646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科博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54.5101 万元，以货币出资。前述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6,727.4287 万元，其中，人民币 2,854.510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72.91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增资向科博达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29533231F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博达有限）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持股平台（即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认缴科博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问题：请补充说明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即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版）》（以下合称“**《合伙协议》**”）、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持股平台（即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成立之日至所持股权上市后解锁期届满之日。《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合伙企业成立至所持股权上市后解锁期满，上述时间包括静默期、禁售期和解锁期”，《合伙协议》规定：（1）持股平台成立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的期间为“静默期”；（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为“禁售期”；（3）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后的二十四个月为“解锁期”。就前述三个期间，《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对象在离职情形下获取与所持股权相关的权益予以区别对待：在静默期，如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则需退回全部股份；在禁售期和解锁期，股权激励对象如离职，则以其在公司服务的期限占总服务期的比例获取相关股份权益，剩余未服务期限对应的部分权益返还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经核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股权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顾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股权激励对象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顾问合同有效期限的情况如下：

人数	合同有效期限
3	2016 年 3 月或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7	2015 年 4 月、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或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7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8 月或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4	2017 年 1 月或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9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14	2014 年 7 月、2017 年 5 月或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10	2017 年 7 月或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2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10	2017 年 8 月或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
8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13	2017 年 7 月或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1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
2	2018 年 9 月或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
11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1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8	2017 年 1 月或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2	2010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至长期/无固定期限

（注：徐海、吴云峰已离职，相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为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审阅了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持有相关持股平台（即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份额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为自相关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激励对象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离职，则将丧失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资格，届时需要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处置尚未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2）对股权激励对象做了访谈，经访谈确认：股权激励对象在签署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时均知悉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相关持股平台成立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将丧失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资格，届时需要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处置尚未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已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补充合同，各签署方已明确知悉补充合同的内容，签署补充合同系各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补充合同合法、有效；根据补充合同的规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服务期的安排已得到进一步明确，且股权激励对象明确知悉并接受该等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9年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01 日

No. 7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7-10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桂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鲁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轶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翼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从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伊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魏玉华　马军　渤洁 韩粤　余雪齐　赵敏　张建伟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邵春阳 李骐　刘大力　陶伟东　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志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邓晓辉	张平	黄晓菊
	林翠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先明
	程红	陈鲁明	李振亮	陆岳秋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孔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萍	陈欢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乔迷	黄荣梅
	赵征	袁嘉妮	万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唐X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5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馨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丽	2018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磊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玫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 年 6 月－2017 年 5 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5-1-7-21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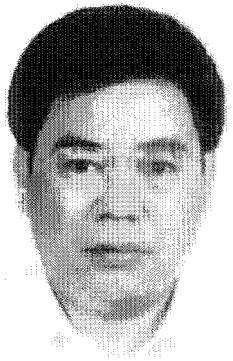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9）司律证字第003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21 日

律师姓名 邵春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1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
证书
律师执业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君合
A20023100005
司法局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2

三、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3

四、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20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2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33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49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5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9

十、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62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2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75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75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78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79

四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87

五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89

六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99

七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101

八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105

九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105

十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106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113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116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及补充 117

一、《反馈意见》问题：请说明发行人与各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117

二、《反馈意见》问题：请补充说明商标转让及其他待定的进展及预期完成时间。 119

三、《反馈意见》问题：关于股份支付。 1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8 年 9 月 27 日出

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众华会计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0473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的含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83,106,864.17 元、人民币 334,773,235.39 元及人民币 249,544,140.0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0475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众华会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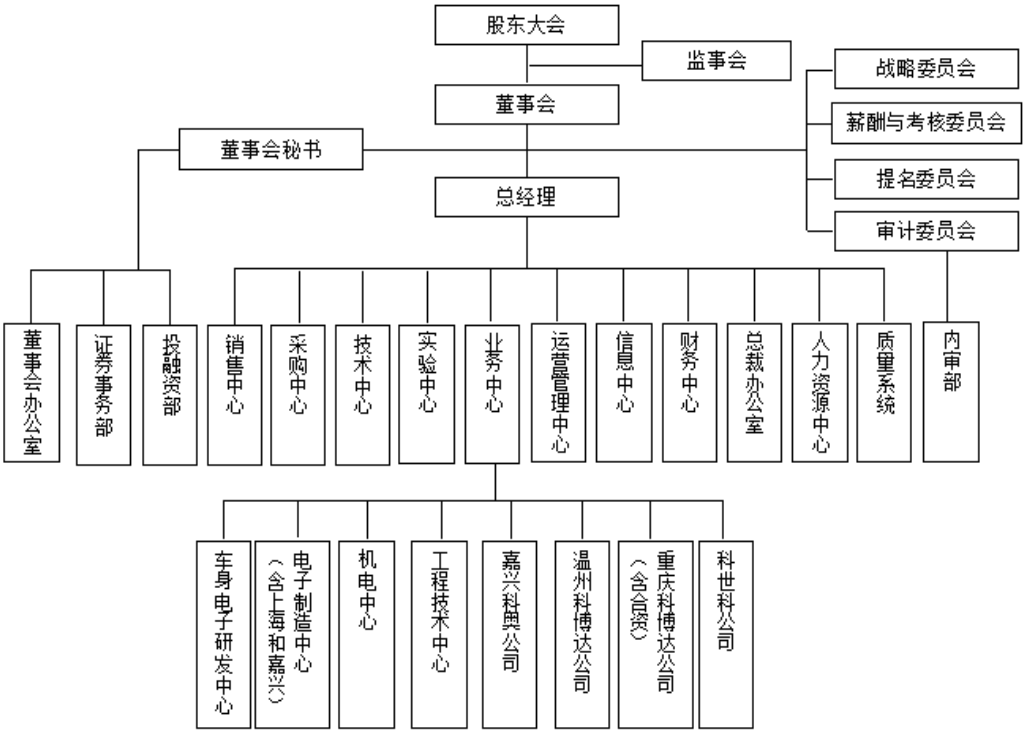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发行人就部分境内外商标专用权尚在办理权利人由科博达控股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关联方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1、嘉兴富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富捷最新的《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淡汉勇将其持有的嘉兴富捷的人民币 22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嘉兴富捷总认缴出资额的 0.3953%）转让至柯桂华，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富捷为一家由 3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富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桂华	3,652	65.6127
2	赵典吾	110	1.9763
3	董新峰	33	0.5929
4	冯玄翔	44	0.7905
5	鲁先溪	44	0.7905
6	朱民	132	2.3715
7	夏小泉	66	1.1858
8	张冬梅	66	1.1858
9	金文静	22	0.3953
10	朱迎春	88	1.5810
11	陈江平	55	0.9881
12	孔庆直	22	0.3953
13	李自强	22	0.3953
14	林建领	22	0.3953
15	潘琼	22	0.3953
16	孙利献	22	0.3953
17	王碧山	44	0.7905
18	王佳妮	22	0.3953
19	夏文杰	55	0.9881
20	许小亮	22	0.3953
21	叶忠海	55	0.9881
22	张玮锋	22	0.3953
23	赵冬冬	88	1.5810
24	胡智武	132	2.3715
25	万　鹏	110	1.9763
26	陆为群	110	1.9763
27	应炳富	44	0.7905
28	王春华	110	1.97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9	谢明东	220	3.9526
30	傅少丽	110	1.9763
	合计	**5,566**	**100**

2、嘉兴赢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赢日最新的《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张安君将其持有的嘉兴赢日的人民币 44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嘉兴赢日总认缴出资额的 1.5385%）转让至柯炳华，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赢日为一家由 4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赢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炳华	682	23.8462
2.	柯建豪	220	7.6923
3.	鲍挺	110	3.8462
4.	陈伟伟	22	0.7692
5.	杜常兴	22	0.7692
6.	华俊	22	0.7692
7.	黄左韵	55	1.9231
8.	霍红波	55	1.9231
9.	梁风	44	1.5385
10.	廖洪浪	110	3.8462
11.	刘显云	55	1.9231
12.	鲁逸鑫	33	1.1539
13.	唐杰	22	0.7692
14.	王庆利	33	1.15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5.	谢大为	22	0.7692
16.	徐海	33	1.1539
17.	阳彩	44	1.5385
18.	杨建敏	55	1.9231
19.	叶建峰	44	1.5385
20.	张飞	33	1.1539
21.	张小武	22	0.7692
22.	张晓	44	1.5385
23.	赵海洋	22	0.7692
24.	赵俊	165	5.7692
25.	边冬	22	0.7692
26.	曹燕	22	0.7692
27.	戴广东	22	0.7692
28.	郭后霞	22	0.7692
29.	何胜雄	22	0.7692
30.	邱晓荣	165	5.7692
31.	谭珊	22	0.7692
32.	王金春	22	0.7692
33.	王叶芳	22	0.7692
34.	吴云峰	66	2.3077
35.	杨晓斐	22	0.7692
36.	周良辉	22	0.7692
37.	朱大明	22	0.7692
38.	顾海滨	22	0.7692
39.	李汉辉	22	0.7692
40.	倪玲爱	22	0.7692
41.	卢玥	33	1.1539
42.	赵秀平	22	0.76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43.	邓忠	77	2.6923
44.	黄贤弟	33	1.1539
45.	柳慧诚	110	3.8462
46.	王志明	55	1.9231
47.	杨尔刚	22	0.7692
	合计	**2,860**	**1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柯桂华和柯炳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厉超然及王柯单惠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厉超然及王柯单惠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比例较低

首次申报前三年（2014 年起）至今，厉超然及王柯单惠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比例一直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持股比例（%）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前	厉超然	-
	王柯单惠	-
	合计	-
2016 年 5 月底	厉超然	4.5
	王柯单惠	4.5
	合计	**9.0**
2016 年 12 月底	厉超然	3.5
	王柯单惠	3.5
	合计	**7.0**
2017 年 7 月底至今	厉超然	3.3
	王柯单惠	3.3
	合计	**6.6**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前，厉超然及王柯单惠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

2016 年 5 月，厉超然受让其母亲柯艾桦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的部分股权，王柯单惠受让其母亲柯丽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的部分股权。

2016 年 5 月底至今，厉超然及王柯单惠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股份），但是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均不具有控制力。

（2）厉超然及王柯单惠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享有重要权力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厉超然及王柯单惠均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和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亦不享有重要权力。

（3）柯艾桦及柯丽华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间，柯艾桦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11.75%（其中，直接持股比例 0.5%，间接持股比例 11.25%），柯丽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其中，直接持股比例 0.5%，间接持股比例 4.5%），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期持股比例（65%）相比均较低，不具有控制力。

此外，自科博达有限设立以来，柯艾桦及柯丽华均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和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亦不享有重要权力。

如上节所述，柯艾桦及柯丽华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因此其股权转让后不将承接其股权的厉超然和王柯单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属合理，不存在有意逃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清晰，厉超然及王柯单惠承接柯艾桦及柯丽华的股份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4）厉超然及王柯单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厉超然及王柯单惠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厉超然及王柯单惠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瓯宝物业、阳光世恒、华科工业、华科文化及华科电器，前述企业均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且经核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厉超然及王柯单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安排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5）厉超然及王柯单惠已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函

厉超然及王柯单惠通过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而间接享有对发行人的权益，科博达控股作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事宜的承诺。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厉超然及王柯单惠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厉超然及王柯单惠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力；（2）厉超然及王柯单惠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享有重要权力；（3）柯艾桦及柯丽华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因此，未将厉超然及王柯单惠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此外，考虑到：（1）厉超然及王柯单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2）厉超然及王柯单惠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与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承担了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股份锁定期义务与责任，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发行条件或监管意见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有关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即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控**”）及温州科博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科博达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证明等文件材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浙江科博达	自动化冲压模具、工装夹具、产品专用检验试验设备和自动化装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科博达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重庆科博达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电子机械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电计算机控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	潍坊科博达	组装、销售汽车燃油控制系统、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总成、车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场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提供相关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市场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春科博达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	北京科博达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嘉兴科奥	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的开发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重庆智控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9	温州科博达工业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64,800,795.82 元、人民币 2,124,973,565.33 元和人民币 2,646,858,299.25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6.80%、98.30%和 98.93%。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科博达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柯桂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3）	柯炳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裁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嘉兴富捷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柯磊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张江汉世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瓯宝物业	
（3）	阳光世恒	
（4）	北京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	华科文化	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控制的企业
（6）	华科电器	
（7）	华科工业	
（8）	科博达国际	
（9）	嘉兴赢日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控制的企业
（10）	嘉兴鼎韬	持股 5%以上股东柯磊控制的企业
4	**除柯桂华、柯炳华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才	董事
（2）	陈耿	董事
（3）	王依润	董事
（4）	谢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许敏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6）	叶建芳	独立董事
（7）	杨征宇	独立董事
（8）	赵冬冬	监事会主席
（9）	张良森	监事
（10）	李锦锋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扬军	副总裁
（12）	柯建豪	副总裁
（13）	王琍	财务负责人
（14）	邱晓荣	总裁助理
（15）	赵俊	总裁助理
5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上海劳锐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上海驭卡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赤绳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永才控制的企业
（7）	正赛联投资	
（8）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12）	上海原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5）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嘉兴市格立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乐清市欧美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	上海新力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浙江新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2）	乐清市长城开关三厂	
（23）	浙江自贸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明东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上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耿控制的企业
（25）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6）	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7）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28）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2）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西安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4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上海天地人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山东麒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丰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	上海燊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天增地长（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上海大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泰山天颐（山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3）	山东第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54）	山东蝴蝶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5）	上海今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	上海森通智达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	上海众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	上海众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	珠海凯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	上海路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纳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	山东普奥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3）	山东蜂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4）	北京艾能万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6）	上海华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	山东云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68）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70）	上海第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	山东第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2）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上海维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7）	上海维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华谊工贸	监事赵冬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9）	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	监事张良森控制的企业
（80）	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1）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	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4）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7）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2）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9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4）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95）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6）	上海青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赵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的企业
（97）	赛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柯建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赛峋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柯建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长春科博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重庆科博达	
（3）	浙江科博达	
（4）	温州科博达	
（5）	潍坊科博达	
（6）	北京科博达	
（7）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8）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9）	美国科博达	
（10）	温州科博达工业	
（11）	嘉兴科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重庆智控	
（13）	科世科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1）	柯丽华	控股股东总经理
（2）	柯炳金	控股股东监事
（3）	山东欧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永康瑞合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5）	华科国际	曾为实际控制人柯炳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6）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8）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	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0）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澎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依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自 2017 年 8 月起不再任职
（1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陈耿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温州科博达向关联方华科工业租赁坐落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员工食宿之用，建筑面积为 19,088.70 平方米。根据温州科博达与华科工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由温州科博达向华科工业继续承租前述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科工业	房屋建筑物	3,900,000.00	3,928,542.72	3,523,662.00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柯桂华	房屋建筑物	-	6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科博达租赁华科工业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0%，占比较小。

2、关联担保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否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否
柯桂华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	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张锋顺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邵晓愉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华科工业	25,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科博达控股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科博达控股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科博达控股	4,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华科工业	9,7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6 个月	是
柯桂华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柯桂华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阳光世恒	-	413,726.40	192,641.50
华谊工贸	-	-	577,924.50
科世科	9,766,168.03	8,716,103.09	5,591,985.80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685,764.66 欧元	7,524,061.34 欧元	1,104,260.93 欧元
华科工业	1,472,205.00	-	-

4、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科世科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5,308,000.23	13,049,515.39	-
	提供服务	-	--	9,430,303.91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从以下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出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已还清
	华科国际	5,845,44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以下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入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已归还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9,369,467.33	8,756,279.37	6,376,309.00

7、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科世科	2,046,608.69	7,778,490.92	28,346,383.92
预付款项	华科工业	1,023,750.00	-	-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科世科	145,542.34	-	-
应付账款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0,879.28 欧元	1,923,292.68 欧元	515,637.02 欧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柯磊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柯桂华	-	9.00	-
应付账款	华科工业	-	-	14,674.85
其他应付款	华科国际	-	-	5,845,440.00
应付股利	科博达控股	-	-	329,084,837.17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及杨征宇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已发生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温州科博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科博达工业目前持有的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QLA374），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温州科博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AQLA374
住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幢 2141 室（自主申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49 年 1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博达工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温州科博达工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温州科博达工业 100%的权益。

（2）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智控目前持有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508D2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508D21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科一路 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智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重庆智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智控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科博达	4,000	80
2	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综上，重庆智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重庆智控 80%的权益。

（3）嘉兴科奥的住所

根据嘉兴科奥目前持有的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069239378B），嘉兴科奥的住所已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 1229 号 4 幢三层。

（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租赁房产 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温州科博达	华科工业	华科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	19,088.70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5152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长春科博达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捷达大路 999 号	1,000.00	长房权字 2719466 号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	北京科博达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北侧办公 1745 号	10	京房权证海字第 343050 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潍坊科博达	杨传宝	杨传宝	寒亭区友谊路 26 号 1 号楼营业房二楼	15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5041 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5	温州科博达工业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幢 2141 室	1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坊科博达新增持有一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潍坊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潍坊科博达单独所有，坐落于“寒亭区东外环以西、国有土地以南”，权利性质为“出让”，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3,082 平方

米，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63 年 12 月 26 日止，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权。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KEBODA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6118469	汽车；气泵（车辆附件）；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车辆喇叭；车辆倒退报警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用液压系统；摩托车；车辆轮胎
2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18470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速度指示器；集成电路；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3	科博达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6118471	汽车；气泵（车辆附件）；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车辆喇叭；车辆倒退报警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用液压系统；摩托车；车辆轮胎
4	科博达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6118472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速度指示器；集成电路
5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20	计算尺；邮件打戳器；验手纹机；自动售货机；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秤；尺（量器）；闪光灯（信号灯）；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镜（光学）；电缆；电阻材料；光电开关（电器）；电阻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照明设备用镇流器；遥控仪器；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光导丝（光学纤维）；电镀设备；消防车；电弧切削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安全带（非汽车座椅和体育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充电器；动画片；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自动调节燃料泵
6	KEBODA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137323	金属管；铝塑板（以铝为主）；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车轮固定钳（保护罩）；车辆金属徽章；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7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6137325	工业用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酒精（燃料）；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
8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6137332	汽缸接头；密封环；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挡风雨条；橡皮减震器；垫片（密封垫）；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料；有机玻璃；塑料管；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
9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6137335	贵重金属合金；贵重金属盒；银饰品；贵重金属徽章；银制工艺品；磁疗首饰；钟；测时仪器；表；贵重金属锭
10	KEBODA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337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公共汽车；汽车车轮；后视镜；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雪橇（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11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38	照明器；灯；车灯；车辆用反射镜；电炊具；冰箱；车辆用空调器；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
12	科博达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69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公共汽车；汽车车轮；后视镜；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雪橇（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13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6137695	照明器；灯；车灯；车辆用反射镜；电炊具；冰箱；车辆用空调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年 2 月 20 日		器；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
14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697	计算尺；邮件打戳器；验手纹机；自动售货机；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秤；尺（量器）；闪光灯（信号灯）；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镜（光学）；电缆；电阻材料；光电开关（电器）；电阻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照明设备用镇流器；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电镀设备；消防车；电弧切削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安全带（非汽车座椅和体育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充电器；动画片；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自动调节燃料泵
15	科博达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137700	金属管；铝塑板（以铝为主）；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车轮固定钳（保护罩）；车辆金属徽章；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16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04	汽车拖缆；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吊床；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填料；船用纤维密封圈；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
17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6137709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挡风雨条；橡皮减震器；离合器垫；垫片（密封垫）；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料；有机玻璃；气缸接头；塑料管；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密封环
18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6137712	工业用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酒精（燃料）；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9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6137719	城市规划；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24	地毯；席；汽车毡毯；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21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29	汽车拖缆；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吊床；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填料；船用纤维密封圈；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
22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31	磨光；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空调设备出租；发电机出租
23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34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轮胎翻新；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24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137746	地毯；席；汽车毡毯；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25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56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轮胎翻新；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26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6137759	磨光；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空调设备出租；发电机出租
27	科博达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6137761	城市规划；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务；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8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6503345	汽车拖缆；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吊床；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填料；船用纤维密封圈；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
29	科博达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9477015	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车辆用收音机；集成电路；计算机；空气分析仪器；数据处理设备；速度指示器
30	科博达	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11170558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半导体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速度指示器；集成电路
31	科博达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625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光反射镜；汽车灯；电炊具；冰箱；运载工具用空调器；水管龙头；散热器（供暖）；卫生器械和设备
32	科博达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71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车轮；公共汽车；后视镜；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空中运载工具；船；雪橇（运载工具）
33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83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半导体收音机；空气分析仪器；速度指示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集成电路；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34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955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光反射镜；汽车灯；电炊具；冰箱；运载工具用空调器；水管龙头；散热器（供暖）；卫生器械和设备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35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 104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公共汽车；后视镜；自行车；高架缆车；婴儿车；空中运载工具；船；雪橇（运载工具）
36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778	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喇叭；车辆遮阳装置；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身；后视镜；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用遮阳帘；汽车用点烟器
37	科博达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1122 4853	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
38	科博达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883	灯；运载工具用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反光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39	科博达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905	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喇叭；车辆遮阳装置；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身；后视镜；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用遮阳帘；汽车用点烟器
40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日 13 日	1122 5013	天线；无线电设备；无线电天线杆；信号转发器；可视电话；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
41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5040	灯；运载工具用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反光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42	KEM	嘉兴科奥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331 4594	汽车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灯；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43		嘉兴科奥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1331 4516	电触点；电磁线圈；电感应圈支架；电开关；互感器；继电器（电）；螺线管阀（电磁开关）；起动器
44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958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45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22 4830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接头（引擎部件）；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调节器（机器部件）
46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 714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防火漆；车辆底盘涂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腐剂；天然树脂
47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 715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石墨；酸；硅胶；醋酸盐（化学品）；乙烯；酒精；工业用苯酚；生物碱；化学用甲醛；甘油酯；蛋白（动植物原料）；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防冻剂；制动液；电镀液；工业用洗净剂；防冷凝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防（除）水锈剂；车身填充物；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混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
48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 699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49	KEBODA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37327	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车辆底盘涂层；防火漆；防腐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
50	KEBODA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137322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品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轧钢机；搅拌机（建筑）；起重机；铸造机械；化油器；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机器人（机械）；冲床（工业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空气滤清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分离器；减震器；轴承（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运输机传送带
51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793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纺织工业用机器；自行车组装机械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52	科博达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170236	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纺织工业用机器；自行车组装机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境内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仍在办理由科博达控股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6137330	树脂复合板；石料；水泥；瓷砖；防水卷材；塑钢门窗；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6137707	树脂复合板；石料；水泥；瓷砖；防水卷材；塑钢门窗；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3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6137711	医用药物；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蚊香；卫生巾；消毒纸巾；绷带；假牙用瓷料

（3）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6704	第 7 类	台湾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2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6922	第 9 类	台湾
3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7027	第 11 类	台湾
4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7105	第 12 类	台湾
5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123	第 7 类	巴西
6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247	第 9 类	巴西
7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352	第 11 类	巴西
8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468	第 12 类	巴西
9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9646	第 7 类	墨西哥
10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8911	第 9 类	墨西哥
11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9647	第 11 类	墨西哥
12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339648	第 12 类	墨西哥
13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149735	第 7、9、11、12 类	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上述境外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

（4）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 项境外注册商标仍在办理由科博达控股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8	第 7 类	印度
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6	第 9 类	印度
3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5	第 11 类	印度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登记簿》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20 项境内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用于控制起动机限流器的起动机保护器及其汽车起动控制系统	20161126784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已取得
2	发行人	三基色 LED 光源的亮度校正方法	201611073765.3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已取得
3	发行人	逆变器漏电保护方法	201610946485.2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0 月 2 日	已取得
4	发行人	应用于气体放电灯镇流器的恒压限流控制电路	201610931481.7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2 日	已取得
5	发行人	汽车氛围灯短路故障检测方法	201610165963.6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已取得
6	发行人	车内氛围灯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623819.8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已取得
7	浙江科博达	外壳翻边机	201710548455.0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已取得
8	浙江科博达	叶片铰链活塞复合式变排量泵	201610986028.6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已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车用系统基本芯片的电压补偿电路	201820365954.6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已取得
2	浙江科博达	一种主动进气格栅控制系统	201820933669.X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已取得
3	浙江科博达	电子节气门壳体	201820720137.8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已取得
4	温州科博达	车载电源插座的夹紧套	201820952826.1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已取得
5	温州科博达	螺栓密封结构	201820731970.2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已取得
6	温州科博达	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820729282.2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已取得
7	温州科博达	车载 USB 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201820586631.X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8	温州科博达	一种防松螺栓连接结构	201820537227.3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已取得
9	温州科博达	车载电源插座总成	201820193844.6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已取得
10	温州科博达	涡轮增压进气管路用 T 型卡箍的箍带及 T 型卡箍	201821056657.X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2 月 5 日	已取得
11	温州科博达	卡箍用箍壳及其蜗杆式卡箍	201821054864.1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5 日	已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浙江科博达	机油泵总成	201830251276.6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已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如下 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已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车内氛围灯控制电路	201520754069.3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避重放弃
2	发行人	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820152748.3	2008 年 9 月 5 日	2009 年 7 月 22 日	到期失效
3	发行人	内置自动调平功能的车用高压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200820154845.6	2008 年 11 月 4 日	2009 年 9 月 23 日	到期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4	发行人	伸缩式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820153458.0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09 年 7 月 22 日	到期失效
5	浙江科博达	叶片铰链活塞复合式变排量泵	201621208861.X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避重放弃
6	温州科博达	发动机汽缸进气预热器	200820167004.9	2008 年 10 月 27 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到期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已失效的实用新型专利中，到期失效的 4 项专利均适用于发行人的非重要产品，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产销量较小，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避重放弃的 2 项专利对应的专利权申请保护内容，均已由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因此发行人和浙江科博达作为专利权人主动放弃其作为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申请及保护。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558,738,326.74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4,616,191.04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7,765,317.4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08,214.87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403,017.75 元的电子设备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45,585.64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七）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44,625,691.40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811,521.52 元的设备和生产线，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14,169.88 元的建筑工程。

（八）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1.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08 年 11 月 28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2.	《采购协议》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3.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控制器外壳	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4.	《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3 年。
5.	《采购协议》	浙江科博达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2 年 8 月 5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6.	《采购协议》	发行人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7.	《备货协议》	发行人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3 月 21 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除非一方要求终止，期满后合同自动延期。
8.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本协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9.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9 月 1 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10.	《采购合同》	浙江科博达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基本供货协议》	发行人	英飞凌科技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3 个月递交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合同无限期延续。
12.	《进口材料协议》	嘉兴科奥	Mechatronic Systems GmbH（MSG）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起至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13.	《合作框架协议》	嘉兴科奥	奥泰克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奥泰克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卖人	买受人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	奥迪公司	HID 主光源控制器	2010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2.	《 Frame contract D5S》	发行人	Lumileds Germany GmbH	车灯零部件	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生效，有效期自动延长
3.	《 Amendment to Frame contract D5S》	发行人	Lumileds Germany GmbH	车灯零部件	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生效，有效期自动延长
4.	《 Scheduling agreement》	发行人	Automotive Lighting Jihlava,s.r.o	车灯零部件	2012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5.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马瑞利芜湖	汽车零部件	2012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
6.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沈阳法雷奥	汽车零部件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7.	提名信	发行人	保时捷汽车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8.	《 Nomination Letter》	发行人	奥迪公司	车灯零部件（型号：LTM211）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9.	《 Nomination Letter》	发行人	奥迪公司	车灯零部件（型号：LTM111）	2014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卖人	买受人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0.	《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manufacturing materials》	发行人	嘉兴海拉	车灯零部件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11.	《 Nomination Letter for the project A-Plus》	发行人	嘉兴海拉	车灯零部件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1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若双方没有异议，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13.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奥迪公司	车载逆变器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14.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The Volkswagen Group（大众集团）	燃油泵控制系统零部件	2015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15.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保时捷汽车	LED 主光源控制器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6.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长春一汽富维海拉	LED 控制器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17.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成都一汽富维海拉	LED 控制器及 HID 控制器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18.	《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	发行人	一汽大众、成都一汽富维海拉	LED 控制器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19.	《零部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一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日历年。同样，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五个日历年
20.	《一汽大众供应商提名信》	发行人	一汽大众	燃油泵控制器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
21.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保时捷汽车	LED 主光源控制器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卖人	买受人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22.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华域视觉	车灯零部件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到期后，如无重大的项目变更，双方授权代表在《采购协议》签字盖章页“延长有效期”处签字，加盖合同公章后，可延长两次有效期，每延长一次也是两年。
23.	《一汽大众供应商提名信》	发行人	一汽大众	LED 驱动器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24.	《 Nomination Agreement》	发行人	The Volkswagen Group（大众集团）	燃油泵控制系统零部件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25.	销售合同	发行人	Valeo Iluminacion S.A.U.	车灯零部件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26.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发行人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2017年8月7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7.	销售合同	发行人	Valeo Iluminacion S.A.U.	车灯零部件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28.	《Contract》	发行人	Valeo Lighting Injection S.A.	车灯零部件	2017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29.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嘉兴科奥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0.	《 Purchase Agreement》	温州科博达	Cummins Inc.	加热器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31.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温州科博达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2013年9月9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2.	《采购协议》	温州科博达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3.	《采购协议》	浙江科博达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卖人	买受人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34.	《 Direct Supply Agreement》	浙江科博达	Cummins Inc.	汽车零部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	《采购协议》	浙江科博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8 年 3 月 7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2018 年 3 月 12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800	固定利率 4.5675%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4.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200	固定利率 4.698%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5.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	固定利率 4.698%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6.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	固定利率 4.698%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7.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	固定利率 4.5675 %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8.	浙江科博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3,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5.75 基点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9.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	固定利率 4.5675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0.	嘉兴科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	固定利率 4.5675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章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080,844.73	1 年以内	47.74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5,459,598.89	1 年以内，1-2 年	32.25
国家金库嘉兴市中心支库	出口退税	2,230,294.16	1 年以内	13.18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保证金	746,010.00	5 年以上	4.41
浙江省税务局	代扣代缴社保等	71,628.2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16,588,375.98**	-	**98.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6,927,094.18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6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	-
应付第三方	18,338,926.56
合计	**18,338,926.5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2.3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重庆科博达股权转让事宜，科博达有限与科博达控股、华科工业、胡智武、万鹏及彭春丽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科博达有限合计受让重庆科博达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出让方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1	科博达有限	科博达控股	72	3,966.5
2		华科工业	21	2,050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出让方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3		胡智武	3	150
4		万鹏	2	100
5		彭春丽	2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科博达有限与重庆科博达各原股东协商一致，科博达有限向重庆科博达各原股东受让重庆科博达股权的对价以各原股东通过出资或受让股权取得相应重庆科博达股权时的原始成本金额为准。当次股权转让时，重庆科博达各原股东所持有重庆科博达股权及相应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受让股权时间	出资/受让股权价格（人民币/万元）
1	科博达控股	3,600	72	2007 年 9 月设立出资	510
				2012 年 12 月受让股权自华科工业、崔文君	230
				2012 年 12 月增资	2,510
				2015 年 5 月受让股权自张锋顺	716.5
小计					**3,966.5**
2	华科工业	1,050	21	2014 年 8 月受让股权自张锋顺	2,050
小计					**2,050**
3	胡智武	150	3	2008 年 3 月受让股权自华科工业	80
				2012 年 12 月增资	70
小计					**150**
4	万鹏	100	2	2007 年 9 月设立出资	80
				2012 年 12 月增资	20
小计					**100**
5	彭春丽	100	2	2012 年 12 月受让股权自崔文君	100
小计					**100**

发行人确认，科博达有限向重庆科博达各原股东受让重庆科博达股权的对价的定价标准系科博达有限与重庆科博达各原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且体现了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博达有限向重庆科博达各原股东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为核查当次股权转让是否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资料及说明：（1）重庆科博达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2）重庆科博达自设立时起至当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历次变更文件（包括历次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工商设立/变更登记文件等）；（3）重庆科博达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4）发行人对于重庆科博达于当次股权转让前后主营业务情况的描述。

基于上述，科博达有限收购重庆科博达 100%的股权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重庆科博达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重庆科博达自设立时起至当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2007 年 9 月设立	科博达控股	510	51
	华科工业	160	16
	崔文君	250	25
	万鹏	80	8
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科博达控股	510	51
	华科工业	80	8
	崔文君	250	25
	万鹏	80	8
	胡智武	80	8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科博达控股	3,250	65
	张锋顺	1,400	28
	胡智武	150	3
	万鹏	100	2
	彭春丽	100	2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科博达控股	3,250	65
	华科工业	1,050	21
	张锋顺	350	7
	胡智武	150	3
	万鹏	100	2
	彭春丽	100	2
2015 年 5 月	科博达控股	3,600	72

股权转让	华科工业	1,050	21
	胡智武	150	3
	万鹏	100	2
	彭春丽	100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当次股权转让时，科博达控股持有重庆科博达的比例均未低于 65%，并持续作为重庆科博达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桂华与柯炳华通过科博达控股对重庆科博达实施间接控制。因此，重庆科博达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重庆科博达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间，重庆科博达的主营业务持续为“汽车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相同、相似领域。

（3）重庆科博达于当次股权转让发生前的一个会计年度的重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同期数据的比例较低

当次股权转让发生前的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末，重庆科博达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数据的相应比例如下：

主体	资产总额（人民币/元）	占发行人的相应比例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占发行人的相应比例	利润总额（人民币/元）	占发行人的相应比例
重庆科博达	94,798,325.27	5.82%	52,365,748.82	3.93%	-480,941.33	-

重庆科博于当次股权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数据的相应比例均不超过 6%，比例较低。

综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科博达有限收购重庆科博达 100%的股权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9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的议案》； 5.《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用审计、内控鉴证机构及支付审计、内控鉴证费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授信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及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4.《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的议案》； 6.《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用审计、内控鉴证机构及支付审计、内控鉴证费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授信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及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5.《关于聘任董事会下设机构有关负责人的议案》； 16.《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案》； 17.《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9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的议案》； 3.《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用审计、内控鉴证机构及支付审计、内控鉴证费用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授信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7%、11%、16%、19%（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15%（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1%（美国科博达）、15%、20%、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向科博达有限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483），以及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1000255），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浙江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1475），以及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1290），浙江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浙江科博达 2018 年度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温州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1365），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温州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3001081），温州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温州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温州科博达 2018 年度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嘉兴科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0757），嘉兴科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兴科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嘉兴科奥 2018 年度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向重庆科博达核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沙发改[2015]286 号、沙发改[2017]356 号），重庆科博达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企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重庆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已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已废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长春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长春科博达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已废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北京科博达自 2017 年 6 月 2 日（北京科博达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北京科博达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审阅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博达有限）、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及嘉兴科奥首次申请及历次复审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全部申报材料；（2）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http://www.stcsm.gov.cn）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zjkjt.gov.cn），查阅了发行人（包括科博达有限）、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及嘉兴科奥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公示文件；（3）审阅了发行人（包括科博达有限）、浙江科博达、温州科博达及嘉兴科奥历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基于上述，并根据其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失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已失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上海市、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经过材料提交、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受补助方	**财政补助年度**			
发行人	**2016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228,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98,369.2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教[2011]9 号）
	3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500,000	《关于开展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补助的通知》
	4	微型总部财政扶持	2,852,000	《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8 号）
	5	中小企业发展资助（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	《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2013 年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1,000,0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4）398 号）
	7	高成长型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证明》
	8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	45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器）		
	9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3-b007）
	10	知识产权配套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4-e017）
	11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017 年			
	1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2]106 号）
	2	技术开发经费	600,000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编号：沪 J-2013-16）
	3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13511503900）
	4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925,869.53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产业化类项目协议书》
	6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837,000	《2016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政策资金计算表 1》
	7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500,000	《关于落实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8	专项资金	32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62 号）；《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PSX-2017-13）
	2018 年			
	1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拨款	25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专项资金	23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62 号）；《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PSX-2017-13）
	4	浦东新区国家级、市级产业化项目配套奖励	1,890,0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东新区国家级、市级产业化项目配套（奖励）申请表》
	5	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	244,824.56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协议书》
	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294,763.78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产业化类项目协议书》
	7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336,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证明》
浙江科博达	**2016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嘉财预（2016）201 号）
	2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市）	2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6]148 号）
	3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13,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特别鼓励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6]74 号）
	4	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346 号）
	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47,98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6	专项补助资金（2016 年度）	1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6]138 号）
	7	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

		补助		则》（嘉财企（2012）448 号）
	8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88,500	《备忘录》
	2017 年			
	1	专项资助资金	19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7]71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000	《备忘录》
	3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305 号）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408,981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 号）
	5	产业发展资金	4,808,700	《关于下达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7］12 号）
	6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858,8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7］134 号）
	7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嘉财预（2016）201 号）
	8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2017 年度）	1,270,9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650 号）
	9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2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基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7]357 号）
	2018 年			
	1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000	《备忘录》
	2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665,9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67 号）
	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	233,029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年度）		通知》（浙财企［2018］51 号）
	4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 年度）	138,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特别鼓励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8］10 号）
	5	产业发展资金（2017 年度）	2,134,200	《关于下达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8］43 号）
	6	主任质量奖奖励（2018 年度）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管委会主任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8］190 号）
	7	稳定岗位补贴（嘉兴）	163,749.00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州科博达	**2016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科技项目补助	550,000	《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YK02）
	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湾区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龙政发[2012]49 号）
	2017 年			
	1	区长质量奖奖励	2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湾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13]116 号）
	2	租赁补贴	500,000	《证明》
	2018 年			
	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温州市 2018 年（第七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温经信技装[2018]167 号）
	2	租赁补贴（2017 年度）	500,000.00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龙湾区市级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零”工业用地租赁补贴的通知》（温龙经信[2018]18 号）
	3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122,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2017 年度龙湾区技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温龙经信[2018]29 号）
	4	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温经信信息[2018]181 号）
	5	培育企业补助	1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

		资金		布 2018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创[2018]231 号）
	6	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奖励	1,575,936.13	《2017-2018 年度温州市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7	研发费用补贴	914,230.68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44 号）
重庆科博达	**2016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度）	3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中小企[2015]178 号）
嘉兴科奥	**2017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产业发展资金	446,000	《关于下达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7]13 号）
	2018 年			
	1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8]67 号）
	2	产业发展资金（2017 年度）	1,134,400.00	《关于下达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8］44 号）
	3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2018 年度）	585,000.00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536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

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科博达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系统查询无违规行为。

3、重庆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科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告知书出具日，不存在涉税违法事项。

4、长春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潍坊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寒亭区税务局寒亭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科博达 2018 年度纳税情况与纳税服务平台信息相符，并且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税收方面违法违规的记录。

6、温州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系统查询温州科博达无重大违章违法记录。

7、北京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北京科博达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8、嘉兴科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嘉兴科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系统查询无违规行为。

9、重庆智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智控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该告知书出具日，不存在涉税违法事项。

10、温州科博达工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经系统查询温州科博达工业无违章违法记录，无欠缴税费数据。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浦环保证[2019]第 004 号），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过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对浙江科博达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所作出的《环保证明》的确认，浙江科博达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科博达在该局无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4）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对嘉兴科奥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所作出的《环保证明》的确认，嘉兴科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5）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蒲州街道环境管理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温州科博达在该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程序或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查询，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浙江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温州科博达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科奥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程序或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以下文件：（1）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银行询证函、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自然人股东（即柯桂华、柯炳华、柯炳金、柯艾桦、柯丽华及柯磊）对外投资企业的分红凭证（包括分红决议、分红当期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机构股东（即华科工业、科博达控股、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嘉兴鼎韬、杭州玉辉、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发行人实缴出资当期的财务报表；（4）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分红（对于自然人股东而言）或其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对于机构股东而言），出资财产来源合法。

（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相关交易合同，杭州玉辉、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于 2017 年 7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人民币 12.13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杭州玉辉、复星惟实、张江汉世纪及正赛联投资的说明，当次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为：2016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36 亿元，以同期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交易市盈率以及同行业并购交易的估值水平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PE 倍数为 13 倍，进而取整确定当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43.68 亿元，并据此计算当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基于前述，经保荐人和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2.		孙男
3.		石芳
4.		杜祎清
5.		赵沛霖
6.		孙雷
7.		唐加威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8.		魏先勇
9.		沈俊
10.		范晶晶
11.		卢宇婷
12.		李思仪
13.		徐路
14.		何喜桥
15.		刘冰冰
16.		陈静静（现已离职）
17.		郭文心（现已离职）
1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19.		邵春阳
20.		李辰亮
21.		钱弋浅
2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孙勇
23.		朱依君
24.		郑娴丽
25.		姚丽珍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顾功耘
27.		任远
28.		陈炜
29.		徐浩勋
30.		吴明德（现已离职）
3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小敏
32.		朱卫明
33.		蔡丽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所作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

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嘉兴富捷及嘉兴赢日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已变更。根据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杭州玉辉及复星惟实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杭州玉辉及复星惟实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相关图示。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1)华科工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等情况，若有，是否履行相关必备程序；(2)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来源于华科工业的情形。

回复：

根据华科工业提供的如下材料：（1）华科工业所在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2）华科工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宜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的情况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我们认为，华科工业自设立时起，不存在《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宜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将华科工业作为发行人主体系因发行人经营重心及发展战略的调整，上海已作为发行人产品升级及规模化发展的主要经营地，因此将股份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主体。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身份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产品/服务特性	核心技术
1.	科博达控股	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	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从事	-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产品/服务特性	核心技术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2.	瓯宝物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修建工程设计与施工，盆景、花卉出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	除出租并管理自有房产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3.	华科文化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产品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的设计和制作；对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	除将自有房产出租、管理外，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4.	阳光世恒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礼品、文化用品；汽车租赁；劳务服务	除出租自有车辆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无
5.	北京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	针对军工企业的生产线提供智能装备的销售业务	针对军工企业的生产线提供智能装备的销售业务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产品/服务特性	核心技术
			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华科工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销售：鞋帽、服装服饰；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出租并管理自有房产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7.	张江汉世纪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	无
8.	华科电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低压电器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除出租并管理自有房产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9.	科博达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贸易（trading）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注销中	-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产品/服务特性	核心技术
10.	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其他企业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零部件、五金件、电子元件、自动化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有刷电机配套电阻器的生产与销售	-	无
11.	上海驭卡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气设备、汽车配件及用品、五金电器、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冷却风扇为主的汽车零部件的贸易	面向汽车配件售后市场	无
12.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妹的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	无
13.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姐妹的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	无
14.	正赛联投资	实际控制人姐妹的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	无

其中，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丰旭**”）与上海驭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驭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州丰旭

1、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丰旭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的审阅，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温州丰旭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330382052837646A</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乐清市北白象镇前岸村康乐路 42-44 号</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人民币 1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王道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零部件、五金件、电子元件、自动化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2 年 9 月 4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td></tr>
<tr><td rowspan="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td><td colspan="2">董事/执行董事</td><td>监事</td><td>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 colspan="2">王道善</td><td>王莹彬</td><td>王道善（经理）</td></tr>
<tr><td rowspan="5">股权结构</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人民币/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d colspan="2">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td></tr>
<tr><td>王莹彬</td><td>88</td><td>88</td><td colspan="2">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妻弟</td></tr>
<tr><td>王道善</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林筱鹏</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财务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td><td colspan="2">资产总额（人民币/元）</td><td>营业收入（人民币/元）</td><td>利润总额（人民币/元）</td></tr>
<tr><td colspan="2">8,502,672.37</td><td>12,104,928.05</td><td>444,007.58</td></tr>
</tabl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丰旭的主营业务为电阻器的生产与销售。温州丰旭的产品电阻器主要用于有刷电机，作为发动机和鼓风机中风扇电机的零部件。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丰旭的现场核查，其生产产品属于纯机械件，生产工艺为简易的手工组装，与发行人所采用的自动化流水线生产的电子器件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

3、人员情况

温州丰旭共有员工 53 人。其员工不存在于发行人任职的情况。除王莹彬外，其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丰旭的主要资产为原材料（包括塑料件、硅胶、电线、陶瓷等）、无形资产（1 项注册商标）以及承租的厂房，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使用，或承租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丰旭的主要客户为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克诺尔制动设备有限公司、沈阳长足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及福州美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温州丰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件、硅胶、电线、陶瓷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温州丰旭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6、独立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温州丰旭的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柯炳华的妻弟王莹彬持有温州丰旭外，温州丰旭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温州丰旭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温州丰旭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温州丰旭对于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上海驭卡

1、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驭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的审阅，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上海驭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驭卡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94706915C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8 号-95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莹彬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汽车配件及用品、五金电器、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莹彬		曹飞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王莹彬	30	30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妻弟
	黄贤弟	25	25	-
	曹飞	25	25	-
	柯建设	20	20	-
	合计	100	100	-
财务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元）**
	45,015.02		13,435.90	-52,678.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驭卡的主营业务为以冷却风扇为主的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上海驭卡采购和销售的商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

3、人员情况

上海驭卡共有员工 3 人。其员工不存在于发行人任职的情况。除王莹彬外，其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驭卡不拥有任何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生产场地系承租的办公室，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承租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驭卡所采购的产品主要供应上海东方汽配城、杭州新塘汽配城中的批发商。上海驭卡的主要客户为上海继频经贸有限公司、杭州瑞欣汽配有限公司、杭州浩瀚汽配有限公司、上海益林汽配有限公司以及长春市鑫四海汽配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上海驭卡的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小型零部件生产商，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瑕疵品或已停产产品的积压库存，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上海驭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6、独立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驭卡的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炳华的妻弟王莹彬持有上海驭卡的股权并担任上海驭卡的执行董事外，上海驭卡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上海驭卡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上海驭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上海驭卡对于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炳华的妻弟王莹彬持有温州丰旭及上海驭卡的股权并担任上海驭卡的执行董事外，温州丰旭及上海驭卡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温州丰旭及上海驭卡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温州丰旭及上海驭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温州丰旭及上海驭卡对于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为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已不再发生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也不存在发生进一步交易的安排及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1.	华谊工贸	-	-	-	-	接受劳务	577,924.50
2.	华科国际	-	-	-	-	资金拆借	5,845,44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谊工贸成立时间较长，实际运营业务量已趋于下降的趋势且未来无明确发展规划，考虑到发行人已成立北京科博达负责北京地区业务发展，因此发行人无意对华谊工贸进行收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转让华谊工贸股权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受让方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华谊工贸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完毕，该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中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原职务	现职务	适用标准
嘉兴富捷	淡汉勇	技术部技术主管	已离职	B
	王碧山	生产部高级经理	物流经理	A
	孙利献	预热器、卡箍组技术主管	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B
	许小亮	技术部技术主管	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B
嘉兴赢日	徐海	TE4 技术专家	已离职	A
	廖洪浪	TE1 高级技术专家	预研技术部高级技术专家	A
	吴云峰	运营管理中心质量总监	已离职	A
	黄左韵	TE3 经理	TE3 高级经理	A
	刘显云	TE2 技术经理	TE2 高级技术经理	A
	梁风	TE2 技术专家	TE2 技术经理	A
	叶建峰	TE3 主任软件工程师	TE5 软件设计主任工程师	A
	张晓	TE1 技术专家	预研技术部软件设计主任工程师	A
	鲁逸鑫	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	B
	王庆利	测试部高级系统测试工程师	测试部测试开发高级工程师	B
	杜常兴	电子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基础软件及功能安全部软件设计高级工程师	B
	华俊	电子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电子研发中心软件设计高级工程师	B
	谢大为	TE8 技术专家	TE8 版图设计主任工程师	A
	张小武	研发采购部采购经理	材料开发部经理	A
	赵海洋	电子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基础软件及功能安全部软件设计高级工程师	B
	郭后霞	制造技术部项目经理	电子制造中心生产经理	B
	顾海滨	试验中心试验主管	实验中心环境测试主管	B
	李汉辉	技术中心试验主管	实验中心 EMC 测试主管	B
	边冬	总成 2 车间部门经理	总成 1 车间部门经理	B
	杨晓斐	制造技术部工程师	新品导入部专业经理	B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原职务	现职务	适用标准
	周良辉	电子制造中心工程师	电子制造中心高级工程师	B
	唐杰	TE1 部门经理助理	技术部经理	A
嘉兴鼎韬	裴振东	投资中心总监	董事会投融资部总监	A
	路慧广	总成车间（间接）部门经理	新品试制部经理	A
	沈宏宇	新产品导入部技术经理	设备技术部技术经理	A
	刘泽平	系统开发部 IT 技术主管	系统开发部 IT 技术经理	B
	袁杰	技术部测控工程师	技术部测试开发工程师	A
	章国	技术部测控工程师	技术部测试开发工程师	B
	杜康健	研发一部主任工程师	T4 产品经理	A

（二）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富捷及嘉兴赢日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4)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

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1、专利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发明专利				
1	辅助燃油泵电动控制系统及其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201310574114.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	检测电路及其车用逆变系统	201310730519.0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3	电池监测装置	201410011756.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	车载逆变系统	201410211163.4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5	电连接器	201410349699.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6	动态转弯辅助灯的位置传感器和步进电机的故障检测方法	201410825300.3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7	一种汽车 LED 大灯的调光方法	201510444016.6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8	发动机熄火器的电控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053711.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	插座	201310483390.8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0	LED 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201410315108.X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1	车用高压气体放电灯自动调平方法及其装置	200810202155.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2	基于数字控制实现软开关 PWM 技术的车用 HID 灯镇流器	200710047389.5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3	氙气放电灯电子镇流器测试用模拟负载装置及其方法	200710044307.1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4	一种自适应氙气 HID 灯亮度控制方法及其亮度控制模块	201310080567.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5	交流电压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10424928.3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6	一种适合单片机处理的 LED 灯亮度变化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354054.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7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210202435.5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8	车身电子控制器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10285614.5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9	LED 灯在输入电压快速跌落时的补偿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201110233747.8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0	基于数字 PWM 控制技术的 LED 灯控制器	201110193599.1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1	一种柔性化的电子产品通用型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201010107395.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22	分段式液位测量模块	201210131387.5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3	发动机智能型预润滑系统	201210265738.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4	一种柴油发动机低压油路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010270220.8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5	优化设计的低压油路柴油滤清器系统	201010193707.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6	逆变器过电流判断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154791.9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27	电压信号的滤波方法及其滤波装置	201410825332.3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8	一种用于汽车照明系统的 PWN 信号滤波方法	201510245119.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29	一种软开关型 DC-DC 变换电路及其车载 HID 灯镇流器	201510294969.9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30	一种并联结构的 SEPIC 电路	201510329411.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1	汽车电子点烟器	201510457837.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2	实现三基色 LED 灯颜色渐变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844369.5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33	LED 灯双路均流电路	201511020127.0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34	汽车门窗电动开关	200410017463.5	受让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5	电热丝绝缘处理方法	200510023483.8	受让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6	集成式 LED 车灯	201510291589.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37	电气阀门动密封结构及其电气阀门	201610302131.4	原始取得	电磁阀
38	用于控制起动机限流器的起动机保护器及其汽车起动控制系统	201611267847.1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39	三基色 LED 光源的亮度校正方法	201611073765.3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40	逆变器漏电保护方法	201610946485.2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41	应用于气体放电灯镇流器的	201610931481.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恒压限流控制电路			
42	汽车氛围灯短路故障检测方法	201610165963.6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43	车内氛围灯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623819.8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44	外壳翻边机	201710548455.0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45	叶片铰链活塞复合式变排量泵	201610986028.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实用新型				
1	发动机电控熄火器	201420841568.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2	汽车点烟器	201520562732.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	应用于气体放电灯镇流器的恒压限流控制电路	201621156634.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4	电源插座	201621041565.5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5	触发脉冲产生电路	201621278868.9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	具有改进的线损补偿电路结构的车载 USB 充电器	201621303471.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	汽车前大灯	201621266912.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8	磁芯固定部件	201320862092.5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9	电连接器	201420405376.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0	车载逆变系统	201420255987.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1	MOSFET 半桥驱动电路	201420204976.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2	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刷新电路	201420056346.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3	插座	201320861803.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4	插座	201320748791.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5	一种用于电子部件的透气膜的防护装置	201320441683.5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6	带卡扣的高压屏蔽线束	201320091610.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7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20732460.X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8	一体注塑的接插件装置	201220524633.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9	一种密封壳体	201220456052.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0	一种整体式注塑连接器	201220455945.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1	车身电子控制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20359911.5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22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烧写电路	201120342976.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3	LED 灯恒流电路	201120244214.5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24	一种汽车车身高度传感器	201020664880.X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5	V 型组合卡箍	201020654484.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26	快换式 V 型槽卡箍	201020652889.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27	汽车空调鼓风机控制器的固定散热结构	201020550481.0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8	一种汽车遥控防盗钥匙	200920209185.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29	一种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200920209184.7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0	汽车前照灯新型清洗器	200920069456.8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1	紧凑型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200920069455.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2	油泵清洗装置	201420401621.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3	一种熄火器行程架组件	201420080735.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4	环抱式滤清器拆装装置	201220506896.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5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505827.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6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255793.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7	一种柴油发动机的预润滑油泵	201220214332.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8	柴油机油路自动排空装置	201220142057.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9	一种可变气门执行元件	201120507837.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0	一种具备多功能过滤能力的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120234383.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1	一种柴油预热用加热器总成	201020692333.2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2	一种柴油发动机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0948.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3	带连接支架的重型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1691.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4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20288207.X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45	卡圈缩口固定装置	201620669800.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6	用于压机的承重传感器快速安装装置	201620646992.X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7	开关管限流保护电路	201620604073.6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48	电感电流的辅助检测电路	201620604930.2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49	高边开关防电流倒灌电路	201620583338.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50	一种电源电路的假负载电路	201620563829.7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51	塑料垫片辅助地位装置	201620324387.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2	卡簧压装装置	201620315820.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3	无刷电动循环水泵	201120557873.4	受让取得	机电一体化
54	点烟器插座	201620295981.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55	浮动接头	201620289664.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6	钢球自动送料装置	201620288869.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7	一种液压压力调节机构	201620284196.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58	O 型圈自动装配机构	201620283531.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9	一种外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3885.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0	一种内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4356.2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1	一种柴油发动机启动排空装置	201521120459.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62	车载高边开关	201521120404.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3	电源插座及其汽车点烟器	201521028485.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4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13.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5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48.3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6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29.0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7	气缸安全使用控制系统	201520745559.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68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520574175.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9	一种汽车点烟器内套及汽车点烟器	201520534493.7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0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420772830.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1	车辆点烟器的双金属片	201420658493.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2	一种发动机预热器的瓷垫组件	201220647792.8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73	一种比热容式车用油箱液位计	201220222437.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4	一种集成热导型机油液位传感智能机油尺	201220222435.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5	一种电动输油泵电机转子	201220014828.9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76	一种油箱内液位传感器	201120519224.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7	一种带有燃油过滤器的自动排空装置	201020562984.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78	汽车前照灯低压清洗器	201020523188.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79	一种汽车前照灯自适应系统执行机构	201020514202.5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80	一种液位传感器	201020172285.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1	一种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201020153270.3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2	一种电子油门总成	200920127346.2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83	一种带有连接支架的电控柴油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33463.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84	带有冷却装置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19063.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85	带有抽头的 PCB 平板变压器	201720047406.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86	汽车气门调节阀	201620399377.3	原始取得	电磁阀
87	延缓铁芯底面凹陷的汽车气门调节阀	201620399378.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88	电气阀门阀芯组件导向结构	201620413197.6	原始取得	电磁阀
89	具有改进磁路结构的车用电	201620455782.2	原始取得	电磁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磁阀			
90	车用电磁阀	201620455783.7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1	接插件端子	201620487000.3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2	距离测量装置	201620516235.0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3	车用电磁阀的轴套铆接工装	201620516299.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4	变速箱和驾驶室温度调节系统	201621083443.2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5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	201621096913.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6	用于气门调节阀的视觉检测工装	201621481588.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7	锁止机构的芯柱组件铆接工装	201621482434.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8	锁止机构滑块组件铆接装置	201621482859.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9	气门调节阀导棒组件的激光焊定位装置	201621484001.9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00	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145907.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1	起动机限流器与断路器的集成模块及其汽车起动系统	201720335871.8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02	防止零件漏装的装置	201720297415.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3	点烟器插头	201720246716.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4	点烟器电热丝绕丝卷圆机构	201720334360.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5	点烟器外套侧冲孔上模	201720361168.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6	一种适用于生产线的 RGB 色坐标自动校准装置	201720442500.X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107	一种汽车车载 USB 电源及数据交换器	201720493760.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8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的假负载电路	201720555889.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09	内啮合齿轮输油泵	201720399859.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10	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电动泵	201720461894.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11	一体化智能预热器装置	201720435215.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2	卡箍用蜗杆及其卡箍	201720644558.2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3	抽屉式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836087.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4	一种 U 形管状粉尘水域除尘器	201720498542.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5	一种车用洗涤水管单向阀装配防错机构	201720498541.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6	一种三段式管型蒸馏塔	201720498535.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7	一种水管卡扣装配和检测装置	201720498593.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8	一种小型转矩执行器的耐久测试工装	201720498592.3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19	一种转矩传动执行器的电性能测试工装	201720498591.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0	一种无刷电机小型化结构	201720455227.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1	用于汽车车身控制器诊断 MCU 的诊断电路	201721117439.8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22	具有保护功能的车载高边开关	201721758262.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23	纯硬件 LED 驱动电路	201721848967.0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24	电控柴油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225347.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25	环形冷却式选择性催化还原喷射装置	201721251871.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6	具有可减振的连接支架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359264.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27	电子节气门扇形齿轮组件装配结构	201721455480.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28	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618861.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29	车用电磁阀的电气接口结构	201721243338.5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0	两位三通阀	201721350801.6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1	一种动密封结构	201721350477.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2	旋转定位装置	201721543132.4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3	车用电磁阀绕线轴组件的分度盘多工装定位装置	201721656251.0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4	车用系统基本芯片的电压补偿电路	201820365954.6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35	一种主动进气格栅控制系统	201820933669.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36	电子节气门壳体	201820720137.8	原始取得	电机控制
137	车载电源插座的夹紧套	201820952826.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38	螺栓密封结构	201820731970.2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39	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820729282.2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40	车载 USB 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201820586631.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41	一种防松螺栓连接结构	201820537227.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42	车载电源插座总成	201820193844.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43	涡轮增压进气管路用 T 型卡箍的箍带及 T 型卡箍	201821056657.X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44	卡箍用箍壳及其蜗杆式卡箍	201821054864.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外观设计				
1	氛围灯控制器	201430540714.2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2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0）	201530086715.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3）	201530086638.7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4	燃油泵控制器	201430540618.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统
5	汽车大灯镇流器	201330359278.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30655571.0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7	空调鼓风机控制器	201230164998.0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8	汽车风扇调速电阻器	201030671697.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9	汽车前灯调节控制器	200930095043.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0	汽车电子镇流器	200930095042.8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1	车用电源插座	201630464435.1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2	装配工作桌台	201630110548.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3	触摸屏箱	201630110547.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4	电磁调节阀	201630485083.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5	电磁调节阀（GOEK）	201630485229.9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6	气门调节阀	201630486950.X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7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34D）	201630492269.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8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5GG）	201630492598.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9	机油泵总成	201830251276.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3 项境外注册商标仍在办理由科博达控股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1）尚未完成变更手续的 3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类别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属于防御性商标；（2）尚未完成变更手续的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为印度注册商标，但发行人尚未于印度开展经营业务或与印度主体存在贸易往来；（3）就尚未完成变更的境内外商标，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科博达控股同意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使用期限为各商标全部剩余的注册有效期限。鉴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变更手续的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不属于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核心商标，前述商标尚未转让完毕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没有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情形的项目阶段及成果如下：

（1）高效率升压电源设计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样品现状
1	输入电压范围：4.5V-18V	满足要求
2	输出电压：35V-60V 动态可调	满足要求
3	效率：大于 95%	93%左右
4	保护功能：开关过流保护	满足要求
5	保护功能：开关过压保护	满足要求
6	保护功能：过热保护	满足要求
7	技术指标（60W, 120W, 170W）	满足要求
8	最大器件高度：小于/等于 10mm	满足要求
9	最大器件体积不超过 20mm*20mm*10mm(长*宽*高)	满足要求
10	启动电流小于 15A	满足要求
11	负载调整要求	满足要求
12	输入电压调整要求（启动脉冲）	基本满足要求，后续在实际产品应用中进行优化

（2）氮氧传感器总成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状态
1	资料准备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状态
2	开发和测试环境搭建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进行中
3	A0 样品开发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	进行中
4	A1 样品开发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	进行中
5	A2 样品开发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	新增样品型号，进行中
6	B 样件开发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	待启动
7	C 样件开发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	待启动
8	PPAP 审核	-	待启动
9	SOP（产品下线）	预计 2020 年 3 月	-

（3）集成通讯功能的车用 USB 充电技术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状态
1.	前期准备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已完成
2.	实验室组建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	已完成
3.	功能样品开发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	进行中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包括浙江科博达、嘉兴科奥、重庆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即潍坊科博达、长春科博达、北京科博达、重庆智控、温州科博达工业、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科博达美国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合法合规要求。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jepb.gov.cn/）、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zepb.gov.cn/）、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epb.gov.cn/）、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fepb.gov.cn/）、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cep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环保事故的记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曾发生环保事故。

（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相关财务资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度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204,026.53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35,497.88 元（2017 年度）以及人民币 308,809.34 元（2018 年度）。

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在该等年度中主要产品的产量呈正相关关系。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一章中第（一）节“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关联租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请保荐机构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用地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章中第（二）、1 点“关联租赁”。

（2）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存续的关联租赁房产所在地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样本量为 30）。具体如下：

类别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温州科博达关联租赁	17.03	17.15	15.38
温州市工业厂房租赁均价（截至 2019 年 2 月）	17.10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是由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确认该等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租金价格的公允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租赁价格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请保荐机构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房产地址	权属证书编号
1.	温州科博达工业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幢 2141 室	-
2.	重庆智控	重庆科博达	重庆科博达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科一路二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33157 号

温州科博达工业所承租的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幢 2141 室的出租人未就租赁房产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鉴于：（i）出租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出租人向温州科博达工业提供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上盖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可用于办公用途；（ii）温州科博达工业所承租房产仅用于公司注册及办公，非其他特殊类型用途，对于房产及土地结构均无特殊要求，相关区域内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供应量、租金水平，温州科博达工业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i）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的不规范情形所导致的潜在责任作出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温州科博达工业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北京科博达、温州科博达工业未就其承租的房产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其他房产均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

1、北京科博达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系因北京市海淀区关于房屋租赁备案有明确的程序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科博达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北京市海淀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所需全部材料。

2、温州科博达工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系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鉴于：（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工业均未收到主管建设（房地产）机关关于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整改或处罚通知；（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

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北京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工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所导致的潜在罚款金额较低；（iii）发行人已筹划在北京市购置商用物业用于北京科博达的住所登记及人员办公；（iv）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的不规范情形所导致的潜在责任作出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科博达及温州科博达工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承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温州科博达工业除外）承租的房产的实际用途均与证载用途一致，所承租房产均用于办公及生产。

（3）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温州科博达工业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	重庆智控	重庆科博达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车间

上述新增房产租赁关系中：（i）温州科博达工业所承租房产仅用于公司注册及办公，非其他特殊类型用途，对于房产及土地结构均无特殊要求，相关区域内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供应量、租金水平，温州科博达工业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重庆智控承租重庆科博达房产系关联租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屋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科博达曾于 2016 年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8 号），就浙江科博达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事宜，对浙江科博达处以人民币 3,500 元的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浙江科博达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办结相关的竣工消防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浙江科博达的前述罚款金额低于该法规定的相关违规事项罚款金额的上限，且罚款金额较小，未对浙江科博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浙江科博达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的竣工消防备案；（3）根据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历次出具的合规证明，均确认浙江科博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柯桂华、柯炳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博达控股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控股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博达控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了核查，亦未发现科博达控股存在任何违法记录。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

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指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员工，不含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929	1,953	98.77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22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1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
	住房公积金	1,362	1,953	69.74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22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568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714	1,731	99.02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15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1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
	住房公积金	1,204	1,731	69.5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12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513名
截至2016年12月31	社会保险	1,326	1,672	79.30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24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00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3名，未缴纳人数18名

年份	项目	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日	住房公积金	914	1,672	54.6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13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 1 名，未缴纳人数 743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情形包括2016年末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未为部分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因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被要求补缴，或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过程中，发行人与员工的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5%	0.5%-1%
工伤保险	/	0.32%-0.9%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	7%-10%
住房公积金	5%-9%	5%-9%

注：重庆科博达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2%加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7.5%加大额医疗 1.5%。

2、2017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2%-0.5%	0.5%-1%
工伤保险	/	0.2%-1.1%
生育保险	/	0.5%-2%
医疗保险	2%	7%-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潍坊科博达失业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 1-3 月 0.5%，4-5 月 0%，6-12 月 0.3%；单位缴费比例为 1-3 月 1%，4 月 0.1%，5 月 0.4%，6-12 月 0.7%；重庆科博达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合并缴纳，个人缴费比例为 2%加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 9.5%。

3、2018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2%-0.7%	0.3%-1%
工伤保险	/	0.1%-1.1%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	6%-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发行人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3 月 0.56%，4-12 月 0.28%；重庆科博达、重庆智控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合并缴纳，个人缴费比例为 2%+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 10%；浙江科博达、嘉兴科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11 月 7%，12 月 6%。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办理/缴纳主体	办理社保起始时间/首次参保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时间/开户时间
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2003 年 12 月
浙江科博达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12 月
重庆科博达	200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长春科博达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5 月
潍坊科博达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
温州科博达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1 月
嘉兴科奥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4 月
北京科博达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重庆智控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温州科博达工业于 2019 年 1 月成立，尚未有正式录用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开户尚在办理过程中。

（4）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24.99	11.99	/
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41.44	98.35	116.16
需补缴总额	166.43	110.33	116.16
发行人利润总额	30,596.99	40,072.26	59,792.06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54%	0.28%	0.19%

注：以上补缴金额按照“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欠缴人数*欠缴月份”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即使发行人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况，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境内分支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温州科博达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安保、保洁、生产类操作工等非核心辅助性工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温州科博达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名称	时间	用工单位员工总数	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单位员工总数的比例
温州科博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52	78	14.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9	26	8.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科博达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单位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13%，未满足前述规定中关于该等比例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及说明：（1）温州科博达积极调整用工方案，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减，截止报告期末，温州科博达已不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2）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温州科博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因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将予以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温州科博达于 2016 年度未满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要求，但已积极整改，自 2017 年度起至报告期末均已满足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要求，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2）发行人兼职董事简历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兼职董事包括王永才、陈耿、王依润、许敏、叶建芳、杨征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永才、陈耿、许敏的最新简历如下：

序号	兼职董事姓名	简历	适用/符合上述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1.	王永才	王永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1984 年至 1998 年，历任浙江省乐清市粮食局财会科科长、副局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省乐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至今，历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原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历任科博达控股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	不适用

序号	兼职董事姓名	简历	适用/符合上述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7 年至 2017 年 6 月，任科博达有限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博达控股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原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陈耿	陈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 1996 年，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主任科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1999 年至 2004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至 2015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2014 年至今，历任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	不适用

序号	兼职董事姓名	简历	适用/符合上述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安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许敏	许敏，男，美国国籍，1961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91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机械工程系喷雾和燃烧实验室主教授管研究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福特汽车公司伟世通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发动机燃烧技术专家；2000 年至 2003 年，任美国伟世通汽车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技术权威；2003 年至 2006 年，历任奇瑞汽车有限公司经管会成员、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国家节能环保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 863 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奇瑞 ACTECO 新型发动机家族项目和混合动力汽车项目总负责人；2006 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校长助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出具的文件，并经查阅上海交通大学网站，许敏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

（二）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兼职董事王永才、陈耿、王依润、许敏、叶建芳、杨征宇自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十一次会议，并

参与了所有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兼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董事会有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会议，履行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和其作为董事签署的内容保持谨慎的态度，并能够认真、勤勉地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讨论、决策。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兼职董事均有充分的时间依法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履行董事职责，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政府部门
3	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奖励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品开发中心	政府部门
4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5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6	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7	201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产品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政府部门
8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政府部门
9	2016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政府部门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三等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11	2017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政府部门
12	2018 年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13	2012 年度上海名牌称号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行业协会
14	2012 年度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 100 强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企业创新成果案例审定委员会	行业协会
15	2014 年度上海市发明创新大赛一等奖	上海发明创新大赛组委会	行业协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及补充

一、《反馈意见》问题：请说明发行人与各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与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

世纪、正赛联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并增资事宜作出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知情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优先清算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 条）、“反稀释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4 条）、“回购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5 条）、“优先购买权”（《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6 条）、“最优惠待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7 条）等特殊权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发行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与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规定，《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被终止，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相应终止。同时，根据《终止协议》第一节第（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注：即发行人）的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公司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则在有关监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的决定之日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之日，本终止协议自动终止，《补充协议》（注：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关于投资方的特殊权利的约定应自动恢复效力”。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与复星惟实、杭州玉辉、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规定，《终止协议》项下第一节第（4）项终止执行。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请补充说明商标转让及其他待定的进展及预期完成时间。

回复：

（1）商标转让的进展及预期完成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3 项境外注册商标仍在办理由科博达控股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6137330	树脂复合板；石料；水泥；瓷砖；防水卷材；塑钢门窗；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6137707	树脂复合板；石料；水泥；瓷砖；防水卷材；塑钢门窗；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3	科博达	科博达控股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6137711	医用药物；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蚊香；卫生巾；消毒纸巾；绷带；假牙用瓷料

根据商标转让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向商标局提交上述商标（即注册证号为 6137330、6137707 及 6137711 的商标）的变更登记申请，尚未完成转让的原因为上述 3 项境内注册商标系根据商标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中所载要求申请转让的商标，因此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前完成变更。

2、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8	第 7 类	印度
2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6	第 9 类	印度
3	KEBODA	科博达控股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5	第 11 类	印度

根据商标转让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控股已向上述商标注册地的商标主管机构提交关于上述商标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申请且获受理，受制于上述商标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要求，需待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转让变更全部完成后方可实施印度境内的商标转让程序。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受制于科博达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境内注册商标转让变更的进展，上述境外注册商标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变更。

三、《反馈意见》问题：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1）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2）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增资协议的相关具体约定，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增资的股份数、价格情况，股份支付处理所涉及的对象及其相应股份数量，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及涉及的人员等，并说明授予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相关计算依据、过程；（3）说明关于服务期的判断依据，按 8 年摊销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谨慎、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2）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增资协议的相关具体约定，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增资的股份数、价格情况，股份支付处理所涉及的对象及其相应股份数量，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及涉及的人员等，并说明授予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相关计算依据、过程

2016 年 5 月 2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股东会“同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比例合计不高于公司 15%，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人员范围和标准，持股方式、价格及服务期等主要条款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 11 月 15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逐条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包括持股方式、员工范围和标准、入股价格及员工服务期限等主要条款。

2016 年 12 月 18 日，科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28,545,101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按照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86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柯桂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2,857 元，柯炳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柯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嘉兴富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8,294 元，嘉兴赢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嘉兴鼎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 元。当次增资时，嘉兴富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桂华，有限合伙人为 30 名员工或顾问；嘉兴赢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炳华，有限合伙人为 48 名员工；嘉兴鼎韬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磊，有限合伙人为 48 名员工。

同日，科博达有限、科博达控股、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共同签署了《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柯桂华以人民币 27,207,143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2,857 元，柯炳华以人民币 13,603,572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柯磊以人民币 13,603,572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1,429 元，嘉兴富捷以人民币 55,660,000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8,294 元，嘉

兴赢日以人民币28,600,000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4,880,546元，嘉兴鼎韬以人民币 28,600,000 元认购新增科博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546元。

2016 年 12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646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科博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54.5101 万元，以货币出资。前述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6,727.4287 万元，其中，人民币 2,854.510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72.91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增资向科博达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29533231F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博达有限）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持股平台（即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认缴科博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已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3）说明关于服务期的判断依据，按 8 年摊销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谨慎、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即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版）》（以下合称“**《合伙协议》**”）、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持股平台（即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成立之日至所持股权上市后解锁期届满之日。《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合伙企业成立至所持股权上市后解锁期满，上述时间包括静默期、禁售期和解锁期”，《合伙协议》规定：（1）持股平台成立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的期间为“静默期”；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为“禁售期”；（3）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后的二十四个月为“解锁期”。就前述三个期间，《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对象在离职情形下获取与所持股权相关的权益予以区别对待：在静默期，如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则需退回全部股份；在禁售期和解锁期，股权激励对象如离职，则以其在公司服务的期限占总服务期的比例获取相关股份权益，剩余未服务期限对应的部分权益返还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为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审阅了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持有相关持股平台（即嘉兴富捷、嘉兴赢日及嘉兴鼎韬）份额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为自相关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激励对象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离职，则将丧失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资格，届时需要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处置尚未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2）对股权激励对象做了访谈，经访谈确认：股权激励对象在签署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时均知悉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相关持股平台成立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将丧失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资格，届时需要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处置尚未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已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补充合同，各签署方已明确知悉补充合同的内容，签署补充合同系各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补充合同合法、有效；根据补充合同的规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服务期的安排已得到进一步明确，且股权激励对象明确知悉并接受该等安排。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9 年 4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01 日

No. 7005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8-12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5-1-8-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渺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航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翼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魏立平　刘军　潘洁 韩粤　余雪华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钊　邵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闵俊东、张建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21362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illegible]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邵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先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岳秋 郑宇
姚义锦 富君 孙建纲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程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illegible] [illegible]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illegible] 黄荣梅
赵征 袁嘉妮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5-1-8-1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岚、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张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9日
陈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馨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丽	2018年1月15日
	年 月 日

5-1-8-13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鞠粤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淡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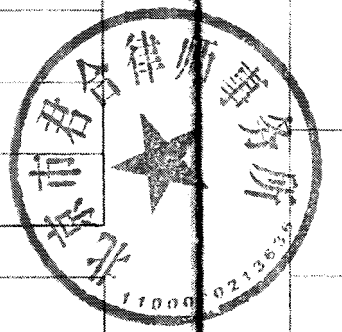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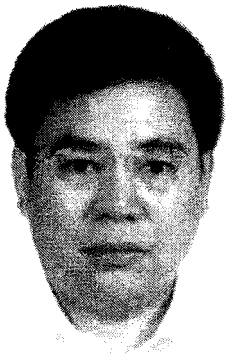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5-1-8-137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9）司律证字第003号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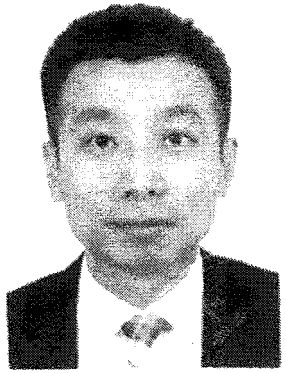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046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illegible]

持证人 李辰亮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2115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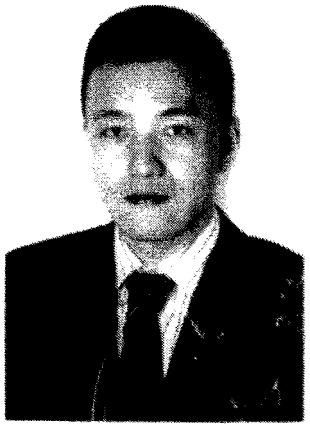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06 月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131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021987041473 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386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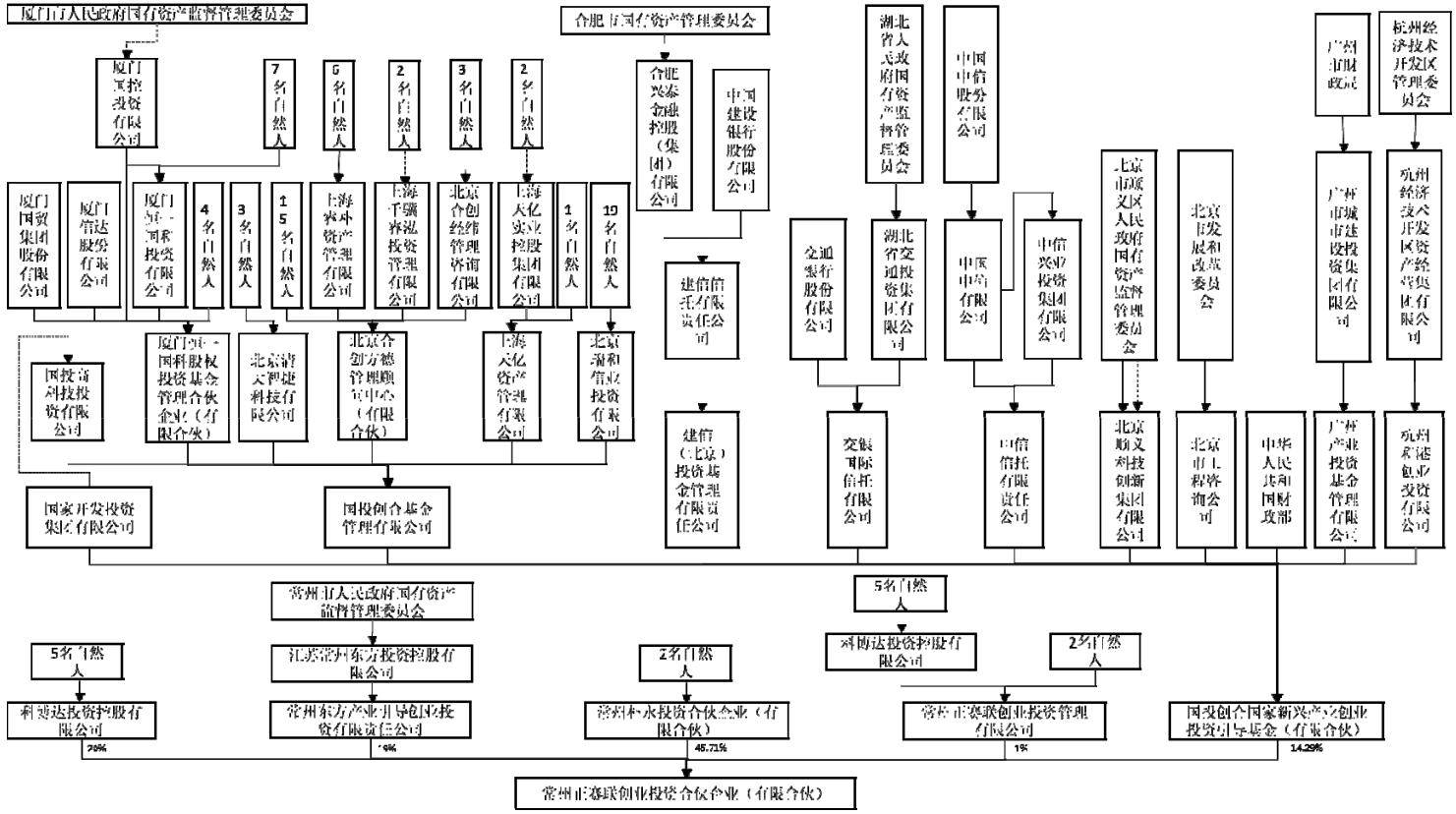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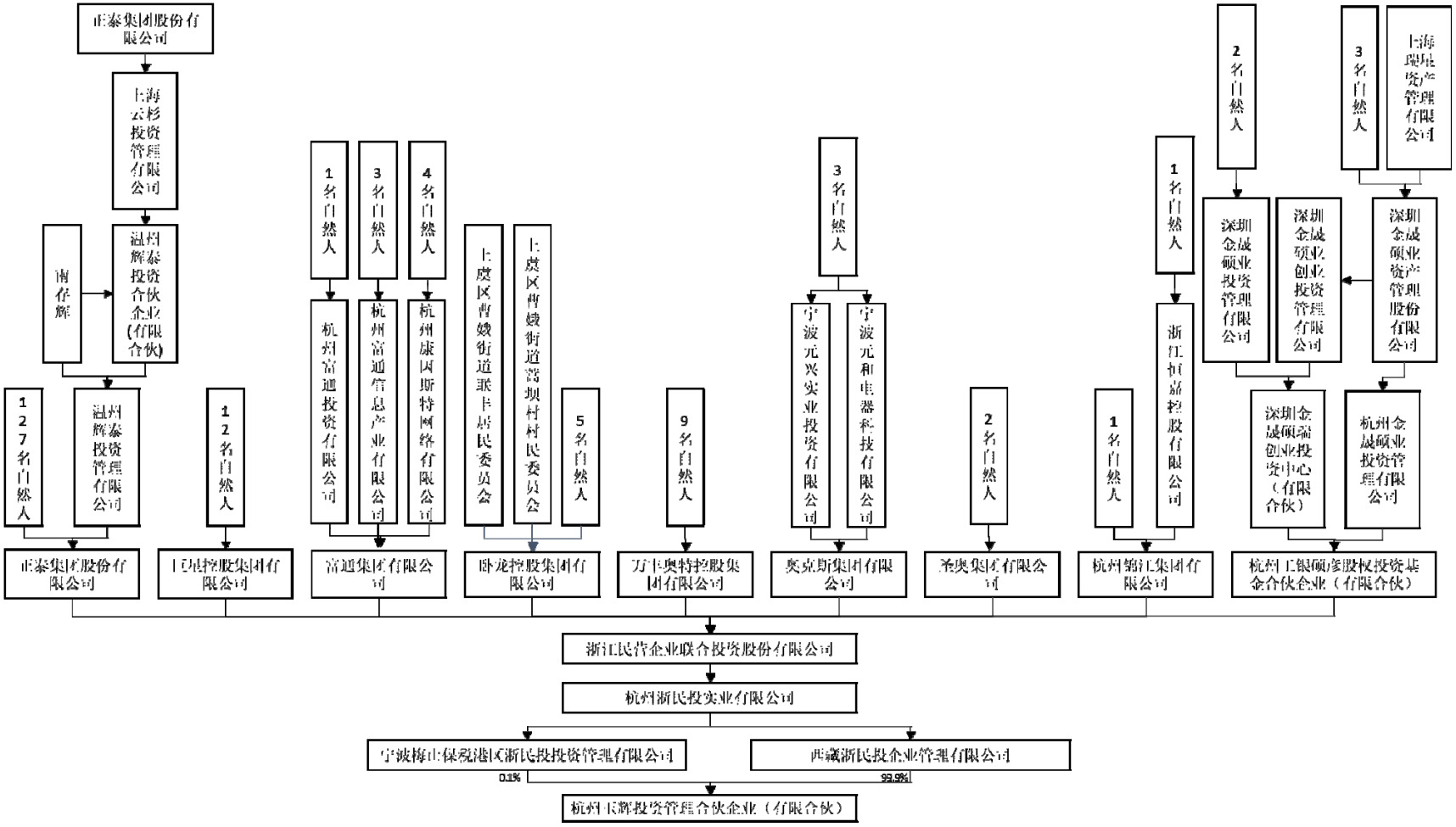
附件：股权结构图[1]

（1）正赛联投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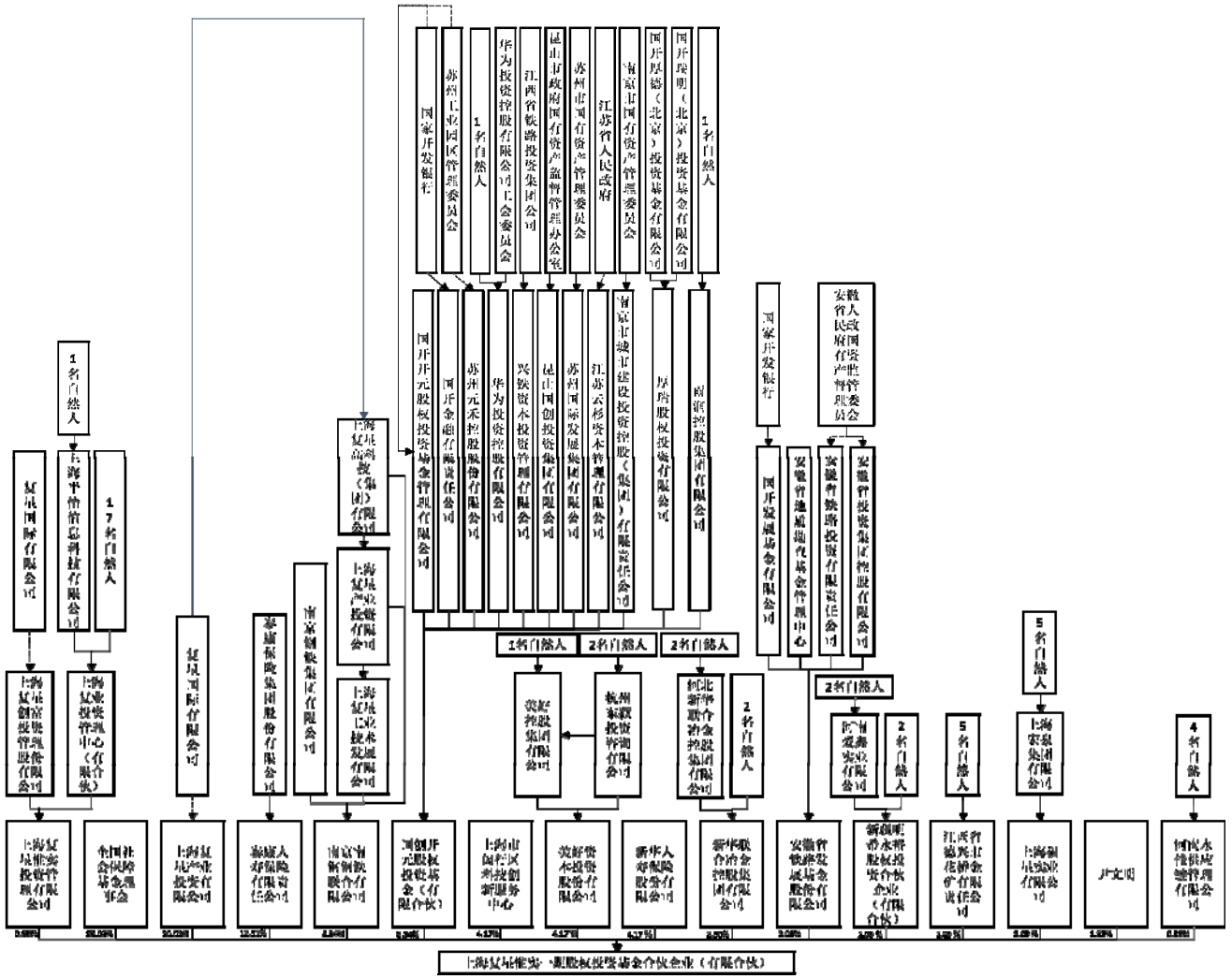


[1] 持股关系的连接线中，实线连接表示直接持股关系，虚线连接表示间接持股关系。

（2）杭州玉辉股权结构图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存辉
127名自然人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名自然人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3名自然人
4名自然人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康恒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区曹娥街道联丰居民委员会
上虞区曹娥街道蒲坝村村民委员会
5名自然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名自然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名自然人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名自然人
上海瑞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工银硕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复星惟实股权结构图


国家开发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名自然人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厚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2名自然人
2名自然人
上海复高投（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工投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1名自然人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复创投管股有限公司
上海复投管中心（有合伙）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基础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监管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
2名自然人
2名自然人
5名自然人
5名自然人
4名自然人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市长宁区创新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复星惟实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唯希水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上海复星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卢文贵
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一 《初审会意见》问题 1 6
二 《初审会意见》问题 2 16
三 《初审会意见》问题 3 19
四 《初审会意见》问题 11 2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的含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初审会意见》问题 1

柯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323%的股份，其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 25%的股权，柯磊合计直接、间接享有发行人超过 20%股份对应的权益。同时，柯磊现任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发行人董事王永才，是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姐姐柯丽华的配偶。请发行人进一步：（1）结合柯磊与柯桂华、柯炳华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未将柯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并披露柯磊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

控制以及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2）说明王永才在正泰集团子公司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情况；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王永才是否违反董事忠实勤勉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柯磊与柯桂华、柯炳华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未将柯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并披露柯磊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柯桂华和柯炳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柯磊为一致行动人。柯磊作为一致行动人且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柯磊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系叔侄关系，柯磊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并且，根据《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柯磊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系受让自其父柯炳金，柯炳金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系兄弟关系，柯炳金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亦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等形式规避亲属关系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影响的情况。

2、柯磊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柯磊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柯磊	4,821,429	3.75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持股比例（%）
	嘉兴鼎韬	4,880,546	3.80
	合计	**9,701,975**	**7.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柯磊	12,827,633	3.56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1
	合计	**25,812,552**	**7.1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柯磊	12,827,633	3.56
	嘉兴鼎韬	12,984,919	3.61
	合计	**25,812,552**	**7.17**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柯桂华	964.29	7.50
	嘉兴富捷	949.83	7.39
	柯炳华	482.14	3.75
	嘉兴赢日	488.05	3.80
	科博达控股	9,000.00	70.01
	合计	**11,884.31**	**92.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柯桂华	2,565.52	7.13
	嘉兴富捷	2,527.06	7.02
	柯炳华	1,282.76	3.56
	嘉兴赢日	1,298.49	3.6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	66.51
	张江汉世纪	465.12	1.29
	合计	**32,083.85**	**89.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柯桂华	2,565.52	7.13
	嘉兴富捷	2,527.06	7.02
	柯炳华	1,282.76	3.56
	嘉兴赢日	1,298.49	3.6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	66.51
	张江汉世纪	465.12	1.29
	合计	**32,083.85**	**89.12**

如上述图表所示，柯磊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

权比例（或股份比例）显著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或股份比例），柯磊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均不享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地位。

此外，如《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柯磊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系受让自其父亲柯炳金。报告期内，柯炳金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1.25%，持股比例较低，且自 2016 年 5 月起至今，柯炳金已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柯磊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	25.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共同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均为 65%（其中柯桂华持有科博达控股 40%的股权、柯炳华持有科博达控股 25%的股权），柯磊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显著低于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炳华持有的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报告期内，柯磊父亲柯炳金直接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12.5%，持股比例较低，且自 2016 年 5 月起至今，柯炳金已不再持有科博达控股的股权。

3、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享有重要权力

报告期内，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均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除作为股东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外，柯磊及柯炳金不享有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进行决策的重大权力和重要地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均不担任科博达控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实际参与科博达控股的运营。基于前述，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对于科博达控股并不享有控制权，不存在通过科博达控股间接控股发行人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柯磊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系受让自其父亲柯炳金，而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和柯

炳华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且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博达有限的股权/股份比例较低，同时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历来不享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要权力，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重要职位，亦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柯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相关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此外，未将柯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主要理由如下：

1、未将柯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柯磊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与柯磊的关系	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产品/服务特性	核心技术
柯磊	本人	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	无
		北京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针对军工企业的生产线提供智能装备的销售业务	针对军工企业的生产线提供智能装备的销售业务	无
		温州华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产品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的设计和制作；对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	除将自有房产出租、管理外，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柯炳金	父子	北京阳光世恒商贸有限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礼品、文化用品；汽车租赁；劳务服务	除出租自有车辆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无
		温州华科工	担任监事的	生产、销售：鞋帽、服装服饰；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	除将自有房产出租、	自有房产	无

姓名	与柯磊的关系	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产品/服务特性	核心技术
		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外，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的出租管理	
		温州华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的企业	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产品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的设计和制作；对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将自有房产出租、管理外，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的出租管理	无
		上海瓯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的企业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修建工程设计与施工，盆景、花卉出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	无

上表所列企业均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作出披露，除上述企业外，柯磊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的情况。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上述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柯磊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柯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将柯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节上述所披露的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科博达有限）股权的情况，以及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于科博达控股及发行人（或科博达有限）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柯磊及其父亲柯炳金于报告期内均不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通过不将柯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3、柯磊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与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柯磊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与要求出具了包括《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在内的有关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通过不将柯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降低柯磊所作出承诺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时间等）的情况。

4、柯磊不存在不适宜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情节

根据柯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关于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的核查，未发现柯磊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等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情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因柯磊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情节而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说明王永才在正泰集团子公司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情况；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王永才是否违反董事忠实勤勉义务。

1、王永才在正泰集团子公司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04322614F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3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0 万元	60.00
	吴晓	2,120 万元	40.0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节能灯、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检索以及王永才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永才未担任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持有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所作检索以及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tautoparts.com）所展示的信息，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生产五大系列产品：喇叭、开关、电子、传感器（压力、液位、温度、速度）、继电器（用小电流去控制大电流运作的一种“自动开关”，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电子类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实现的功能
闪光器	用于汽车上转向信号和危险报警，指明行驶方向变化的电子闪光装置
雨刮控制器	用于控制汽车雨刮器总成（包含雨刮电机、减速器、四连杆机构、刮水臂心轴、刮水片总成等），实现间歇刮水、洗涤、低速刮水、高速刮水等功能
蜂鸣器和报警器	一种为防止或预防某事件发生所造成的后果，以声音、光、气压等形式来提醒或警示我们应当采取某种行动的电子产品
车身控制模块 BCM	用于车身电器控制（如电动窗升降，车门开闭锁，后视镜上下左右调节、除霜等）

为进一步了解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以及拥有相关技术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专利局（http://www.sipo.gov.cn/）就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专利的情况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 44 项已授权专利，申请人及权利人均为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前述专利主要集中在继电器、车用喇叭、电源开关等产品或车窗及后视镜控制模块领域。

综上所述，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及拥有的技术以及该等产品和技术实现或拟实现的功能及应用的市场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技术存在明显的区别，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业务。

3、王永才是否违反董事忠实勤勉义务

王永才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化。除董事职务外，王永才未于发行人处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经审阅发行人历次会议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确认，王永才自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以来，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应事项发表意见，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平衡其于不同企业任职的工作事务，为确保发行人规范化、专业化运作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王永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王永才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永才未担任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王永才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违反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二　《初审会意见》问题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温州科博达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单位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13%，未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了证明，仅确认在报告期内温州科博达未受处罚，但未能明确上述行为的性质以及未来是否会对该行为予以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前述劳务派遣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统计，包括用工期间、用工人数、占比等信息；（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资质证照以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之间的费用结算单据；（4）对主要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以及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背景情况。

1、温州科博达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整改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温州科博达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为安保、保洁、生产类操作工等非核心辅助性工种。报告期内各年度末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博达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名称	时间	用工单位员工总数	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单位员工总数的比例
温州科博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52	78	14.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9	26	8.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统计表，自 2017 年 1 月起，温州科博达即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比例上限情况的整改；并且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温州科博达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温州科博达劳务派遣人数超标行为的性质以及受到有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因此企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虽有上述，但考虑到：（1）上述法规规定所规定的罚款以“逾期不改正”为前提，因此，即劳动行政部门发现并处理温州科博达劳务派遣用工的违法情况，也应当首先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即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企业的配合情况、整改进度及整改结果再进一步决定是否处以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动行政部门并未就温州科博达劳务派遣用工的违法情况发起针对温州科博达的任何调查、问询程序，且温州科博达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因此，温州科博达上述违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而温州科博达已自 2017 年 1 月起完成整改，至今未再发生相同或类似的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博达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违法情况终了已超过法规规定的追诉时效（即两年），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除前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及说明：（1）温州科博达积极调整用工方案，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博达已不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2）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科博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因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州科博达于 2016 年度未满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要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积极整改，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均已满足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要求，且已过了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初审会意见》问题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发行人：（1）结合汽车行业近期景气度下降的行业趋势，量化分析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等主要财务数据，并与 2017 年度同期对比，说明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结合 2019 年第一季度审阅数据以及截至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等，量化分析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充分且有针对性的风险披露；（3）结合自身采购芯片情况、主要客户背景、技术来源及合作等，说明并披露中美贸易争端及可能的进一步升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芯片产品采购是否存在被对方断供的风险，量化分析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成本及客户采购意愿的影响，并作充分且有针对性的风险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三）结合自身采购芯片情况、主要客户背景、技术来源及合作等，说明并披露中美贸易争端及可能的进一步升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芯片产品采购是否存在被对方断供的风险，量化分析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成本及客户采购意愿的影响，并作充分且有针对性的风险披露。

1、发行人采购芯片及主要客户背景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代理商（如安富利，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全球采购的美国公司）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如英飞凌和 TDK，欧洲和日本的供应商）进行集成电路的采购。发行人 2018 年采购的集成电路总金额为 3.31 亿元，其中美国品牌（包括 National Instruments、Onsemi-ASG、Microchip、Allegro 和 MPS）的产品共计 0.92 亿元，占比为 27.79%。如果按照产品实际生产地来看，从美国本土采购的集成电路金额为 0，产品来源均是从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工厂而来。此外，发行人采购的集成电路未包括在美国禁售的限制名单内，而且该等美国产品均可以通过向英飞凌和 TDK 等欧洲和日本的供应商采购进行替代。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前五大终端用户均为一汽集团、大众集团、上汽大众、康明斯及潍柴集团/潍柴动力，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2%、83.21%及 87.52%，其中仅有康明斯注册地为美国，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6.28%、5.90%（含全球范围内的康明斯）。发行人与康明斯合作情况稳定，2016 年至 2018 年均为发行人的第四大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包括电机控制系统、车载电子与电器和其他汽车零部件。

2、发行人技术来源及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潜心钻研，发行人积累了一系列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实力。此外，发行人还参与起草了“汽车高压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和“柴油机电动式输油泵技术条件”，牵头起草了“汽车用点烟器及点烟器座式电源插座”等国家行业标准。发行人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产生，不存在依赖于美国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项目/产品	核心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1.	数字控制实现软开关 PWM 技术	HID 产品、LED 产品、燃油泵控制器	基于数字 PWM 控制技术的 LED 灯控制器，包括电源管理模块、DC-DC 变换器、恒流控制电路以及控制模块等，能在车载电源电压很宽的变化范围内保持很高的转化效率	自主研发
2.	车灯自动调平方法	自适应前照灯系统控制器	在汽车左、右前照灯侧各安装一照角自动调平部件，自动调平功能模块不断采集汽车行走过程中车身俯仰角变化，通过水平传感器直接获取车身俯仰姿态，驱动调平电机进行水平角度的补偿，简化了车身线束、降低了整体成本和减少干扰、提高了可靠性	自主研发
3.	LED 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LED 产品	LED 驱动电路，包括 LED 驱动芯片、DC/DC 变换电路、LED 灯串电路及开关电路；LED 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其可以大大缩短 LED 灯从熄灭状态到点亮状态的启动时间，从而实现快速启动	自主研发
4.	LED 车灯调光方法	LED 产品	LED 车灯的调光方法，包括：控制器接收外部输入的目标电流值和调光时间，计算出该目标电流值与当前电流值之差的绝对值以及调光次数；控制器将目标电流值和当前电流值之差的绝对值与调光次数进行比较，确定进入哪一种调光模式；根据确定的调光模式对当前电流值进行控制；该方法为驾驶员提供更好的驾乘体验，也提高了汽车驾驶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5.	实现三基色 LED 灯颜色渐变的方法	氛围灯控制器	提供一种在颜色渐变过程中颜色不会超出色域范围的三基色 LED 灯颜色渐变的实现方法，该方法软件编程量小，资源占用量少，易于实施，并能实现平稳光滑的颜色循环渐变过程以及多色彩显示	自主研发
6.	电压信号滤波方法	HID 产品、LED 产品、自适应前照	通过将采集到的数字电压信号与设置的电压变化阀值进行比较，分辨出信号与噪声，使用卡尔曼数字滤波器进行滤波，缩短了动态响应时间，提	自主研发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项目/产品	核心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灯系统控制器	高了响应速率	
7.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方法	DC/AC 逆变器	该方法解决了在正、负高压端与低压端之间的绝缘同时失效的情况下有可能发生的漏检问题。此外，通过本发明还能计算出绝缘电阻的阻值大小以做电路的扩展应用。实现本方法的装置电路结构简单，检测结果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8.	过电流判断方法	DC/AC 逆变器	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提供用于逆变器过电流的判断方法及其装置，其能够准确地判断区分逆变器过电流是由冲击性负载引起还是由短路引起，且实施成本低廉	自主研发
9.	柴油发动机低压油路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辅助电动泵	提供了一种结构紧凑、安装空间小、使用可靠、实现排空效果好的柴油发动机低压油路燃油自动排空装置，解决了柴油发动机低速启动无法排空和油压无法建立的问题	自主研发
10.	发动机智能型预润滑系统	辅助电动泵	发动机智能型预润滑装置，包括油底壳和发动机润滑系统，实现了在发动机启动前将机油填满发动机的润滑油道，避免了发动机启动过程中的干式磨损，在满足发动机实际工况需要的前提下也减小了功率消耗	自主研发
11.	三基色 LED 光源的亮度校正方法	ALM 氛围灯	三基色 LED 光源的亮度校正方法，包括：根据外部输入的数据计算目标混光颜色的标准色坐标(SMxm，SMym)和标准亮度 SMYm；根据目标混光颜色的标准色坐标及各组三基色 LED 模块的红光、绿光和蓝光 LED 的实际色坐标和实际亮度，计算各组三基色 LED 模块的红光、绿光和蓝光 LED 的控制信号的占空比 D1、D2 和 D3；计算各组三基色 LED 模块生成具有目标混光颜色的混光的亮度 MYm；将各组三基色 LED 模块的红光、绿光和蓝光 LED 的控制信号的占空比分别校正为 CD1、CD2 和 CD3，其中，CD1＝K*D1,CD2＝K*D2,CD3＝K*D3,K＝SMYm/MYm。本发明实现了不同的三基色 LED 模块在发出相同颜色的光时，亮度保持一致	自主研发
12.	起动机限流器与断路器的集成模块及其汽车起动系统	ITM 限流模块	一种起动机限流器与断路器的集成模块，包括外部电源连接端子、电池连接端子、起动机连接端子、点火信号输入端子、热起动信号输入端子、热起动中断信号输出端子、通信端子、断路器、起动机限流器和控制器。断路器的输入端与外部电源连接端子连接，输出端分别与起动机限流器的输入端和电池连接端子连接。起动机限流器的输出端与起动机连接端子连接。控制器的第一输入端与点火信号输入端子连接，第二输入端与热起动信号输入端子连接，第三输入端与外部电源连接端子连接；控制器的第一输出端与起动机限流器连接，第二输出端与断路器连接，第三输出端与热起动中断信号输出端子连接。本发明还公	自主研发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项目/产品	核心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开了汽车起动系统。本发明的集成模块体积小，制造成本低	
13.	用于控制起动机限流器的起动机保护器及其汽车起动控制系统	ITM 限流模块	本发明公开了用于控制起动机限流器的起动机保护器，包括高边开关、第一、第二、第三采样电路和控制器。高边开关用于串联在外部控制电压至起动机限流器的控制端的连接路径上，外部控制电压用于控制起动机限流器执行限流工作。第一、第二、第三采样电路用于分别采集起动机限流器的输入端电压、输出端电压及外部控制电压。控制器的输入端分别与第一、第二和第三采样电路的输出端连接，输出端与高边开关的控制端连接，用于控制高边开关的导通和关断。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汽车起动控制系统。本发明可在起动过程中识别出起动机限流器和起动机发生故障的状况，并在发生故障时自动切断外部控制电压与起动机限流器之间的连接，从而对起动机起到保护	自主研发
14.	汽车氛围灯短路故障检测方法	氛围灯控制器	汽车氛围灯短路故障检测方法，包括：控制器向与汽车氛围灯相连的高边开关芯片输出 PWM 控制信号，并且每当 PWM 控制信号处于高电平和低电平时分别对高边开关芯片的电流反馈端的输出采样一次；控制器将每次在 PWM 控制信号处于高电平时采集到的反馈端输出值与第一检测阈值比较，将每次在 PWM 控制信号处于低电平时的采集到的反馈端输出值与第二检测阈值比较，并统计在 PWM 控制信号处于高电平时反馈端输出值连续超过第一检测阈值的次数以及在 PWM 控制信号处于低电平时反馈端输出值连续超过第二检测阈值的次数；控制器根据次数比较结果判断是否发生了高边开关芯片短路到地或短路到电源的故障。本技术提高了短路故障检测的准确率	自主研发
15.	逆变器漏电保护方法	逆变器	逆变器漏电保护方法，包括以下步骤：采集逆变器的输出电流信号或输出电压信号，统计输出电流信号或输出电压信号在预定的时间 t 内的顶点个数；将统计出的顶点个数与预设的顶点数量阈值进行比较，如大于等于顶点数量阈值则判断逆变器发生双边漏电，如小于顶点数量阈值则判断逆变器发生单边漏电；在发生单边漏电时，每隔 T/2 时间根据第一最小漏电阻计算公式计算最小漏电阻：在发生双边漏电时，每隔 T/2 时间根据第二最小漏电阻计算公式计算最小漏电阻；将计算出的最小漏电阻与预设的漏电阻阈值进行比较，若小于漏电阻阈值，则控制逆变器停止输出。本技术在发生漏电时能够快速地进行漏电保护，在进行 ESD 测试时不会误触发漏电保护	自主研发

为了更贴近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更紧跟前沿的技术创新，发行人与同

济大学、浙江大学、宁波大学、英飞凌（注册地位于德国）、安森美（注册地位于美国）半导体等科研机构和业内领先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将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研发思想转化为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安森美合作研发项目仍在进行中，并未因中美贸易战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单位	所处阶段
1.	汽车电力电子联合实验室	对于任何一方自身产品的改进成果，其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该方独家所有；对于共同开发的成果，该等发明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参与方共同所有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英飞凌	已到期
2.	汽车电子联合实验室	对于任何一方自身产品的改进成果，其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该方独家所有；对于共同开发的成果，该等发明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参与方共同所有	同济大学、安森美半导体	进行中
3.	高效率升压电源设计开发	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浙江大学	进行中
4.	集成通讯功能的车用 USB 充电技术	双方合作研究的最终和中间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温州科博达享有优先成果转化权利，科研成果实现转化后的权利由双方另行协商	同济大学	进行中
5.	氮氧传感器总成开发	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宁波大学	进行中

3、中美贸易争端及可能的进一步升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芯片产品采购是否存在被对方断供的风险，量化分析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成本及客户采购意愿的影响，并作充分且有针对性的风险披露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战不断加码，分别于 6 月和 7 月发布了两批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发行人出口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在美国政府 2018 年 7 月公布的加征 10%关税商品清单之列，因此发行人向美国客户出售相关产品需征收 10%关税，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与此前保持一致，并未受加征关税影响而有所变动。若未来中美贸易战加剧，美方进一步提升关税，不排除发行人与客户就有关税费的承担方式进行协商、调整为双方共同承担的可能。

就集成电路采购情况来看，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美国集成电路提供商的合作情况并未因中美贸易战而产生影响，双方仍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采购的集成电路未包括在美国禁售的限制名单内。因此就目前情况而言，

相关产品被供应商断供的风险较小，即使发生该情况，该等美国产品均可以通过向英飞凌和 TDK 等欧洲和日本的供应商采购进行替代。

2018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中向美国销售金额为 13,031.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2%，整体占比较低。若关税由 10%进一步调增至 25%，发行人分别需承担新增税负的 0%、50%和 100%，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负承担比例	2018 年度		
	实际主营业务毛利	受新增税负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	减少比例
0%	92,840.01	92,840.01	-
50%	92,840.01	91,862.67	1.05
100%	92,840.01	90,885.32	2.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供应商来看，发行人采购美国供应商的集成电路较少，且不存在采购美国禁售的限制名单内产品的情况，相关产品可通过他国供应商采购进行替代；从客户来看，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注册地位于美国的较少，且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战不断加码。2018 年 4 月 3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2018 年 12 月 G20 峰会上，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2019 年第七轮中美贸易磋商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不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继续保持 10%，直至另行通知。2019 年 5 月 10 日，美方拟将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

发行人出口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在美国政府 2018 年 7 月公布的加征 10%关

税商品清单之列。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中向美国销售金额为 13,031.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2%。若未来美方确将相关产品关税上调至 25%，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对美客户销售成本增加，甚至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若贸易战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可能会给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初审会意见》问题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方）依据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甲方）、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乙方）分别签订的《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丙方）向乙方供货，甲方向发行人（丙方）付款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合同付款方与乙方的关系，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上述交易模式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措施、达到的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合同付款方与乙方的关系，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上述交易模式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丙方）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甲方）、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统称为乙方）分别签订的《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其均就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1）管理：乙方与丙方同为甲方配套厂，纳入甲方的配套厂管理；

（2）送货：丙方按照乙方供货计划的要求向乙方送货，乙方的供货计划根据甲方的供货计划的要求而制定，乙方应保证甲方供货计划的完成并负责向丙方催货；

（3）开票：丙方按当月送乙方的产品数量，每月一次性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按当月提供给甲方的总成产品数量，每月一次性向甲方开具发票；

（4）付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含二次配套件的价格及数量的清单分别直接向乙方和丙方付款。

根据上述权利义务的约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长春海拉、芜湖马瑞利和沈阳法雷奥三家灯具总成供应商根据一汽大众的生产计划制定发行人的供货计划，发行人向三家直接客户（长春海拉、芜湖马瑞利和沈阳法雷奥）供货、开具发票，发行人确认收入并计入相应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当发行人收到一汽大众的银行回款或汇票时，冲销其对长春海拉、芜湖马瑞利和沈阳法雷奥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故合同付款方实际为产品的终端客户。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真实性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第三方汇款是由于与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行业特性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及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业务的销售情况，并对部分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核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一汽大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及上述交易的真实性；

3、结合发行人与一汽大众及各主要灯厂签订的《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查看具体的协议条款，包括协议约定的合作与结算模式、送货、开具发票及付款等环节内容，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于第三方回款导致贷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4、查看发行人销售明细账，追查至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发货凭证、银行收款凭证等，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并查看上述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协议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将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等进行勾稽，具有可验证性，以此判断其不影响发行人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真实，该等情况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上述直接客户交易过程中回款周期过长的问题，具有商业合理性，但不属于行业惯例。

（二）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措施、达到的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部分合作的灯具总成供应商长春海拉、芜湖马瑞利和沈阳法雷奥等三家发行人供货，一汽大众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上述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芜湖马瑞利	2,754.29	1.03	2,992.99	1.38	8,438.34	5.22
长春海拉	1,856.71	0.69	2,005.26	0.93	3,302.10	2.04
沈阳法雷奥	1,025.22	0.38	743.82	0.34	2,943.98	1.82
合计	**5,636.22**	**2.10**	**5,742.07**	**2.65**	**14,684.42**	**9.0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2.65%和 2.10%，第三方回款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与此同时，随着一汽大众出于自身布局及产品更新换代的考虑，逐渐将指定的配套主体转至一汽富维海拉等。发行人与一汽富维海拉的合作中，为实现业务流程的优化，与一汽大众及一汽富维海拉签署的《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一汽富维海拉供货并开具发票，由一汽富维海拉支付相应货款，实现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的一致。

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以及整改等，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通过二次配套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规范履行

如前述，发行人、一汽大众与长春海拉、芜湖马瑞利和沈阳法雷奥已分别签署《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就各方在管理、送货、开票、付款等业务环节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为三方的规范合作奠定了基础。并且，在实际业

务开展中，一直以来合作三方均遵照协议中的约定规范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关系良好。

2、按业务实质进行规范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依据上述协议约定的合作与结算模式，在送货、开票及付款等业务环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账务处理为：发行人分别向各灯厂销售相应货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计入相应灯厂的应收账款；当发行人收到一汽大众的银行回款或汇票时，冲销其对各灯厂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此外，为进一步优化销售业务回款流程、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类似供货与结算模式的客户。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一汽大众的指定而与长春海拉、芜湖马瑞利和沈阳法雷奥产生的业务合作规模逐渐减少。总体而言，因该类合作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上述直接客户交易过程中回款周期过长的问题，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逐年降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9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一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9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3

四、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4

五、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7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8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30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36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41

十、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41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 52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54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54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57

三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58

四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60

五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70

六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71

七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72

八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73

九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79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三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80

一、《反馈意见》问题：根据招股书披露，科博达国际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柯桂华全资设立的境外公司。请补充披露科博达国际的经营情况。 8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8 年 9 月 27 日出

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众华会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6166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

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的含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一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中所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所载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前述议案均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所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所载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前述议案均已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所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十二个月，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所载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十二个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前述议案均已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36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度 1-6 月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10,648,797.15 元、人民币 483,189,647.95 元、人民币 334,580,141.27 元及人民币 248,956,862.95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10 万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众华会计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6167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众华会计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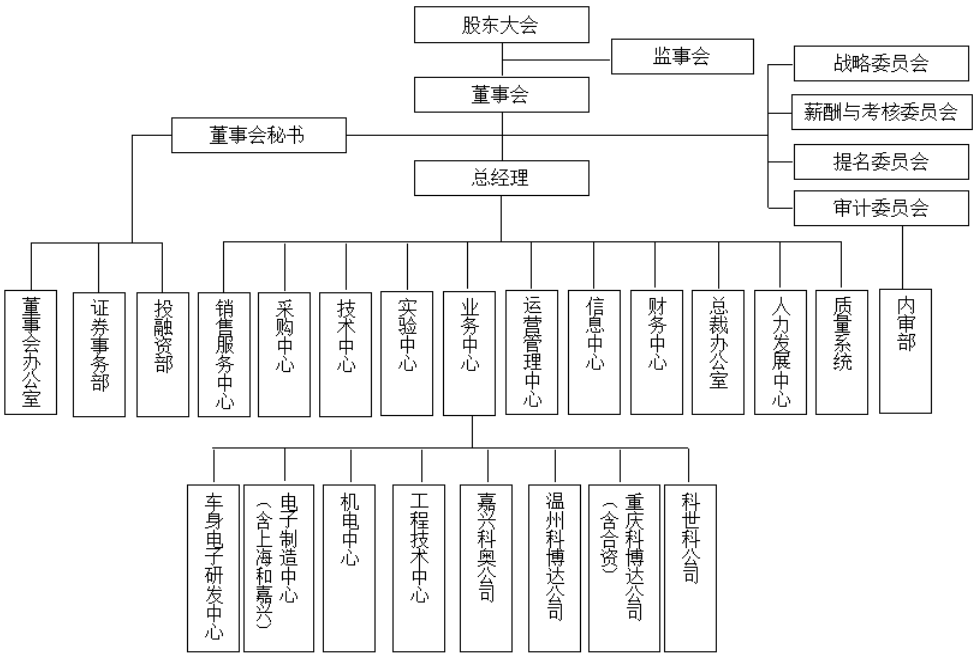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发行人就部分境内商标专用权尚在办理权利人由科博达控股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关联方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赢日最新的《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徐海将其持有的嘉兴赢日的人民币 33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嘉兴赢日总认缴出资额的 1.1539%）转让至柯炳华，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赢日为一家由 4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赢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炳华	715	25.0001
2.	柯建豪	220	7.6923
3.	鲍挺	110	3.8462
4.	陈伟伟	22	0.7692
5.	杜常兴	22	0.7692
6.	华俊	22	0.7692
7.	黄左韵	55	1.9231
8.	霍红波	55	1.9231
9.	梁风	44	1.5385
10.	廖洪浪	110	3.8462
11.	刘显云	55	1.9231
12.	鲁逸鑫	33	1.1539
13.	唐杰	22	0.7692
14.	王庆利	33	1.1539
15.	谢大为	22	0.7692
16.	阳彩	44	1.5385
17.	杨建敏	55	1.9231
18.	叶建峰	44	1.5385
19.	张飞	33	1.1539
20.	张小武	22	0.7692
21.	张晓	44	1.5385
22.	赵海洋	22	0.7692
23.	赵俊	165	5.7692
24.	边冬	22	0.76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5.	曹燕	22	0.7692
26.	戴广东	22	0.7692
27.	郭后霞	22	0.7692
28.	何胜雄	22	0.7692
29.	邱晓荣	165	5.7692
30.	谭珊	22	0.7692
31.	王金春	22	0.7692
32.	王叶芳	22	0.7692
33.	吴云峰	66	2.3077
34.	杨晓斐	22	0.7692
35.	周良辉	22	0.7692
36.	朱大明	22	0.7692
37.	顾海滨	22	0.7692
38.	李汉辉	22	0.7692
39.	倪玲爱	22	0.7692
40.	卢玥	33	1.1539
41.	赵秀平	22	0.7692
42.	邓忠	77	2.6923
43.	黄贤弟	33	1.1539
44.	柳慧诚	110	3.8462
45.	王志明	55	1.9231
46.	杨尔刚	22	0.7692
	合计	**2,860**	**100**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有关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通过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及科博达美国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和管理商业公司。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发行人拥有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100%的股份，邵晓愉女士担任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总经理。

2、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两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乌尔姆完成商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所有领域特别是汽车电子领域的贸易咨询，以及各类技术产品的进出口。注册地址为 Magirus-Deutz-Str. 9, 89077 Ulm。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欧元/元）	持股比例（%）
1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无限责任股东	-	-
2	发行人	有限责任股东	75,000	100
合计			**75,000**	**100**

3、科博达美国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博达美国公司是一家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正规营利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主营业务为贸易及咨询服务，营业地址为 15902-A Halliburton Rd 818, Hacienda Heights CA 9174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

德国管理公司持有科博达美国公司所有 15,000 股股票，是科博达美国公司的唯一股东。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64,800,795.82 元、人民币 2,124,973,565.33 元、人民币 2,646,858,299.25 元和人民币 1,349,472,875.29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6.80%、98.30%、98.93%和 98.44%。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科博达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柯桂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3）	柯炳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裁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嘉兴富捷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柯磊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张江汉世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瓯宝物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3）	阳光世恒	
（4）	北京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	华科文化	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控制的企业
（6）	华科电器	
（7）	华科工业	
（8）	嘉兴赢日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控制的企业
（9）	嘉兴鼎韬	持股 5%以上股东柯磊控制的企业
4	**除柯桂华、柯炳华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永才	董事
（2）	陈耿	董事
（3）	王依润	董事
（4）	谢明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许敏	独立董事
（6）	叶建芳	独立董事
（7）	杨征宇	独立董事
（8）	赵冬冬	监事会主席
（9）	张良森	监事
（10）	李锦锋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扬军	副总裁
（12）	柯建豪	副总裁
（13）	王琍	财务负责人
（14）	邱晓荣	总裁助理
（15）	赵俊	总裁助理
5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上海劳锐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温州丰旭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3）	上海驭卡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赤绳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常州朴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永才控制的企业
（7）	正赛联投资	
（8）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12）	上海原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嘉兴市格立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乐清市欧美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9）	上海新力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	浙江新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1）	乐清市长城开关三厂	
（22）	浙江胜阳电气有限公司	
（23）	浙江自贸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明东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5）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26）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8）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0）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耿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西安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上海天地人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山东麒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丰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	上海燊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天增地长（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上海大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泰山天颐（山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0）	山东第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51）	山东蝴蝶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2）	上海今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	上海森通智达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	上海众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珠海凯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6）	山东第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7）	广州益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8）	宁波森通智达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	保定森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杭州森通智达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	石家庄益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	上海振游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3）	广州森通智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4）	上海行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	山东天地共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上海路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上海纳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	山东普奥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9）	山东蜂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70）	北京艾能万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1）	上海华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	山东云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73）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75）	上海第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	山东第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7）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上海维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2）	上海维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许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83）	华谊工贸	监事赵冬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4）	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5）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8）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6）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9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8）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99）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良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00）	上海青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赵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赛峋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柯建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赛峋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柯建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长春科博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重庆科博达	
（3）	浙江科博达	
（4）	温州科博达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	潍坊科博达	
（6）	北京科博达	
（7）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8）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9）	美国科博达	
（10）	温州科博达工业	
（11）	嘉兴科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重庆智控	
（13）	科世科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1）	柯丽华	控股股东总经理
（2）	柯炳金	控股股东监事
（3）	科博达国际	曾为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	山东欧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	永康瑞合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7）	华科国际	曾为实际控制人柯炳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8）	上海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11）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永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3）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叶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众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叶建芳关系密切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许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澎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王依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自 2017 年 8 月起不再任职
（20）	上海上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董事陈耿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陈耿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陈耿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	曾为监事张良森控制的企业
（24）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温州科博达向关联方华科工业租赁坐落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员工食宿之用，建筑面积为 19,088.70 平方米。根据温州科博达与华科工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由温州科博达向华科工业继续承租前述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科工业	房屋建筑物	1,950,000.00	3,900,000.00	3,928,542.72	3,523,662.00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柯桂华	房屋建筑物	-	-	60,000.00	-

2、关联担保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柯桂华	20,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否
柯桂华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	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张锋顺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邵晓愉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华科工业	25,000.00	授信合同到期后 2 年	是
科博达控股	7,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科博达控股	6,2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柯桂华、科博达控股	4,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	是
华科工业	9,7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6 个月	是
柯桂华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柯桂华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阳光世恒	-	-	413,726.40	192,641.50
华谊工贸	-	-	-	577,924.50
科世科	4,223,551.53	9,766,168.03	8,716,103.09	5,591,985.80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10,881.63 欧元	5,685,764.66 欧元	7,524,061.34 欧元	1,104,260.93 欧元
华科工业	740,000.00	1,472,205.00	-	-

4、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金额（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科世科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7,210,902.83	15,308,000.23	13,049,515.39	-
	提供服务	-	-	--	9,430,303.91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从以下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出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9 年度 1-6 月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华科工业	2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已还清
	华科国际	5,845,44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以下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借入方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9 年度 1-6 月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科博达控股	4,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已归还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期间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4,126,063.82	9,369,467.33	8,756,279.37	6,376,309.00

7、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科世科	1,439,589.37	2,046,608.69	7,778,490.92	28,346,383.92
预付款项	华科工业	-	1,023,750.00	-	-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科世科	2,837,113.23	145,542.34	-	-
应付账款	MSG 机械电子系	-	120,879.28 欧元	1,923,292.68 欧元	515,637.02 欧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统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柯磊	28,628.62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柯桂华	-	-	9.00	-
应付账款	华科工业	-	-	-	14,674.85
其他应付款	华科国际	-	-	-	5,845,440.00
应付股利	科博达控股	-	-	-	329,084,837.17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及杨征宇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已发生如下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北京科博达

根据北京科博达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Y2N77），北京科博达的住所已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 号楼 12 层 1210；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科博达 100%的股权。

（2）长春科博达

根据长春科博达目前持有的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66403208J），长春科博达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长春科博达 100%的股权。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科博达目前持有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6424619C），重庆科博达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重庆科博达 100%的股权。

（4）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科奥目前持有的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5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069239378B），嘉兴科奥的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嘉兴科奥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550	51
2	MSG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5）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及科博达美国公司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及科博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章中第（一）点“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一节。

（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科世科目前持有的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98533484T），科世科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欧元4062.24458万元，科世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8,280,100.60	45
2	Kromberg & Schubert Eastern Asia AG	22,342,345.20	55
	合计	**40,622,445.80**	**100**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科博达作为所有权人新增持有1处房产，房产证编号为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12577号，房屋坐落于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12层1210，建筑面积为104.54平方米，用途为综合，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租赁房产 4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温州科博达	华科工业	华科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135 号	19,088.70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5152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长春科博达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能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捷达大路 999 号	1,000.00	长房权字 2719466 号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3	潍坊科博达	杨传宝	杨传宝	寒亭区友谊路 26 号 1 号楼营业房二楼	15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5041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温州科博达工业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幢 2141 室	1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1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6704	第 7 类	台湾
2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6922	第 9 类	台湾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3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7027	第 11 类	台湾
4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1557105	第 12 类	台湾
5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123	第 7 类	巴西
6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247	第 9 类	巴西
7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352	第 11 类	巴西
8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905175468	第 12 类	巴西
9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9646	第 7 类	墨西哥
10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8911	第 9 类	墨西哥
11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9647	第 11 类	墨西哥
12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339648	第 12 类	墨西哥
13	KEBODA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149735	第 7、9、11、12 类	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
14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8	第 7 类	印度
15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378556	第 9 类	印度
16	KEBODA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2378555	第 11 类	印度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上述境外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

（2）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仍在办理由科博达控股转让至发行人的变更手续的境外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登记簿》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11 项境内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电源插座	201610807343.8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已取得
2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电器的预充电装置	201711015137.4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已取得
3	发行人	数字量的等级确定方法	201710104815.8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已取得
4	发行人	逆变器短路故障的判断方法	201610678448.8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已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车载高边开关	201821594177.9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已取得
2	发行人	具有电流检测功能的车载高边开关	201821676972.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已取得
3	浙江科博达	ABS 控制器	201821274822.9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已取得
4	浙江科博达	一种开关电源的滤波电路	201821124238.5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已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5	嘉兴科奥	漆包铜线剥线工装	201821866399.1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已取得
6	温州科博达	复合垫片	201821314995.9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已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浙江科博达	电子节气门总成	201830590436.X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已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如下 6 项境内专利已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行人	汽车前照灯新型清洗器	实用新型	200920069456.8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1 月 6 日	到期失效
2	发行人	紧凑型汽车前照灯清洗器	实用新型	200920069455.3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10 年 1 月 6 日	到期失效
3	发行人	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1621041565.5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避重放弃
4	重庆科博达	一种电子油门总成	实用新型	200920127346.2	2009 年 5 月 18 日	2010 年 3 月 24 日	到期失效
5	发行人	汽车前灯调节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0930095043.2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1 月 13 日	到期失效
6	发行人	汽车电子镇流器	外观设计	200930095042.8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1 月 13 日	到期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已失效的专利中，到期失效的 5 项专利均适用于发行人的非重要产品，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产销量较小，该等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避重放弃的 1 项专利对应的专利权申请保护内容，已由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因此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主动放弃其作为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申请及保护。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872,225,106.78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0,787,316.15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9,024,748.8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993,121.2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143,272.08 元的电子设备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76,648.46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七）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47,669,753.11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775,584.92 元的设备和生产线，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4,168.19 元的建筑工程。

（八）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1.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08 年 11 月 28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2.	《采购协议》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	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3.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控制器外壳	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4.	《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3 年。
5.	《采购协议》	浙江科博达	宁波开富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2 年 8 月 5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6.	《采购协议》	发行人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7.	《备货协议》	发行人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3 月 21 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除非一方要求终止，期满后合同自动延期。
8.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9.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4 年 9 月 1 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10.	《采购合同》	浙江科博达	上海胜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11.	《基本供货协议》	发行人	英飞凌科技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除非一方提前 3 个月递交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合同无限期延续。
12.	《进口材料协议》	嘉兴科奥	Mechatronic Systems GmbH（MSG）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起至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13.	《合作框架协议》	嘉兴科奥	奥泰克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奥泰克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除非某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确认终止，否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
15.	《直供框架协	发行人	瑞萨电子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议》				年 3 月 27 日。如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决定继续合作，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本合同。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4 基点	2019 年 2 月 21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4 基点	2019 年 3 月 11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	基准利率 4.35%	2019 年 3 月 18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4 基点	2019 年 3 月 25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	基准利率 4.35%	2019 年 4 月 9 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6.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5,000	固定利率 3.915%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7.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4基点	2019年3月5日	自实际提款日起8个月
8.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800	固定利率4.35%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9.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200	固定利率4.35%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10.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	固定利率4.35%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11.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	固定利率4.35%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12.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	固定利率4.5675%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13.	浙江科博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3,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25.75基点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19日
14.	浙江科博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	固定利率4.5675%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15.	嘉兴科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	固定利率4.5675%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章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6,239,660.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8.64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寒亭分局	保证金	746,010.00	5 年以上	9.40
建达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	124,137.93	1 年以内	1.56
慈溪市三佩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113,000.00	1 年以内	1.42
电力公司	保证金	55,720.83	2-3 年	0.70
合计		**7,278,529.32**	-	**91.7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7,278,529.32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25%。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	-
应付第三方	19,655,729.37
合计	**19,655,729.3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2.2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7%、10%、11%、16%、19%（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15%（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及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1%（美国科博达）、15%、20%、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向科博达有限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483），以及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1000255），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间的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浙江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1475），以及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1290），浙江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浙江科博达 2019 年 1-6 月间的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温州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1365），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温州科博达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3001081），温州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温州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温州科博达 2019 年 1-6 月间的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嘉兴科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0757），嘉兴科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兴科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嘉兴科奥 2019 年 1-6 月间的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向重庆科博达核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沙发改[2015]286 号、沙发改[2017]356 号），重庆科博达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重庆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已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已废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已废止）、《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长春科博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长春科博达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长春科博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已废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

件，北京科博达自 2017 年 6 月 2 日（北京科博达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北京科博达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科博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受补助方	**财政补助年度**			
发行人	**2016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228,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98,369.2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教[2011]9 号）
	3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500,000	《关于开展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补助的通知》
	4	微型总部财政扶持	2,852,000	《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8 号）
	5	中小企业发展资助（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	《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2013 年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1,000,0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4）398 号）
	7	高成长型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证明》
	8	软件和集成电路	45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

		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理办法》
	9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3-b007）
	10	知识产权配套资助资金	2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14-e017）
	11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017 年			
	1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2]106 号）
	2	技术开发经费	600,000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编号：沪 J-2013-16）
	3	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13511503900）
	4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925,869.53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产业化类项目协议书》
	6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837,000	《2016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政策资金计算表 1》
	7	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燃油泵控制器）	500,000	《关于落实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8	专项资金	32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62 号）；《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PSX-2017-13）
	2018 年			
	1	国家支持资金	26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2	中小企业发展项	25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目拨款		法》
	3	专项资金	23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62 号）；《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PSX-2017-13）
	4	浦东新区国家级、市级产业化项目配套奖励	1,890,0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东新区国家级、市级产业化项目配套（奖励）申请表》
	5	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	244,824.56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协议书》
	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294,763.78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产业化类项目协议书》
	7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336,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证明》
	2019 年 1-6 月			
	1	浦东新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财政扶持	2,150,000	《浦东新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
	2	国家支持资金	130,00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电子信息专项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09）018 号）
	3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 LED 前大灯智能控制器）	107,052.14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产业化类项目协议书》
	4	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一批）	404,364.10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协议书》
浙江科博达	**2016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嘉财预（2016）201 号）
	2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市）	2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6]148 号）

	3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13,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特别鼓励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6]74 号）
	4	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346 号）
	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47,98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6	专项补助资金（2016 年度）	1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6]138 号）
	7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财企（2012）448 号）
	8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88,500	《备忘录》
	2017 年			
	1	专项资助资金	19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7]71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000	《备忘录》
	3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305 号）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408,981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 号）
	5	产业发展资金	4,808,700	《关于下达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7］12 号）
	6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858,8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开财［2017］134 号）
	7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创新发展类）的通知》（嘉财预（2016）201 号）
	8	工业与信息化	1,270,9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

		发展财政专项资金（2017 年度）		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650 号）
	9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度）	2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基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7]357 号）
	2018 年			
	1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44,000	《备忘录》
	2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665,9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67 号）
	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	233,029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51 号）
	4	外贸专项奖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 年度）	138,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特别鼓励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8］10 号）
	5	产业发展资金（2017 年度）	2,134,200	《关于下达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8］43 号）
	6	主任质量奖奖励（2018 年度）	2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管委会主任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8]190 号）
	7	稳定岗位补贴（嘉兴）	163,749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 1-6 月			
	1	社保费返还	3,679,132.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	教育型企业财政补助	100,000	《嘉兴市教育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3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22,000	《备忘录》
温州科博达	**2016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科技项目补助	550,000	《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YK02）
	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湾区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龙政发[2012]49 号）

	2017 年			
	1	区长质量奖奖励	2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湾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13]116 号）
	2	租赁补贴	500,000	《证明》
	2018 年			
	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温州市 2018 年（第七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温经信技装[2018]167 号）
	2	租赁补贴（2017 年度）	500,000.00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龙湾区市级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零”工业用地租赁补贴的通知》（温龙经信[2018]18 号）
	3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122,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2017 年度龙湾区技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温龙经信[2018]29 号）
	4	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温经信信息[2018]181 号）
	5	培育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创[2018]231 号）
	6	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奖励	1,575,936.13	《2017-2018 年度温州市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7	研发费用补贴	914,230.68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44 号）
	2019 年 1-6 月			
	1	社保费返还	1,174,613.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重庆科博达	**2016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度）	3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中小企[2015]178 号）
嘉兴科奥	**2017 年**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产业发展资金	446,000	《关于下达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7]13 号）
	2018 年			
	1	专项补助资金（2017 年度）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8]67 号）
	2	产业发展资金（2017 年度）	1,134,400.00	《关于下达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8］44 号）
	3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2018 年度）	585,000.00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536 号）
	2019 年 1-6 月			
	1	社保费返还	528,017.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科博达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3、重庆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科博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告知书出具日，不存在涉税违法事项。

4、长春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长春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潍坊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寒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潍坊科博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违章记录。

6、温州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温州科博达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7、北京科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京科博达未受过行政处罚。

8、嘉兴科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嘉兴科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9、重庆智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智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告知书出具日，不存在涉税违法事项。

10、温州科博达工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温州科博达工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浦环保证[2019]第 022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过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对浙江科博达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所作出的《环保证明》的确认，浙江科博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重庆科博达在该局无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4）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对嘉兴科奥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所作出的《环保证明》的确认，嘉兴科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科博达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浙江科博达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3）重庆科博达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科博达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温州科博达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温州科博达没有因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嘉兴科奥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科奥未因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问题受到过嘉兴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6）潍坊科博达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潍坊科博达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规及相关标准，不存在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程序或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2.		孙男
3.		石芳
4.		杜祎清
5.		赵沛霖
6.		孙雷
7.		唐加威
8.		魏先勇
9.		沈俊
10.		范晶晶
11.		李思仪
12.		徐路
13.		何喜桥
14.		刘冰冰
15.		陈静静（现已离职）
16.		郭文心（现已离职）
17.		卢宇婷（现已离职）
1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19.		邵春阳
20.		李辰亮
21.		钱弋浅
2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陆士敏
23.		朱依君
24.		郑娴丽
25.		姚丽珍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顾功耘
27.		任远
28.		陈炜
29.		徐浩勋
30.		吴明德（现已离职）
3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小敏
32.		朱卫明
33.		蔡丽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所作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嘉兴赢日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已变更。根据张江汉世纪、正赛联投资、杭州玉辉及复星惟实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赛联投资及杭州玉辉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中相关图示。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丰旭与上海驭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州丰旭

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丰旭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的审阅，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温州丰旭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126,822.06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208,494.58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60,999.82 元（前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温州丰旭共有员工 45 人。

（2）上海驭卡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驭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的审阅，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驭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5,015.02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0,000 元（前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上海驭卡共有员工 2 人。

（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为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已不再发生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也不存在发生进一步交易的安排及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谊工贸及华科国际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1.	华谊工贸	-	-	-	-	-	-	接受劳务	577,924.50
2.	华科国际	-	-	-	-	-	-	资金拆借	5,845,440.00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富捷、嘉兴鼎韬、嘉兴赢日中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原职务	现职务	适用标准
嘉兴富捷	朱迎春	财务部总监助理	财务部分管总监	A
	金文静	财务部财务主管	财务部财务高级主管	B
嘉兴赢日	廖洪浪	预研技术部高级技术专家	技术开发部高级技术专家	A
	柳慧诚	销售中心总监	销售服务中心总监	A
	邓忠	长春区域经理	销售服务中心商务高级经理	A
	黄左韵	TE3 高级经理	TE3 产品线分管总监	A
	霍红波	测试部高级经理	测试部分管总监	A
	刘显云	TE2 高级技术经理	TE2 技术总监	A
	杨建敏	基础软件及功能安全部技术经理	基础软件及功能安全部高级技术经理	A
	梁风	TE2 技术经理	TE2 高级技术经理	A
	阳彩	TE5 技术经理	TE5 高级技术经理	A
	叶建峰	TE5 软件设计主任工程师	研发技术组软件设计主任工程师	A
	张晓	预研技术部软件设计主任工程师	技术开发部软件设计主任工程师	A
	王庆利	测试部测试开发高级工程师	测试部测试开发主任工程师	B
	张飞	产品开发部 2 经理	产品开发部 2 产品开发高级经理	B
	卢玥	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人事高级经理	B
	黄贤弟	销售中心高级商务经理	销售服务中心商务高级经理	B
	陈伟伟	研发质量部质量经理	研发质量部 2 试验质量经理	B
	杜常兴	基础软件及功能安全部软件设计高级工程师	基础软件及功能安全部软件设计主任工程师	B
	华俊	电子研发中心软件设计高级工程师	TE2 软件设计主任工程师	B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原职务	现职务	适用标准
	张小武	材料开发部经理	材料开发部材料开发高级经理	B
	曹燕	PCBA 车间（技术）SMT 经理	PCBA 车间（间接）部门经理	B
	王金春	电子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新产品导入部总监助理	A
	顾海滨	实验中心环境测试主管	环境实验室环境测试技术经理	B
	李汉辉	实验中心 EMC 测试主管	EMC 实验室 EMC 测试技术经理	B
	边冬	总成 1 车间部门经理	新产品导入部部门经理	B
	周良辉	电子制造中心高级工程师	电子制造中心测试高级工程师	B
嘉兴鼎韬	刘泽平	系统开发部 IT 技术经理	系统开发部 IT 开发技术经理	B
	陈月艳	会计核算组财务经理	财务管控组经理	B
	李唯为	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技术管理部经理	B
	李敏	技术部产品工程师	产品研发高级工程师	B
	李战训	研发二部副经理	T2 产品经理	A
	张时来	研发二部技术组长	T3 产品研发主任工程师	B
	程永兴	营销部副经理	驻外办部门副经理	B
	林昶	技术部技术经理	资源供应部技术经理	B
	彭胜伟	项目管理部部门经理	销售项目部部门经理	B
	王浩	上海电子制造中心高级经理	嘉兴电子制造中心部门高级经理	A

（二）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赢日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0”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4)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1、专利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发明专利				
1	辅助燃油泵电动控制系统及其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201310574114.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	检测电路及其车用逆变系统	201310730519.0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3	电池监测装置	201410011756.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	车载逆变系统	201410211163.4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5	电连接器	201410349699.2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6	动态转弯辅助灯的位置传感器和步进电机的故障检测方法	201410825300.3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7	一种汽车 LED 大灯的调光方	201510444016.6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法			
8	发动机熄火器的电控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053711.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	插座	201310483390.8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0	LED 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201410315108.X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1	车用高压气体放电灯自动调平方法及其装置	200810202155.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2	基于数字控制实现软开关 PWM 技术的车用 HID 灯镇流器	200710047389.5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3	氙气放电灯电子镇流器测试用模拟负载装置及其方法	200710044307.1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4	一种自适应氙气 HID 灯亮度控制方法及其亮度控制模块	201310080567.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5	交流电压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10424928.3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6	一种适合单片机处理的 LED 灯亮度变化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354054.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7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210202435.5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8	车身电子控制器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10285614.5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9	LED 灯在输入电压快速跌落时的补偿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201110233747.8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0	基于数字 PWM 控制技术的 LED 灯控制器	201110193599.1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1	一种柔性化的电子产品通用型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201010107395.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22	分段式液位测量模块	201210131387.5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3	发动机智能型预润滑系统	201210265738.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4	一种柴油发动机低压油路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010270220.8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5	优化设计的低压油路柴油滤清器系统	201010193707.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26	逆变器过电流判断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154791.9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27	电压信号的滤波方法及其滤波装置	201410825332.3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8	一种用于汽车照明系统的 PWN 信号滤波方法	201510245119.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29	一种软开关型 DC-DC 变换电路及其车载 HID 灯镇流器	201510294969.9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30	一种并联结构的 SEPIC 电路	201510329411.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1	汽车电子点烟器	201510457837.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2	实现三基色 LED 灯颜色渐变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844369.5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33	LED 灯双路均流电路	201511020127.0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34	汽车门窗电动开关	200410017463.5	受让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5	电热丝绝缘处理方法	200510023483.8	受让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6	集成式 LED 车灯	201510291589.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37	电气阀门动密封结构及其电气阀门	201610302131.4	原始取得	电磁阀
38	用于控制起动机限流器的起动机保护器及其汽车起动控制系统	201611267847.1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39	三基色 LED 光源的亮度校正方法	201611073765.3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40	逆变器漏电保护方法	201610946485.2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41	应用于气体放电灯镇流器的恒压限流控制电路	201610931481.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42	汽车氛围灯短路故障检测方法	201610165963.6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43	车内氛围灯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623819.8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44	外壳翻边机	201710548455.0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45	叶片铰链活塞复合式变排量泵	201610986028.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6	电源插座	201610807343.8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47	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电器的预充电装置	201711015137.4	原始取得	DC/DC 逆变器
48	数字量的等级确定方法	201710104815.8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49	逆变器短路故障的判断方法	201610678448.8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实用新型				
1	发动机电控熄火器	201420841568.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2	汽车点烟器	201520562732.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	应用于气体放电灯镇流器的恒压限流控制电路	201621156634.7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4	触发脉冲产生电路	201621278868.9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5	具有改进的线损补偿电路结构的车载 USB 充电器	201621303471.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	汽车前大灯	201621266912.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7	磁芯固定部件	201320862092.5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8	电连接器	201420405376.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9	车载逆变系统	201420255987.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0	MOSFET 半桥驱动电路	201420204976.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	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刷新电路	201420056346.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2	插座	201320861803.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3	插座	201320748791.7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4	一种用于电子部件的透气膜的防护装置	201320441683.5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5	带卡扣的高压屏蔽线束	201320091610.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6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20732460.X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7	一体注塑的接插件装置	201220524633.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8	一种密封壳体	201220456052.6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19	一种整体式注塑连接器	201220455945.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0	车身电子控制中由微控制器自控的稳压装置	201120359911.5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21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器程序烧写电路	201120342976.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2	LED 灯恒流电路	201120244214.5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3	一种汽车车身高度传感器	201020664880.X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24	V 型组合卡箍	201020654484.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25	快换式 V 型槽卡箍	201020652889.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26	汽车空调鼓风机控制器的固定散热结构	201020550481.0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7	一种汽车遥控防盗钥匙	200920209185.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28	一种汽车引擎冷却风扇控制器	200920209184.7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29	油泵清洗装置	201420401621.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0	一种熄火器行程架组件	201420080735.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31	环抱式滤清器拆装装置	201220506896.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2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505827.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3	双卡槽内衬卡箍	201220255793.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34	一种柴油发动机的预润滑油泵	201220214332.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5	柴油机油路自动排空装置	201220142057.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6	一种可变气门执行元件	201120507837.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7	一种具备多功能过滤能力的燃油自动排空装置	201120234383.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8	一种柴油预热用加热器总成	201020692333.2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39	一种柴油发动机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0948.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0	带连接支架的重型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181691.7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41	高低压端绝缘失效检测装置	201220288207.X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42	卡圈缩口固定装置	201620669800.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3	用于压机的承重传感器快速安装装置	201620646992.X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4	开关管限流保护电路	201620604073.6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45	电感电流的辅助检测电路	201620604930.2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46	高边开关防电流倒灌电路	201620583338.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47	一种电源电路的假负载电路	201620563829.7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48	塑料垫片辅助地位装置	201620324387.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49	卡簧压装装置	201620315820.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0	无刷电动循环水泵	201120557873.4	受让取得	机电一体化
51	点烟器插座	201620295981.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52	浮动接头	201620289664.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3	钢球自动送料装置	201620288869.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4	一种液压压力调节机构	201620284196.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5	O 型圈自动装配机构	201620283531.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6	一种外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3885.0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57	一种内置控制器式无刷泵启动装置	201521124356.2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58	一种柴油发动机启动排空装置	201521120459.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59	车载高边开关	201521120404.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0	电源插座及其汽车点烟器	201521028485.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1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13.X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2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48.3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3	一种气体放电灯的控制电路	201520983929.0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4	气缸安全使用控制系统	201520745559.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65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520574175.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6	一种汽车点烟器内套及汽车点烟器	201520534493.7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7	汽车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420772830.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8	车辆点烟器的双金属片	201420658493.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69	一种发动机预热器的瓷垫组件	201220647792.8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70	一种比热容式车用油箱液位计	201220222437.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1	一种集成热导型机油液位传感智能机油尺	201220222435.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2	一种电动输油泵电机转子	201220014828.9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73	一种油箱内液位传感器	201120519224.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4	一种带有燃油过滤器的自动排空装置	201020562984.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75	汽车前照灯低压清洗器	201020523188.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76	一种汽车前照灯自适应系统执行机构	201020514202.5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77	一种液位传感器	201020172285.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8	一种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201020153270.3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79	一种带有连接支架的电控柴油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33463.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80	带有冷却装置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020219063.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81	带有抽头的 PCB 平板变压器	201720047406.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82	汽车气门调节阀	201620399377.3	原始取得	电磁阀
83	延缓铁芯底面凹陷的汽车气门调节阀	201620399378.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84	电气阀门阀芯组件导向结构	201620413197.6	原始取得	电磁阀
85	具有改进磁路结构的车用电磁阀	201620455782.2	原始取得	电磁阀
86	车用电磁阀	201620455783.7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87	接插件端子	201620487000.3	原始取得	电磁阀
88	距离测量装置	201620516235.0	原始取得	电磁阀
89	车用电磁阀的轴套铆接工装	201620516299.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0	变速箱和驾驶室温度调节系统	201621083443.2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1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	201621096913.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2	用于气门调节阀的视觉检测工装	201621481588.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3	锁止机构的芯柱组件铆接工装	201621482434.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4	锁止机构滑块组件铆接装置	201621482859.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5	气门调节阀导棒组件的激光焊定位装置	201621484001.9	原始取得	电磁阀
96	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145907.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7	起动机限流器与断路器的集成模块及其汽车起动系统	201720335871.8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98	防止零件漏装的装置	201720297415.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99	点烟器插头	201720246716.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0	点烟器电热丝绕丝卷圆机构	201720334360.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1	点烟器外套侧冲孔上模	201720361168.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2	一种适用于生产线的 RGB 色坐标自动校准装置	201720442500.X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103	一种汽车车载 USB 电源及数据交换器	201720493760.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4	LED 日间行车灯控制器的假负载电路	201720555889.9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05	内啮合齿轮输油泵	201720399859.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06	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电动泵	201720461894.3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07	一体化智能预热器装置	201720435215.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08	卡箍用蜗杆及其卡箍	201720644558.2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09	抽屉式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720836087.5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0	一种 U 形管状粉尘水域除尘器	201720498542.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1	一种车用洗涤水管单向阀装配防错机构	201720498541.0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2	一种三段式管型蒸馏塔	201720498535.5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3	一种水管卡扣装配和检测装置	201720498593.8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4	一种小型转矩执行器的耐久测试工装	201720498592.3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5	一种转矩传动执行器的电性能测试工装	201720498591.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6	一种无刷电机小型化结构	201720455227.4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7	用于汽车车身控制器诊断 MCU 的诊断电路	201721117439.8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118	具有保护功能的车载高边开关	201721758262.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19	纯硬件 LED 驱动电路	201721848967.0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20	电控柴油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225347.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21	环形冷却式选择性催化还原喷射装置	201721251871.6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2	具有可减振的连接支架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359264.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23	电子节气门扇形齿轮组件装配结构	201721455480.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24	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输油泵系统	201721618861.1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25	车用电磁阀的电气接口结构	201721243338.5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26	两位三通阀	201721350801.6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27	一种动密封结构	201721350477.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28	旋转定位装置	201721543132.4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29	车用电磁阀绕线轴组件的分度盘多工装定位装置	201721656251.0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0	车用系统基本芯片的电压补偿电路	201820365954.6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31	一种主动进气格栅控制系统	201820933669.X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32	电子节气门壳体	201820720137.8	原始取得	电机控制
133	车载电源插座的夹紧套	201820952826.1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34	螺栓密封结构	201820731970.2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35	发动机进气预热器	201820729282.2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36	车载 USB 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201820586631.X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37	一种防松螺栓连接结构	201820537227.3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38	车载电源插座总成	201820193844.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39	涡轮增压进气管路用 T 型卡箍的箍带及 T 型卡箍	201821056657.X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40	卡箍用箍壳及其蜗杆式卡箍	201821054864.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41	车载高边开关	201821594177.9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42	具有电流检测功能的车载高边开关	201821676972.2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43	ABS 控制器	201821274822.9	原始取得	电机控制
144	一种开关电源的滤波电路	201821124238.5	原始取得	辅助光源控制器
145	漆包铜线剥线工装	201821866399.1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46	复合垫片	201821314995.9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外观设计				
1	氛围灯控制器	201430540714.2	原始取得	氛围灯控制器
2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0）	201530086715.9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3	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控制器（MAT113）	201530086638.7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4	燃油泵控制器	201430540618.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5	汽车大灯镇流器	201330359278.4	原始取得	主光源控制器
6	嵌入式车载电源组件	201230655571.0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7	空调鼓风机控制器	201230164998.0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8	汽车风扇调速电阻器	201030671697.8	原始取得	中小型电机控制系统
9	车用电源插座	201630464435.1	原始取得	DC/AC 逆变器
10	装配工作桌台	201630110548.1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	触摸屏箱	201630110547.7	原始取得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	电磁调节阀	201630485083.8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3	电磁调节阀（GOEK）	201630485229.9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4	气门调节阀	201630486950.X	原始取得	电磁阀
15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34D）	201630492269.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6	汽车点火锁锁止开关（5GG）	201630492598.0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
17	机油泵总成	201830251276.6	原始取得	机电一体化
18	电子节气门总成	201830590436.X	原始取得	电机控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研发情形的项目阶段及成果如下：

（1）高效率升压电源设计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样品现状
1	输入电压范围：4.5V-18V	满足要求
2	输出电压：35V-60V 动态可调	满足要求
3	效率：大于 95%	满足要求
4	保护功能：开关过流保护	满足要求
5	保护功能：开关过压保护	满足要求
6	保护功能：过热保护	满足要求
7	技术指标（60W, 120W, 170W）	满足要求
8	最大器件高度：小于/等于 10mm	满足要求
9	最大器件体积不超过 20mm*20mm*10mm(长*宽*高)	满足要求
10	启动电流小于 15A	满足要求
11	负载调整要求	满足要求
12	输入电压调整要求（启动脉冲）	基本满足要求，后续在实际产品应用中进行优化

（2）集成通讯功能的车用 USB 充电技术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状态
1.	前期准备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已完成
2.	实验室组建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	已完成
3.	功能样品开发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进行中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相关财务资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度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204,026.53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35,497.88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308,809.34 元（2018 年度）以及人民币 299,629.27 元（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在该等年度中主要产品的产量呈正相关关系。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所进行的核

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一章中第（一）节“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关联租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是否一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请保荐机构结合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用地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租赁关联房产情况说明未将房产置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

（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章中第（二）、1 点“关联租赁”。

（2）比较独立第三方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存续的关联租赁房产所在地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样本量为 30）。具体如下：

类别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温州科博达关联租赁	17.03	17.03	17.15	15.38
温州市工业厂房租赁均价（截至 2019 年 8 月）	17.10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是由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确认该等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租金价格的公允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租赁价格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柯桂华、柯炳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博达控股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达控股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控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了核查，亦未发现科博达控股存在任何违法记录。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等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桂华、柯炳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指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员工，不含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1,820	1,842	98.81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22名
	住房公积金	1,390	1,842	75.4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13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439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929	1,953	98.77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22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1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
	住房公积金	1,362	1,953	69.74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22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568 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714	1,731	99.02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15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1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
	住房公积金	1,204	1,731	69.5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12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513 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326	1,672	79.30	新进员工受社保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 24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00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3名，未缴纳人数18 名
	住房公积金	914	1,672	54.66	新进员工受公积金手续办理的衔接程序限制13 名，在其他单位进行异地缴纳 1 名，因政府征地补偿由政府部门代其缴纳1名，未缴纳人数743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情形包括2016年末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未为部分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因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被要求补缴，或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过程中，发行人与员工的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5%	0.5%-1%
工伤保险	/	0.32%-0.9%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	7%-10%
住房公积金	5%-9%	5%-9%

注：重庆科博达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2%加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基本医疗 7.5%加大额医疗 1.5%。

2、2017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2%-0.5%	0.5%-1%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	/	0.2%-1.1%
生育保险	/	0.5%-2%
医疗保险	2%	7%-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潍坊科博达失业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 1-3 月 0.5%，4-5 月 0%，6-12 月 0.3%；单位缴费比例为 1-3 月 1%，4 月 0.1%，5 月 0.4%，6-12 月 0.7%；重庆科博达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合并缴纳，个人缴费比例为 2%加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 9.5%。

3、2018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2%-0.7%	0.3%-1%
工伤保险	/	0.1%-1.1%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	6%-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发行人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3 月 0.56%，4-12 月 0.28%；重庆科博达、重庆智控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合并缴纳，个人缴费比例为 2%+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 10%；浙江科博达、嘉兴科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11 月 7%，12 月 6%。

4、2019 年 1-6 月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0%
失业保险	0.2%-0.5%	0.5%-1%
工伤保险	/	0.1%-1.1%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	6%-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重庆科博达、重庆智控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合并缴纳，个人缴费比例为 2%+大额医疗 5 元，单位缴费比例为 10%；北京科博达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 2%+3 元。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发行

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办理/缴纳主体	办理社保起始时间/首次参保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时间/开户时间
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2003 年 12 月
浙江科博达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12 月
重庆科博达	200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长春科博达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5 月
潍坊科博达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
温州科博达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1 月
嘉兴科奥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4 月
北京科博达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重庆智控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温州科博达工业[1]	-	-

（4）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博达工业尚未雇佣任何员工，当地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于未雇佣员工的主体不予办理开户手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24.99	11.99	/	/
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41.44	98.35	116.16	44.19
需补缴总额	166.43	110.33	116.16	44.19
发行人利润总额	30,596.99	40,072.26	59,792.06	27,540.18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54%	0.28%	0.19%	0.16%

注：以上补缴金额按照“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欠缴人数*欠缴月份”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即使发行人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况，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科博达控股、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境内分支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温州科博达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安保、保洁、生产类操作工等非核心辅助性工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温州科博达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名称	时间	用工单位员工总数	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单位员工总数的比例
温州科博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52	78	14.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9	26	8.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1	2017-2018 年度第十九届上海市文明单位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政府部门
2	2018 年度张江科学城优秀企业成果转化奖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3	2018 年审计先进单位	张江园区总工会经审委员会	政府部门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5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政府部门
6	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奖励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品开发中心	政府部门
7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8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9	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10	201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产品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政府部门
11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政府部门
12	2016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政府部门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三等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14	2017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政府部门
15	2018 年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16	2012 年度上海名牌称号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行业协会
17	2012 年度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 100 强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企业创新成果案例审定委员会	行业协会
18	2014 年度上海市发明创新大赛一等奖	上海发明创新大赛组委会	行业协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三部分的更新及补充

一、《反馈意见》问题：根据招股书披露，科博达国际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柯桂华全资设立的境外公司。请补充披露科博达国际的经营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函件的记载：“该公司（即指‘科博达国际’）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经 2019 年 5 月 24 日刊登的第 3337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基于前述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中国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博达国际已注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邵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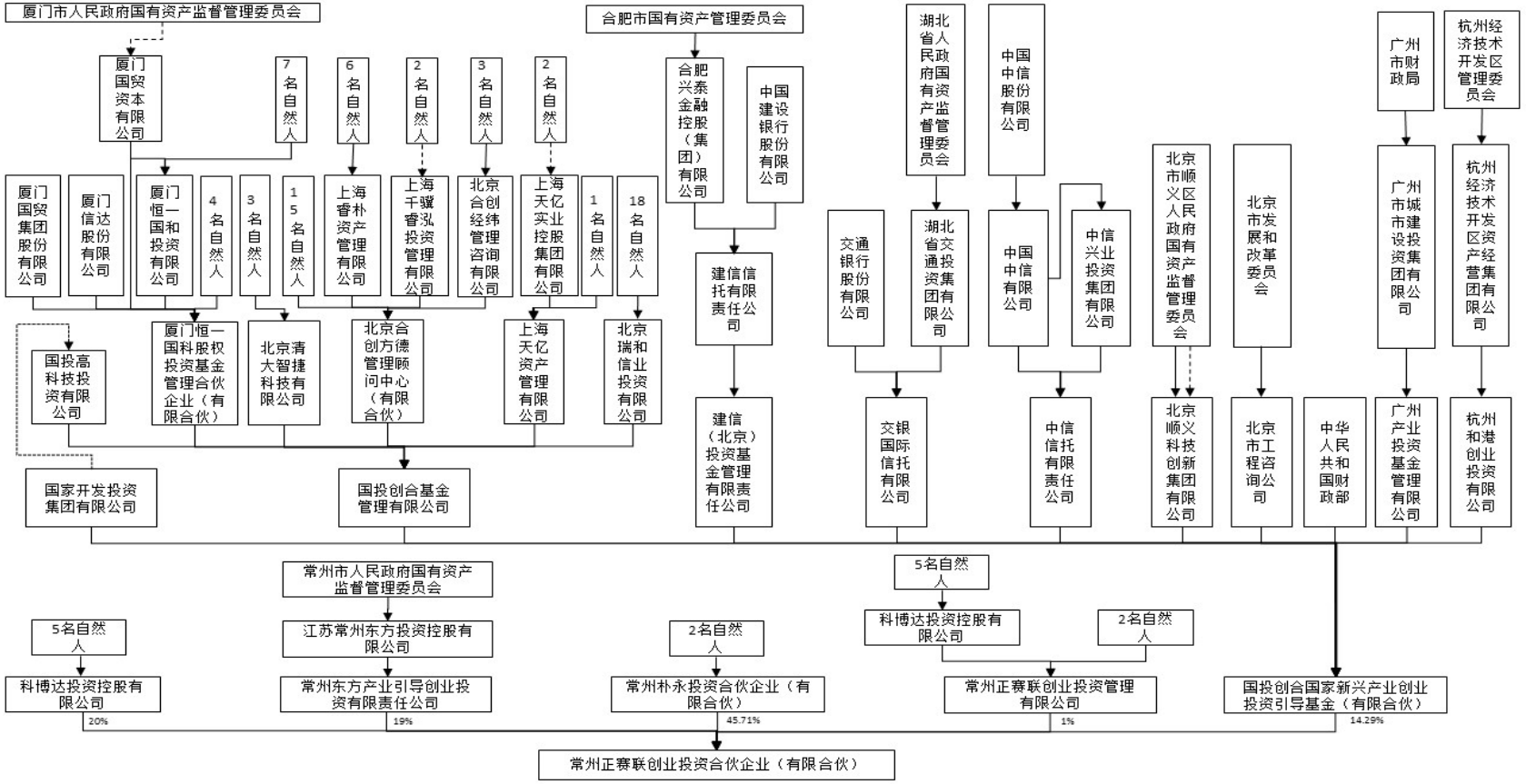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19 年 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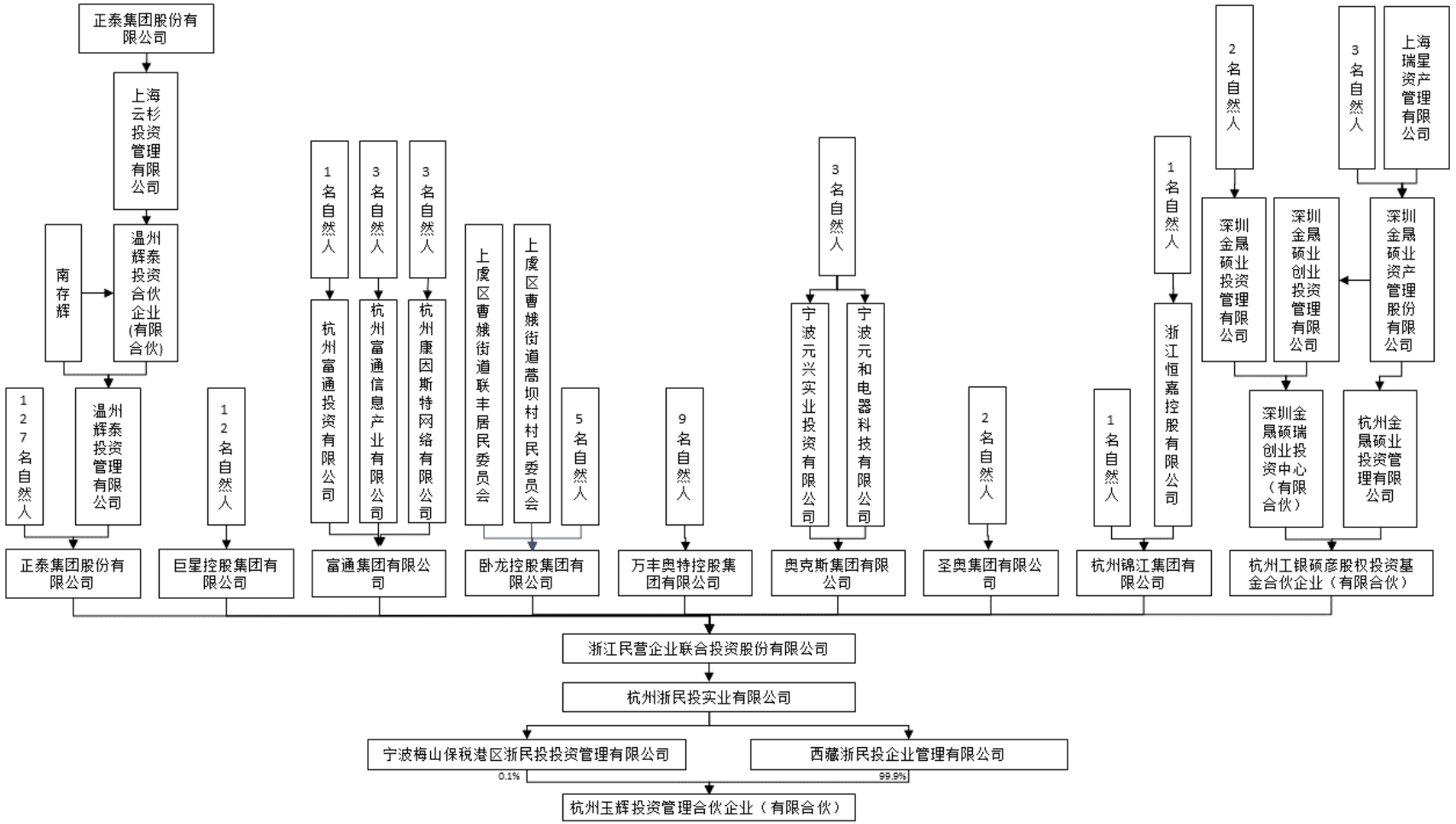
附件：股权结构图[2]

（1）正赛联投资股权结构图



[2] 持股关系的连接线中，实线连接表示直接持股关系，虚线连接表示间接持股关系。

（2）杭州玉辉股权结构图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存辉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名自然人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名自然人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3名自然人
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名自然人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区曹娥街道联丰居民委员会
上虞区曹娥街道营坝村村民委员会
5名自然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名自然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名自然人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名自然人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名自然人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工银硕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2 -**
第三章　股份 .....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4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5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6 -**
第一节　股东 ..... - 6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8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10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2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13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6 -
第五章　董事会 ..... **- 19 -**
第一节　董事 ..... - 19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 22 -
第三节　董事会 ..... - 25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29 -**
第七章　监事会 ..... **- 31 -**
第一节　监事 ..... - 31 -
第二节　监事会 ..... - 32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3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3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37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37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38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39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39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40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42 -**
第十二章　附则 ..... **- 4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5729533231F。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ebod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388号1-2幢，邮政编码：201203。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合资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成为全球同行中富于创新和竞争力的卓越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一）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控股**”），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2 号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柯桂华。科博达控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持有的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397,172,709.99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239,449,0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01434%；

（二） 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富捷**”），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花园路 882 号 2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桂华。嘉兴富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持有的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41,916,226.82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25,270,61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38907%；

（三） 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赢日**”），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花园路 882 号 2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炳华。嘉兴赢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持有的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21,538,008.62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12,984,91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9676%；

（四） 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韬**”），系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花园路 882 号 2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柯磊。嘉兴鼎韬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持有的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21,538,008.62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12,984,91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9676%；

（五） 柯桂华，系中国籍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51013****。柯桂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持有的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42,554,182.46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25,655,23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0153%；

（六） 柯炳华，系中国籍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91017****。柯炳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持有的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21,277,119.59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12,827,63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5077%；及

（七） 柯磊，系中国籍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850518****。柯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持有的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21,277,119.59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12,827,63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5077%。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告知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告知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共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通过有关新任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战略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推荐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十二） 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十三）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所推举的一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日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果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该成员不得就有关其担任职务的事项（如其薪酬），作为董事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向总裁汇报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总裁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级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五） 现金分红条件：

1. 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 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 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本条第（五）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八）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形式审议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专递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

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